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下冊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ㄧ菴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目錄

上冊

天台四教儀註輔宏記原序 …… 001
輔宏記補訂序 …… 003
輔宏記補訂自敘 …… 007
輔宏記補訂凡例 …… 013
新刻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緣起 …… 017
新刻輔宏記凡例 …… 021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畧科提綱 …… 02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首 …… 063
卷一之上 …… 079
卷一之下 …… 157
卷二之上 …… 317
卷二之下 …… 425
卷三之上 …… 491
卷三之下 …… 601

卷四之上 691
卷四之下 809
卷五之上 881
卷五之下 961
附錄：卷一至五　勘誤表

下冊

卷六之上 1059
卷六之下 1177
卷七之上 1339
卷七之下 1455
卷八之上 1599
卷八之下 1687
卷九之上 1781
卷九之下 1891
卷十之上 2027
卷十之下 2101
附錄：卷六至十　勘誤表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一葦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五上十二 ㊌二、聖三㊍初標科列位

次明聖位。亦分三。一見道。初果二修道。二三果三無學道。四果

註四教義云。通名聖者。聖以正爲義。捨凡性。入正性。

記四教義云。苦忍眞明。捨凡性得入聖性。眞智見理。斷於同類之因。故名聖也。

註 初果見理破惑。名見道。二三果去重慮緣眞。名修道。四果惑盡。名曰無學。文句八四云。研眞斷惑名爲學。眞窮惑盡名曰無學。文

記 此明四果三道之義也。初果名見道者。謂初果人破八十八使見惑。最初見眞諦偏空之理。故云見道也。二三果名修道者。謂二三果人重起緣慮緣前所見之眞。斷諸欲界思惑盡。進斷上地之思。是乃帶果修因。故名修道也。四果名無學道者。謂四果之人斷除三界惑盡。於諸所作更無可學。故名無學道也。文句下證釋無學。謂正在空觀研眞

以一切智斷惑。正云斷妄。妄猶惑也。眞與妄有所未窮。名之爲學。卽前三果也。若其所研之眞已窮所斷之惑已盡。於諸學事更無可學。故名無學也。然此約當教以明學。若望後教。遠則遠矣。

註 然初果位。從世第一後心。苦忍眞明。或云苦忍明發。卽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明發卽苦法智也。謂眞智明發也。於八諦下。發八忍八智。總十六心。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爲初果向。十六心是修道。初果攝。栰玄空門。以十六心名見道。爲初果。二果去方屬修道。宗計不同。不須和會。今家雖多用有門。高麗師欲令易解。且準空門。註見道是初果也。

記此明初果對見之意也。初三句。明初果所從於諦發十六心而有二說。初謂苦忍眞明者。卽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次謂苦忍明發者。卽欲界苦諦下苦法智也。然忍爲因。智爲果。此分忍智因果言之。謂世第一後心眞智明發也。備辨訛曰。二果去方屬修道句。當知空有二宗。只諍在一刹那間。而空宗雖以十六心爲見道。當知過此十六心仍屬修道。豈二果去屬修道耶。私謂註解本同。惟二果去字面稍晦。故辨明之也。辨訛又曰。且准空門句。當知觀師一往約果判云初果乃是見道。二果已

去。乃是修道。非准空門也。私謂。此判既與空門同。謂之準空亦可。

註八忍八智者。俱舍頌云。前十五見道。見未曾見故。世第一無間。卽緣欲界苦。生無漏法忍。忍次生法智。次緣餘界苦生類忍類智。緣集滅道諦。各生二亦然。此明十五心見道。未曾見也。謂見道所見之理名未曾見也。以從來不曾見。而今始見故也。若修道修見之理。則可謂見中曾見過也。言無間者。有二義。一者。以其刹那頃卽入初果也。二者。唯繫緣于無漏眞空之理。不合餘念間入。故云無間也。言忍

次生智者。此十六心原在一時發起。有何次第。今言次者。以無次第中而論次第也。備辨訛曰。各生二亦然。準論二字。應四字。以苦諦下。有法忍智二。類忍智二。集滅道三諦下。四種亦然。私謂。二四字面雖異。而意則同。十五心見道者。論釋言。苦法智忍爲初。道類智忍爲後。其中總十五刹那皆見道所攝。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此二句頌本在後。下世第一無間等句頌本在前。無間者。論云。從世第一善根無間。卽緣欲界苦聖諦境。有無漏攝法

智忍生。又云。此忍無間。卽緣欲苦有法智生。如是復於法智無間。緣餘界苦有類智忍生。最初證法眞理。名法智。此後境智與前相似。故得類名。緣餘三諦。各四亦然。上皆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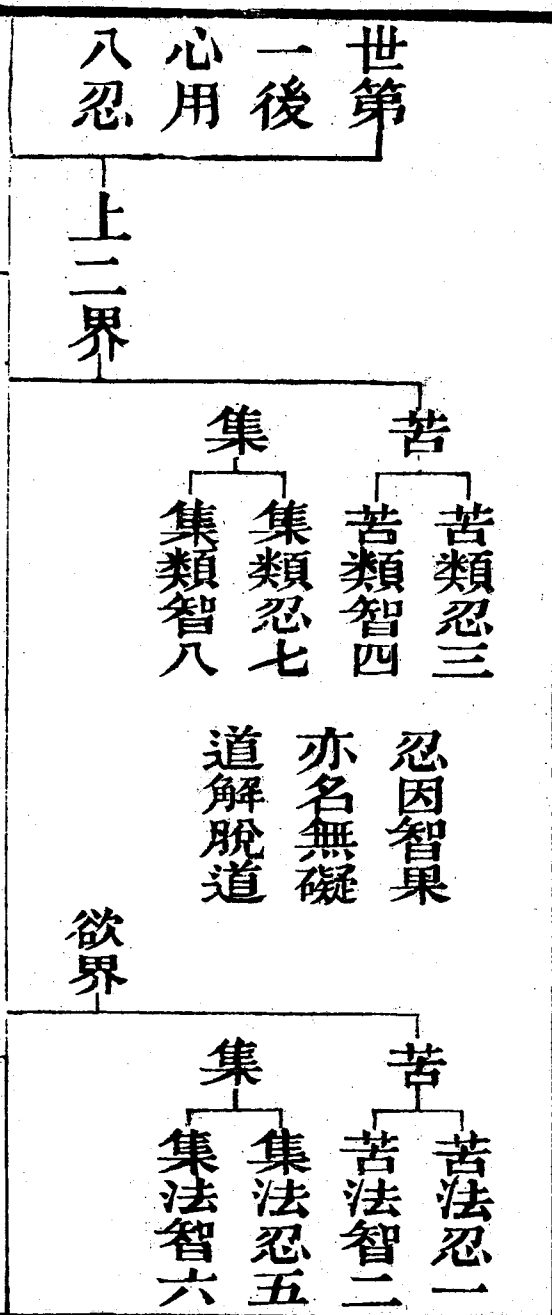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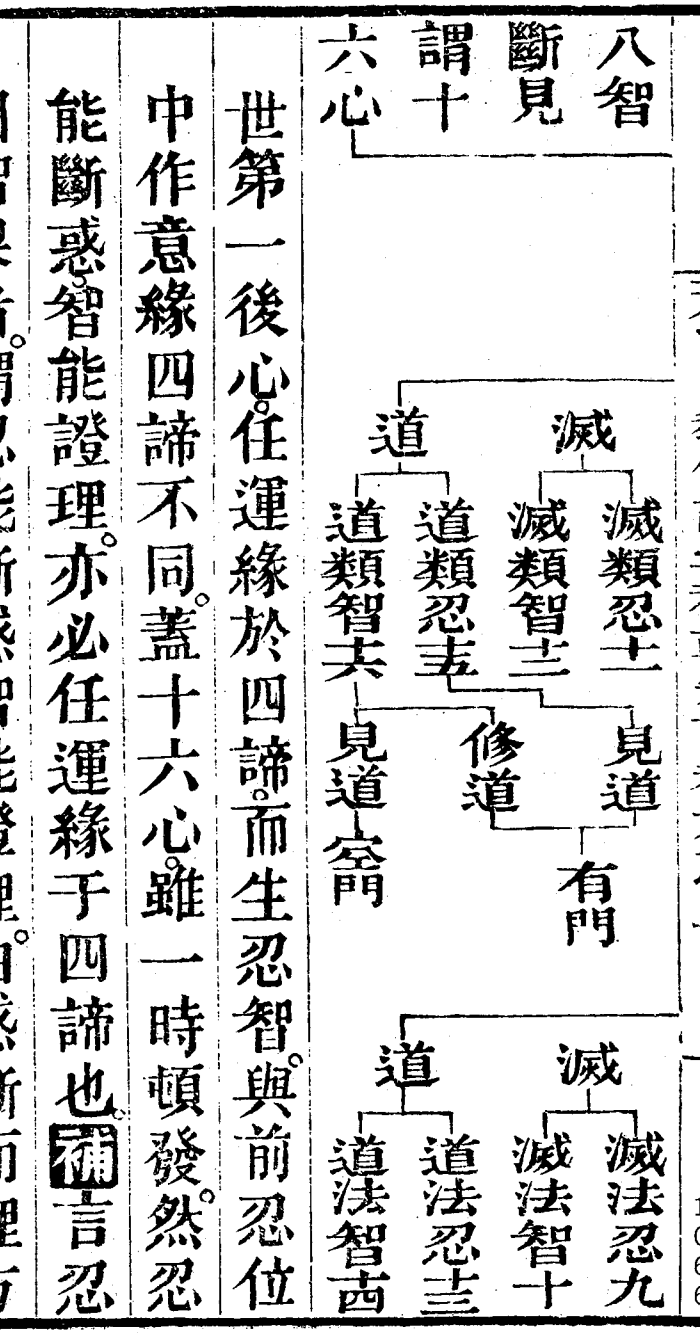

世第一後心。任運緣於四諦。而生忍智。與前忍位中作意緣四諦不同。蓋十六心。雖一時頓發。然忍能斷惑。智能證理。亦必任運緣于四諦也。補言忍因智果者。謂忍能斷惑。智能證理。由惑斷而理方顯。故忍爲因。智爲果也。亦名無礙者。卽無間道。謂初果依八忍。能斷八諦下迷理之惑。此八忍不被

見惑之所間隔名無間道。解脫道者。謂初果依八智。能證八諦下無爲之理。此八智已離惑縛。名解脫道也。出析玄記。備苦法忍者。苦謂欲界生死苦。法卽眞如理。忍卽忍可。亦印證義也。謂於煖頂忍世第一中。因觀欲界生死之苦。至世第一後心。眞如理顯。生無漏法忍。是名苦法忍。苦類忍者。色無色苦。是欲界流類。又觀上二界苦。是欲界流類。又觀上二界苦。亦生無漏法忍。名苦類忍。苦法智者。智是能證眞如之智。謂欲界生死之苦。眞智明發。證眞如之理。名苦法智。苦類智者。又觀上二界諦

眞智明發。是欲界苦法智之流類。名苦類智。下集等三諦可知。出三藏法數。苦法忍者。以行人迴光返照的向苦上研求落處。但見其空無常無我。安有苦相可得。卽將不可得理。忍可於心。故名苦法忍也。苦法智者。卽以空觀研之旣深。則眞如之理自得現前明了。故名苦法智也。上界言類忍類智者。類者比也。謂行人欲觀上界之苦。當須以欲界之苦法。比類而知也。

註七聖位。對三道四果及向。次第超越。住果。勝進。委如妙玄四教義明。今圖示之。

記下詳辨四果位次名義入道功能今欲易明故先以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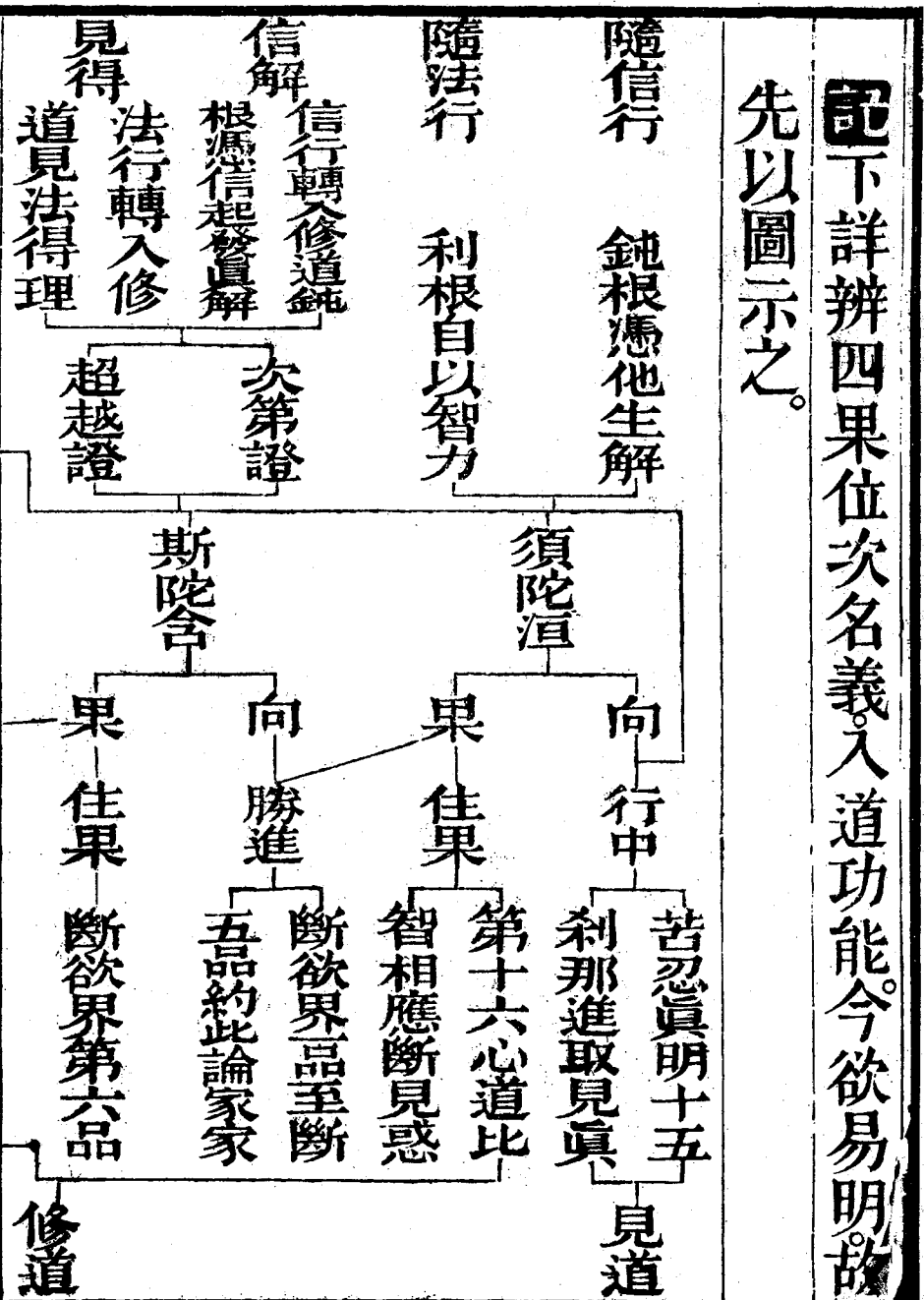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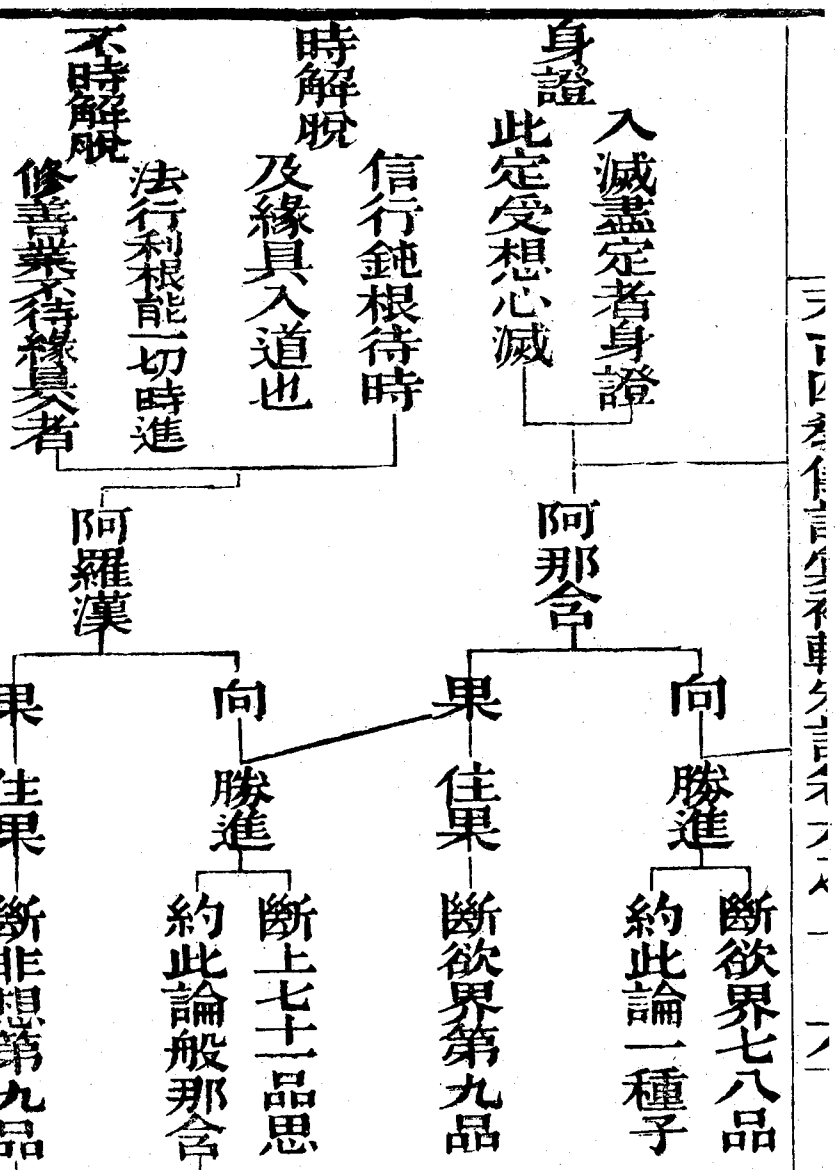

記 此圖但畧示其對位名義若欲具知當閱玄文

四下。及四教義三。今畧錄四教義文。以明之。如四教義云。七聖位者。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七不時解脫。就此七聖位分爲三道。所謂見道。修道。無學道也。一見道者。卽是八正道見理斷見諦惑。至十五心。如破石方便也。二修道者。卽是七覺分。隨觀一諦所斷思惟。如斷藕絲方便也。三無學道者。如前分別眞智。見理既極。三界正使已盡。無惑可治。不須更學也。一明信行位者。卽鈍根入見道名也。言鈍者。謂非自智熏憑他生解故也。是在方便道。先雖有信。以未發

眞。不名爲行。行。以進趣爲義。從得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名隨信行。乃至言是信行人見道。十五心。亦名入人地。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卽是須陀洹向。亦名行中須陀洹也。二明法行位者。卽利根入見道名也。言利者。自以智稟見理斷結故也。本在方便道中。能自用觀智。觀四眞諦法。但未發眞。不名爲行。因世第一法發苦忍眞明。十五刹那進趣見眞。故名法行。乃至云但鈍根憑他生解。智少觀察。若利根以自智多。觀察爲異耳。三明信解者。卽信行入修道轉名信解。鈍根憑他起信。進發

眞解。故名信解也。此信解人。證果有三。一證須陀洹果者。第十六道。比智相應。即證也。若見使斷。畧說三結盡。廣說八十八使盡。名須陀洹。受生死七返。終不至八生。二證斯陀含果者。有二種。一向二果。一向者。從初果後心。更修十六諦觀。七覺支菩提行現前。即此世無漏斷於煩惱。一品無礙斷欲界煩惱一品。二品無礙斷煩惱二品。乃至五品。皆是斯陀含向。亦名勝進須陀洹。約此說家家也。二果者。若斷六品盡證。欲界第六品解脫。即斯陀含果。三證阿那含者。亦二種。一向二果。一向者。若斷

欲界七八品皆名阿那含向。亦名勝進斯陀含。約此說一種子也。三果者。以九無礙斷欲界結證第九解脫。卽阿那含果。復次須陀洹有三種。一行中須陀洹。卽是須陀洹向。二住果正是須陀洹果。三勝進。卽是勝進須陀洹。亦名家家。卽斯陀含向也。斯陀含但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斯陀含。亦名一種子。阿那含亦二種。一住果。二勝進。勝進者。進斷上五分結。卽阿羅漢向也。阿羅漢但一住果。若據毘曇超越得果者。謂凡夫時斷欲界六品乃至八品盡來。入見諦道。後發苦忍眞明。十五心中是

第二果向。十六心。卽證第二果也。若在凡夫時。先斷欲界第九品。乃至無所有處盡。後入見諦十五心。名阿那含行。第十六心。卽證三果。此是超越人。不證前二果也。四明見得者。法行轉入修道。是名見得。是人在思惟道中。次第證三果。超越得二果。亦如信解中分別。但以利根。不藉聞法。不假衆具。自能見法得理爲異也。五明身證者。還是信解見得二人。入思惟道。用無漏智。斷五下分結。故發四禪四無色定。卽用共念處。修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入九次第定。三空定。事性兩障。先已斷盡。又

斷非想事障滅緣理心心數法。入滅盡定。得此定故名身證阿那含也。所以者何。以入滅盡定。似涅槃法。安置身內。息三界一切勞務。身證受想滅故名身證也。若約初果解身證者。但以先於凡夫用等智斷結。得四禪四無色定後。得見諦第十六心。證第三果。即修共念處還從欲界而修背捨勝處一切處。入九次第定。成身證也。是阿那含乃有二種。一住果。但是那含。二帶果行向。即是勝進阿那含也。猶名那含行向故。即是羅漢向攝故智論言。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

攝。當知此身證阿那含。卽是勝進阿那含。阿羅漢向攝。五種般那含。七種般那含。皆但有上流般。八種般那含。但有現般無色般也。如是阿毘曇約信解見得分別而數。乃至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廣說本旨豈煩分別。六明時解脫羅漢。卽信行鈍根。待時及衆緣具。方得解脫。名時解脫。而有五種不同。謂退法。思法。護法。住法。必勝進法也。彼得二智。謂盡智無學智等見也。若用金剛三昧。於非想第九品惑盡次一刹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刹那。得無學智等見也。彼或時退。故不說得

無生智。此五種羅漢是信種性。根鈍。因中修道。必假衣食。牀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善根增進。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是五種羅漢。各有二種。不得滅盡定。是慧解脫。得滅盡定。是俱解脫。若不得滅盡定。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觀。不修共念處觀。若得滅盡定者。是人因中修性念處觀。亦修共念處觀。若證果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故名俱解脫也。七明不時解脫阿羅漢者。卽是法行利根。名不動法羅漢也。言不時解脫者。不動法人。一向利根。因中修道。能一切時中。隨其所欲。進修善業。不待衆具。

故名不時解脫。是人不爲煩惱所動。故名不動。是不退義。成就三智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智等見。能用重空三昧。擊聖善法。以定捨定。故言能擊也。補是不動阿羅漢。亦有二種不同。一。不得滅盡定。名慧解脫。二。得滅盡定。卽俱解脫。若聞佛說三藏教門。修緣念處。卽發四辯。名無疑解脫。是名波羅蜜聲聞。能究竟具足一切阿羅漢功德也。問。時不時二人利鈍不同。云何並得俱解脫耶。答。此簡鈍利明得有難易之殊。何關簡得與不得耶。此之七聖。名奠沙門。沙門有二種。一者。直言沙門。卽因也。

二者。沙門那卽果也。沙門有八十九。謂見諦八忍思惟八十一無礙也。沙門那亦八十九。謂見諦八智思惟八十一解脫也。沙門那復有二種。一有爲果。八十九有爲果也。二無爲果。八十九無爲果也。此二者約智斷而論也。約智德。明八十九有爲果。約斷德。明八十九無爲果也。

㊅二斷惑階梯四㊆初預流果

一須陀洹。此翻預流。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眞諦故。名爲見道。又名聖位。

註預流者。預入聖道法流。金剛云入流。或翻逆流。逆

生死流也。析玄下。八名抵債。不受三途業債故。

記此釋預流之義也。謂斷三界等者約逆流而言。即四流中逆見流也。得果證者。約入流而言。即入八正道流也。故有二義。一者生死流。須陀洹人。即逆此流。惟衆生順之也。二者道流。須陀洹人。順入此流。衆生逆之。而未入也。析玄名抵債者。如羅漢先直取道。未遑償業。故名抵債。優婆塞戒經云。若負三寶物人。正事修道。欲求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者。則不須償也。不學道。應急償也。準此。則知見道聖人。了知業債本空。求其償處了不可得。故名抵

債也。

註斷三界八十八使者。何故婆沙論云。二十八使見道斷。餘六十使修道斷耶。先達云。有二種根性。若等觀四諦者。見道斷八十使。若不等觀四諦者。見道中唯斷三界苦諦下二十八使。餘三諦下見。隨修道斷。乃是鈍根。

說此釋斷見惑有二種不同也。註中舉婆沙意爲問者。以婆沙問云。何故波羅伽那作如是說。八十八是見道。十是修道斷。彼作是答。二十八決定是見道斷。十是修道斷。六十不定者。於見道中而有

差別。波羅伽那說次第故。說八十八使是見道斷。十是修道斷。是則註中乃舉其答意而爲問端也。今又舉古明有二種根性爲答者。卽二種根性。以鈍根隨修道斷餘三諦下見惑。釋論意。以利根等觀四諦。釋今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文也。補辨訛曰。先達言一節據舊婆沙四十末九十八使。二十八使見道斷。十是修道斷。餘者。若凡夫修道斷。若內教弟子。是見道斷。又四卷言。二十八決定見道斷。六十不定。不定者。於見道中而有差別。既以凡夫對佛弟子說。則佛弟子於見道中。頓斷二十八

使修道斷餘六十也。舊婆沙指凡夫而說信無疑矣。

㊥二一來果

二斯陀含此云一來。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前六品盡。後三品猶在。故更一來。

註此果斷欲界九品思惑前之六品。於初果之後此果之前。須論家家。今先明欲惑潤七番生死。次通示超次根性。後別釋家家之義。

記此明二果所斷功行名義不等。故須論之。先定三意也。如金剛疏釋此人名爲一來者。謂從此死

後。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得盡衆苦。大論言。息忌伽彌。息忌名一。伽彌名來。四教義翻言薄。前斷已多。其未斷少。名薄。今文釋此名同大論義合四教儀註云。此果斷欲界九品思中前之六品也。若準空門位次。則應於初果斷見惑之後。二果斷六品思之前。或斷四品。須三生二生家家。儀文雖畧。今註補出。是以先則通明欲界九品思惑。共潤七翻生死。次則通示四果及佛。有超斷次斷之根性。然後別出二生三生家家之義也。此先畧標。下文逐一解釋。

註惑有麤細故分九品。無漏智力。故經七生。所以須七生者。如輔行引成論云。於七世中。無漏智熟。如服酥法。七日病消。如歌羅邏七日一變。如親族法。限至七代。如七步蛇。四大力故。行至七步。蛇毒力故。不至八步。惑力至七。道力非八。婆沙云。應云十四。何故云七。答。中有本有。數不出七。故但云七。乃至若總論生應云七人。七天。十四中有。合二十八生。且依前說。不出七。故但云七。

記此釋上欲惑潤七番生死也。然惑潤多番生死者。爲細。少者爲麤。故以惑麤細成九品。而潤生死

成七番也。所以下出其須七生之故。輔行引成論文者。卽成論分別賢聖品云。極七有者。是人於七世中。無漏智熟。如歌羅邏等。此言凝滑。狀如凝酥。七日變成。又如服酥等。極至七日堅病則消。如七步蛇者。心地觀經云。或有菩薩。以彼五欲而爲恐怖。譬七步蛇。當害人時。毒力熾盛。行過七步。卽便命終也。婆沙答文中言中有本有者。如人現前之身。名本有身。死後卽受中陰之身。名中有身。於中有身中。投托父母。或生人間天上鬼畜之中。名後有身也。

以惑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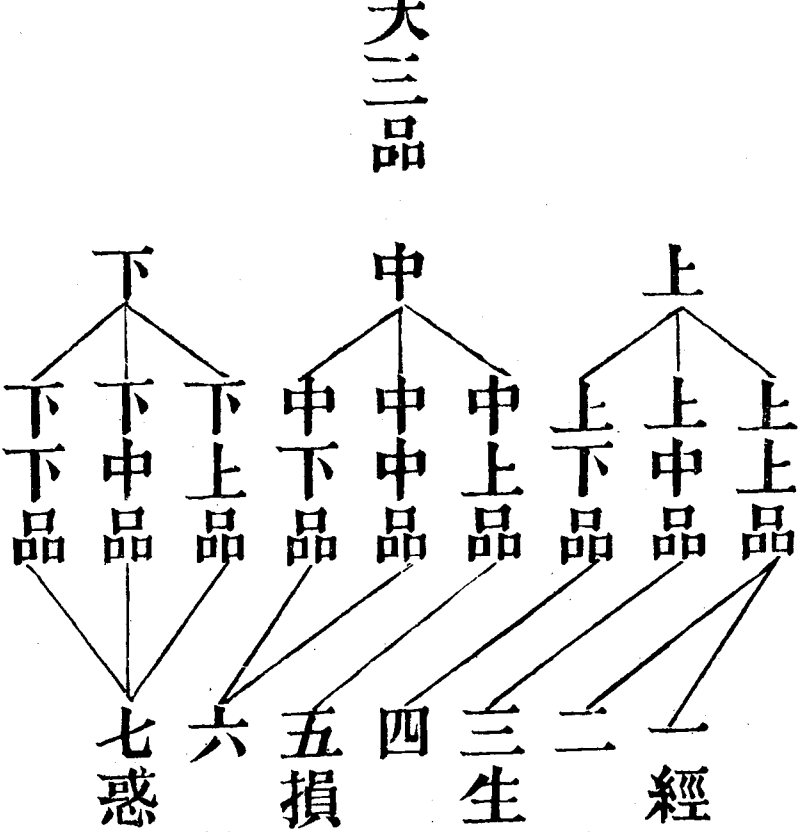

補輔行云。初果生死極至於七。定不至八。故名七

翻。不必一切盡至于七。楞伽云。下者至七。中者三五。上者即生而入涅槃。四教義云。須陀洹受生死七返。終不至八生。集論云。極七返有者。謂即預流。於人天上生。往來雜受。極至七返。得盡苦際。

次斷

任斷

得初果已。不起加行。任運經於七生。斷九品惑。即止觀中引舊婆沙對超所論之次也。既非斷惑損生。無斷惑緣。

次斷

得初果已。不欲經生。起大加行。斷二必三。斷五必六。必無不斷大品惑盡而命終者。前任斷以經生損惑。今次斷以斷惑損生。三緣具足。得論家家。即輔行所引俱舍所頌之次斷也。

補任斷下。即止觀引舊婆沙對超論次文。詳引在後。次斷解下。次斷內前任斷經生。謂經七番生死而盡損惑。今次斷。則以一生中斷二必三。斷五必六。爲斷惑損生也。備辨訛曰。任斷下引止觀對超所論之次句。當知是次斷。非關任斷也。詳論在後。

本斷超

本在外道修世禪時。用六行觀已斷思惑。隨其本斷品數多少。入十六心。超果不同。有漏智弱。抑退一位。雖本得非想定。今但極至三果也。無成根緣。是內弟子。因時習定。伏於見思。若未得禪。

超斷

小超　今入初果。見惑斷時。隨所伏思與見同斷。超至五品。功齊四品。以五六二品共一生故。此亦論家家。若至八品名一種子。乃至無學向果。超果不定。

大超　本在凡地聽法聞唱善來。成阿羅漢果。無受生緣。

大大超　如佛一念。正習俱盡。輔行云。正習盡者。是三藏佛耳。

補　此次斷超斷二圖。示上所言次通示超次根性之義也。本斷超下六行觀者。厭下苦麤障。欣上妙

勝離也。隨其品數多少。至無成根緣者。謂隨其本在凡地時。以世智伏思惑品數或多或少。今入十六心。超果不同。若本斷五品四品。今但名初果。本斷六品。今但二果向。本斷七八品。今名二果。本斷九品。今超證三向。問。斷九品應證三果。何以只名三向耶。答。以彼在凡地用有漏智。智弱故須抑退一位。故但名三向也。雖本地斷上界惑得非想定。應超證四果向。今但極至三果也。既以有漏智斷惑。則無成根緣。以有漏智不能成無漏根故。若無成根緣容或退歸見道等位。則不止三生矣。故闕

此緣不論家家備辨訛曰。斷超下無成根緣句。文中既說入十六心超果不同。可知亦有從十六心後緣四諦修成無漏根。云何說無成根緣耶。私謂外道本惟斷思後斷見。故入十六心時。卽超證果時。似不論十六心後也。故言無成根緣。辨訛又曰。小超下乃至無學向果句。若超至無學。是大超。非小超也。論解見下節。

註任斷者。此人非全無觀行。但不及次斷勤加功行耳。

記此釋任斷名也。意明此任斷有少觀行。雖不及

次斷加功斷惑。亦能依觀任運除妄。故名任斷也。

註次斷者。雖異任斷。乃對超斷。越次得名。

記此釋次斷名也。意謂此人異乎前之任運斷惑者。既然次斷之人。加功進行。斷惑損生。是乃對後超斷人斷見惑時。即超證二三果。乃至四果。超其次第。故今次斷人。得初果已。雖云起大加行。斷二必三。斷五必六。未能超越位次。故得次斷名也。

註本斷超者。輔行六上十云。本得非想定。即是已斷下八地思。至十六心。應名阿羅漢向。但名阿那含者。以凡地時有漏智弱。但名那含。若本斷九品。今名三

向。若七八品得名二果。斷六品等名二果向。斷五四等但名初果。文須抑退者意令此人。此生必定起無漏聖道故。文出俱舍。

記 此釋本斷超名也。輔行下引文釋明本斷超之義須抑退者下。出其抑退一位。所以意明抑之者。實進之也。文出俱舍者。陳本第十七卷頌云。利鈍根二人。于中信法行。若已滅修惑。于初果道向。乃至滅五品。向二滅九前。離欲上色界。則向第三果。

補 次斷與斷超何異。以次斷之人。斷見惑得初果已後。次第進果。次第斷惑。三緣具足。論家家種子。

斷超之人。在凡夫時。見思全伏。至十六心滿。超果不定。備有師標云。既得非想定。何故但斷下八地思。不斷非想地思耶。以內弟子得其地定。卽破其地惑。外道先得其定。未破其惑。故雖得無想。止破下地思也。又辨訛曰。此節文雖出輔行。然違俱舍。當知論中未起勝進道。名住果非向。不論超證次斷。悉皆十五心名向。十六心名果。縱斷上地七十一品。十六心時。但名阿那含果。以未起勝進道故。是以止觀超次斷辨。則次斷名向。超斷不名向也。問。若住果不名爲向。則輔行若本斷九。今名三向。

斷六品等。名二果向。云何通。答。此是荊溪約抑退意立名。俱舍婆沙無此名目。讀者幸勿以辭害意。

私謂止觀超次對辨。專指小超。其判本斷超中。有隨以世智斷之多少句。則三向二向已含於中。故荊溪約意分判耳。

註 小超者。止觀六九云。若凡夫地未得禪。十六心滿。超能兼除欲惑諸品。或三兩品。輔行云。應云三四。或恐文誤。或婆沙不同。即是家家一種子等。即是小超。文 及前文云。超斷至五品。名家家。乃至八品。名一種子。文

記 此重引止觀超斷。以釋少超。前文即上所引釋

少超之前文。補止觀中家家種子在前。故曰前文。會本六上二十如超次對辨後明小超。故下言下文。會本六上四十玉師。因宋代諸師錯執止觀中小超與次斷對辨之文。將謂小超一類只能超至一種子。故註家引輔行力辨小超其類非一。亦有至無學果也。

註輔行六上釋云。今文中言超斷者。只是下文小超之人。此定止觀超斷屬小超也。

記此引輔行釋明重引止觀之文。而有三節。此一節會超斷是小超。今文。即今重引止觀之文。下文。

即指上所引止觀正釋小超。若凡地未得禪等文。以其在下。故指爲下文。所以引輔行釋者。即釋超斷至五品名家家。乃至八品。名一種子之文。今文中言超斷者。即是下文明四超中小超之人也。下文者。以止觀中明超斷之文在前。小超之文在後故也。

註本在凡地未得色定。或修欲定。欲惑未斷。此人至十六心超斷五品。名爲家家。此之五品。同四品故。此文別釋小超中斷五品惑論家家者。一種人也。不可據此之文。通定小超之人。皆未得色定。如止觀云。若凡地未得禪。若已得禪。豈止三向。蓋小超人。其類非一。

記此一節文。輔行別釋小超中論家家。備五六共潤一生。故超斷五品。退一位同四品也。

註隨其本斷品之多少。而得名爲家家種子。及以無學向果等名。此文通釋少超。超果不定。蓋止觀文。明小超人至一種子義猶未盡。故此點云。隨其本斷等也。蓋隨其小超本位斷惑品數多少。則斷五品名家家。多則乃至極果。則知小超不可惟局三果向也。故止觀云。十六心後。卽有一念超果至那含。或超至羅漢。

記此引輔行通釋小超超果不定意也。文中示其超果不定。推知不局三向。故止觀下。證明超果不定也。備辨訛曰。此引止觀文未恰。當知此論小超在十六心中。隨斷惑品多少論。不在十六心後。不

可將十六心後答超斷思惑之文。來證十六心中也。私謂此等超果之人。似應攝歸小超。否則遺漏。存俟後定。

註問。小超若超至四果者。止觀何故但云。若凡地未得禪。超能兼除欲惑諸品。

補除欲惑諸品。不過二三果而已。何能至四果耶。

註答。此據小超中未得色定者而言。故云若凡地未得禪。超能兼除欲惑諸品。若之為言。乃不定之辭也。況諸品之言。豈惟八品。故下即云。一種子等。

記此料簡小超有四番問答。問中舉止觀何故釋

小超。只言超能兼除欲惑諸品。意明兼除欲惑諸品。但可名小超爲家家。或種子。及三向而已。不得超名無學向果也。答中先約未得色定小超。以釋止觀之文。次以二意釋推其辭。以明超得無學向果。先以不定之辭釋若字。意明若得色無色定者。則能超至無學向果。次以不一之義釋諸字。意明兼除多品者。則能超至無學向果也。

註問。或謂小超只至三向。乃判輔行隨其本斷品之多少。謂雙點超次而得名爲家家種子。乃別點小超。及以無學向果等名。乃別點次斷。如此可乎。答止觀

雖超次對辨輔行唯指小超。如云今文中言超斷者。即是下文小超之人。乃至云此之五品。同四品故。隨其本斷品之多少等。乃釋小超一連之文。豈可分擘對當耶。

記 此料簡分文對當超次也。問中堅執己意。乃分輔行對當止觀超次。答中有縱有奪。縱之則明止觀以超次對辨。奪之則顯輔行唯指小超。如云下示輔行唯指小超之文。豈可下結責不應分文對當。備 止觀超次對辨者。文言。今且依修道斷一品欲惑次第至第五品。盡皆名斯陀含向。若超斷至

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盡名斯陀含果。超斷至六品盡名一往來。次斷第七品至第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至第八品名一種子。次斷第九品盡名阿那含果。畢竟不復還來欲界。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悉名阿羅漢向。六種那含位在其中。第九無礙道斷非想第九惑盡第九解脫道證名阿羅漢果是也。三緣具足得論家家者。輔行註云。今文中言超斷者。卽是下文小超之人。本在凡地未得色定。或修欲定欲惑未斷。此人至十六心超斷五品名爲家家。此之五品同四品故。

隨其本斷品之多少。而得名爲家家種子。及以無學向果等名也。辨訛曰此是紀要中語。其說本正。不應破。私謂此是小超之文。豈可分擘對當二語。集註乃依文定斷。全不扭捏。可以依從。吾儕未具毫末熏修。判位之處。虛衷仰信而已。不敢以諍論見長也。

註問止觀超次對辨。何故小超只至一種子耶。答。小超一種子已前。與次斷異。

補一種子以前。次斷必須得初果已後起加行。斷二必斷三。斷五必斷六等。若小超見思同斷。超至

五品等故異。

註若三果後與次斷同。故止觀不論也。

補此料簡止觀超次對辨之意。謂斷欲界惑九品盡。若次若超同名三果。進斷上八地七十一品思若次若超總名四向。七十二品斷盡同名無學。品答中有同有異。前異故所以超次對辨。後同故所以不論小超至無學果向也。

註問或謂十六心後一念超果至那含屬本斷超。超至羅漢屬大超者。且小超何不預耶。答本斷超人。豈止那含。

記本斷超有至四果向者。故不止那含。補有但名那含向者。乃至斷欲三四品。但名初果者。豈止那含一種而已。備辨訛曰。既言十六心後。不在四超中攝。若欲攝者。超至那含。可攝屬小超。若至羅漢或可附於大超。然與聞唱善來者不侔。當知凡言超者。皆在十心論。不在十六後。私謂後字須活看。今言一念時分甚促。未必經久方證也。且此等超果。既不在四超之中。此後又不別論。則義有遺漏。既與凡地聞唱者不同。則附入大超。亦非全合。莫若今註。依無學向果一連之說。攝歸小超爲妥。至

言超在十六心論者。則聞唱卽證之流。何曾歷過煖頂等耶。存俟後定。又本斷超。係外道斷思不斷見。故極至非想。應名羅漢向。抑他一位。屬那含而止。記解爲順。

註若大超人。凡地聞唱善來。卽證羅漢。何得云十六心後。

此料簡十六心後超果。是小超也。因有師謬將止觀文中十六心後。一念超果至那含。判屬本斷超。超至羅漢。判屬大超。故今問中舉他十六心後超果所屬。以問小超不預超果之故。然此問意。謂旣

有師如此之判。而小超不預十六心後超果之內矣。云何前引十六心後超果。以證小超耶。記答中意明。止觀所云。十六心後。一念超果至阿那含。乃小超未得禪者。或至阿羅漢。卽小超已得禪者。正屬小超證果不定。非屬本斷及大超也。

註問。小超旣至羅漢。與大超何別。答。以小超凡地修觀。伏於見思。至十六心。超果不定。若大超人。凡地一呼善來。直超四果。與小超自不伴矣。

記此料簡大小二超。遼然不同也。問中以小超超至羅漢而問。與大超直至羅漢何別。答中明小超

在於凡夫地位。修觀之時。已得伏惑。至十六心後。或能超至羅漢。而與大超聞呼善來。即證羅漢迥然有別也。所言一呼即證者。如輔行云。佛言善來比丘。自然得具足戒。當於言下鬚髮自落。袈裟在身。鉢盂在手。猶如五歲知法比丘。如跋陀羅波楞伽者是。以上釋通辨超次根性也。

註次釋家家之義。家家者。受生處不一也。人中三洲張王不同。天上六欲宮殿等別。故論天家家。人家家不等家家。平等家家。輔行六上六云。家家者。有二不同。謂天及人。天謂欲天三二家生。而證圓寂。此天家家人。

謂人處或三二家或三二洲而證圓寂。此人家家。已上皆平等家家也。若天三生。天三。人二。若天二生。天二。人一。天不等家家。人生三二。反此可知。人不等家家。故天家家。先於人中得見道已。若超若次。進斷三四。後於天中三二處生。人中反此。天家家者。於最後生天中。餘殘結斷。名得圓寂。人中家家準此可知。

補此引輔行釋上人天以論家家也。謂三家生而證圓寂者。即是已斷欲惑三品。則損四生。即有三生在。故三生而證也。二家生而證圓寂者。乃欲惑已斷四品。則損五生。而有二生在。故二生而證也。

或純天上。或純人間。此所謂平等者也。故天家家者。先於人中見道起生。最後於天上而證圓寂也。人家家者。先於天上得見道。最後於人中而證圓寂也。圓寂者。卽小乘涅槃無爲之理圓。見思之惑寂也。瑜伽論曰。天家家者。謂於天上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人家家者。謂於人間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是也。又天不平等者。天上起生。天三人二。最後天上而得圓寂。是也。人中反此。然輔行云。三二生而證圓寂。卽四果也。此是家家種性。不可作尋常斷九品惑得三果釋也。

記尋常釋。斷欲惑九品。只得三果。今證圓寂。指四

果也。備辨訛曰。玉師意謂家家種性。故不生上界。而得四果。若尊常次斷九品惑者。還生上二界。方證四果。故言不可作尊常等。不知欲界經生聖者。定不復生色無色界。以上二界。亦有長時之苦。同於欲界故也。私謂俱舍論言。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若於色界經生聖者。容有上生無色界義。然集註尊常二字。乃指斷九品惑。只得三果者說。以明今證圓寂。是四果也。

註 俱舍頌云。欲斷三四品。三二生家家。此二句正頌家家。斷三品

則損四生。後三生在。論三生家家。若斷四品。則損五生。後二生在。論二生家家。

記 此兩行小註。以釋論家家也。而本論釋曰。然復應說三二生者。以有增進。於所受生。或少或無。或過此故。何緣此無斷五品者。以斷第五。必斷第六。非一品惑能障得果。猶如一間未越界故也。

註 斷五至二向。斷至五品。名二果向。

記 論云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應知轉名一來向果。

註 斷六一來果。

記 論云。若斷第六。成一來果。彼在天上。一來人間

而般涅槃。名一來果。過此已後。更無生故。此惑名曰薄貪嗔癡。唯餘下品貪嗔癡故。

註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斷至七品或八品。猶有一生間隔。此據命終者。

記論云。即一來者。進斷餘惑。若三緣具。轉名一間。一由斷惑。斷欲修惑。七八品故。二由成根。得能治彼。無漏根故。三由受生。更受欲有。餘一生故。頌中但說初後斷惑受生二緣。不說成根緣。如何一品惑障得不還果。由彼若斷。便越界故。前說三時業極爲障。應知煩惱亦與業同。越彼等流。異熟地故。間謂間隔。彼餘一生爲間隔故。不得不還果。有一

間者。說名一間。華嚴疏言。有三緣具。名爲一間。上之二句。卽是二緣。更有第三。得無漏根。以爲能治。易故不說。同前家家。以下三品。共潤一生。故斷七八。餘第九在。亦有一生而爲間隔。故名一間。有一品惑不證不還。有一生在。不證圓寂。皆名一間。

註 此則第三向。此據不命終者而向三果。

記 本論言。卽斷修惑七八品者。應知亦名不還果向。先斷三四七八品惑。入見諦者。後得果時。乃至未修後勝果道。仍不名曰家家。一間未成。治彼無漏根故。華嚴疏言。卽此一間。是不還向也。補 辨訛

曰。原註分命終不命終。準論並無此意。若命終名一間。不命終名向者。如得二果名一往來。亦應約命終不命終論否。既二果可言現在一間必定局指命終也。且頌本是一意。不當分屬兩意也。

註 斷九不還果。

論 論釋云。若斷第九成不還果。必不還來生欲界故。此惑名曰五下結斷。雖必先斷。或二或三。然於此時。總集斷故。依不還位。諸契經中。以種種門。建立差別。華嚴疏言。九品全斷。更不還生欲界。故云不還果也。

註已上論頌。正頌加行次斷。備乎九種根性。

記言九種根性者。即色界九種般。謂於色般合五爲三。謂有行。無行。皆生般攝。并中般。上流般。爲三。即開三爲九。見下文圖示九般也。補九種根性者。一。三生家家。二。二生家家。三。二果向。四。一來果。五。斷七品一間。六。斷八品一間。七。斷七品第三向。八。斷八品第三向。九。不還果。然一間之名者。集論言謂即一來。或於天上惟受一有。得盡苦際。所以者何。即一來果進至不還果向。或於天上惟受一有。得般涅槃。故有一隙。容此一生。故名一間。約斷七

品或八品而命終者爲兩種一間。以同是一生間隔故。約斷七品或八品而不命終者。則爲兩種三向。以同是近三果故。如四教義云。信解人證阿那含。亦有二種。一向二果。一向者。若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皆是阿那含向。據此皆是之言。則斷七或八爲兩種一間等無謬矣。是爲備乎九種根性也。備節義曰。天平等家家矣不平等家家人平等。不等共四位。并後五。二向。一來。一間。三向。不還。爲九種。集註問答解亦同宜依節義。

註輔行問何緣無斷一品二品。及斷五品名家家耶。

答。加行次人。斷二必三。斷五必六。必無不斷大品惑盡而命終者。輔行云。此次斷義與今文同。蓋指俱舍加行次斷。與止觀所引婆沙小超是同。

記 此料揀無斷一二及五品惑名家家義。問中問其不名家家所以。答中約加行必斷大品惑盡命終。出其緣由。斷二必三。斷五必六者。謂由聖者起大加行。必斷大品惑盡而命終者。如輔行云。大品者。謂三品。離三成九。故三名大。若斷二必至于三。是斷初大品。若斷五必六者。是第二大品。又無一品能障於果。是故斷五必至于六。所以無斷一二。

及五品惑名家家也。輔行云下。牒釋會文同義。俱舍加行次斷。即上文所引二頌。婆沙小超之文。止觀第六所引。此下註中有出。補與今文同者。玉師恐人錯認輔行義。謂與止觀超次對辨之次斷是同。故此牒而辨之。謂與今文超次對辨之超斷同。不與次斷同也。以玉師意。止觀次斷是經生損惑。不論家家故。若超斷是斷惑損生。故論家家種子。而與俱舍明加行次斷之論家家種子。其意正同。但止觀中只云超斷五品名家家一句。輔行引俱舍次斷家家以釋之。故又會通云。此次斷文。與今

文同。此會義同若爾。若會釋止觀。應云此次斷人。欲斷四品名二生家家。與今超斷五品名家家是同。以超斷五品功齊四品故。此止觀言超斷。即是小超。故註中言小超也。

註問次斷之人。必斷大品惑盡。何故斷四。不至五六。又斷八品。何不至九。答斷初大品已。既有餘力。故更進斷第四也。不至九者。以有得果越界二義故。六唯得果無越界義。是故斷五。必至於六。

補得果越界。有決定諸業。爲作留難。如婆沙四十二。然論謂得四果。今借言之。

註二三品中。全無二義。斷二必三。於理無疑。

記此料揀斷二必三。五必至六義也。如輔行云。斷九二義異三品。一者得果。二者越界。第九一品。以有得果。及能越界。故斷至八有命終者。所以斷八不九也。

註問。還有斷一二品。論五四生家家否。答。既斷二必三。豈惟一耶。

記此料揀斷一二品不論家家也。問中由明斷欲三四品。三二論家家。故發此問。以初大品之初。一品潤二生。第二品潤一生。若斷此一二兩品。但損

三生故有此問。答中舉無不斷大品惑盡而命終之事。以顯斷二。既不論家家。惟斷一品。亦不論家家也。【通】既斷二必三。加行人無有不斷至三品而命終者。豈有斷一品而命終者乎。

註問還有斷六品論一生家家否。答家家者。受生處不一。既唯一生則不論也。

【記】此料簡斷六品不論家家也。問中由斷前六品損六生。後三品未斷。猶有一生在。故有此問也。答中舉受生不一。得名家家。既明一生只一處非家家之義。故不論也。

註問斷五至二向。還可於此論功齊四品。論家家否。答加行次人。既斷五必六。不同小超也。

補加行次人。雖有二向之名。然此生必證二果故與小超異。

註三緣具足。方論家家。俱舍云。即預流者。進斷修惑。若三緣具。轉名家家。一。斷惑緣。斷欲修惑。三四品故。

此揀異任斷

補自初果後。任運七生。

註二。成根緣。得能治彼三四。成無漏根故。此揀異本斷超

補在凡夫地。修四禪。用六行觀。以有漏智弱。不緣

四諦而修。成無漏根。故無成根緣。

註三受生緣。更受欲有。三二生故。此揀異大超

補大超之人。在凡夫地。聞唱善來。即證羅漢。故無受生緣。

註頌中但說初後二緣者。斷欲三四品。即斷惑緣。三二生家家。即受生緣。論中既云預流果後。進斷修惑。即是治彼三四。成無漏根。義準已成。故不具說。

意謂若在預流果前。或屬小超。或屬本斷超。猶未可定。今論既云。在預流果後。自屬加行次斷之人。成無漏根。三緣具足。其義自可準知也。故頌中不

必具說也。

註三緣缺一。非家家之義。若斷七八。亦具三緣。轉名一間。此約次斷。若小超人。既論家家。三緣必具。

記此料簡次斷之人。五品不論功齊四品家家也。三緣具足下。示次斷之人論家家。俱舍下。引釋或難。俱舍但明前後二緣不說無漏一緣。故以論中明指預流果後。則明屬加行次人。已成無漏根。非小超本斷超。可得混濟。不必更說也。若斷七八下。帶示一間。雖亦具三緣。轉名一間。無家家義。若小超下。兼示小超若論家家。亦必具足三緣也。

註輔行六上。若超若次。進斷三四。文得非小超亦至三四品耶。彼釋家家。三二處生故。以五品功齊四品而總言耳。非謂小超至四品也。

記此料簡小超。非止斷四品也。問中舉輔行。明超次進斷三四之文。以問小超之人。止超三四。答中約釋家家三二處義申明輔行之文。乃釋超次。非連及小超。亦止超三四也。

註又復小超至五品。而不至六者。由得果義故。

記此揀小超。超五不六名家家。恐伏難言。次斷根性。斷五必六。得論斷第二大品惑盡。何故小超但

至五。不至六耶。故註中牒而釋之。以明第六有得果義。若斷之。則成二果。不名家家也。今欲論家家。故小超但至五品也。

註止觀六引婆沙云。次斷五品。名斯陀含向。超斷五品。名家家。次斷六品。名斯陀含果。超斷六品。名一往來。次斷七品八品。名阿那含向。超斷八品。名一種子。文

記此舉止觀所引。意取超斷五品名家家一句。證成上義。由上超次對明。謂超次之人。斷五必六。小超之人。斷五不六。故引而證之。然雖全舉所引。意

取超斷五品名家家一句證成上義。亦是起下文料簡也。補此中次斷一品。乃至五品。皆名斯陀含向者。以此是經生損惑。無斷惑緣。故斷三四品。不得論家家。斷七八品。不得論一間也。是知此次。即任斷之根性也。又云。此即止觀六上。超次對辨之文。由次斷中。不論家家一種子。故玉崗師意。以此中次斷爲任斷也。俱舍論。以未起勝進道名住果非向。不論超證次證。悉皆十五心中名向。第十六心名果。縱斷上地七十一品。十六心時。皆但名阿那含果。未起勝進道。故。故止觀超次對辨。以次斷

名向。超斷不名爲向。又所云次斷。自屬加行次斷。玉崗師似作任斷釋之。若任斷者。何必更論。且任斷之人。至第七生中。得盡苦際。不往上二界受生。諸經論中。具有明文。何得云六種那含位在其中。故知但約加行次斷說也。問。若云住果不得名向。則輔行明本斷超中。若本斷九品。今名三向。斷六品等。名二果向。復云何通。答。此是荊溪大師據抑退之意。約意立名也。俱舍婆沙無此名目。讀者幸勿以辭害意也。補加行次斷。斷惑損生。勝於任斷。似不應反生上界。受長時苦。當以根性不同。有現

般上流之異。仰信而已。至止觀引婆沙判超次文。輔行釋中有天家家。先於人中得見道已。若超若次。進斷三四等。此似指論家家之次斷。非任斷比。辨訛亦曰。註師以此中次斷爲任斷。然此中次斷玉崗師亦作加行次斷釋。唯前任斷圖中。所引對超論次句。作任斷釋讀下。若任斷人結句。玉師業經料簡。

註問次斷五品名二向。超斷五品名家家。又斯陀含與一往來。阿那含向與一種子。其義無別。何分超次。答。由命終不命終。經生不經生異也。蓋次斷五品名

二向者。此人既不命終向二果也。超斷五品名家家者。此既命終。雖斷五品。功齊四品以論家家。下二例說。故三緣具足。得受一間。正取命終一生間隔。三緣不具。不受一間之名。但名阿那含向。正取不經生者向三果也。

記此料揀超斷次斷兩名有異。蓋下別釋超次五品異之所以。下二例說者。謂次斷六品名斯陀含果者。此人斷五必六。大品惑盡力亦盡。住二果也。超斷六品一往來者。此人雖超六品命終。猶須一番往來。據此立名也。又次斷七八品名阿那含向

者。此人既不命終向三果也。超斷八品名一種子者。此既命終。雖斷八品。猶有一生間隔。名一種子也。上文引俱舍頌曰。斷七或八品。一生名一間。此則第三向。而原註中既以命終不命終分釋。故此結示之也。補此中次斷皆約功立號。超斷似約過立名。但在功過邊著眼。其義自分。問。且如斯陀含與一往來。但唐梵不同。何分功過。答。名果名向。悉是從功立號。但言一往來。即約生死過邊立名。餘亦例爾。

註然教門方便。論家家者。爲令聖者畏經生故。速得

證果若任斷人。既經生損惑故不說也。

記此釋論家家之所以。或謂。佛祖教門。施設種種方便論家家義。所以者何。故此釋云。爲令超次聖人。怖畏生死。速取寂滅道果故也。任斷既不起加行。任運經于七生。故不論家家也。

㊥三不還果

三阿那含。此云不來。此位斷欲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

註此果斷欲界下三品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取證四果。而般涅槃。此云滅度。

記此明儀文不來之義。如金剛疏云。是人欲界中死。生色無色界。於彼漏盡不復來生。大論名阿那伽彌。阿那名不。伽彌名來。四教義翻爲不還。又經言。阿那含者。非數數來。又不還來二十五有。名阿那含也。若更受身名那含。不受身者名阿那含。有去來者名曰那含。無去來者名阿那含。今以斷惑釋立名者。蓋欲惑乃潤生之因。既無其因。亦無其果。故不還來欲界受生。名不來也。此三果人已斷盡欲惑更斷上二界惑。意在現生取證四果而般涅槃。何期不遂本意。卽於勝進時命終。則論般那

含也。

註就此釋般那含。此名從畧。乃是般涅槃之阿那含也。舊對家家稱爲般般。義無所準。

補般者。取也。以進斷上惑。般取涅槃。故言般涅槃。但思惑未盡。仍屬勝進。故名阿那含。是知此般涅槃之阿那含。乃約功能立名也。若約行名勝進阿那含。約位名阿羅漢向。雖有如此不同。只是那含斷惑之位也。舊對下。斥舊。蓋舊師謂二果向。既斷三四品。仍有三二處受生。可稱家家。今那含斷上界惑。既有六種九種。亦可對家家稱般般。然家家

義乃憑經論。今般般義經論無憑。故言義無所準。

註又此且論有餘涅槃。俱舍論云。般涅槃者。謂有餘依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彼應捨壽無自在故。

補若是無餘依者。即應自在捨壽入滅。今既果縛猶存。須待報盡方入涅槃。故無自在。顯宗論云。彼捨壽中無自在故。羅漢見思子縛已斷。報身猶存。為有餘。灰身滅智。為無餘。今仍有非想最後一品。故且一往論有餘。若再往。即有餘亦不許也。彼應捨壽。俱舍作彼於有餘依。即是有漏所依。八種依

中名最後邊依。謂其最後身依有餘涅槃而住也。八種依。見法數。備辨訛曰。有餘涅槃的指無學。妙句解便有涅槃音。謂陳如初得見諦。即斷見惑。分證滅諦。亦是分得有餘涅槃等。此是今家順經意非論意。

註止觀六五云。次斷初禪初品。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悉名阿羅漢向。六種那含。位在其中。記此引止觀明六種那含。在四向攝也。如釋論云。那含有十一種。五種正是阿那含。六種阿羅漢向攝。即今六種也。補任斷根性。而止觀名次斷者。如

俱舍云。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可見須陀洹人。至第七生。仍須先證三果。方證四果。故亦得論次斷也。又三果前。超次對辨。三果後。一切合論。故得論六種。那含。若任斷人。既是現般。不得復論六種。

此是任斷根性。

補此中次斷。與前所引次斷五品名斯陀含向等。是止觀一連之文。故知是任斷根性。此玉師之意也。

註輔行六上六引大論七種。一中般。二生般。三有行般。四無行般。五上流般。色界六現般。欲界七無色般。俱舍七種。前五如大論。第六卻取無色般。輔行脫一無字。乃云但取色般。并五爲六。第七方立現般。

記然二論七般名同。但六七二般。列次先後互異也。

補輔行脫一無字。今考輔行會。本六上二十二有無字。輔行云。無色般那含。於彼無色得有餘名爲羅漢。唯有心智而無色身。據此得有餘涅槃者名爲羅漢。今言般那含者。仍舊名耳。

註荊溪謂俱舍不立現般。指七種中。第六不立耳。非

謂論文不明現般。據二論六種。一立一不立。對釋止觀六種那含。故有此言。

記 此明輔行荊溪所言不立現般之意。卽輔行釋止觀文言。六種那含。位在其中者。大論明五那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復有六種。五如上。加現般。復有七種。六如上。加無色般。俱舍不立現般。但取無色般并五爲六。因有俱舍不立現般之言。今釋俱舍不立現般之言。而引二意釋之。一者荊溪尊者乃指七種中。第六不立現般。故言俱舍不立。非謂俱舍不明現般也。二者乃據二論六種。一大論立。

一俱舍不立。對釋止觀六種那含故有此俱舍不立現般言也。補止觀六種。蓋準俱舍不立現般而取無色般。彼下文云。斷非想第九惑業盡名阿羅漢現般。卽屬四果中收。故不另立。

註但諸文種數多少。今準俱舍三界七種圖示。然後對揀。

記此標揀取。以定今文也。揀者。諸文五七八九至萬二千九百六十種。既多少不可定準。故當揀之。取者。俱舍三界七種名義周足。準定故當取之。

註頌云此中生有行。無行般涅槃。上流若雜修。能往

色究竟超半超偏沒餘能往有頂餘字指不雜修有頂非非想處行無色有四住此般涅槃

記言住此者即指欲界也俱舍云此不還者總說有七且行色界差別有五一中般二生般三有行四無行五上流中般者謂往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生般者謂生色界已不久便般涅槃以具勤修速進道故此中所說般涅槃者謂有餘依有餘師說亦無餘依此不應理彼於捨壽無自在故有行般者謂往色界生已長時加行不息由多功用方般涅槃此唯有勤修無速進道故無行般者謂

往色界生已經久。加行懈怠。不多功用。便般涅槃。以缺勤修速進道故。有說。此二有差別者。由緣有爲無爲聖道。如其次第得涅槃故。然此說非理。大過失故。然契經中先說無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如其次第與理相應。有速進道。無速進道。無行有行。而成辨故。不由功用得。由功用得。故生般涅槃。得最速進。最上品道。隨眠最劣。故生不久。便般涅槃。言上流者。是上行義。以流與行。其義一故。謂欲界沒。往色界生。未即於中能證圓寂。要轉生上方。般涅槃。即此上流。差別有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

因差別者。此於靜慮由有雜修無雜修故。果差別者。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故。謂若於靜慮樂慧有雜修者。能往色究竟方般涅槃。卽此復有三種差別。全超半超遍沒異故。全超者。謂在欲界於色靜慮已具雜修。遇緣退失上三靜慮。以初靜慮愛味爲緣。命終上生梵衆天處。由於先世慣習勢力。復能雜修第四靜慮。從彼處沒。生色究竟於梵衆天最初處沒。生色究竟最後天中。頓越中間是全超義。言半超者。從彼漸次生五淨居。卽無煩天等。乃至中間能越一處。生色究竟。超非全故。名爲

半超。聖必不生大梵天處。僻見處故。一導師故。言遍沒者。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遍受生。最後方能生色究竟。一切處死。故名遍沒。無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由彼於生容求勝進。非等劣故。即由此故。不還義滿。必不還生。曾生處故。尚不生本處。況有生於下。應知此謂二上流中。由有雜修靜慮因故。往色究竟般涅槃者。餘於靜慮無雜修。即樂定不兼事而修者。能往有頂。方般涅槃。謂彼先無雜修靜慮。由於諸定。愛味爲緣。此沒遍生色界諸處。唯不能往五淨居天。色界命終。於三無色次第

生已。復生有頂。方般涅槃。二上流中。前是觀行。指有雜修。後是止行。指無雜修。樂慧樂定。有差別故。二上流者。於下地中。得般涅槃。見不違理。而言此往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爲極處者。由此過彼無行處故。如預流者。極七返生。此五名行色界者。若行無色界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中差別。唯有四種。由生般涅槃有差別故。此并前五。成六不還。復有不行色無色界。即住於此。能般涅槃。名現般。并前六爲七也。

輔行六上析玄具釋論頌七種。先色次無色。後欲般。今圖順三界次第。

記此段小註指文釋頌。如輔行云。一。中般。謂欲界沒。於色中陰而般涅槃。二。生般。生色界已。而般涅槃。三。有行。生色界已。長時修行。方般涅槃。但有勤修。無速進道。四。無行。生色界已。不經久修。無功用行。而般涅槃。勤修速進。二道俱無。五。上流。於色界中。要轉經於。四禪天處。方般涅槃。上流又二。一。雜修。即樂慧是。二。無雜修。即樂定是。有雜修者。往色究竟。無雜修者。往於有頂。頌中餘字。是不雜修。又有三種。一。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禪中。已遍雜修。遇緣退失。從梵眾沒。生色究竟。中間盡越。名為全

超。二者半超。梵衆沒已。中間漸受十四天處。或超一二。乃至十三。後乃方生色究竟天。皆名十超。非全超故。通受半名。全不能超。名爲遍沒。無雜修者生無色界。唯不能生。五淨居天。從廣果沒生三無色。後生有頂。方般涅槃。故此那含。縱生無色。猶屬色攝。若欲界沒生無色。卽無色攝。析玄釋者。未詳論頌下。明從列三界次序。今圖稍別

色　善善無無無廣福無偏無少光無少大梵梵究竟現見熱煩想果生雲淨量淨音量光梵輔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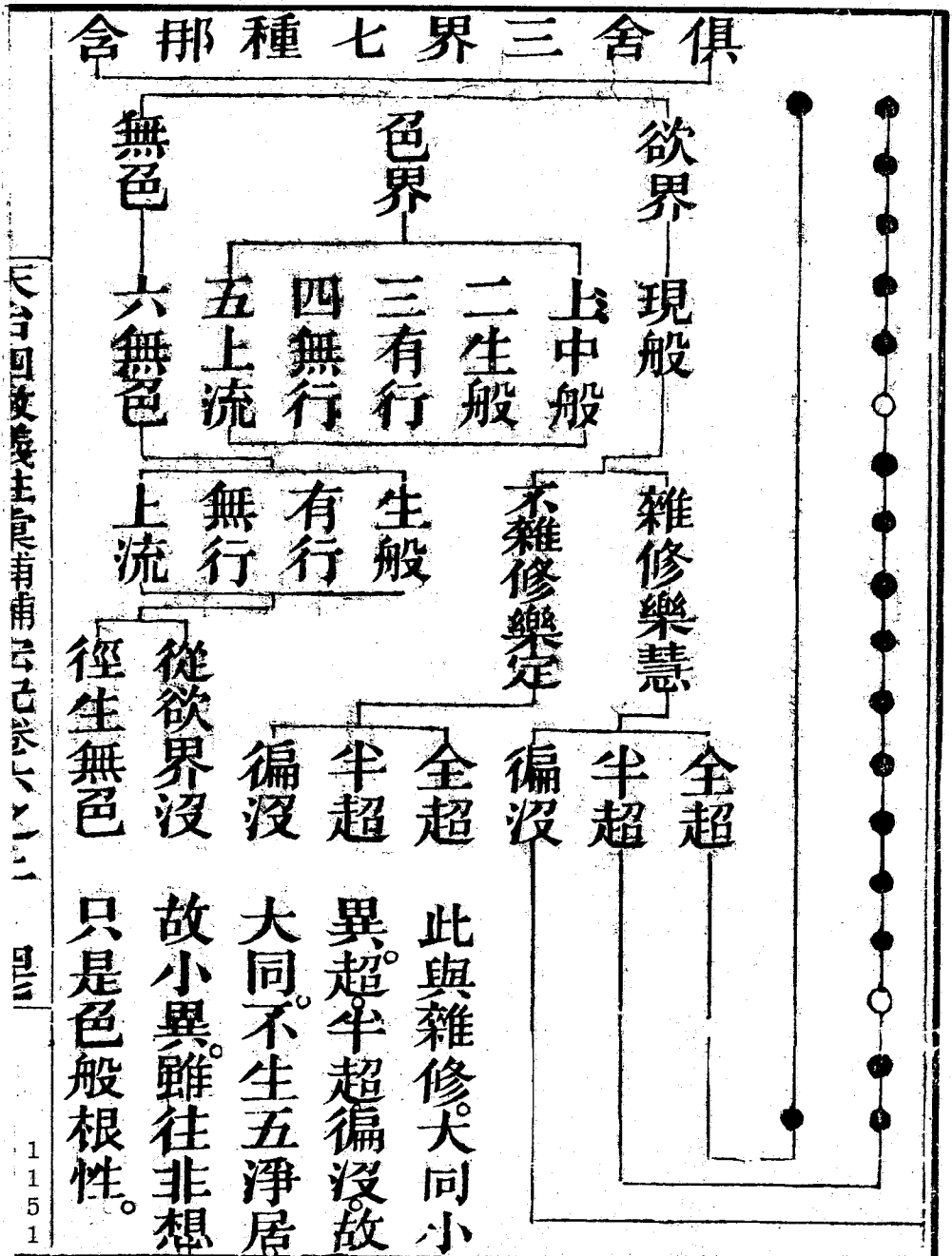
俱舍三界七種排名
欲界
色界
無色
現般
中般
生般
有行
無行
上流
六無色
雜修樂慧
全超
半超
偏沒
不雜修樂定
全超
半超
偏沒
從欲界沒
徑生無色
此與雜修大同小異。超半超偏沒。故大同。不生五淨居故小異。雖往非想只是色般根性。

記雜修者。以其有時修初禪慧。或有時修四禪慧。交互修故。乃樂慧根性也。問。上流雜修何法。答。修夾熏禪。初以一念無漏。一念有漏。又一念無漏。以前後二念無漏熏此一念有漏。共有三念。以爲根本。第二翻以前三念爲加行。更引起三念。則有六念。乃至第五色究竟天。則有十五心。由此有漏無漏間雜而修。名爲雜修。亦名夾熏禪。不雜修者。不生五淨居也。以雜修者。修此夾熏禪故。故能生于淨居天中。不雜修者。不修此禪。是故不生。既無其因。云何有果。非唯全超。半超者不生。即遍沒者亦

不生也。雖往非想無色。只是色般根性者。輔行云。無雜修者。生無色界。唯不能生五淨居。從廣果沒。生三無色。復生有頂。方般涅槃。此猶屬色般攝也。

備辨訛曰。雖言遍沒。不必遍生。以有可生之道。令人厭離。且作是說。但是具歷四禪。即可云遍沒也。故大經明上流中。若受二身。名利根。受四身。名鈍根也。

註大論七種名同俱舍。列次小異。如下圖示。俱舍論云。行無色者。差別有四。謂在欲界。離色界貪。從此命終。生於無色。此并前五。成六不還。復有不行色無色

界。即住於此欲界惑盡。現般涅槃。并前六爲七。全超者。謂在欲界於四禪中。已偏雜修。即可生於色究竟天。蓋由遇緣退失。故生梵衆。須從梵衆沒已。然後生于色究竟天。中間盡越故名全超。

補謂此人以初禪愛味爲緣。故命終生梵衆。又由先世慣習勢力。能雜修第四禪。所以從梵衆沒。生色究竟。名全超也。

補集註問答。問。退失反得全超何耶。答。準俱舍意。以遇違緣退失。則生畏懼。起大加行。況在欲界先已偏修。故得全超。不退者。不爾。故但半超及偏沒也。

註半超者。謂自梵衆沒已。中間漸受梵輔。小光等不定。於此。十四天中。或超一二。乃至十三。後乃方生色究竟天。皆名半超。非全超故。通受半名。

補色界共十八天。梵衆乃最初沒處。色究竟乃最後生天。中間大梵。我慢。無想。外道。此二天。聖人不生。故言十四。於此中若超一天者。卽超梵輔。超二天者。卽梵輔少光。乃至十三者。卽超至善見。若至十四。卽是全超。故不論也。可見十四天中。如有一天不超。皆名半超也。

註偏沒。全不能超。名爲偏沒。色界偏沒。卽十六天。大

梵。是天主我慢。無想。是外道所居。聖者不生此二天也。

備 華嚴大梵天王。寄配十地。此言聖者不生。如何會通。須知大乘發明示現。當亦寄生。小乘實行聲聞。不生也。

註 俱舍復有九種。即於色般。合五爲三。有行及無行。皆生般攝。即開三爲九。頌云。行色界有九。謂三各分三。業惑根有殊。致成三九別。

記 此示俱舍九種。以有行無行爲生般一種。并前中般及後上流。是爲合五爲三也。論云。即行色界

五種不還總立爲三。各分三種。故成九種。何等爲三。謂中生上流有差別故。云何三種。各分爲三。且中般涅槃分爲三種。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由三火星喻所顯故。生般涅槃亦分三種。生有行等般涅槃故。此皆生已。得般涅槃。是故並應名爲生般於上流中亦分三種。超半超等有差別故。然諸三種。一切皆由速非速經久。得般涅槃故更互相望無雜亂故。如是三種九種不還。由業惑根有差別故。有速非速經久不同。且總成三。由造增長順起後生後業差別故。如其次第下中上煩惱現行有

差別故。及上中下根差別故。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業根有差別故。因各有三。故成九種。謂初二三由惑根別。各成三種。非由業異後三。亦由順後受業有差別故。分成三種。故說如是行色不還。業惑根殊。成三九別。

大論七種

- 一中——一中
- 二生——二生
- 三有行——三有行
- 四無行——四無行
- 五上流——五上流

俱舍七種

荊溪特指第六一種者。以對止觀六種。那含位在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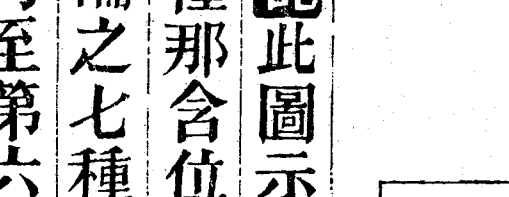

記此圖示大論七種名同俱舍列次小異補言六種那含位在其中者意謂止觀六種那含即同二論之七種何者以依大論明六種即是一中二生乃至第六現般七種中缺無色般也若依俱舍明六種即是一中二生乃至第六無色般乃七種具矣故荊溪一立一不立特指第六以對止觀則顯止觀雖曰六種即是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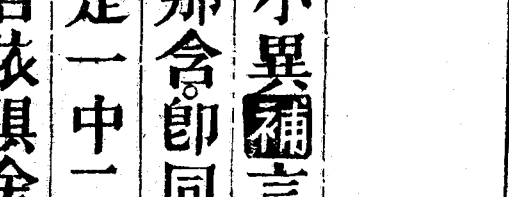

色界九種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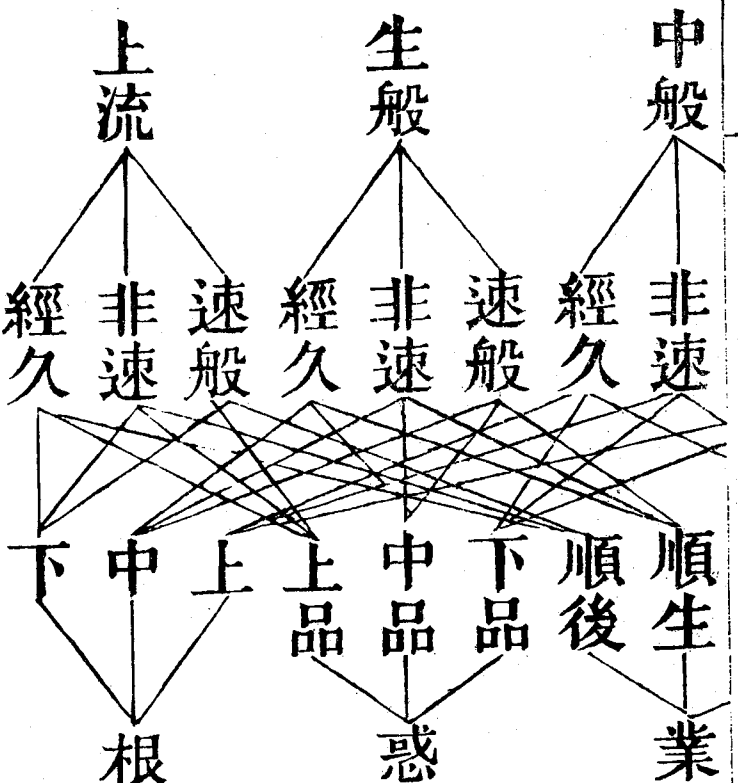

即於色般合五爲三。有行無行皆生般攝。即開三爲九。釋籤五十八引論備釋。

記 此圖示俱舍九種般也。釋籤引論言。中般爲三者。謂速。非速。久住。準俱舍論。總爲九種。謂三各分

三。即中生上流也。有行無行。生色界已。方般涅槃。並生般攝。言中三者。謂速。非速。經久。如迸火星。以喻三義。思之可知。並於中陰論速非速等。生有三者。一生約速立。二有行。約非速立。三無行。約經久立。並生色界已。論速等也。上流三者。一全超。約速立。二半超。約非速立。三徧沒。約經久立。從初色至色末。始終有此三人不同。如是三九。由業惑根異。言業異者。造順現業。成中般。造順生業。成生般。造順後業。成上流般。言惑三者。下品惑成中般。中品惑成生般。上品惑成上流般。言根別者。上根中般。

中根生般下根上流般也補中般速者捨身未離欲界非速者離欲界已經久者至色界邊生般速者生色界即般涅槃非速者生四五天不等經久者至色究竟上流速者全超非速者半超經久者遍沒順現者此人厭苦心切三界如牢獄在欲即涅槃順生者其心疎至色界順於後者又疎至色究竟天下品惑輕至色界中品重至三四天上品又重至色究竟天上謂中有中謂色界下至色究竟此依大經釋補辨訛曰中般下順現論是順起所謂食香中有起中有以香爲食故曰食香起亦

是中有。故言順起。荊谿恐人未曉。改現字耳。

註諸文或云五種。獨指色般。或云八種。三界七中。加不定般。補註十四初引婆沙三界般中。遍有不定。進老示不定相。乃約期心欲界。便般涅槃。或未能克。卻生上界。而取證也。或期生上界。忽發宿習。欲界即證。色無色準說可知。

記此釋不定般也。色無色準說者。謂期心色界。便般涅槃。或未能克。卻生無色取證。或期生無色。色界即證也。又期心無色。空處便般涅槃。或未能克。卻生識處。已上諸天取證。或期生非非想天。乃空處即證也。補進老。人名也。宋崇進法師。有精英集行世。以年道相若。故稱進老。舜江紀要中。頻有進

老之稱。

註 雜心論七種。妙玄所用。於色界五。初開中爲三。速非速久經并後四成七。

記 雜心七般。謂速般非速般。經久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上流般也。

註 毘曇有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般。如釋籤第五具示。

記 釋籤引雜阿毘曇云。阿那含者。或五。或七。或八。五謂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七謂中般分三。如迸火星喻。八謂五如上。加現無色。及不定。且從五種說

謂色五種。從根分十五。謂上中下。各五故。約地成二十。四禪各五故。約性有三十。謂退思護住進不動。謂種性各五故。處有八十。梵衆至尼吒。十六處各五故。每一種那含。有二千五百九十二。何者。約十六處。成十六人。約種性六。成六倍增之。合九十六。約根有三。三倍增之。成二百八十八。更以九離欲人。九倍增之。成二千五百九十二人。一人既爾。五種那含。又倍增之。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種也。九離欲人者。謂離欲界九品惑。以爲九人也。

註 色界中般者。初離欲界生色界時。厭苦心切。卽在

中有而般涅槃故屬色攝。

補此簡明色界中有論般涅槃也。如大經迦葉問何故欲界有中般涅槃。佛言善男子。是人觀欲界煩惱因緣有二。一內。二外。色界無內外因緣。欲界復有二種愛心。一欲。二食。觀是二愛至心呵責。既呵責已。得入涅槃。是欲界中能得呵責諸麤煩惱。謂慳貪嫉妒無慙無愧。以是因緣能般涅槃。又欲界道其性勇健。得向果故。故欲界有中涅槃。色界中無善男子。涅槃有三種。上者捨身未離欲界便般涅槃。中者始離欲界未至色界便得涅槃。下者

離欲界已。至色界邊。乃得涅槃。又婆沙問。如色界有中般涅槃。欲界亦有耶。答。無。欲界是不定界。多諸過失留難。住本有時。尚難得果。況住中有微劣身耶。然大經言欲界有中般。婆沙云。欲界無中般者不同。何也。蓋經據欲界命終。卽受中陰。故云欲界有。論據欲染。必進趣色界。方般涅槃。故云色界有。言雖有別。其義一也。故此中言中有屬色攝也。

註若至色界。上生餘天。雖有中有。不得論般。爲無宿習厭苦力故。如枡玄下。

記枡玄未詳。

註無色不立中般者。指歸鈔十八云。經云。無色衆生無有中陰者。毘曇法中說。除四空。餘一切處。定有中陰。以無色界無處所故。文

記此簡明無色不立中般。然鈔中指論釋經。無色無中陰者。如雜阿毘曇心論言。中陰五者。中陰五陰性有去來。故非雜色。有去來故。欲色界有中陰。非無色界。色非分故。故知無色無中陰。不立中般也。

補淨覺師作彌陀疏。名指歸鈔。無色界無處所者。顯揚論言。欲界居下方。色界居上方。無色界無方處。俱舍明無色界無方處。謂於是處得彼定者

命終卽於是處生故。復從彼沒生欲色時。卽於是處中有起故。無色旣無方處。命終生彼。當處卽是故無中陰。後來退墮欲色界時。方有中陰現起。又云此釋四空天無中陰之故。蓋中陰屬色。托胎必假處所。四空天無有色陰。但依空等爲處。依報之色旣無。正報之質安有。是故無色界無中陰也。

註 俱舍明隨於何處得無色定。於命終時。卽生無色。

記 此指論明以釋妨難。恐有難言。若無色界無中陰者。當云何知得生無色。故此釋之。以明隨處得定爲因。命終卽生無色爲果。

註圖中引五差者。指五不還天。因中有五種差別。謂下。中。上。上勝。上極。輔行六上三枡玄下十三委釋行相。由此五禪生五淨居。

記此簡明圖引五差。初句標示。次指釋行相。輔行云生五含者。然由修熏禪有五階差。大品九定。通熏九地。此中唯熏第四禪地。先修得已。更以多念無漏相續現起。從此引生多念有漏。從此復生多念無漏。如是後後漸漸減少。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復引生二念有漏。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熏加行成相。次唯一念無漏。次復唯有一念有漏。無間

復生。一念無漏。名根本成。故俱舍云。成由一念雜。言五差者。謂下。中。上。上勝。上極。一品有三。後品兼前。故第五品。合成十五。如是五品。如其次第。三六九等。生五淨居。由此下。結釋引意。補圖中引五差者。指前俱舍三界七種那含圖也。差。階級也。乃指圖中所引雜修樂慧者。生五淨居天也。以未明雜修五差之相。故此釋之。謂雜修下品生無煩。乃至雜修上極品。生色究竟。楞嚴文句云。初無煩天。即雜修下品。謂行人先練入四禪定已。於此定中。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次起多念有漏心相續

現前。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如是漸漸減至二念無漏。二念有漏。復二念無漏時。名雜修加行成滿。次起一念無漏。一念有漏。一念無漏。至此名爲根本成滿。由此有漏無漏間雜。故名雜修。亦名夾熏禪。以用無漏夾熏有漏。色定轉明。果報轉勝。由此資其故業。故從廣果沒。生無煩也。次無熱天。即雜修中品。有六心。用前下三品心爲加行。更引三心。一念無漏。有漏無漏爲根本。資其故業。從廣果沒。能超無煩。生無熱也。三善見天。即雜修上品。有九心。用前六心爲加行。更起三心爲根本。資其

故業從廣果沒生善見也。四善現天。卽雜修上勝品。有十二心。用前九心爲加行。更引三心爲根本。資其故業。能超三天。生善現也。五色究竟天。卽雜修上極品。有十五心。用前十二心爲加行。更引三心爲根本。資乎故業。能超四天。生色究竟也。無漏有漏者。如觀一切法無實我無實法。直稱理而觀。卽此可以資熏本有無漏種子發起。謂之無漏。若是不觀于理起。有執雜心。謂之有漏。蓋雜修亦爾。先起多念無漏。次起多念有漏。後又起多念無漏。如是乃至一念亦然。此但約定中而論。有漏無漏。

有云在定是無漏。出定是有漏者。非也。所謂定中起有漏念者。卽於定中貪著此爲妙。是也。

註又樂論議者。恐就下界修觀時說。非生淨居有論議也。以二禪上無語言故。文

記此簡明淨居決無論議也。如相宗云。眼耳身三二地居。則初禪尙不起舌識。何況二禪。二禪尙不假語言。況五淨居。故知淨居必無議論。有謂那含樂議論者。乃就下地修觀時說耳。補大經云。上流般者。復有二種。一樂慧。二樂定。樂慧者。入五淨居。樂定者。入無色界。如是二人。一樂論議。二樂寂靜。

樂寂靜者。入無色。樂論議者。生淨居。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之上終

1176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唐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四無生果

四阿羅漢。此云無學。又云無生。又云殺賊。又云應供。此位斷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猶在。名有餘涅槃。若灰身滅智。名無餘涅槃。又名孤調解脫。

註 此位斷上八地七十二品思俱盡。四智已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無法可學。名無學果。亦名究竟。如析

玄下。

記色無色八地。每各九品思。八九七十二品思惑。今此位淨盡無餘也。言智圓者。如大經云。我生已盡。羅漢斷見思惑盡。更不受三界生死。梵行已立。梵。即淨行。謂羅漢由戒定慧之行成就。得證此果。所作已辦。謂羅漢本求出離三界。今生死既盡。更不受後有之身。又戒師云。曠劫生死。於今始盡。故我生盡。無漏道品已階不退。故梵行立。四沙門果。今已克證。故所作辦。灰身泯智。永無來報。故不受後有。又婆沙云。我生盡說盡智。梵行立說

道智。所作辦說滅智。不受後有。說無生智。又我生盡是說集智。梵行立說道智。所作辦說滅智。不受後有。說苦智。是爲四智已圓也。又此四句。亦名四諦下行。亦如婆沙云。我生盡集下四行。梵行立道下四行。所作辦滅下四行。不受後有苦下二行。謂無常及苦也。又準勝鬘經云。於二種死中。無分段死。故說阿羅漢辟支佛。我生已盡。得有餘果證。故說梵行已立。凡夫人天所不能辦。七種學人。先所未作。虛僞煩惱斷。說所作已辦。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故說不受後有也。故今以其

智圓行滿。而釋其名。謂研眞斷妄。爲有學。眞窮惑盡。名無學。又此無學。四智究竟圓。二惑究竟盡。名究竟也。析玄未詳。備辨訛曰。儀文此云無學。應無著。以無學乃位次。非翻名也。存考

註 阿羅漢者。文句一云。或言無翻。含三義故。淨名疏十引智論釋云。一殺賊。從破惡以得名。二不生。從怖魔以受稱。三應供。因乞士以成德。文因果對釋多含不翻乃今家正意。以三義翻之。乃順古耳。

註 此明翻爲三義者。謂無明糠脫。後世田中不受生死果報。故曰不生。九十八使煩惱盡。故名殺賊。

具智斷功德堪爲人天福田。故言應供。含此三義。故存梵名。言無翻也。大論云。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賊破故。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之所供養。又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故。淨名疏引而斷之也。因果對釋句。申論意。

註若釋比丘因名乞士等。對舉果名。蓋欲顯大比丘之階位也。如法華文句及觀經疏

記此明諸疏對果釋因之意。初二句正明對果釋因。蓋欲下。申意。謂如諸疏中。以釋比丘因名乞士

怖魔。破惡。必對果名應供。無生殺賊。以名之者。蓋欲顯大比丘之階位。卽是阿羅漢。故對果以釋因也。文句云。比丘者。肇師云。秦言淨命乞食。破煩惱能持戒。怖魔等。天竺一名。合此四義。秦無以翻。故存本稱。什師云。始出妻子家。應以乞食自資。清淨活命。終出三界家。必須破煩惱。持戒自守。具此二義。天魔怖其出境也。釋論云。怖魔。破惡。乞士者。魔樂生死。其旣出家。復化餘人。俱離三界。乖於魔意。魔用力制。翻被五繫。但愁懼而已。故名怖魔。出家人必破身口七惡。故言破惡。夫在家三種如法。一

田。二商。三仕。用養身命。出家人。佛不許此。唯乞自濟。身安道存。福利檀越。三義相成。卽比丘義也。涅槃寶梁。皆舉破惡名比丘者。不具說也。今明此三義。應通初後。如初出家時。白四羯磨。無作戒力。徧一切境。翻無作惡。初修禪定。發定共戒。防伏意地。貪嗔不起。初修觀慧。發相似道共戒。能伏煩惱。初心亦稱破惡。何獨後心耶。怖魔者。初剃髮稟戒。已令魔愁。修定欲伏煩惱。修慧欲破煩惱。初心亦令魔怖。何獨後心耶。乞士者。初離邪命。以乞自活。修禪歷境求定。修慧緣理求無漏。皆是乞士。何況相

應而非乞士。具此義故。通名比丘。依經家皆歎後心。比丘義必通初證信必後。故今歎之。以通初後。此皆三藏意也。引文句竟。觀經疏云。比丘者。因果六義。因名乞士。怖魔破惡。果號應供。殺賊無生。又疏謂乞士名清淨食。鈔云。常行乞食名乞士。至果成應供德也。疏謂怖魔者。若發心出家。地行夜叉唱飛行空中展轉乃至六天魔王聞之。怖畏失人眾也。鈔云。出家離染趨向無生。是故魔王聞之心生恐怖。勤修三學。果證無生。疏謂破惡者。九十八使悉皆破斷。鈔云。修觀推窮。名爲破惡。證智斷盡

名爲殺賊。補翻無作惡者。境是五欲六塵。若極淫極殺。則時時淫殺現前。名無作惡。今受戒。翻淫殺等爲持戒心。則戒相現前也。

註又前標聲聞。通凡聖位。若阿羅漢。局第四果。此位修三昧。一名金剛。二名重空。三名電光。上二名如妙玄第四。電光如止觀第九。電光義通初果。金剛通前五種羅漢。重空別在不動羅漢所修。

記此明阿羅漢所修三昧也。初列名。次指釋。末結名通位。如玄文云。時解脫羅漢。五種得盡智無學等見也。若用金剛三昧。於非想九品惑盡。次一剎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剎那得無學等

見也。或彼遇違緣有時退故。不說得無生智。又云不時解脫羅漢。名不動法。成就三智。謂盡智無生智。無學等智。能用重空三昧。擊聖善法。以定捨定。故言能擊。籤云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作無作三昧。空是聖法。復修空擊前聖法。名重空。然金剛三昧。通前五種羅漢。重空三昧。別在不動羅漢修也。止觀云。稱電光者。彼論云。七依定外。更有定發無漏否。荅有欲界定能發無漏。條如電光。遺教經云。若見電光。暫得見道。如阿難策心不發放心取枕。卽入電光。可見義通初果。補能斷非想難斷

之惑故曰金剛。

註此果別號。二種三種。六種九種。及果性退。不退義。今歷示之。先明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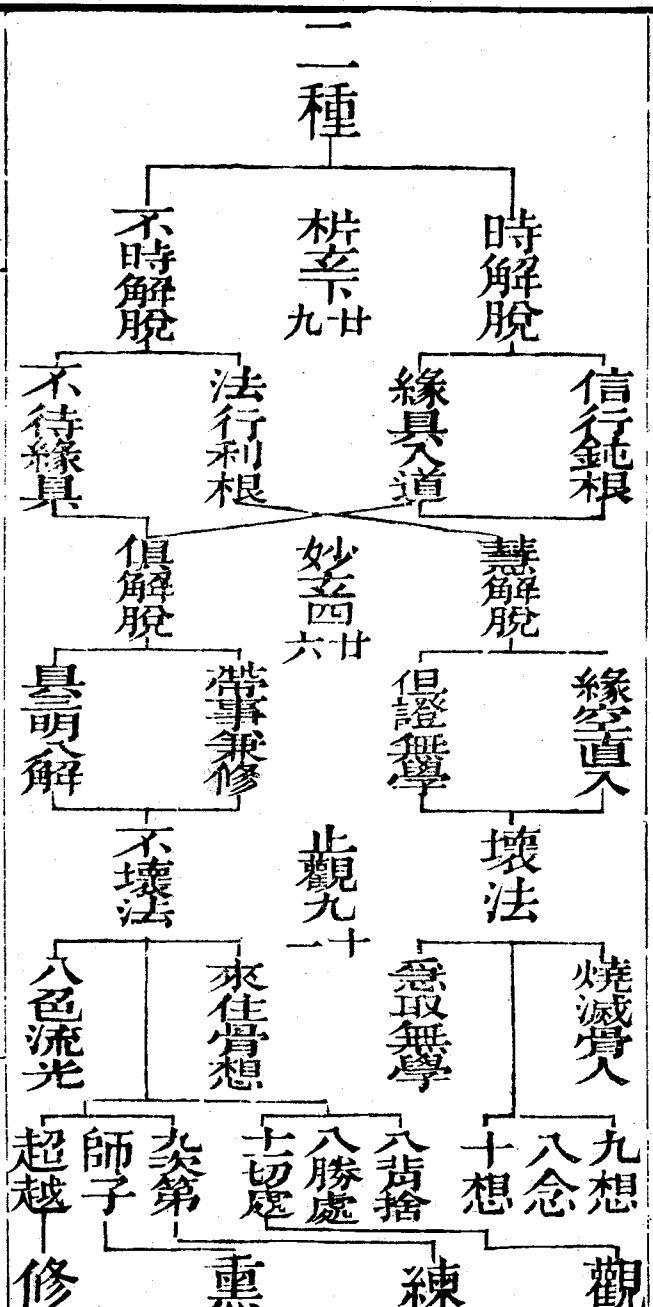

補慧解脫。既云緣空直入。而又通九想八念十想者。如大論云。九想乃是得解觀。因修九想生恐怖故。更修八念除之。由心安無障復修十想轉心轉想。以此爲緣開三十七品。三十七品爲緣開涅槃門。故雖修九想等。仍是緣空直入也。俱解脫帶事兼修者。即指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等爲事也。不壞法來住骨想。八色流光者。義疏記云。即九想中。於第八白骨修八色流光。八色者。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見火色如無烟清淨之火。見風色無塵迴淨之風。見青如金

精山。見黃。如簷蔔華。見赤。如春朝霞。見白。如珂貝雪。見色分明而無質礙是也。記枅玄下未詳。圖中妙玄四云。時解脫者。是信行鈍根。待時及緣具方得解脫。故名時也。不時解脫者。即是法行利根。此人因中修道。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修善業。不待緣具。故名不時解脫。又云不得滅盡定者。但是時慧解脫。得滅盡定者。即是不時俱解脫也。止觀云。不淨禪發者。一壞法人修九想。此人但求斷苦。燒滅骨人。急取無學。不欣事觀。既無骨人可觀。便無神通變化。願智頂禪。雖然身滅。實有身在。乃至云即

是世智斷惑慧解人。若不壞法人。修九想。從初脹想。來住第八骨想。不進第九燒想。得有流光。背捨勝處。觀練熏修神通變化。一切功德具足成俱解脫人也。今準法界次第釋九想者。文云。六妙特勝通明等。但是實觀。未有得解之觀。九想已去。是得解觀。於對治煩惱重病。力用爲强。此九名想者。能轉心轉想故。謂能轉不淨顛倒想。故此九法。皆名想也。詳解見五卷不淨觀。八念者。文云。若修九想時。思惟死屍可惡。因此驚怖。獸然毛豎。由是惡魔惱亂。憂懼轉增。若存心入念。怖恐即除。言念者。內

心存憶異名也。專心存憶。八種功德。故名八念。何者八念。謂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捨六念天。七念阿那。八念死也。十想者。文云。九想如縛賊。十想如殺賊。大師云。若爾。卽應次前九想。何在八念之後。但爲修九想時。若恐怖等障。既修八念。離諸恐怖。則心安無障。是以於八念之後。當用十想也。通言想者。能轉心轉想也。能轉計常樂等諸顚倒等想。故名爲想。前三想爲斷見諦惑說。中四想爲斷思惟惑說。後三想爲修無學道者說。是以壞法之人。修此十想。能斷三界結使。證無漏聖

果也。何者十想。謂一無常想。二苦。三無我。四食不淨。五世間不可樂。六死。七不淨。八斷。九離想。十盡想也。八背捨者。文云。前九想十想心。既是壞法。對治觀門。則橫局而豎短。皆未具足。若證聖果。無三明八解。諸大功德。若修此觀。練諸禪定。證聖果時。則成大力羅漢。具三明六通八解等諸功德。此八通名背捨者。大論云。背是潔淨五欲。捨是著心。故名背捨。若發眞無漏慧。斷三界結業盡。卽名解脫。詳解見五卷。不淨觀。八勝處。亦名八除入。亦見五卷。十一切處者。文云。從所觀境得名也。亦名十一

切入。一青一切處。二黃。三赤。四白。五地。六水。七火。八風。九空。乃至第十識一切處。九次第定者。文云。若入禪時。深心智慧深利。能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無異念間雜。故名次第。初禪次第定者。離諸欲惡不善之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定時。是中初禪定觀均齊。自識其心。其心次第而入。無有刹那雜念間入初禪定。是爲初禪次第定。二禪次第定者。若從初禪入二禪時。是中二禪定觀均齊。自識其心。其心次第而入。無有刹那雜念間入二禪定。是爲二禪次第定。三禪四禪次第定意類

如初二禪中明。五空處。六識處。七無所有處。八非有想非無想處次第定。俱如上初二禪中明。九滅受想次第定者。若從非有想非無想入滅受想定時。於是定前自識其心。要期心利。心心次第而入。無有剎那雜念間入滅受想定。是爲滅受想次第定也。師子者。文云。菩薩依九次第。入師子奮迅三昧。所言師子奮迅者。潛譬以顯法也。如世師子奮迅爲二事故。一爲奮卻塵土。二能前走卻走。捷疾異於諸獸。此三昧亦爾。一則奮除障定細微無知之惑。二能入出捷疾無間異上所得禪定也。又有

二義。一者入禪奮迅。師子奮迅入三昧者。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入初禪。如是次第。入二禪三禪四禪。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滅受想定。是爲奮迅入也。二者出禪奮迅。師子奮迅出者。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有想非無想。從非有想非無想起。還入無所有處。如是識處空處四三二初禪。乃至出散心中。是爲奮迅出也。超越者。文云。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入超越三昧。名超越者。能超過諸地。自在入出。故名超越。亦有二義。一者超入三昧。云何名超。入三昧。離諸欲惡不善之法。有

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從初禪起。超入非有想非無想處。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二禪。二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三禪。三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四禪。四禪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空處。空處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入識處。識處起。入滅受想。滅受想定起。入不用處。不用處起。入滅受想。滅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是爲菩薩超入三昧相。若聲聞但能超

入一。不能超入二。況能如上所明。自在超耶。是中明超入有三種。一順入超。二逆入超。三順逆入超。細心約義自作可解。二者超出三昧。云何名超出三昧。從滅受想起入散心中。散心起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還住散心中。散心起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有想非無想處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無所有處。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識處。識處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空處。空處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四禪。四禪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三禪。三禪起住散心中。散心起入二禪。二禪起住散心中。

散心起。入初禪。是爲佛菩薩超出三昧相。若聲聞但能超一禪出。而不能超二。何況能自在超出耶。是中超出有三種。一順超出。二逆超出。三順逆超出。足前三種超入。合爲六種超越三昧。如來於此六種三昧。而入涅槃也。齊此明三乘行行共禪竟。

觀練熏修者。止觀云。觀者。謂九想。八背捨。八勝處十一切處。通稱觀禪。九想。爲破行人淫火。必須增想純熟。能除世間貪愛。破六種欲。此九既除於欲亦薄。嗔癡。九十八使山動。雖是不淨初門。能成大事。背捨者。背淨潔五欲。捨離著心。故名背捨。修者

持戒發誓端身正心。諦觀足大指黑脹皺起。進觀從足至頭唯見腫脹。心生厭離。復觀膿爛。次却皮肉。諦觀白骨。八色流光。如是次第。乃至八背捨發相具如禪門。八勝處者。前背捨雖能背捨淨潔五欲。既是初觀緣中轉變。不得自在。若欲得觀心純熟。轉變自在。必須進修勝處。更深細觀察。少多好醜。悉使勝知勝見。如快馬能破陣。亦能自制其馬。十一切處者。勝處雖能觀中轉變自在。而未普徧。今以八色兩心。更相涉入。廣普徧滿。轉變無礙。大論云。背捨爲初門。勝處爲中行。一切處爲成就。三

種觀足。卽是觀禪體成就。具如禪門。練者。卽九次第定也。上來所明之禪。雖體用具足。並是觀禪。未明練熟。調柔之相。今欲純熟。則從初淺。及至後深次第而入。中間無有垢滓間穢。令不次第者次第。故名次第。亦是無漏練於有漏。除諸間穢。故名練禪。熏者。卽師子奮迅三昧也。前是次第無間入。今亦是次第無間出。除麤雜及法愛昧塵。猶如師子能却能進。奮諸塵土。修者。超越三昧也。近遠超入。近遠超出。近遠超住。是功德最深。故名頂禪。於諸法門。自在入出也。蔽音減。皮起

也。穬音棍。芒粟也。八念等法界初門備載。

註初時不時。從緣得名。

記言從緣得名者。謂須待時及緣具方得解脫。名時。若能於一切時隨所樂欲進修善業。不待緣具而得解脫名爲不時。故以從緣得名也。

註次慧俱。約觀立號。

記言約觀者。謂因中修性念處唯觀空理。果上只證偏眞。名慧脫。因中修共念兼觀於事。果具三明八解。名俱脫。

註二壞不壞。依境受稱也。

記言依境者。謂因中修九想燒滅骨人。壞其觀境名壞法。若修九想不進燒骨人。不壞其境。名不壞法也。

註或準正理論。以時不時敵對慧俱。

記正理論云。契經說。若有五根增上猛利。極圓滿者。名俱解脫。阿羅漢果。若有五根漸劣。名慧解脫。當知論云根利者名俱。即是以不時對俱人也。根劣者名慧。即是以時對慧也。

註若準妙玄四廿六及四教義二十六信行法行各二。不得滅盡定者。但是慧解脫。得滅盡定者。名俱解脫。

記玄文明時解脫卽是信行鈍根。而有五種。謂退思護住進是也。是五種羅漢。各有二種。不得滅盡定者。但慧人。得滅盡定者。卽俱人。不時解脫。卽是法行利根。名不動羅漢。亦有二種。一不得滅盡定。但慧解脫。二得滅盡定。卽俱解脫也。四教義引雜心偈云。慧解脫當知不得滅盡定。若得滅盡定當知俱解脫。則知時不時二種。各有慧俱二種也。

註舊云。敵對乃從正從多。各對。則旁正兼舉。以信行亦有帶事兼修。法行亦有緣空直入。

記此舉舊釋對敵二意。初句釋正理意。次句釋妙

玄四教義意。以下二句釋旁正兼舉也。

註若壞法不壞法與慧俱同。

記此明壞不壞敵對各對義。既與慧俱同。則當以意知。不必更論。故下但揀判慧俱二種也。謂以時不時對壞不壞。亦可敵對各對慧俱相同也。

註舊約五義揀判慧俱。

補此總標舊以五義揀判慧俱。舊字。即指湛法師之假名集。以集中約十義揀判慧俱。謂十義只成五義。以分之成十。合之成五。但有隻雙不同。故今引文曰五義。

註一。約性共。慧人修性念處。俱人修共念處。四教義。

記此別示性共揀。四教義明別相四念處位有三種根性不同。若慧解脫根性。於別相四念處但修性念處。若俱解脫根性。亦修共念處。若無疑解脫俱修三種念處。今但指揀慧俱二種也。

註二。約正助。慧人正道斷結。俱人兼修助道。光明句中四教義二。

記此別示正助揀。光明句云。亦名慧行。行行。緣空直入。名慧行。帶事兼修。名行行。亦正道助道。小乘修正道。斷結名慧脫。修助道斷結名俱脫。四教義

問性念處但說慧數羸弱云何能斷結答慧數不獨起豈不能斷結又問若諸數隨起卽是共義答諸數隨起有三種一但是緣理之慧諸數任運隨起此說性念處二修諸數作助道善法故說共念處斷結故佛說善法積聚屬共念處助道與正道共斷結故雜心偏說共念處能斷結然利鈍根人用性念處非不斷結也

註三約事理直緣眞理名慧解脫帶事兼修名俱解脫

備此別示事理揀也有師標曰有二無漏直緣理

名緣理無漏。觀等四。爲對治無漏。出舊婆沙。

註事者。一帶根本四禪。俱人亦依世禪修六行觀故。二帶無漏禪。慧人但至觀禪。俱人具修觀練薰修。止觀第九。婆沙亦有少分慧脫。全分慧脫。此有三根。全無四禪下根也。能修一禪至四禪中根也。能修無漏禪。至九想十想上根也。俱人能修一二三禪下根也。具足四禪中根也。修觀練薰修。上根也。妙樂二云。四禪一切羅漢並得。次觀等四。俱解脫人方乃具足。三得滅盡定。如妙玄四廿六已上三事俱人兼得也。

㊁先以事理分約慧俱。事者下轉釋。俱人所兼修事有三。一下明兼修根本四禪。六行觀者。卽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也。二下明兼修無漏禪。意明

慧人上根。但修九想八念十想之觀禪。若俱人上根。又能修九次第定之練禪。師子奮迅三昧熏禪。超越三昧修禪也。原註止觀第九者。即觀禪定境中詳明此慧俱二種所修無漏禪也。婆沙少分全分者。第八十一之五文云。若慧解脫阿羅漢。能起根本禪現在前者。云何經說。蘇尸摩問諸比丘。云何起諸禪現在前。諸比丘答。蘇尸摩當知我等是慧解脫人耶。答曰。慧解脫有二種。一是少分。二是滿分。少分慧脫者。能起一禪二禪三禪現在前。滿分者。乃至不能起一禪現在前。此中說少分慧脫

經中說滿分慧脫。是故二俱善通。此有三根下。釋明慧俱並有三根。先明慧人以修觀禪者爲上根。俱人以具修觀練熏修者爲上根也。三下。明得滅盡定妙玄云。得滅盡定者。卽俱解脫人。末結俱人兼得也。

註四約神變慧人十四變化。俱人十八變。文句一記此別示神變揀。言十四十八變者。如文句云。十四變化者。初禪二變化。一。初禪化。二。欲界化。二禪三變化。一。二禪化。二。初禪化。三。欲界化。三禪四變化。加一三禪化。四禪五變化。再加一四禪化。無而

欲有曰變有而欲無名化四禪俱有上能化下下不能化上故至數增減十四種色謂五根四大五塵也十八變化者出彌勒瑜伽論一震動二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舒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隱十二顯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他神通十五能施辯才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光普動一切界也又有人註云一普動一切界二身上出火身下出水三流光遍照四隨所欲示佛土惡趣五於地起冰解令成水於火亦然六山石中往來無礙七八能舒卷雪

山王等。九以現前大衆大地內己身中。十能往彼同其色類。十一十二或隱或顯皆不可得。十三往來去住無礙。十四他現通悉能制伏。十五能與一切有情辯才。十六有情於法失念者能與之。十七令聽法人身心安樂。十八身放光明作諸佛事。如此對之。依四禪十四變化。依觀練熏修十一切無漏事禪。能作十八變。又此十四變化。法界次第亦具明。十八變者。瑜伽論有頌。而以後三種爲能變也。

註五約三明八解。俱人則具。慧人則無。若輔行云。通

通於六。明唯局三。天眼宿命漏盡三也。諸羅漢皆能得之。文此有闕具之義。婆沙云。若有一明二明名慧解脫。文準知俱人。三明具足。

記此別示明解揀。言三明者謂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然通大小乘。今是小乘三明。與大有異。大論云。三乘雖得三明。明不滿足。佛悉滿足。是爲異也言八解者。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此二背棄色愛心。三。淨勝解身作證具足住。此一背棄不淨心。四。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處具足住。此一背棄下地

法。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識無邊處定具足住。六。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定具足住。七。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此三背棄下地法。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受想定具足住。此一背棄一切有緣心。是爲八解也。今以此三明八解揀判慧俱。謂俱人則具。以其因中具修性共念處。果上三明八解一時俱得。慧人則無者。以其因中但修性念處。果上唯證無學故也。若輔行下。恐謂慧人若無三明者。何以輔行說三明六通。諸羅漢皆能得耶。故此斷有闕具之義。意謂

具足三明者。卽俱人。其有缺者。乃慧人也。婆沙下。別證慧缺。又有三家贊定慧。第一家贊慧者。作如是說。若有三明。不具八解脫者。名三明。若有三明具八解脫者。亦名三明。具八解脫無三明者。是名俱解脫。若有一二明者。是名慧解脫。所以者何。慧勝滅定故。第二家贊定者。作如是說。若具八解脫無三明者。是名俱解脫。若具八解脫有三明者。亦名俱解脫。若有三明不具解脫者。是名三明。若有一二明。名慧解脫。所以者何。滅定勝慧故。第三家云。此二所說俱唐捐其功。於文義無益。以三明或

待滅定。或不得滅定故。若得者。名俱脫三明。若不得者。名慧脫三明。今註引第二贊嘆定者之文。以證三明有缺者。是慧人。準之則知具足三明者。是俱人也。是則所謂慧人無三明者。亦據贊定者初意也。然上所出輔行文云。通。通於六。明。唯局三。蓋顯通明之用有異。如大論問。神通與明有何等異。答。直知過去宿命事。名宿命通。兼知過去因緣行業名明。直知死此生彼。名天眼通。兼知行因緣際會不失。名明。直知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漏盡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名明。則通明有淺深異

也。又六通中三立明。餘三不立明者。婆沙云。身通是工巧法。天耳聞聲而已。他心緣別相法。此三明能隨順厭離法。能棄生死。隨順善法。能到涅槃。何者。以宿命念前世智證。明見過去世事。生大厭離。天眼觀生死智證。明見未來世事。生大厭離。以厭離故。漏盡智證明。能作正觀。斷煩惱故也。又天眼通。但知衆生死此生彼。明則兼知造業差別。宿命通。但知過去受生。明則兼知姓名差別。漏盡通。但知煩惱斷盡。明則兼知永不復生也。

註次明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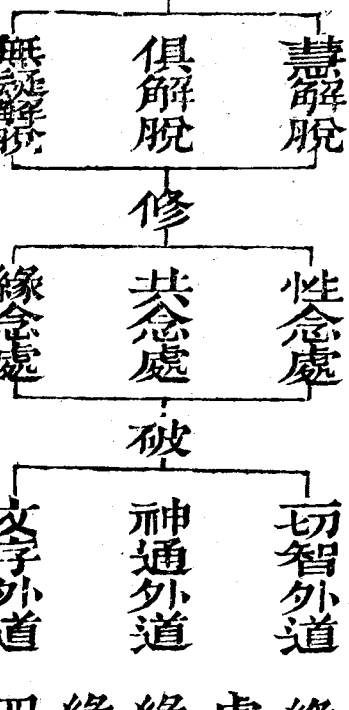

性念處者。亦名自性。念處緣理斷結。除自性過。共念處者。正助合修。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及世間文字。所緣處廣也。具如四念處一。四教義二。俱舍亦有三種羅漢。各論三念處。

補緣理斷結者。謂緣無生空理。發眞無漏智。斷見思之結惑也。除自性過者。謂除於身受心法之上。常樂我淨自性過也。又身受心法。其性本來是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不可改易。故名性也。註四念處

云。阿毘曇明三種念處。謂性。共。緣。對破三外道。有人釋性念處。謂觀無生淺。名爲生。深細觀無生。見細法皆生死苦諦。名性念處。有人專用慧數緣無生空理。發眞斷結。得慧解脫羅漢。對破邪因緣無因緣顚倒執性一切智外道也。共念處者。以禪定助道。正助合修。亦名事理共觀。發得無漏三明六通。八解成俱解脫羅漢。對破根本愛慢得五通外道也。緣念處者。緣佛三藏十二部文言。及一切世間名字。所緣處廣了達根性。善知四辯。堪集法藏。成無疑大羅漢。對破世間韋陀。星文。地理。文字。鄙

狹。當知邪正眞僞。猶金比鐵。故大經云。於諸想中。無常爲最。於諸耕中。秋耕爲最。於諸跡中。象跡爲最。無常譬性。耕譬神通。跡譬文字也。經云。諸優婆塞。善解諸法。對治之門。所謂常無常等。故知心行理外。未入正眞也。四教義云。三種念處成三羅漢者。性念處。卽是緣理之智慧。念處相應。發眞無漏。成慧解脫羅漢。共念處。共善五陰成就。背捨。乃至超越三昧。願智頂禪。如此助道。共正道合。發眞無漏。得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成俱解脫羅漢。若緣念處。卽緣佛言教所詮一切陰界入。性共二種念處

能觀所觀名義。若在禪定觀此名義。卽發四無礙辯。名無疑解脫大羅漢也。又云所言自性念處者。說不顚倒慧也。如佛說修身觀身觀者。是慧。念處者。所作事不妄受緣故。除自性過故說念處。南嶽云亦名慧行。亦名實觀。緣理斷結之正要也。所言共念處者。與慧相共法。如佛說此比丘善法積聚。謂四念處是爲正說也。南嶽云。亦名行行。亦名得解脫。是對治事中善法。共正道斷結色及諸數也。又能發諸禪神通也。所言緣念處者。一切法也。如佛所說。比丘一切法。四念處是爲正攝受具足故。

及畧緣故。南嶽云。還是性共二種念處。能觀智。所觀境。合辨具一切法義也。若能分別觀察。即發四無礙辯也。又云。佛說四念處教。出過三種六師之說。故能破一切外道也。一切智六師者。初心見理發於邪智。辯才無礙也。神通六師者。得世間禪定發五神通。亦有慈悲忍力。刀割香塗。心無憎愛。皆是根本十二門禪力用也。韋陀六師者。即是博學多聞。通四韋陀十八大經。世間吉凶。天文地理。醫方卜相。無所不知也。若此六師。內則有邪發一切慧。外則便能神通轉變。知世吉凶。通四韋陀及十

八大經。無不知曉。十六大國。敬之如佛。爲欲破此三種六師。故說三種念處。一性念處破一切智者。外人皆依身邊二見發一切智。謂得涅槃常樂我淨。此則如蟲食木。偶得成字。蟲亦不知是字非字也。今性念處觀破此身邊二見。不生四見六十二見等顚倒。是故破一切智六師也。二共念處破神通者。外人但於根本四禪發五神通。定既淺近。兼無不淨觀。神力轉變。蓋不足言。今共念處。即能發背捨勝處。一切處。九次第定。師子奮迅超越三昧發諸神通。禪定既深觀行力大。所發神通無礙自

在變化無方。摧諸外道易如反掌。是以身子降伏勞度差。目連化河溺諸外道。皆是共念處觀所成神通也。次緣念處觀破韋陀外道者。四韋陀十八大經。皆明世間人天愛論。見論淺近之論。佛說出世三藏。若名與義。而彼經書所不記載。佛說緣念處觀。緣佛所說三藏教門。出世名義。法門道理。相對比並。豈是外人之所聞見。故緣念處觀破韋陀外道也。俱舍亦有三種羅漢。各論三念處者。即論明四念住體中云。此四念住體各有三。自性相雜所緣別故。自性念住。以慧爲體。此慧有三種。謂聞

思修等所成。卽此亦名三種念住。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爲體。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爲體。寧知自性是慧非餘。經說於身住循身觀名身念住。餘三亦然。諸循觀名唯自慧。非慧無有循觀用故。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毘婆沙師說。此品念增故。是念力持。慧得轉義。如斧破木由楔力持。理實應言慧令念住。是故於慧立念住名。隨慧所觀能明記故。由此無滅。作如是言。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緣身念得住。乃至廣說。世尊亦說。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念便住不謬。然有經言。此四念住。由何故集

由何故滅。食觸名色作意集故。如次令身受心法集。食觸名色作意滅故。如次令身受心法滅。應知彼說所緣念住。以念於彼得安住故。又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他共相續異故。一一念住。各有三種。備華藏說四念住。即身受心法四念處。於一念中又具三種。謂自性相雜所緣。何以爲自性念住。如觀身不淨。以觀不淨之慧數爲體。內又分三。謂聞思修慧也。何以爲相雜念住。如觀身不淨。是本慧。其受心法等。即其所餘。今觀受心法等。是謂所餘俱有爲體也。何以爲所緣念住。即指所緣之身受

心法爲體。食觸名色。推說諸法也。何以念住別名隨所緣緣。自緣他緣。自他共相續之不同也。

註慧俱畧如上。

記此指如上畧釋慧俱得名。卽所謂約觀立號也。

註無疑者三藏教法。四韋陀典天文地理。一切通達故曰無疑。

記此釋無疑名義也。三藏教法。卽小乘經律論。言四韋陀典者。一阿毘陀。此云方命。謂養生繕性。二殊夜陀。謂祭祀祈禱。三婆夜摩陀。謂禮義占卜。軍陣兵法。四阿達婆陀。謂異能技數。禁咒醫方。摩登

伽經載。初人名梵天造一章陀。次人名白淨。變一爲四。謂讀誦。祭祀。歌咏。禳災也。廣而言之。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乃至一切五通仙所有經書咒術。智慧技能。自然通達。所謂六鵄伽咒術。知日月五星經。原夢經。地動。鬼語。鳥語。獸語。四足獸鬼著人語。國王占相。豐儉。日月五星。鬪相。醫藥。章算數卜。歌舞妓樂。如是等工巧技術。諸經盡知明達。故得名爲無疑也。

註四教義二云。問不應別說無疑。九種羅漢無此名目。答此出智度論明欲結集法藏。集千羅漢皆得共

解脫。無疑解脫也。文既是大論開出。在佛世時俱人所攝。佛世且明自行入道。是故諸文只云慧俱。

記 此明無疑之名有祖。故得別說成三種也。六種九種。皆無此名。若集論明六種中有無疑法者。與不動法名異義一。非今無疑。

記 此揀集論無疑也。集論謂利根不動於法無疑。妙玄謂本住不動。不爲煩惱所退動故。名雖異而義一也。

註 釋籤五十九云。得滅盡定。但名俱解脫人。以未修緣念處終。非無疑解脫也。文故知無疑。乃俱人中勝者耳。小大言之。慧俱並小。無疑乃名大阿羅漢。妙樂一

三十引中阿含。舍利弗問。五百比丘。幾三明。幾俱解脫。幾慧解脫。佛言。九十八三明。九十三俱解脫。餘但慧解脫。荊谿云。三明者。即無疑解脫。文須知三明是俱人得。取其勝者。復云無疑也。

記 此證無疑。即三明中之勝人也。

註 後明六種。附揀七種。及列九種。然後約六種明果性退否。

退法

枡玄云。因遇違緣。退失所得法故。籤云。謂退思法。心生厭故。文婆沙明。憍底迦。六反退失阿羅漢果。第七恐退。以刀自害。纔至咽半。已得漏盡。及至斷

信行

妙玄四十六

六種釋義五十九

法行

思法

頸已取涅槃。又不同凡夫捨命而已。

常自思惟所得之法。恐有退失故。婆沙亦云。心生厭故。持刀自害。成論稱為死法。舊婆沙云憶法。舊俱舍名自害法。集論名念法。其義一也。

護法

於已所證心生愛樂。善守護故。故舊俱舍稱守護法。

住法

住所證法。不退不進故。舊俱舍稱住不動法。顯揚聖教論稱不動法。非後之不動也。

進法

能進至不動故。新俱舍稱堪達法。枹玄所用。集論稱分別法。明了能進法故。

不動法

本住不動不被煩惱所退動也。舊俱舍。稱不壞法。顯揚聖教論稱不退法。集論名無疑法。利根不動於法無疑。譯師不同。以義會之可也。

記第一退下枕玄云者。文雖失詳。準意乃釋退之所以得名也。籤云等者。釋所退法。婆沙云。經說尊者瞿醯迦。是時解脫阿羅漢。六返退失。第七返還得時解脫身作證。以刀自害而死。問。彼尊者瞿醯迦爲是退性。爲是憶性。若是退性者。何故以刀自害。若是憶性者。何故六返退耶。答。是退法性。以厭患退故。用刀自害。若不退以刀自害者。是憶法性

也。又新譯問。彼爲是退。爲是思耶。若是退法何緣自害。若是思法何故退耶。答若退法彼厭故以刀自害。又彼是退法練成思法。仍恐退故以刀自害。故知以刀自害通二種也。思法下。婆沙亦云者。明六種羅漢中第二憶法。釋云心生厭憶持刀欲自害也。成論稱死法者。釋云此死相者。根有小勝。深厭諸有。是人不得三昧。故無漏智慧難得現前。設得善失。故求死也。論稱死相此謂死法也。舊婆沙云憶法者。即北涼時所譯之名也。舊俱舍名自害法者。即陳譯俱舍釋論明六種羅漢。其第二種稱

自害法也。集論名念法者。考唐譯論六。亦稱思法。不名念法。或舊有譯稱念法者。未可知也。然諸文名雖不同。其義一也。護法下。舊俱舍稱守護法者。陳本俱舍釋論六種中第三名守護法也。住法下。舊俱舍稱者。陳本六種中第四名住不動法也。顯揚云者。即第三卷中。明無學果中。第四種稱住不動。謂成就如是善根。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是則非今六種中最後之不動明矣。進法下。新俱舍稱堪達法者。出唐譯。集論稱分別法者。唐本無此名。以六種

中第五名堪達。或此準舊譯稱也。不動法下。舊俱舍稱不壞法者。亦卽陳本。顯揚第三稱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爲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爲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動搖。故說名爲不動法也。則註云不退法者。誤也。集論名無疑法者。唐本六種。亦無此名。以第六種同今名爲不動法。或註準舊譯名也。補此六種皆前破七十一品思。後更斷最後一品。此處明重玄門。又果縛未亡。聖所難過。故六種生焉。

新婆沙。於第六本住不動。又開練根不動。則成七種。正

附明七種

理論云。不動分二。後先別故。先不動性。及後練根得不動性。文既第六開出。故不別示七種也

記北涼時譯婆沙明六種。謂退法。憶法。護法。等住法。能進法。不動法。於第六不動羅漢中。云有二種。謂有從時解脫至不動。有性不動。從時解脫至不動者。中上。本性不動者。上下也。正理論云。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性。乃至不動。有先退法。練根成思。至不動等。多種差別。如理應思是。婆沙及正理。既皆開不動爲二。足成七種。故此中釋之。以明七不出六。不復別

示但附明而已。

釋籤五引福田經九無學。思進退不退。

九種

不動住護慧俱。輔行三下引成論無學

思死只是一種。

恐脫一進字列次

爲九。退護住思死不退慧俱不壞。

少殊。義皆可會。

記 釋籤所引福田經九種。出中阿含三十卷。大品福田經詳見五卷。輔行引成論九種無學者。謂退相守相死相住相可進相不壞相慧解脫相俱解脫相不退相。據今所記守相即註是護可進相即註是思。是則名次有少未同。而思死原是爲二。或註與今所記有新舊譯異也。而經論次異可會同

也。補退者。退失三昧智慧。難得現前。守者。根少勝故。以守護三昧。不得退失。勝於退法。雖護亦退。故名爲守。死者。無漏智難得現前。設得恐失。故求死也。住者。得三昧已。不進不退。進者。得三昧已。轉深增益。不壞者。得三昧已。無能敗壞。慧俱者。因滅盡定。故有二人。得滅盡名俱。未得名慧。不退者。所作功德無退失故。

註六種約根性慧俱。約觀行。九種。乃根性觀行兼舉耳。

記六種約根性者。釋籤云。盡智有五種。無生。唯一

種。卽不動。此卽從根。又云。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種。并法行一人名不動。共六種也。慧俱約觀行者如前釋云。慧人。緣空直入。俱人。帶事兼修。是也。九種。則雙約二義可知。

註又九是空門二十七賢聖中之無學。爲答福田長者所問。顯福田之多。赴機生善故。又六種明二加行差別。如析玄下廿九。一者。恆時加行。卽勤修行。二者。尊重加行。卽猛利修行。六種羅漢。前二種俱無加行。第三護法。惟有恆時無尊重。第四住法。惟尊重無恆時。第五第六。皆具二加行也。

補正理論云。初二闕恆時尊重。然至無學。思法少勤。護法。唯有恆時加行。安住法。唯有尊重加行。堪達具

二。而是鈍根。不動具二。而是利根。

註此約兩種加行。揀分六種也。初一句標。次一句指載。小註中先列配二種加行。六種羅漢下。分四句料簡。以前二後二。各爲一句。中間二種各爲一句也。

註果性退否者。俱舍頌云。阿羅漢有六。退法至不動。前五信解生。（信行轉入修道名信解）總名時解脫。後不時解脫。從前見至生。（見得亦名見至亦是法行轉入之名）

註論釋云。經說有六種羅漢。一退法。遇少違緣便退所得故。二思法。懼退失恆思自害故。三護法。於

所得善。自防護故。四安住法。無勝退緣。雖不自護。亦能不退。無勝加行。亦不增故。五堪達法。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退故。六不動法。不爲煩惱所退動故。前五動性。從於學位信解性生。總名時解脫。以要待時。方得入定。及心解脫。其所待時有六。一衣。二食。三卧具。四處所。五好說法師。六好同學也。後不動性。名不時解脫者。謂是利根。以不待時。便能入定。及心解脫。故從於學位見至生也。然此從信解見至名者。論云。第十六心隨三向住果。名信解見至。亦由鈍利有別。論者釋云。隨三向人而住三

果。利鈍二根得名不同。若鈍根名信解。若利根名見至。前隨信行。今名信解。謂由信故。勝解相顯。前隨法行。今名見至。謂由向見得至果見。此二聖者。信慧互增。故有信解見至名別。

註有是先種性。有後練根得。六種羅漢。有先世種性定者。有後來修練根性轉劣成勝者。如本是退法。練成思法。乃至不動。或思練成護。乃至進練成不動。唯初退法。是先種性無練根者。又練根通資加修三位唯除見道。以時速。不能轉根故。

記此釋先有後得二義。文中初二句標示先後二種。如本是下。釋練根。唯初下。釋先有。又練根下。明練根所通之位。唯除下。明練根不通之位。以見道

第十六一刹那心速。不能轉劣成勝故也。然論文解頌有異。以論釋云。退法種性。必是先有思法等五。亦有後得。謂有先來是思法性。有退法性。後練根成思。乃至不動。隨文當說。茲有具記。又云。退法種性。非定退也。乃至堪達。非必能達。但約容有建立此名。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若執退者。必定應退。乃至堪達。必能達者。彼執欲界具足有六。色無色界中。唯安住不動。彼無退失自害自防及修練根故。唯此二句。知與此解頌有同異也。備小註中自六種羅漢至無練根者。與論正解全同。論解

增出退非定退。及三界六種具缺。今小註中。增出練根。通資加修三位。皆增出意耳。補練根通三位者。正理云。非唯無學有增進根。有學異生亦有此義。唯見道位無容起加行故。補辨訛曰。有先世種性。世字未協。按頌中先字。通指有學位中。頌中後字。須的無學果後。

註四從種性退。第一退法。最下無處可退。第六利根不退。唯中間四種根性有退。如第二。退爲第一。乃至第五。退爲第四。又此退性。乃是練根。非先定根性也。

記此一句頌。明從種性退也。小註釋明。初二句。明初後不退之故。次三句。明中間四種有退。末二句。

明練根有退也。然與論釋頌同。論云。不動種性。必無退理。前之五種。皆有退義。於中後四有從性退退法一種。無退性理。由此種性最居下故。

註五從果非先。前五種從無學果退居學位。第六則不退也。亦是練根論退。非先種性也。

非先二字總頌果性二種退者。

補此一句頌。明前五種從果退也。非先二字。乃總頌前性退果退二種。以四從種性退者。乃謂練入根性有退。非先種性有退也。五從果退者。亦是先退法。及從退練入思等之果有退。非先思等種性有退也。若欲易明。非先之上應加一先字。如約性

明先非先以論退不退。則先性不退。練入非先種性有退。若約果明先非先論退不退。則先思性等不退。惟從退練入四位。及退一位論退也。以先種性。卽先天根本。故不退。非先乃今生學知工夫。故有退耳。備此有二種。謂性退果退也。性中論四。謂本是退法性羅漢。練成思法。退時。仍退至退法。或本是住法性。練成進法。退時。但退至住法。或是退法性。練成住法。進法退時。仍退至退法。是謂性退。以退性最下。無處可退。故不論之。若先是思護住進四種性。決不退至退法。故曰非先也。果退論五。

其退法一種。本是退性。至思護住進四性。亦必須由退練入者。方從而并退。若先是思護住進四種性。決不退至有學果故。亦曰非先也。性退單就五種無學四果論。果退則從五種四果退至有學初二三果論。如此庶與本論及析玄解稍合。後賢詳之。

若析玄辨果退非先中云。如第三護法。若先是退法。至果練成護法。則有果退。若先是思法。後練成護法。則無果退。乃至結云。即知果退。惟約先是退法。若先是思法等四性。必無果退。又此似即就退法根性論之。

此段小註釋明前五從果退也。初二句。正釋前

五果非六。次二句。重明是根非性退。次二句。明非先意。含二退也。析玄下。辨果退非先義。此似下。註家斷意。然與論不無同異。論云。五種皆有從果退義。雖俱有退。然並非先。謂諸無學。先於學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必無退理。學無學道所成堅故。若諸有學。先凡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亦無退理。世出世道所成堅故。若住此位。後修練根所得思等四種種性。彼從此性。容有退理。而先位中住四等性。必無退理。此所得果。先退法。有退果義。又亦無退先所得果。後所得果。容有退義。是故定無

退預流果。由此應知。果退法有三。一。增進根。二。退住學。三。住自位而般涅槃。思法有四。三如前說。更加一種退住性。餘三如次。有五六七。應知後一。後一增故。思法等四。退住學位時。還住退非餘。若異此者。得勝種性故。應是進非退。何緣定無退。先果者。以見所斷。依無事故。謂有身見依我處轉。見所斷惑。此見爲根。我體既無。名依無事。以無事故。必無退理等也。

註 非先有退者。但據餘四說。

補 此二句。是析玄釋非論文。玉師引以解上二句

義耳。

此釋伏疑也。蓋上云五從果非先。然於退法本先種性。何故併云五從果非先。故卽釋云。非先有退等也。則果退雖在前五。若論非先。唯中間四。第一退法雖無練根。不論性退。亦論果退。思護住進。若退法練入。尚論果退。況本是退法。豈不退耶。

記 此段小註。明釋意也。初一句。斷文。蓋上云下。出伏疑意。故卽下出今釋辭。則果退下。明非退法論性退。第一下。明退法亦論果退。思護下。約中間四例初退法有果退。

註 不動盡智後。必起無生智。

補 此二句頌。明第六羅漢起無生智也。盡智是解

脫道智。卽我知苦已。我斷集已等。無生智。一切煩惱更不再生。卽我知苦已。不復更知等。故前五雖得盡智已。或遇違緣卽便退失。今煩惱永不復生無有退失。故曰不復更知更斷等。

第六於盡智後。能起無生智。所以果性皆不論退。餘五有退。以不起無生智故。本住不動。練根不動。皆無退義。

註此段小註釋頌明不退義。先明第六不動義。次明前五有退義。後明第六本住練根皆無退義。論釋云。不動種性諸阿羅漢盡智無間起無生智。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也。

註餘盡或正見。五種盡智後。或但起正見。

記此釋與論同。論云。除不動法。餘阿羅漢。盡智無間有盡智生。或即引生無學正見。非無生智後。容有退故。

註此應果皆有。盡智後正見。六種應果皆有。

記此釋與論辭異義同。論云。前不動性。無正見生。即有正見生。而不說者。一切應果。皆有此故。謂不動法。無生智後。有無生智起。或無學正見前說四果。是誰果耶。應知此四。是沙門果也。補正見者。一切羅漢皆有。皆知我是羅漢。

註已上頌語。取析玄意畧註。且羅漢見思已盡。已證無學。所以有退者。考論祖誥。妙玄四十六止觀九上十二輔行九上十五。

記此考祖文明羅漢有退所以。妙玄云。隨信行生退思護住升進等法。得盡智無學等見。若用金剛三昧。於非想九品惑盡。次一刹那。證非想第九解脫。成盡智。次一刹那。得無學等見。或彼過違緣有時退故。不說得無生智。此五種是信種性鈍根。因中修道。必假衣食等善根增進。不能一切時所欲進也。止觀云。初從麤住。訖至非想。通有四分。謂退

護住進退。又二。一。任運退。二。緣觸退。緣有內外。外諸方便二十五種吐納失所。是外緣觸退。內。於靜心中三障四魔而生憂愛。是內緣觸退。後或更修得。或修不得。此人甚多。護分者。以內外方便將護定心不令損失。住分者。或因守護安隱不失。或任運自住。卽是住分。進分者。或任運進。或勤策進。各有橫豎。橫豎各有頓漸。若十二門一一而進。名漸進。若一時具足。名頓進。特勝通明品品而發。名橫漸。一時具發。名橫頓。又於四分分分皆有四分。具如修證中說。輔行云。言退者。有因緣退。名緣觸退。

無因緣退。名任運退。二十五種等吐納失所。卽去取失宜。是外緣觸退。於靜心下。是內緣觸退。又云禪門謂退分中退分者。從九品至初品併失也。退住者。至初品便住也。退進者。至初品已。更能策進至二品。乃至九品。亦能更進。退護者。退已將護使從初品。以至九品。弗使更退。餘之三分。例說可知。

註蓋信行慧解脫人。不修事禪。不得滅盡定。或世智斷惑。但得盡智。不得無生智。遇著違緣。還起煩惱。故有退也。

違緣者。一長病。二遠行。三諫諍。四營事。五多讀誦。又大經明五緣。一樂多事。二樂說世事。三樂睡眠。四樂

近在家。五樂多遊行。

記此玉師出其退之所以。然取止觀文意釋也。如止觀云。一壞法人修九想。但求斷苦。燒滅骨人。急取無學。不欣事觀。既無骨人可觀。便無神通變化。願智頂禪。雖言燒滅。實有身在。例如滅受想。而身作證。此人好退。乃至云若然。卽是世智斷惑。慧解脫人。故得有退。非無漏智斷一品惑。進一品解。而有退也。補隨願而了。名爲願智。

註又析玄謂。非先種性者。但是無學一道所成。不得堅固。故有退。若是先種性。由學無學二道資持故無退

記一道所成。指緣空直入者。二道所成。指帶事兼修者。補一道所成者。或謂是本斷超人。初依有漏智。斷上八地思。至十六心滿。即超無學。不從二三果資加修而入者。名一道。若內弟子。必學無學二道入者。故堅固無退也。若準俱舍意。非先種性者。本是退法。至果練成護住等。此是無學一道所成。故有退。若先是護住等種性。或於學位練成護住等種性。此是學無學二道資持。故無退也。準俱舍及正理論。無學位中。所練根性。名一道所成。若先世所種。若有學位中。所練至無學位。皆名二道所

成。正理云。無學位從退法種性。修練根行。轉成思等。此四皆有退性果義。退法種性。雖必先得而是退法。故容退果。諸學位中。從退法性。修練根行。轉成思等。及得學果。皆容退失。諸無學者。先學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必無退理。學無學道。所成堅故。諸有學者。先凡位中。所住種性。彼從此性。亦無退理。世出世道。所成堅故。

彼文更有果退性不退等四句分別。

補 析玄云。一。果退性不退。即先學位是退法。至果亦是退法是也。二。性退果不退。即練思成護。練護

成住。練住成進者是也。三。性果俱退。即先是退法後練成思等四法是也。四。果性俱不退。則前二道所成。及第六不動法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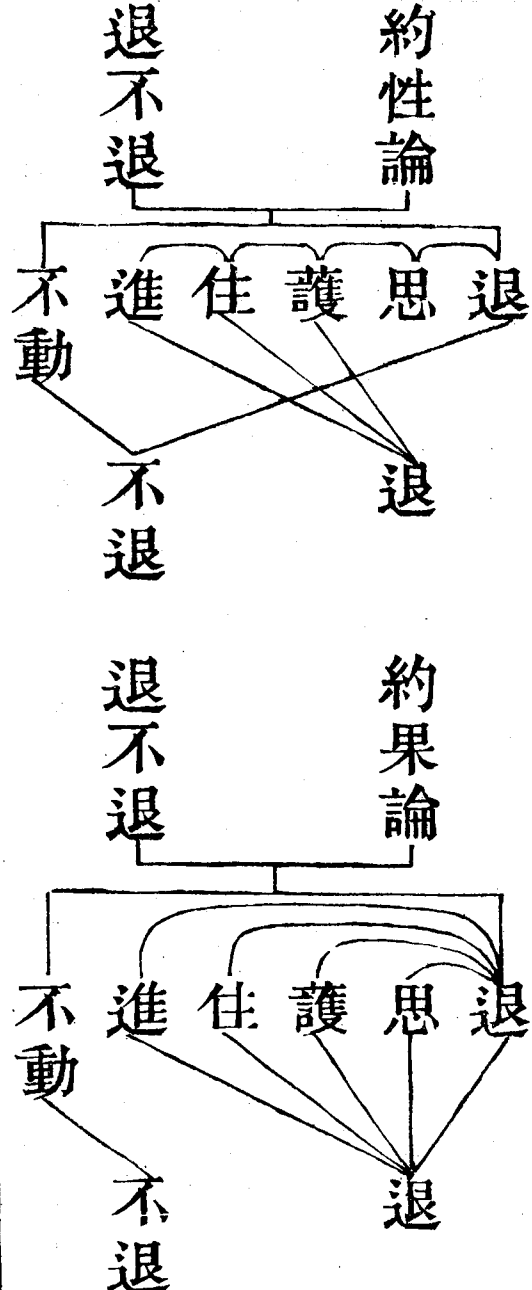

備有師標云。此六種中。約練性練果。云何分別。初

時方始轉根名練性。所修已成名練果。以退法是先性。故不退。餘四是練性。故皆退。不動得無生智性果俱不退。又云若據圖中論乎四句。於六種中退法是果退性不退。如思練護。護練住。住練進。約性是退。約果是不退。是爲性退果不退也。若退練爲思。乃至退練成進。約性是退。約果亦退。則是性果俱退。若二不動。性果俱不退。顯揚論明前三退思護。則有退失。四住進不動。則無退想。抑揚隨機也。

約 約 雖無練根果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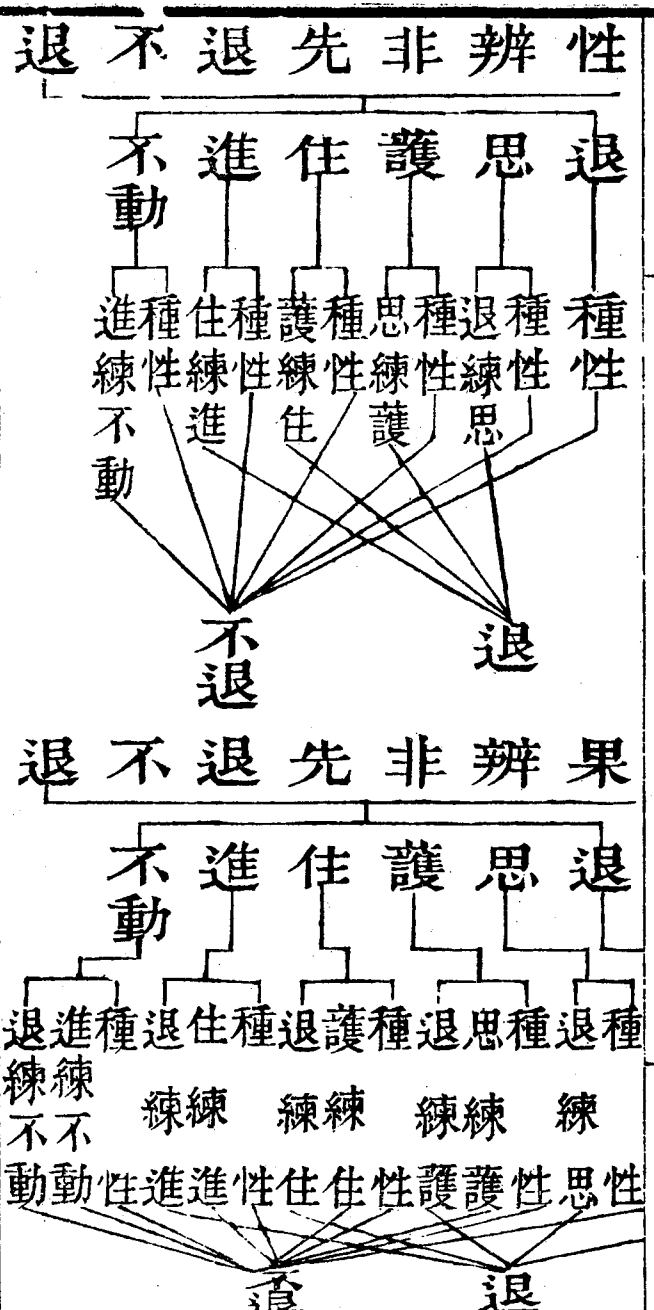

註然前五種未必全退有遇違緣者故有退耳故輔行九上十五云然慧解脫亦不併退有退義故故說有退文

記此申五種不全果退也。然者。領上之詞。由上文明五從果退。故此領之。以明遇違緣者退。不遇者不退。輔行下。引證上義。

註又退者非久。輔行問。退經幾時。答。經少時。乃至自不知退。若自知退。當脩勝進方便。復次彼煩惱現在前時。心生慙愧。速作方便。如明眼人。晝日平地顛蹶。尋即還起。文釋籤云。此生之中。必得無疑。極至臨終亦得無學故也。文五十九

記此明退者不久。即還得果也。初一句標示退果不久。輔行下。引證。準阿含明三果人。退戒還家。毀

失律儀。不失道共。俗人生謗言無聖法。佛言欲飽起厭。不久當還更求出家。故知退即還起也。釋籤下轉明退即還證道果。此是畧引。今具記之。文云若退果者。牽於斯那二果亦失。至初果住法爾然也。此生之中。必得無疑。猶如勝人。平地顛墜。四顧遙望。不有他人見我倒否。即能自起。極至臨終。亦得無學也。

註或曰。前時不時。各有慧俱。不動既從時解脫生得非六種皆有退義耶。

記此問意謂時慧兩種有退。既時不時。各有慧俱。

則不時中。慧解脫人。應亦有退。練根不動。既從時解脫生。應亦不免于退也。豈非六種皆有退義耶。

註答慧人未必一向論退。恐只鈍根有漏智斷。遇違緣者退。

記此料簡利根不退也。問中舉前義。而問六當有退。答中指鈍者逢違緣有退。若無違緣。卽鈍亦不退。況利者乎。況俱人不動者乎。如阿含中阿難問佛。大德。是學退。無學退。佛言。無學退。則知世智斷惑慧解脫人。故得有退。非無漏智斷惑一品進一品解。而有退也。補不動者。乃問練根不動。謂退法

是時解脫。從退練成不動。亦時解脫。前五既有慧後一亦應有慧。前五中慧解脫若退。則後一不動中慧解脫亦應有退。故問曰。得非六種皆有退義耶。然此由前釋退所以中云慧人有退。非先種性亦有退。故據此問曰練根不動中慧人應有退義耶。答中謂前五慧解脫人亦不一向必退。但有漏智遇緣方論果退耳。若五位慧人。無漏智亦不退矣。豈有不動慧人。尚論退哉。此斷定不動不退之義也。

註今復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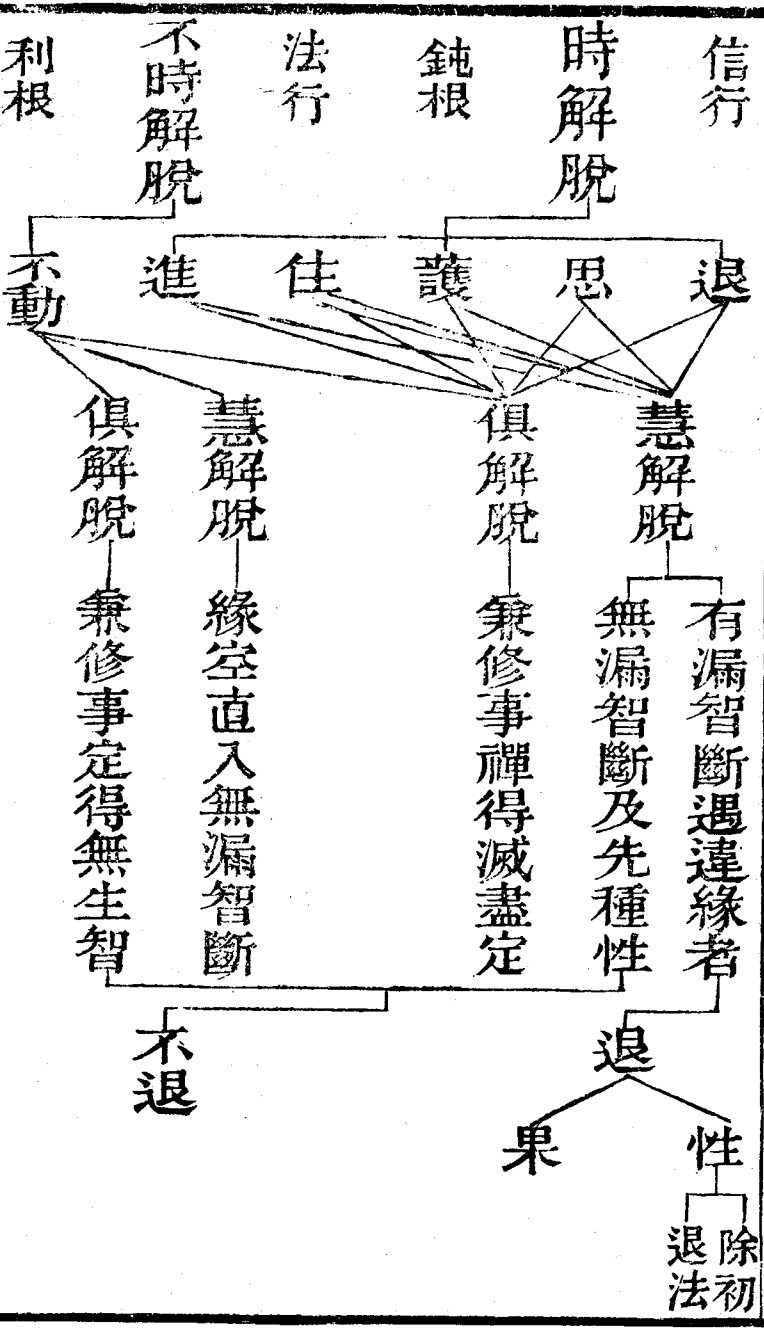

補此點示六種羅漢各有慧俱。四教義明。唯退只

是先種性。餘皆有練根性。故約性退。惟除退法。記圖中以利鈍分判時不時者。且一往說。其實互有利鈍。止觀云。若論根利鈍者。法行利。內自觀法故。信行鈍。藉他聞法故。又信行利。一聞卽悟故。法行鈍。歷法觀察故。或俱利俱鈍。信行聞慧利。修慧鈍。法行修慧利。聞慧鈍。是也。

註六種論退。局第四果。通辨四果退不退者。枡玄引三家。一。薩婆多云。初果不退。後三果退。二。大衆部云。前三果退。第四不退。三。經部宗云。初四兩果不退。中間二果有退。廣如彼文

記此通辨四果退不退義。析玄下。指所引宗計不同。

註彼但註云。三師難定。今恐成諍。畧爲和融。輔行九上十五引婆沙云。阿羅漢退。率二三果退。猶如井沙。上下有甎。中間唯沙。上甎若頽。從上至下。其中間沙。豈得不頽。四果如上磚。二果如中沙。初果如底下。乃至初果之前。更無有退。若彼退時。更無住處。文不可聖退爲凡夫也。合彼初師。然見道既有不等觀四諦。如婆沙云。二十八使見道斷。餘六十使修道斷（先斷三界苦下見惑。見既分盡。果理未圓。例如身子六住尚退。又後三

果中斷惑之智通漏無漏。是則四果俱退俱不退。三師之說皆無妨礙。

記此約義融收三宗也。初二句。指析玄註辭。次二句。明今和融。輔行下。舉所引斷合。然茲畧舉所引。今具記之。謂婆沙中問。阿羅漢退。不應二三果亦退。答云。羅漢退。牽二果退。猶如沙井。上下有甎。中間唯沙。上甎若頹。從上至下。其中間沙。豈得不頹。四果如上甎。二果如中沙。初果如底下。若至底竟不復得去。問。若至初果。亦應言退第二第三。答。如人墮於三層之屋。彼亦如是。雖不言退二三。二三

實退。復次二三是第四因。其果既退。其因亦退。若爾。初果亦四果因。亦應說退。答。初果之前。更無有果。若彼退時。更無住處。若許初退。則有多妨。本是見諦。今非見諦。本是得果。今非得果。本是決定。今非決定。本是聖人。今非聖人。離如是過。故不說退。總而言之。不可以聖退爲凡也。如金出鑛。豈更爲鑛乎。則知此論。合彼薩婆多宗說也。然見道下。融初果亦有退義。如婆沙云者。如上註云。先達言。有二種根性。若等觀四諦者。見道斷八十八使。若不等觀四諦者。見道中唯斷三界苦諦下二十八使。

餘三諦下之見。隨修道斷。乃鈍根也。見既分盡。果理未圓。猶鏡垢未盡去。光不全現也。例如身子六住尚退者。舍利弗于六十劫中。行菩薩道。證別六住。欲渡布施河時。有人乞眼。舍利弗言。眼無所用何以索之。若須我身及財物者。當以相與。答言。不須汝身及以財物。唯欲得眼。若汝實行檀者。以眼見與。時舍利弗出一眼與之。乞者得眼。于尊者前嗅之嫌臭。唾而棄地。又以腳踏。舍利弗思惟言。眼實無用。而強索之。既得而棄。又以腳踏。何弊之甚。如此人輩不可度也。不如自調。早脫生死。思惟是

已。於菩薩道退迴向小乘。是則身子尚退。況小乘初果聲聞。豈有觸違緣得不退乎。妙樂云。六心中退者。準纓絡意。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尚退。故云例如也。又後下。融後三果有退不退。如論家云。無漏不退。但禪定退。修得欲界電光之定。此定難捉。有時退失名退。無漏無退。又阿含云。世智斷惑。慧解脫人。故得有退。非無漏智斷一品惑。進一品解而有退也。是則下結成四果退不退義。

註 子縛者。見思煩惱。果縛者。五陰報質也。灰身即滅

戒身定身。解脫身。解脫知見中半分。滅智。即滅慧身。解脫知見中半分。則五分法身俱滅也。

註此釋出有餘無餘二涅槃體。然就小乘宗。自有二義。一者有宗曰。涅槃體一。約時不同。得二名字。言體一者。於此宗中。煩惱業思。以道力故。應起不起。擇滅無爲。是涅槃體。此體是一。約對身智。得二名字。身智未盡。說前涅槃。以爲有餘。身智盡竟。向前涅槃。轉名無餘。非身智滅。即名涅槃。以此身智起已謝滅。是無常故。若斷因故。今後不起。是非擇滅。故非涅槃也。二依成實。涅槃體二。生死因盡名

一涅槃。生死果盡。名二涅槃。由有宗中。要道親斷方稱擇滅。身口二業。及生死果。非道親斷。故不取之。成實。由斷煩惱。餘不起故。見道斷故。亦得擇滅故名涅槃。今合有宗義也。通解脫者。於無明心俱解脫。無有餘習。永不退轉。故名解脫。解脫知見者。能於一切斷結道中。念念悉知。又知衆生深心所念。如應說法。令得解脫。故能於一切衆生。一切解脫道中。知見具足。又五分法身者。分卽分齊。法謂戒定慧諸法。身者。聚也。聚集諸法。以成其身也。諸法指五陰。戒身。戒法成就。證得此身。因修無漏定

禪得定身。修無漏慧得慧身。心智斷有漏煩惱名有爲解脫。煩惱滅盡證得無爲眞理名無爲解脫。由二種解脫證得名解脫身。知以智知見以眼見。因此智眼於一切法。知覺照了。當體卽空。悉皆如幻。得證此身名解脫知見身。文出三藏法數。又戒身等者。光明記云。謂無學道共戒滅盡定無生慧有餘解脫照解脫智眼知名爲見。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是則前三並在於果。方名法身。若入無餘則五分滅。灰身。則戒定有餘解脫滅。滅智則慧及知見滅也。又解脫者。肇云。縱任無礙。塵累不

能拘。解脫也。釋云。變化如意。於法自在。解脫無礙故名解脫。又云。心得自在。不爲不能所縛。故名解脫。淨名疏云。一眞性。二實慧。三方便。此當初眞性也。解脫知見者。如大論問。但言知何以復言見。答言知言見。事得牢固。譬如繩二合爲一。則得牢堅。復次若但說知。則不攝一切慧。如阿毘曇所說。慧有三種。一有知非見。二有見非知。三有亦知亦見。有知非見者。盡智無生智。五識相應智。有見非知者。八忍世間正見。五邪見。有亦知亦見者。餘殘諸慧。若說知則攝見。若說見則不攝知。故說知見則

具足。補辨訛曰。將解脫知見分。半分屬身。半分屬智。據經論祖諳並無此意。又解脫身。即盡智。解脫知見。即無生智。若論身者。五俱身。論智。五俱智。不可半半分對也。又灰身者。乃滅報質身。不可指五分法身。存考。

註然身子入滅而均提答佛何云五分法身不滅耶。釋籤十云。無作之業。至未來世。名爲不滅。非常住不滅也。文無作業者。乃功勳耳。云云

記此料簡五分法身滅義。問中舉事。以明滅而不滅。然均提乃身子弟子。身子既入涅槃。弟子均提

攜師衣鉢來至佛所。佛卽問言。汝師五分法身滅耶。均提答佛。不滅。今釋無餘涅槃。五分法身俱滅故舉其事。問彼云何不滅。反明彼若不滅者爲是。此則何以言俱滅耶。釋籤下。引答以明其不滅者。乃延留未來之不滅。非互古今湛然常住之不滅也。蓋無作業。卽小乘戒定慧也。所以但至未來世者。如律疏云。無作之業。至未來世。戒是有爲色法。定是有爲心法。命朽之時。形俱無作。戒體雖謝。無作戒業得得不滅。以隨業道至未來故。由諸事定能伏結惑。如蟲殘藏。由伏故斷。如蟲害命。以無漏

慧得初果已。慧道勢分。流至未來。經於七生。以滅盡惑。是則均提所言不滅。終歸乎滅。以無作之業乃功勳故耳。故此無餘涅槃。必須五分法身俱寂滅也。補若約凡夫及有學人。可云是業至未來。羅漢不受後有。只可作功勳邊論。

註孤調解脫者。輔行三上十云。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獨一解脫故曰孤調。妙玄取獨滅義。亦名孤調。涅槃名獨滅者。輔行引大論云。小乘戒爲自調。禪爲自淨。慧爲自度。文

記此釋孤調解脫義也。謂此小乘解脫。不同大乘

必具身智。所謂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故也。小乘以身爲大患。以智爲勞形。故灰其身滅其智。以取解脫。是無孤然一解脫也。輔行云。若入滅定等者。既有身在。名爲法身。受想心所識智不行。名無般若。故云無智羅漢。在無色等者。無色般含於彼無色。得有餘般。名爲羅漢。唯有心智。而無色身。似有般若。而無法身。若入無餘等者。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獨一解脫。故曰孤調。妙玄下。指義示明。輔行引大論釋妙玄獨滅名義者。謂是中說勝因緣。是二乘福德。皆爲自調自淨。自度持

戒是自調。修禪是自淨。修慧是自度。又自調者。正語。正業。正命。自淨者。正念。正定。自度者。正見。正思惟。正方便。此亦不出戒定慧意。今取自私自利之行。不行利他之業。以釋獨滅義也。補妙玄取獨滅義。應妙樂四卷廿九。

註然斷欲九品。立二三果。上八地思惟一無學者。止觀六七云。如險處多難。多須城壁。欲界多難。多果休息也。文故知上界定地少難。惟立一果。

記此釋伏問也。或問教中依斷惑立果證。則應依品數寬狹立果位多少。何以欲界唯九品惑。多立

二三兩果。而上界八地。有七十二品惑。唯立一果耶。故此牒而釋之。以明欲界多難。人有八苦。天有五衰。所具之惑。能潤七番生死。既有多種患難。故二三兩果與之休息。以下例上。則知定地。縱然有難。難亦不多。是故唯立一無學果也。

註若爾。七聖中二爲見道。（信行法行）二爲修道。（信解見得）二爲無學道。（時解脫時解脫）不復以身證對四果向者。何耶。有云。位鄰無學。將斷非非想惑。特立此位。如別圓之有等覺也。今謂空有二論。設位不等。教門方便。多少隨宜耳。

記此釋躡問也或躡上問云若上界定地少難惟立一果者何以教門七聖對三道復以身證對四果向耶答中有二初舉舊答意明別人將斷十二品無明證妙覺果時必立一位等覺圓人將斷四十二品證妙覺果時亦立一位等覺蓋以別圓兩教意在等覺運起金剛觀智斷盡一分障果無明藏人亦然欲運金剛觀智斷盡非非想最下一品輭惑故須立此身證一位也今下是註家融會意明身證一位成論所有毘曇所無且教門隨機施設不必定執也

註妙玄明身證得滅盡定。約似證也。成論云。不得滅盡定名身證者。對四果眞證奪而言之。

記此二文明身證滅定。有得不得之別。妙玄第四下。明身證云。入滅盡定者。身證此定。受想心滅。成論明若得滅盡而不能入諸禪定。名慧脫。若能入諸禪定。而不得滅盡。名身證。若二俱得。名俱解脫。是則二文身證滅定。有得不得之別。故此釋明妙玄。乃約似證而與之。成論乃對眞證而奪之。補成論以滅盡定爲羅漢果。引經若比丘能入滅定。一切事訖。若滅定非羅漢果。不應說一切事訖。經中

說學人得九次第定。不說得滅盡。行者若得滅盡而不能入諸禪定。名慧解脫。若能入諸禪定。而不得滅盡。名身證。若二俱得名俱解脫。

㊅三結明位竟

畧明聲聞位竟

㊇二支佛三㊀初合標

次明緣覺。亦名獨覺。

註輔行九下十五引大論二十一云。迦羅此翻緣覺。亦名獨覺。文四教義二十八標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釋中開二。謂緣覺。獨覺。

記四教義云。辟支迦羅。此翻緣覺。此人宿世福德神根勝利。學十二因緣以悟道也。大論云。緣覺有二種。一。獨覺。若佛不出世。佛法已滅。是人先世因緣。能獨出世。不從他聞。自以智慧得道。故名獨覺。二名因緣覺者。是人道根淳熟。藉小因緣而能覺悟。如見林壞。因此覺悟成辟支佛。大論意似用此名因緣覺。是爲標示華梵一名。而釋爲二也。今明因緣覺者。因聞十二因緣以悟也。皆四教義文。

註新譯華嚴音義云。二名各有梵語。畢勒支底迦。此名各各獨行。佛者覺也。鉢羅底迦。此翻緣覺。翻譯名義亦開

二名。

記此出靜苑師音義。又曰畢勒支底迦舊翻獨覺。正得其義。或翻緣覺者。譯人之謬。以梵語鉢羅底迦。此翻緣覺。故智論十八通上二類也。

註辟支迦羅名通二種。若畢勒支底迦局在獨覺。此皆梵音賒切故也。賒通二名。切局獨覺。緣覺者。觀內因緣。稟佛教法。獨覺者。觀外因緣。無師自悟。文句四七引大論云。獨覺者。出無佛世。緣覺者。願生佛世。文

記此正釋二名。言緣覺觀內者。如云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又云二因

既非其業。五果之報何酬。愛取有既已無疵。生老死亦何所累。如此觀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是出有佛世。稟佛教法者也。獨覺觀外者。如云。秋觀黃葉落。春見百花開。觀物變以悟無常。鑑時遷而入眞道。是出無佛世。無師自悟者也。文句引大論。是證成意。

註 俱舍明獨覺自有二種。一麟喻。二部行。如析玄上

補 一麟喻者。唯欲自度。全無度他之心。譬如麒麟。唯有一角。獨行無偶。二部行者。兼能利他。謂部黨共行。對前各各獨行而言。此人得初果已。未值佛世。七番

生死後。證餘支佛。教中如鹿行走。亦能並馳並顧也。

註已上名義各釋。

記此結上文緣覺獨覺各釋名義也。自此以下約名義通釋。

註若集解云。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又云釋迦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來。至於佛所。學者如何消釋此耶。文

記此引集解爲通釋之本。集解神智義師。釋四教儀之書也。

註補註六亦引而釋云。本是聲聞根性。以緣悟菩提

故名支佛。文

記此引補註以聲聞根性。通釋獨覺。補註神智義師釋三大部之書也。

註然仁王經初。本無獨覺之名。但云復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慈恩意以緣覺一衆。諸經兼聲聞而列之。若二乘別列。如仁王也。然經云緣覺。慈恩稱獨覺者。蓋根性不異名義互通。如緣覺稱獨覺者。雖値於佛樂獨善寂故。卽慈恩所云是也。獨覺稱緣覺者。雖無師教觀外因緣故。如光明經云。或不恭敬。緣覺菩薩。智者科爲懺無佛世。敬田惡業是也。

記此會通基師。引經列衆之意。然仁王經下。領上列獨覺衆意來。謂經初本無其名。但有大仙緣覺之語。而基師列爲獨覺者。意列諸經。以獨覺攝在聲聞衆中。乃以大仙緣覺之語。列爲獨覺衆。所謂若聲聞獨覺。二乘別列。則如仁王經也。然經云下。釋明基師以經中緣覺稱獨覺意。謂根性不異。故同爲小乘。而名義互通。故可交互相稱。雖值於佛下。示緣覺之名義通獨覺。謂值佛聞因緣入道。名緣覺。而志樂離羣孤寂。故義通獨覺也。如慈恩所云一句。證慈恩所指獨覺是其人也。無師教示下。

示獨覺名亦通緣覺。謂無師教示。而觀外因緣境悟道。故名通也。如光明經下。指證其人。即經懺悔品云。或不恭敬緣覺菩薩。如是等罪悉皆懺悔。而大師文句中。科爲懺無佛世敬田惡業。是則科名無佛世敬田。即是獨覺。而經言緣覺者。當是獨覺名爲緣覺也。補懺敬田惡業者。田有三種。一。卑田。亦名悲田。即衆生是。二。敬田。即父母佛菩薩是。謂緣覺菩薩出無佛世。乃衆生之福田。既不恭敬福田。即成惡業矣。故當懺悔之。既無佛世而有緣覺。則知獨覺亦稱緣覺矣。若不孝養父母。則爲恩田

惡業。不濟貧苦衆生。則爲悲田惡業。今不崇三寶。故云敬田惡業也。

註 又獨覺亦通見佛。文句四七引華嚴等。獨覺有三類。一者知佛出世。即先入滅。或佛神力。徙於他土。二者出無佛世。三者雖生佛世。願見佛故。不即捨壽。亦不被移。文中義具此三。五百獨覺從山來者。即第三類。

記 此節會通五百獨覺來至佛所也。初一句標。文句下舉文證釋。一者下。即華嚴所云。菩薩下兜率放光照之。覺即捨身。不覺則佛以神力而徙之。二者下。即中論所云。支佛出世。佛法已滅。此是獨覺

人也。三者下。謂此人先得初果。十四生未滿。若值佛。即成羅漢。不值佛。即成獨覺。其既值佛。亦不捨壽。亦不被移。願見佛故。二果三果例然。文中義具此三者。此句指今儀文。通具三類獨覺。或是文句指經通具也。

註通義雖爾。別釋如前。又二辟支。各有大小。準輔行九下十五。有三義。一具相名大。不具名小。二兩大中現通者大。無通者小。三現通中說法者大。不說者小。又四教義四。宿世偏修性念處者小。兼修共念處者大。又先達立漸頓二義。如輔行等。七生初果後方極證

爲小。頓證爲大。

記 輔行三義者。引大論云。若七生初果。值無佛世。名小。百劫種相。名大。種相不同。或三十相。二十九八。乃至一相。此獨覺大小也。又七生盡。值佛出世。名小。種相修福。遇佛聞教。名大。此緣覺大小也。又兩大中。各有現通不現通。現通者大。不現通者小。現通說法者大。不說法者小也。四教義云。今此小大二種獨覺。辟支迦羅。宿植不同。或於前世。若偏修性念處觀十二因緣。善根淳熟。生無佛世。因於遠離。自然獨覺。成小辟支迦羅也。若修性共二種

念處。理事善根淳熟。獨覺自悟。具足三明八解脫。及六神通。成大辟支迦羅也。又先達立頓漸指如輔行等者。補意謂七生方證辟支果。爲漸爲小。不待七生而證者。爲頓爲大。此以加行損生爲大也。註若與聲聞對辨者。如文句七廿六云。二乘六義同。十義別。同出三界。同盡無生。同斷正使。同得有餘無餘。同得一切智。同名小乘。別開十義者。行因久近。六十劫百劫故。一。根利鈍。二。從緣獨悟。三。無悲鹿羊。四。聲聞如羊。驚絕奔走。支佛如鹿。並馳並顧。五。有相無相。觀廣畧。六。能說得四果法。不能說法得煖法。七。有云支佛能說法。令人得四果。聲聞不能說法。不能令

人得
煖法。在佛世不在佛世。八。頓證漸證。九。多現通。少說
法。聲聞不定。十

記此示聲聞與支佛對辨而有六同十別之異。言
二乘六同者。一同出三界。卽梵行已立。二同盡無
生。卽我生已盡。三同斷正使。卽所作已辦。四同得
有餘無餘。卽不受後有。五同得一切智。卽人空般
若。六同名小乘。卽喻如羊鹿二車也。言十別者。一
聲聞行因六十劫。支佛行因百劫。二支佛根利。聲
聞根鈍。三聲聞從師。支佛獨悟。四聲聞如羊驚絕
奔走。支佛如鹿並馳並顧。五支佛有相聲聞無相。

六支佛廣觀內外因緣聲聞畧觀四諦。七支佛能說法。令人得四果。聲聞不能說法。不能令人得煖法。八聲聞在有佛世。支佛不在佛世。九支佛無分果。故能頓證。聲聞有分果。故但漸證。十支佛不樂說法。假神力以化他。聲聞或時現通。或時說法。之不定也。補言能說得四果法者。如本行經云。辟支佛者。理無說法。唯以神通而用化物。不以餘法。四念處云。支佛出無佛世。不稟佛教。但作神通。以悅衆生。不能說法。此中小註有悞。當是聲聞能說。支佛不能說耳。縱能說法。既出無佛之世。安得有四

果者乎。補上曰現通中說法者大。此中小註指支佛當能說法。令得四果者。似指支佛說法功用顯其用勝也。

註文中六十劫百劫者。析玄上一明修行。聲聞利者三生。鈍者六十劫。支佛利者四生。鈍者百劫。文然則聲聞勝支佛耶。聲聞但入見道。支佛極證無學。還以支佛爲勝。補此牒釋行因久近。意明二乘各有利鈍而上文乃就二乘鈍者。論行因久近也。次料簡勝劣。問中舉行因久近。故以聲聞爲勝。答中約所證淺深。故顯支佛爲勝也。言三生者。聲聞順解脫分。外凡爲

一生。四善根順決擇分。內凡爲一生。見道入聖位爲一生。俱舍云。極速三生得解脫。謂初生起順解脫分。二生起順決擇分。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婆沙問。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已種未種。云何可知。答。以相故知。彼有何相。謂聞善友說法。身毛爲豎。悲泣流淚。厭離生死。欣樂涅槃。於法法師。深生愛敬。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若不爾者。當知未種也。支佛四生者。三生見道得初果已。出無佛世。證無學果。故爲四生。

註又有相者支佛。無相者聲聞。分別功德論五卷。初

謂字函云。身子有七相。目連有五相。阿難二十相。獨難陀有三十相。難陀金色。阿難銀色。文是則聲聞亦有相耶。須知元是聲聞根性。不論種相。若是支佛轉爲聲聞。不妨有相。四教義云。迦葉舍利弗等皆是辟支根性人也。文若文句解形色憔悴。謂二乘不修相好。此以大形小。不可爲並。

註 此明有相無相義別。初二句指釋。論下引證可知。四教義下。指人顯根性也。如四教義云。若生佛世。聞生滅十二因緣教。即發四辯。還名羅漢。在聲聞數。如迦葉舍利弗等。皆是辟支根性人也。亦名

辟支佛。若不爾者。那得次爲求支佛乘說十二因緣。設不值佛。亦自得道。據此。則知身子等聲聞。是支佛根性。故亦有相也。

註 又根利鈍者。別對支佛是法行。聲聞是信行。通論各有信法二行。文句五三十 妙樂六二十八

記 文句云支佛求自然慧者。辟支是法行人。從他聞法少。自推義多。故取譬鹿。鹿不依人故也。自然慧者。從十二因緣門入。此門本自有之。非佛天人所作也。妙樂云。是法行人者。一往。且對聲聞憑教所以。支佛自思爲法。然支佛必自證。聲聞信法信

法具如止觀第五記。引婆沙等文。聞法少者。支佛或聞教。隣在聲聞者。亦是因信。但云聞少。是則文句證成別對。妙樂證成通論。各有利鈍也。

註諸文更有侵習不侵習。亦由根利鈍故。

記此重約利鈍釋也。謂支佛根利。故斷正使更能侵習。而聲聞根鈍。故雖盡正使不能侵習也。

註支佛不制分果。四教義二。釋小獨覺云。本是學人在人間生。或須陀洹。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悟成道。輔行亦云七生初果。此是聲聞根性。出無佛世。後證支佛。是故云爾。非分果也。

記此明支佛不立分果也。初一句。直標。次四教義下。引示。文云。本是學人。在人間生。爾時無佛。佛法亦滅。或須陀洹。七生既滿。不受八生。自悟成道。是人不名爲佛。亦非羅漢。但名小辟支也。若論其道力。或有不如舍利弗等大羅漢也。輔行亦云。若七生初果。值無佛世。名小迦羅。此是下釋非分果義也。

註若般若經明獨覺向。此則無妨。大乘同性經明支佛十地。此乃兼說耳。

註如大品云。辟支佛辟支佛道。當知支佛道。卽獨

覺向也。無妨者。以獨覺向。但是伏惑之類。非是分斷惑果。故雖明而不妨也。大乘同性經。明諸佛十地。聲聞十地已有菩薩名海妙深持。問佛。支佛地復有幾許。佛言。支佛地有十種。一。苦行具足地。二。自覺甚深十二因緣地。三。覺了四聖諦地。四。甚深利智地。五。八聖道地。六。覺了法界虛空界衆生界地。七。證寂滅定地。八。六通地。九。微秘密地。十。習氣漸薄地。是名十種支佛地。是知同性明支佛十地。乃因問之便兼說耳。言兼說者。謂此經正明菩薩聲聞十地。約行證境智。而明支佛十地者。乃兼說

耳。

註別行疏云。支佛侵習爲淺處。通教菩薩正習盡名彼岸。文。此以三藏支佛。與通菩薩共論。疏記上云。支佛修行。不立分果。深觀緣起。久種三多。作福。供佛。聞法。福慧既隆。預侵二習。預。進也。此釋支佛侵習之所以也。不可竟作斷習看。而連下文作難。雖未發眞。眞無漏智。四流莫動。欲有見。無明。名得淺處。支佛向中伏惑。頓證極果。名到彼岸。此以支佛向與支佛自論。通教菩薩。正盡。得淺處。習盡。到彼岸。文。此約通菩薩正盡習盡自論。

註此別行疏明水難中文。疏以三藏支佛與通菩薩共論淺處彼岸。記中各論二人淺處彼岸。可解。

二習。即煩惱習。業習。以其福隆。故進侵業習。以其慧隆。故進侵煩惱習也。與支佛自論者。與支佛果自論也。

舊謂支佛必須發眞。方侵習氣。別行疏記云。預侵二習復云。雖未發眞。此謂難也。須知疏中以三藏支佛與通菩薩共論淺處。彼岸記中義開二人各論。不可謂記文正釋疏中支佛侵習爲淺處。以預侵二習連下雖未發眞。而作難也。若如上註釋。則無妨矣。

此段小註。正上記文句義。先出引舊并疏記文作難。次誡示疏記共論各論義別。不可下遮其以文作難。若如下指依上釋爲妥。

㊁二分釋二㊀初明緣覺稟教四㊀初正明所稟

教法。

值佛出世。稟十二因緣教。所謂一無明。煩惱障煩惱道。

註過去一切煩惱。皆是無明。體。卽是癡。迷闇爲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

記此指無明名體也。初二句。指名。如法界次第云。過去一切煩惱。通是無明。以過去未有智慧光明。則一切煩惱得起。是以過去煩惱。悉是無明也。次一句。出體。如唯識論云。癡惑於諸理事。迷闇爲性。當知癡卽無明也。又云。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若敵體指之。亦如唯識云。此

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惑後世善惡業者是也。末二句。謂無智照之明於諸事理。無所明了故。

註注云煩惱障煩惱道者。輔行三下十四云。能礙聖道故名爲障。展轉互通故名爲道。並從過患功能立名文

記此釋無明。卽名障道。蓋障者。遮障遮礙爲義。道者道路能通爲義。而此無明。能遮礙聖道眞明。能互通有漏業果。是故以三障論之。爲煩惱障。以三道論之。爲煩惱道也。

二行。業障。業道。此二支。屬過去。

註造作名行。於過去世造作諸業也。

記此釋行業名義。如法界云。從無明生業。業卽是行。以善不善業。能作世界果故。故名爲行。妙玄云。行時過去諸行時。唯識論云。卽彼無明所發名行也。既行以造作爲義。能引爲支。故於三障爲業障。於三道爲業道。此卽過去二支因也。備辨訛曰。標記云。三障與三道不同。數數現起者。名煩惱障。餘惑名煩惱道。五逆惡業。名業障。餘業但名業道。北洲無想及善惡趣名爲報障。餘報但名苦道。分道障者。修行之切要也。

三識。托胎一分氣息。

註既有惑業。以生垢心。故父母交會時。意識妄念投托母胎。一刹那間。有了別義。名之爲識。

記此釋識名惑業者。卽無明與行。爲能生垢心。卽顚倒垢染之心爲所生。由此所生垢心。於父母交會根境研磨之時。而起妄念。或愛母而憎父。或愛父而憎母。認其所遺。以爲己有。卽此三緣和合。名爲投胎。所謂流愛爲種。納想爲胎也。一刹那間有了別義名之爲識者。法相宗以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蓋明八七六識次第得名也。今指第

六名識支。又法界云。從行生垢心。初身因。如犢子識母。自相識故。名識。卽是父母交會托胎時名。

註 托胎一分氣息。止觀九廿一云。初托胎名歌羅邏。此時卽具三事。一命。二煖。三識。是中有報風。依風名爲命。精血不臭不爛。名爲煖。是中心意。名爲識。文此時便隨母氣息上下出入也。

說 此引止觀之文釋托胎也。如輔行云。初入母胎如風雨入舍。入已。若不壞者。七日一變。初七名歌羅邏。此云凝滑。狀如薄酪。是中有報風依風名命者。輔行云。壽名風息。初投胎時。有一毫氣。但根未

具時。隨母氣息。根具氣分。名爲兒息。由有息故。連持此身。從能持說。故息名壽也。精血名煖者。輔行云。煖。卽是身。以由煖故。精血不壞。從功能說也。心意名識者。輔行云。識。卽是心。從當體說。報風依風。亦名報息。依息。依息者。依心而起。如嗔欲時。氣息隆盛。初入母胎。卽有報息。隨母氣息。兒漸長成。風路滑成。兒息出入。不復隨母。生在異處。各各有息。名曰報息。

四名色。名是心。色是質。

註從托胎後。五個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

故。雖有身根。及意根。未有眼等。餘四根故。六處未圓皆是名色攝。

記 此釋名色也。初一句。示胎中第五位。以教中明初七名歌羅邏。翻凝滑。二七名頞部曇。翻皰。三七名蔽尸。翻凝結。四七名羯南。翻凝厚。五七名鉢羅奢佉。翻形位也。雖有下。明成及未成各根。妙玄云。已受生相續。未生四種色根也。

註 名是心色是質者。四蘊是心。一蘊是色。質礙曰色。心但有名也。

記 名者。緣慮之氣。但有其名。而無其實。法界云。從

識生非色四陰。及所住色陰。是爲名色也。

五六入。六根成此胎中。

註 從名色後至第六七日。名髮毛爪齒位。七七日名具根位。五根圓滿故。

記 妙玄云。六入已生。四種色根具足也。法界云。從名色中生眼等六情。名六入。從五胞初開已來。卽是六入名也。

註 六根成者。輔行四下廿一云。十九七日。諸根具足。文此胎中總有名色六入。皆胎中位故。輔行八云。三十八個七日。皆胎中位。

記此結示胎中位也初總示次引証輔行引阿難問經佛爲廣說胎相初七名阿羅邏如薄酪二七名阿浮陀如厚酪三七名閉手如短小藥杵四七名伽那如溫石五七名波羅奢呵五胞開張六七現膝相七七現手足相八七手指相九七眼耳鼻口大小便道相十七堅實有風門吹胎如囊十一七七孔開徹母性改常十二七生大小腸如絲縕有三支節一百孔穴十三七生飢渴想十四七生九脈交絡纏繞十五七生二十脈派一邊各十又四十脈派八萬名十六七氣息通十七七眼得光

十八七諸根明。十九七諸根具。二十七生諸骨。二十一七生肉。二十二七生血。二十三七生皮。二十四七生膚。二十五七血肉長。二十六七生髮。二十七七以業力故。分別端醜。男居母左。女居母右。男面向內。女面向外。皆手掩面。蹲踞而坐。二十八七生八種想。謂牀榻園林等。二十九七生光潤。五色別異。三十七長髮爪。三十一七至三十五七。八相具足。三十六七生厭離想。不樂。三十七七生穢獄想。三十八七風力所轉。頭向產門。串兩臂。出產門。每於一七。各有一風。吹令變易。風各有名。具如彼

經。生已。八萬戶蟲。從方而生。縱橫飲噉。左右各五百諸節。各有若干蟲戶。長大衰老。常與蟲居。是則乃至三十八七。計日成二百六十六。計成九月。所以少四日者。以半小月故也。問。世教及經並云十月。何故唯九。答。九卽十也。如月初一受胎者。定唯九月。二日已去。日數滿時。卽跨至十。又羅云六年。胤胄者六十。亦有減者。乃至五月者。雖謂增減不同。而壽煖息必具。此不可以常論。

六觸。出胎。

註出胎已後。至三四歲。由根對塵。情塵識合。然於違

順中庸差別境上未能了知生苦樂捨是名爲觸

記此釋觸名體也先出體謂人生三四歲時眼等五根對色等五塵中有識生以此情塵識三和合而成觸體故法界云由入對塵情塵識合是名爲觸然於下示觸名謂一切境緣並有娸妍見有好醜皆出自心故人於違境生苦順境生樂非違順中庸境生捨今尙未起苦樂等見名之爲觸也

七受領納前境好惡等事從識至受名現在五果

註從五六歲至十三歲因六塵觸六根即領納前境於三受違順中庸境上已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

心。故名受也。

記 妙玄云。能分別苦樂。避危害事。能生貪愛。不起淫欲。於一切相。不生染着。是時名受。此上識等五。以三世因果言之。同是現果。卽現在五支果也。

八愛 愛色男女金銀錢物等事

註 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淫欲等境。然猶未能廣遍追求。不名爲取。皆是愛支所攝。

記 此釋愛名用也。先明業用。謂貪勝妙資具。乃愛資生塵境。及貪淫欲。乃愛男女情境。法界云。從受

中心著名愛。謂於領受中心心渴愛也。然未能廣遍追求。如衝虎穴。過龍津不顧危亡。唯以欲求。乃名爲取。今既未能。故是愛攝。

九取凡見一切境皆生取著心。此二未來因皆屬煩惱。如過去無明。

註即從二十歲已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四方馳求。名之爲取。

記以釋取名也。謂二十已後。正當强壯。血氣方剛。較前淫欲愈覺轉盛。是以戴月披星。梯山航海。適越投楚。走北奔南。深染塵欲。名之爲取。妙玄云。以貪境故。四方追求。是時名取也。此取與愛。以三世

因果言之。同是未來生死因。以三障三道言之。如過去無明同煩惱障。煩惱道。卽無明愛取三煩惱也。惟無明發業。愛取潤生。有殊耳。

十有業已成就。是未來因。

屬業道。如過去行。

註體卽是業。謂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果。故名爲有。注云。是未來因者。雖屬現在。卻爲未來苦果之因也。

記此釋有名體也。初指體次釋名。取爲能起善惡業爲所起。卽此所起善惡業爲牽引因。成三有之異熟果。是則有因有果。因果不忘。名有。法界云。從

取則後世業因成名有。又因能有果。故名爲有。注指儀文原解。業已成就是未來因者。雖云現在三支因實爲未來苦果之因也。又以三道言之。而此有支與過去行支同是業道。卽行有二支屬業道也。然有少別。以行惟善惡二性。有通善無覆無記也。

十一生未來受生事。

註從有還受後世五衆之身是名生。所謂四生六道中受生也。

記此釋生名也。初正釋名。謂由現在有支爲正感

生死之因。故受未來生身之果。五衆。卽五蘊也。所謂下。示生處。先德云。鑽馬腹入驢胎。塗炭經曾幾度。回。適從帝釋殿前過。又向閻君鍋裏來。是也。四生六道。乃善惡者受生之處也。

十二老死。

註從五衆之身熟壞。是名老死。

記此釋老死名也。如唯識云。老死。猶云衰變敗壞。住世衰變。總爲老名。身毀命終。最後敗壞。乃得死名也。而老死同一支者。唯識又云。老非定有。附死立支也。此老死支。與上生支。同爲未來苦果。卽未

來二支果也。又此未來二果。及現在五果。於三道

即苦道。於三障。即報障也。

此是所滅之境。

註以能滅之觀。順推此境。故此十二。即所滅境也。

記此釋結名也。言所滅之境者。如法界云。若正觀諸法實相清淨。則無明盡。無明盡故行盡。乃至衆苦和合皆盡。是爲以觀順推。此境滅盡。名所滅境。

註不立病支者。妙玄二十六云。問。何不說病爲支。答。一切時。一切處。盡有者立支。自有人從生無病。如薄拘羅生來不識頭痛況餘病也。是故不立。問。憂悲是支

否。答非也。以終顯始耳。如老死。必憂悲。文

記 此節料簡有二。先明病不立支。問以生老病死爲四大山。皆能逼害於人。既三種立支。何獨病不立支耶。答中不偏時處故不立支。如瑜伽論云。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而病不遍一切處。不定一切時。故不立支。又唯識論云。薄拘羅年百六十歲。無病無夭。由昔持不殺戒。九十一劫命不中夭。昔施僧一訶黎勒果。故身常無病。欲界衆生。尙有如薄拘羅者。況色無色。故不以病爲支也。次明憂悲不立支。如有老死。必有憂悲。故婆沙云。老死

有果謂憂悲。老死爲憂悲因。名始。憂悲爲老死果名終。憂悲既苦。老死亦苦。故云以終顯始耳。

註釋籤三三云。問。愛取何別。答。愛增廣。名取。文然上一往似論三世。在支佛逆順兩緣。百千萬世觀因緣等。

記因緣有三世二世一世。一念三種。隨修一種。卽證緣覺果故。今但論三世也。支佛逆順兩緣。百千萬世等觀。已記前。

㊀二諦緣開合殊異三㊁初標顯殊異

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

註止觀一十二云。總說名四諦。別說名十二因緣。

㊥二徵釋開合

云何開合。謂無明行。愛取有。此之五支。合爲集諦。餘七支。爲苦諦也。

註苦是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集是無明行愛取有。五支。道是對治因緣方便。滅是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文輔行一下十云。離苦集爲十二支。觀因緣智以爲道諦。十二支滅以爲滅諦。文文句七廿一云。十二因緣者。還是別相細觀四諦耳。約苦集。卽有無明老死。約道滅。卽有無明滅。乃至老死滅也。文

備此對聲聞四諦判

㊥三殊異所以

既名異義同。何故重說。爲機宜不同故。

註聲聞總觀四諦。緣覺別觀十二因緣。

記根有鈍利。所謂機宜不同也。

㊦三境觀逆順研推

緣覺之人。先觀集諦。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此則生起。若滅觀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

註緣覺之人。等者。此觀十二因緣生。若滅觀者。等此

觀十二因緣滅。

記 此順推流轉還滅二門也。

註諸文更有逆順等異。如阿含明始無明終老死名順觀。始老死終無明名逆觀。又止觀禪境以有支在初。推因知果也。釋籤先從受支起觀。此推果知因也。此如輔行。又四念處約十二支。觀愛觀見。明推尋觀破之義也。文

記 此指諸文推境推觀。阿含明逆順觀者。但作此觀自滅諸惑也。止觀以有支在初者。文云。思惟心所緣處。或緣善心惡心。能緣所緣。卽是有支。有能含果。此有由取。以取善惡而得有有。若不取者亦

無此有。故知有從取生。復知取從愛起。如愛色故取。不愛。則不取。愛因受生。由領受善惡。故愛生。若無領納。愛則不生。又觀受由觸。六塵來觸六根。故得有受。無觸。則無受。經云。六觸因緣生諸受。又知觸由入。若無六識統六根。則不能涉入諸塵而生觸。入由名色。色心合故。則有于入。當知入由名色。名色由初托胎識。故有凝酥薄酪。六炮開張。名色和合。當知名色由識。識由過去善惡業行。行由無明癡愛。造作眾行。使識流轉。從過去來今。從今愛取緣有。有能含果。招未來生死。是知以有支在初。

以欲推因知果也。釋籤先從受支起觀者。文云如諸觀法。皆從受起。若支佛自起觀者。應如阿含。生滅各有逆順觀境。但作此觀。自滅諸惑。今大小偏圓。共爲觀法。況四諦因緣。名異義同。四諦。觀苦爲初門。故今觀因緣。亦初起苦道。如四四諦。苦並居初。故四觀緣咸從受起。知苦斷集。次第不殊。用四種智。見理各異。須分此四也。是知從受支起觀。乃欲推果知因也。此如輔行者。文云觀十二緣。凡有二種。一。推果知因。如先推受。以至無明。既知無明。生於受等。則不起愛等。起於當果。具如玄文釋因

緣境。二推因知果。卽如今文。文明發得。還寄修辯。於定心中。所緣善惡。能所和合。得名爲業。業必招果。故名爲含。業卽有因。故有能含果。次推此業。還由於取。取於善惡。乃至無明。故息現因。合滅當果也。四念處文。已記前五卷因緣觀中不錄。

(未)四結顯悟理受名

觀十二因緣。覺眞諦理。故言緣覺。

註因觀十二等。以觀因緣生滅。覺悟眞空。而結名也。

記此釋結名也。意謂因緣和合。諸法有生。因緣別離。諸法有滅。是知生滅本自因緣。而諸法體寂然

不動。眞空之理。從茲別觀。細察自悟。是故得名因緣覺也。

午二明獨覺自悟

言獨覺者。出無佛世。獨宿孤峯。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名獨覺。

註觀外因緣無師自悟。未必一向獨宿孤峯。如國王花飛釧動等。如釋籤七二十一云。

記此別釋獨覺也。花飛者。如大論云。有一國王。出國遊戲。清旦見樹林花果鬱茂。甚可愛樂。時王食已。即便偃臥。王諸婇女。採花毀樹。時王覺已。見林

毀壞。思惟一切悉皆無常。無漏開發。斷結成辟支佛果。釧動者。如禪經云。有國王。合宮女摩身。爲鐲釧鬧。令漸漸減。乃至唯一。則不復聲。因思此聲從因緣生。悟證辟支佛果。等者。如獼猴見支佛坐禪。後於餘處。見諸外道種種苦行。乃教外道跏趺而坐。捻其口。合其眼。外道歎云。必有勝法。外道受教皆證支佛是也。

㊁三同異二㊀初明兩種自揀行位無殊。

兩名不同。行位無別。

註。雖緣覺獨覺之異。而同修因緣之行。同證侵習之

果。

午二與聲聞對揀斷侵有異

此人斷三界見思。與聲聞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註習氣者。慣習氣分。如罷中香。其香雖盡。餘氣尚存。

統論諸文。有三家二即。今是見思家習耳。

記三家。謂見思塵沙無明三家習也。二即謂塵沙即習。無明即習。補無明亦分正習。而言即者。菩薩斷無明時。至等覺位。必斷其習。無留習者。故言無明即習。若聲聞但斷正使。則正習條然不同。故不即也。備集註問答云。通名三家。別稱二即。何耶。答

見思最麤。正使外別有習氣體。故聲聞斷正支佛侵習不盡。菩薩方盡塵沙無明惑細。習無別體。只附於正。正斷習亦斷。是知二無別體。故卽三各不同稱家耳。

註大經云。我衣我鉢。見習也。舍利弗嗔。畢陵伽慢。思習也。

記大經云。聲聞緣覺有煩惱習氣。謂我身我衣等。又疏云。二乘猶有我衣我鉢。是見習也。大論佛言。舍利弗往昔爲蛇。曾害國王。醫人收蛇。合吸毒氣。若不吸者。卽須入火。蛇思之云。我毒已放。云何更

吸卽入火死以由善惡不相妨故故得聖果猶餘嗔也又畢陵伽一日渡河因其水急叱曰小婢駐流河神詣佛白言畢陵慢我佛令懺悔畢陵嗤云小婢來我與汝懺悔衆笑懺而更罵佛問神見畢陵合掌未曰見佛言懺已無慢當知此人五百世作婆羅門又見河神宿生曾爲己婢常自高傲口言而已是思習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菴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五上初下 ㊀辰三菩薩二㊁巳初標人

次明菩薩位者

註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舊翻大道心衆生。亦大道成衆生。新譯云覺有情。以上求佛道。下化衆生故。此菩薩於當教內亦稱大乘。

註此釋菩薩華梵名義也。初示具足梵語。次兩句

出舊譯華言。舊翻大道心衆生者。如四教義云。菩提名道。薩埵名心。摩訶言大。是爲大道心也。此似約自行翻名也。大道成衆生者。如智論云。菩提翻佛道。薩埵翻成衆生。摩訶翻大。謂此人用諸佛之大道。以成就衆生也。此似約化他翻名也。舊譯者指秦晉而言。諸經多言菩薩摩訶薩者。什師以天竺語繁。兩句八字標名。故畧三存五。合兩爲一。云菩薩摩訶薩也。次二句釋新譯。然唐譯有三釋。一者。覺。卽是菩提之道。有情。卽緣慮之情。謂自能覺悟菩提之道。猶有緣慮之情。爲對迷衆生故稱覺

有情也。二者。覺。卽是菩提之行。有情。乃博地衆生。謂此人不但自行諸佛菩提之道。又能開覺一切有情。所謂吾將以斯道覺斯民。故名覺有情也。三者。覺卽所求佛果菩提。有情。卽所度大地衆生。謂此人上求佛覺下化有情。自利利人。故云覺有情。是則約上求下化一義而釋也。又起信疏亦有三釋。一。約境。有所求所度。覺。卽所求佛果菩提。有情。卽所度大地衆生。謂此人以智上求佛覺。以悲下化有情。自利利人。故云覺有情。二約心。有覺悟之智。餘情慮之識。謂此人自能覺悟菩提之道。猶有

緣慮之情。對全迷眾生。故稱覺有情。三約能所。有能求所求。覺即所求菩提之道。有情即能求佛果之人。故稱覺有情。今則註云上求等者。乃約初義釋也。末句結成。言於當教內亦稱大乘者。謂此菩薩伏惑行因。望於後二。雖不名大乘。若對當教中下二乘。亦可稱爲大乘也。

註然此菩薩全不斷惑。三祇百劫伏惑行因。四教義三六云。三藏正化二乘。傍化菩薩。若說菩薩斷惑受生。二乘即疑。若結盡而得受生者。諸聲聞人得羅漢果。將不更受生耶。是故不說菩薩斷結受生也。文又

妙玄五十二云。令生事善故作是說。欲求佛者改惡從善。文又四教義三二云。雖修性念處而不斷結。爲生三界度衆生故。文由教不詮中道應本。故留結惑受生利物。故三藏菩薩不斷惑明矣。此乃立權則有

記 此明菩薩伏惑行因所以也。初畧指藏教菩薩不斷所以。次四教義下。引證。文有四節。初爲斷二乘疑。如四教義問云。佛於三藏初開三乘。大乘最勝。何不以大乘爲正。小乘爲傍。答。鹿苑初轉四諦法輪。拘隣五人見諦成道。八萬諸天得法眼淨。但有得道之小乘。未有得道之大乘。故以小乘爲正。

大乘爲傍也。二爲逗機生善。如妙玄云。今明漸道之初。求佛當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乃可得佛。欲令生事善。故作是說。事善者。卽有相之善。如行六度而不能達三輪體空。故名事善也。故作是說者。謂卽藏教求佛果人。當須三祇修福。百劫種相。乃可得佛之說也。欲求佛者。改六蔽惡。從六度善。則知爲人生善。故不說菩薩斷惑也。三重引四教義爲受生利物。文云修性念處爲壞屬愛魔業。破屬見一切智六師。修共念處。欲壞愛結。破神通六師。修緣念處。爲一切愛見衆生說法。

屬愛壞。故一切天魔眷屬壞。見壞。故十八種六師及一切外道眷屬壞也。故用三種念處。行六波羅密。意欲降伏天魔外道也。又菩薩用三種念處。行六度時。雖修性念處。而不斷結。爲生三界。度衆生故。則知爲受生利物。故不說菩薩斷結也。四約教及受生意。明不斷惑。蓋中道法身之理。乃起應之本。彼三藏教。既不詮顯。故於菩薩不論斷惑。又菩薩大悲憐憫。欲度一切受生死苦。教化衆生。衆生根熟。卽便成道。說三乘教。共三乘人。同入涅槃。若因中斷結。卽不受生。豈能利物。故忍受生死。不斷

結也。以是明之。則知不說菩薩斷結者。良有以也。

原註。約權指明則有耳。

註若大論云。聲聞人。言菩薩不斷使。乃至坐道場。然後斷者。是爲大錯。又云。豈有菩薩具足三毒能集佛法。文此蓋龍樹申通摩訶衍義。以大破小。故作此說。當彼鹿苑稟教之時。雖謂實歷三祇百劫伏惑不斷。若方等般若轉入衍中來至法華。會歸一實。定無始終三祇伏惑。故得大論約實斥權。此乃斥權則無

記此言大論明菩薩無不斷惑之義。引論發明也。初句指聲聞言訛。次句指摩訶衍言錯。又云下。責

詞。然是畧引。若具記之。如文云。何以故汝法中說菩薩已滿三阿僧祇劫後。更有百劫中。常得宿命智。自憶迦葉佛時。作比丘名鬱多羅。修行佛法。云何今六年苦行。修邪道法日食一麻一麥。後身菩薩一日尚不應謬。何況六年。瞋習亦然。從久遠世時。作毒蛇獵者生剝其皮。猶尚不瞋云何最後身而瞋五人。以是知聲聞人受佛義亦錯。佛以方便欲破外道。故現六年苦行。汝言瞋五人者。是爲方便。亦似瞋非瞋習也。又摩訶衍人言。得無生忍菩薩。一切煩惱及習都盡。亦是錯。若都盡與佛無異。

亦不應受法性生身。以是故知菩薩得無生法忍。捨生身得法性身。若言至坐道場一切煩惱及習俱斷。是語亦非。何以故。若菩薩具三毒者。云何能集無量佛法。譬如毒瓶雖著甘露皆不中食。菩薩集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足清淨佛法是也。此蓋下明論主破斥之意。如四教義問云。智論何意從始至終一一彈破。答。龍樹爲欲申通摩訶衍明菩薩所行之道。以大破小皆可破也。當彼下轉明論意以實斥權。蓋阿含會上但止保證眞空。乃二乘所慕。而菩薩三祇修六度百

劫種相好。雖然歷劫伏惑修因。若至方等受大聖之彈訶。般若領二乘之轉教。則已轉入摩訶衍中。後來更至法華會上。聞三周說法。則三乘總是一乘。九界同歸佛界。豈有三祇百劫伏惑之事。是故論主得可以實斥權。以大破小也。末句原註指明約實斥權則無耳。

註若釋迦果後權示利生。不妨自歷三祇百劫。故有尸棄然燈等事。今之所辨。且順立權義邊。故約鹿苑三藏。明不斷惑。如法華文句六廿七引阿含五佛子。釋更與作字名之爲兒。四果支佛名眞佛子。菩薩不斷

惑。子義未成。文

記此以菩薩權示。明所辨也。謂我釋迦如來。因成久遠之實修。果成久遠之實證。而有三祇百劫伏惑行因。又有尸棄然燈。二佛授記等事。是皆如來果後權示利生之事。是故今文順權立義。以明三藏菩薩伏惑行因也。如法華下。引文句證菩薩不斷惑義。謂一往言之。凡夫爲外子。二乘爲庶子。菩薩爲眞子。玄文云。昔教五人得眞無漏。名佛子。菩薩不發眞名外人。釋籤云。小乘以菩薩爲似子。以聲聞爲眞子。是知子義未成。由不斷惑也。

註 妙樂七十七云。阿含至子義未成者。疊疏引經既阿含中亦明不斷惑菩薩。而大論斥權。非謂全無。此會經論明破立意。謂非但婆沙明不斷惑菩薩。而阿含亦明。此對婆沙而云亦也。以阿含會同婆沙而判大論。則知大論斥權云無。非謂全無。乃立權則有。

記 此以經論判明。含有菩薩少分不斷惑也。原註正出其意。文有四段。初斷文意。二釋亦字。三正會判。四推論文含有也。言立權則有者。別行玄記云。爲逗衍機。須破三藏。非是廢彼教而作是說也。

註 論云迦旃延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

記 此出大論斥權之意。言所造論者。卽迦旃延所

作發智經八乾度初品。是世間第一法。後諸弟子。爲後人不能盡解八乾度。故作鞞婆沙也。

此由上文阿含婆沙明不斷惑菩薩。則經論相符。而大論斥之者。蓋斥其執權之人耳。故曰論云迦旃延造。是則大論謂是迦旃延所計故。大論造者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卽出其斥權之意。蓋從其所造論及所計論執斥其計執之非也。

記 此段原註。釋妙樂出論斥權之意。初明論斥執權之人。蓋下。釋明大論斥權之意。是則下。結明論斥計執之非也。

註 豈以會二。還歸阿含。法華準舊。十二年前。一何可笑。

補此因判藏菩薩之便。辯明菩薩當分大小也。補此斥古師。如妙樂十車之難。古師所立菩薩之位。全同阿含十二年前。又法華會三歸一。古師不知。但言會二。講時但辨清會二二字。大意自明。此由他師不分大小菩薩之殊。及昧水牛白牛之異。謂法華會二乘。歸菩薩。故此破云。豈可會二乘斷惑之人還歸阿含不斷惑菩薩。若以會二乘還歸阿含。法華四十餘年之後開顯之教。還復準舊十二年前阿含之教。故云一何可笑。

記此釋妙樂破古師謬說也。蓋以菩薩有大有小。若三藏中則小。而方等以後皆大也。故以水牛喻權小菩薩。白牛喻實大菩薩。而彼不知。謬謂法華

會二乘歸菩薩也。

註止觀三十六云。煩惱脂消者。名伏爲消也。故別行下三云。但伏惑不斷。如無脂肥羊。取世智爲般若。卽此意也。

記此會止觀煩惱脂消之意。先指文正釋。次引別行疏證成。如觀音記言。無脂肥羊者。大論言。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不生貪著。以有無常等觀故。譬如有王。有一大臣。自覆其罪。王欲罰罪。語臣言。若得無脂肥羊。少赦汝罪。大臣有智。以索繫羊。養以水草。日日三時。以狼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以

獻於王。王見問言。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爾。見無常空狠。令結使脂消。功德身肥也。是乃取世智爲般若。卽此以伏爲消之意也。補取世智者。以未斷惑。眞智不得現前。雖修六度。乃取有漏世智爲般若。卽此伏而不斷之意也。

註又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此有漏斷。亦是伏義。如輔行三下會釋云云

記此會釋俱舍婆沙斷下八地惑也。蓋有漏智弱。雖然說斷。其實名伏。如輔行云。三十四心者。今取論意。與諸經論明斷少別。大論云。下地諸惑。因時

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言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爲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爲十六。并前共成三十四心。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修初禪時。先已斷竟。唯非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不同聲聞。亦異緣覺。乃至云此與俱舍不同。什公翻譯。及龍樹意。俱舍應悞不同意者。今且以一意消通。今二論理齊。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智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爲斷。至菩提樹下。但斷非想八地俱

名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

註然不斷見思。還斷塵沙否。答。須知三祇百劫。亦但伏而不斷。故至樹王下斷見思時。於塵沙法上證四眞諦。方斷塵沙也。

記此料簡菩薩斷伏塵沙。問中承不斷見思而問斷塵沙者。蓋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導。是則菩薩不斷見思則可。不斷塵沙則不可。故此問之。答中明修因時。伏而不斷。至成道時。與見思同斷。別行玄云。三十四心正習俱盡者。頓證羅漢。及以支佛。亦三十四心無間而得。但不以此頓盡正習。

一言於習。有見思習塵沙習。菩薩修學塵沙法門。治其劣慧。於一一門用四諦觀。伏其正使。於一一門行六度行。熏見思習。故樹王下。三十四心。於塵沙法上。證四眞諦。故令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故能二諦皆究竟也。方異二乘弟子。偏障佛眼佛智也。

註若止觀三十六云。得法眼照俗諦文。得相似法眼有漏智照耳。

記此釋止觀明菩薩法眼照俗也。先引文。次正釋。謂菩薩修因之時。所得法眼。雖非名字觀行。亦非

分證究竟。但是相似法眼。於俗諦境上。只可依稀而見。彷彿而知。但是有漏智照。是故塵沙但言伏而非斷也。

㊁二明法二㊀初標

從初發心。緣四諦境。發四弘願。修六度行。

註生滅四諦。爲所依境。弘者。大也。要制其心。志求滿足。名爲誓願。

記此釋所緣四諦境也。如前註云。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滅則滅有還無。道則對治易奪。是名生滅四諦。此三藏菩薩依之而發弘願也。要求

也。世出世之願無過此四。故謂之弘願而加之以誓。所以堅其成也。

註度者。越生死流。到彼岸也。誓若無境。名爲狂願。不行六度。其願則虛。又此化他四門徧學。異乎二乘一門自行。

記此明三乘廣狹。修行有異。謂菩薩乘人。心既廣大。故於有等四門一一遍學。不爲自利。唯樂利人。而二乘之流。心既狹劣。行亦孤陋。但依空法。取證道果。唯求自度。不欲度人。自其所以有異乎此也。

註又二乘雖無破戒。乃至愚癡。行非利生。不名六度。

蓋奪而言之。

記此明二乘行非六度也。謂一往觀之。二乘競競守戒。似修戒度。乃至無愚痴行。似般若度。稱實言之。既是自私自利。而非利生行業。但名自行不名六度。六度者。度他六蔽也。是則與之則是。奪之則非也。

註別對諦緣三祇百劫名四階成道。

記此對諦緣結名四階。謂聲聞人。修四諦行。緣覺人。修十二因緣行。菩薩人。修四階行。然此四階成道。名出楞伽。謂初僧祇。二僧祇。三僧祇。百劫種相

好也。

㊌二釋二㊍初發願修行二㊎初發願

一未度者令度。卽衆生無邊誓願度。此緣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卽煩惱無數誓願斷。此緣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卽法門無量誓願學。此緣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卽佛道無上誓願成。此緣滅諦境。

註四教義三初云。一未度者令度。卽是度天魔外道。愛見二種六道衆生。未度三界火宅之苦諦令得度也。二未解者令解。卽是愛見二種衆生。未解愛見二十五有業令得解也。三未安者令安。卽是愛見二種

衆生未安三十七品一切諸道令安道諦也。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卽是愛見二種衆生未滅二十五有生死因果。皆令得滅諦涅槃也。

記以上如文可知

㊐二修行二㊑初結前生後

既已發心。須行行塡願。

註觀音玄記上七云。若非行山。莫塡願海。文

記此釋以行塡願。蓋由觀音玄義云。欲滿此願。必須修行。修行不出福慧。慧卽般若。福卽五度。互於資導。以行順願。事理圓足。故記云。若非行山。莫塡

願海。行即福慧。義當六度。五資於慧。慧導於五。其猶目足。不可互缺。五除事障。慧除理障。此二功圓。悟理得事矣。

㊐二正明修行二㊍初總標

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

通修六度行者。行施乃盡命傾財。持戒則防遮護性。忍辱則就刀割水。精進則如救頭然。禪那乃四儀湛寂。智慧則一念圓明。大願之心普被。有作之道徧施。度生死流。登涅槃岸。故曰六度。第一名施度。梵語檀那。秦言徧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

財物。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爲檀那。布施有二。一。財施。謂飲食衣服田宅六畜奴婢珍寶。一切己之所有資生之具。以及妻子。乃至身命。悉屬他有。爲他財物。故云猶屬財施。有所須者。能施與之。皆名財施也。二。法施。若從諸佛菩薩經論。及善知識。聞說世出世法。以清淨心。爲人演說。皆名法施也。第二名戒。度梵語尸羅。此云戒。戒以防非止惡爲義。謂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止三業所起之惡也。大論云。云何爲戒。若惡止更不作。若心生若口言。若從他受。息身口惡。是爲戒。又戒訓警也

謂警策三業遠離過非也。又戒名爲制。能制一切不善法故。第三名忍辱。梵語羼提。此云忍辱。謂內心能安。忍外所辱之境。故名忍辱。忍辱有二。一生忍。二法忍。生忍復二。一。於恭敬供養中。能忍不著。則不生憍逸也。二。於罵詈打害中。能忍。則不生瞋恨怨惱也。二法忍亦二。一者非心法。謂寒熱風雨飢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謂瞋恚憂愁淫欲憍慢諸邪見等。菩薩於此二法。皆能忍而不動。是名生法忍也。第四名精進。梵名毘梨耶。此云精進。欲樂勤行善法。不自放逸。謂之精進。精進有二。一身精

進若身勤修善法。行道禮拜。講說勸助開化等。名身精進。二心精進。勤修忍辱禪定智慧等。是名心精進。大集經佛言。精進有二種。一始發精進。二終成精進。菩薩以始發精進。習成一切善法。以終成精進。分別一切法不得自性也。第五名禪度。梵名禪那。此言靜慮。禪亦有二種。一世間禪。謂根本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是名凡夫所行禪。二出世間禪。復二。一出世間禪者。謂六妙門十六特勝觀練熏修等。二出世間上上禪。謂自性等九種大禪。今是事禪。非出世間上上禪也。第六名智度。梵

語般若。此云智慧。三藏菩薩所有智慧。惟照生滅偏空之理也。

註輔行三下初云。阿僧祇。此翻無數。劫。翻時。

記此釋阿僧祇華梵名目也。梵語僧祇。秦言數。阿者。秦言無。問。幾時名阿僧祇。答。大論云。天人中能知算數者。極數不能知。名一阿僧祇。如十千名萬。十萬名億。千萬億名那由他。千萬那由他名頻婆。千萬頻婆名迦他。過迦他名阿僧祇。或翻阿僧企耶。此云無央數。央。盡也。劫翻時者。大論言劫波。秦言分別時節。西域記云。時極短者。謂剎那。百二十

刹那爲一咀刹那。六十咀刹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牟呼栗多。五十牟呼栗多爲一時。二六時合成一日一夜。云云俱舍言時之極少名刹那。時之極長名爲劫。

註 俱舍云。八十中大劫。謂一增一減爲一小劫。二十增減爲一中劫。今此一增一減亦名中劫。如劫章。其大劫三無數。謂六十數中第小劫名。自有十種當詳。五十二數名阿僧祇。謂積此大劫成無數時。故云三阿僧祇文

記 此釋三阿僧祇數。乃至名三阿僧祇也。若此方數法。祇有十等。如黃帝算經云。億。兆。京。姊。垓。壤。溝。

澗正載。風俗通云。千生萬。萬生億。乃至正生載。載地不能載也。億分四等。一以十萬爲億。二以百萬爲億。三以千萬爲億。四以萬萬爲億。縱至于載。猶可數而知。唯佛法中第五十二數。非心力能及。方名無數也。然六十數中。阿僧祇是五十二數。于六十忘失餘八。故但出五十二名耳。大中小劫。解見前三卷中。今以一增一減名中劫者。乃依劫章中義也。十種小劫名。詳法數云。一時。二年。三月。四半月。五日。六夜。七刹那。八怛刹那。九臘縛。十目呼刺多。是也。大劫三無數者。論釋云。劫性是何。謂唯五

蘊經說。三劫阿僧祇耶精進修行。方得成佛。於前所說四種劫中。積何劫成三劫無數。累前大劫爲十百千。乃至積成三劫無數也。今註謂六十數中第五十二名阿僧祇者。翻譯名義中詳載。

註 俱舍問云。既積無數何復言三。答。非無數言顯不可數。文

記 論云。解脫經言。六十數中阿僧祇耶是其一數。云何六十。如彼經言。有一而無餘。數始爲一。十一爲十。十十爲百。十百爲千。十千爲萬。十萬爲洛叉。乃至大跋羅欖爲阿僧祇耶。于此六十數忘失餘

八。若數大劫至此數中阿僧祇耶。名劫無數。此劫無數復積至三經中。說爲三劫無數。非諸算計所能數知。故得說爲三劫無數也。

註諸經更有拂石劫。芥子劫。具如輔行一上六紙。

記輔行引金光明經言。梵天三銖天衣。三年一拂。拂盡旻方四十里石。以爲小劫。八十里盡以爲中劫。百二十里盡以爲大劫。不於如此劫修學。不名菩薩。又云有一里劫。二里劫。乃至萬里劫。又云有大方城。周四十里。滿中芥子。百年取一芥。芥盡名爲劫。經劫無數。名阿僧祇。旻音出。利也。

註若大乘亦有一百零三數如華嚴

記唐譯華嚴阿僧祇品。心王菩薩問佛。云何阿僧祇。乃至不可說不可說。佛言。一百洛叉。爲一俱胝。俱胝俱胝。爲一阿庾多。乃至言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爲一不可說不可說。此又不可說不可說。爲一不可說不可說轉。共有一百二十三數是也。若判定記破經文。此又二字爲長。而清涼師則開此又二字贊一不可說不可說。共有四不可說。而據判定記唯一百二十三數。據清涼疏則有一百二十四數也。

㈦二釋相三㈥初三祇(二作三)行因列數二①初總標
言三阿無僧祇數劫時者
此句儀文標徵可知
①二示相三⑪初初祇(二作三)行行
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從古釋迦至尸棄
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從此常離女身。及四
惡趣。常修六度。然自不知當作佛。若望聲聞位卽五
停心。總別念處。外凡
註輔行六上十三云。彼婆沙中。釋菩薩義。明因。則指釋
迦三祇百劫。明果。則指彌勒當成。何故爾耶。釋迦果

已成。是故指因行。爲令慕果而行因故。彌勒因已滿。是故指當果。皆使觀因以知果故。故諸聖教。並明釋迦之因。如說菩薩昔苦行等。並明彌勒之果。如說彌勒下生經等。文從古釋迦等者。發軫鈔云。釋迦翻能仁。牟尼翻寂默。能仁是姓。寂默是字。姓從慈悲利物。字取智慧冥理。以利物故。不住涅槃。以冥理故。不住生死。文

記此釋今佛修因。古佛姓字。發軫鈔。乃吳興所撰。以釋金剛疏之書也。鈔云。釋迦翻能仁。準本起經。牟尼翻寂默。準本行經。能仁是姓者。長阿含云。昔

有輪王。姓甘蔗氏。聽次妃譖。擯四太子。至雪山北自立城居。以德歸人。鬱爲强國。父王悔召。太子辭過不還。父王三歎。我子釋迦。因此命氏也。寂默是字者。本行經云。又諸釋種。性憍多言。及見太子悉皆默然。王言。宜字牟尼也。從古釋迦者。婆沙云。過去久遠人壽百歲。有佛出世。名釋迦牟尼。利帝利姓。釋種中生。母名摩耶。父名淨飯。子名羅睺羅。侍者弟子。出五濁時。皆如今佛。時彼世尊。化導有情。恆涉道路。爲風所傷。肩背有疾。令阿難陀往陶師家。求胡麻油。及以煖水。爲吾塗洗。時彼侍者至陶

師家。廣贊佛德。求索油水。彼陶師者。名曰廣識。辦胡麻油。及以香水。爲佛灌洗。風疾除愈。佛爲說法。彼聞歡喜。卽發願言。願我未來作佛。名號弟子眷屬時處。如今世尊等無有異。彼陶師者。卽今釋迦。從古釋迦而發心也。

註 尸棄。此云寶髻。非七佛中第二尸棄也。緣載四教義三初。并大論第三。文

記 翻譯名義云。劒那尸棄。名出俱舍。大論名刺那尸棄。此翻寶髻。亦言寶頂。吾佛世尊。初僧祇滿時。値此佛。與七佛中第二尸棄。隔二僧祇。先達謂同。

故今辨異也。所言七佛者。賢劫之前九十一劫初有佛名毘婆尸。第三十一劫有二佛。一名尸棄。此云大。二名鞞恕婆。附是賢劫中有四佛。一名鳩飡陀。二名迦那伽牟尼。三名迦葉。四名釋迦牟尼。

註從此常離女身者。妙玄四廿七釋籤三十五四教義三云。第三僧祇始離五障。一惡道。二貧賤。三女身。四形殘。五喜忘。方乃不墮。如戒疏上三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生人天。二生富貴。三男身。四根具。五知宿命。舊云初僧祇有遇緣不遇緣異。不遇違緣。即離五障。如戒疏。若遇違緣。至第三祇方離。如釋籤。又初僧

祇離障且約功能。三祇方離。乃據定位。

記 妙玄云。此菩薩從初發菩提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爲初門。行六波羅蜜。從初釋迦至罽那尸棄佛時。名第一阿僧祇。常離女身。釋籤科但曰於中分凡聖位。四教義云。從過去釋迦至尸棄佛。名一阿僧祇劫。從此常離女身。爾時不知當作佛不作佛。此初阿僧祇劫。卽是得五停心別總相念之位。用性念處共念處。緣念處。行六度。乃至云是初僧祇劫。修行六度。用四弘誓安撫生死衆生。心無怯弱。故壞女人之業。常受丈夫之身。爾時

未發煖解位在外凡戒疏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不生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受女身五常識宿命也已上所記皆據方冊明文而註出四教義等說第三僧祇始離五障者或依舊本亦未可知又指釋戒疏五種功德與今所記前後辭異然意是同也舊云下出舊會釋又下今註文會釋補問上引戒疏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何故此又言離障答以離障即得功德故如大論云若離五法得五法是名菩薩何謂五法離三惡道常生天上人間離貧窮下賤常得尊貴離非男法常

得男子之身。離諸形殘醜陋。常得諸根具足。離喜捨忘。常憶宿命。得是宿命智慧。常離一切惡法。遠捨惡人。常求道法。攝取弟子。如是名爲菩薩是也。離喜捨忘。謂離妄想分別。有了記心。而能知宿命也。備節義云。從此常離女身下。應言妙玄四教義勾斷。釋籤三應移在下。蓋釋五障文。原在釋籤三故。

註又文句二十云。不生三惡道。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即行不退。常識宿命。不起妄想分別。攀緣諸境。即念不退。文妙樂二十一云第三祇時。橫

得三不退故。文

記 此以五種功德。配三不退。乃至通是三不退也。文句云。約位行念論不退。應四句分別。不生三惡道。位不退。不生邊地諸根完具。不受女身。卽行不退。常識宿命。卽念不退。具此名不退地三藏義也。妙樂云。第三祇。橫得三不退。故離五障時。三義俱得。卽是第三僧祇通至百劫。通是三不退也。至此名爲上忍故。今但取藏教初祇五功德。配三不退。

註 成論以念處爲位不退。煖頂爲行不退。忍爲念不退。數論以下中上忍爲三不退。淨名疏以煖頂忍爲

三不退。各隨義對也。

記 此明諸文。賢位對三不退。可知。

註 然自不知作佛。四教義三二云。爾時未發煖解位在外凡。故不自知已身當作佛不作佛。

記 妙玄亦言。準望二乘。位在五停心別總相念處位中。故不自知當作佛也。

(11)二二祇行行

次從尸棄至然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得授記前。號釋迦文。爾時自知作佛。口未能說。若望聲聞位。即煖位。

註梵語提洹竭此云然燈大論云太子生時一切身邊光如燈故故云然燈以至成佛亦名然燈文瑞應翻爲錠光。

記大論如文瑞應下示別翻有足曰錠無足曰燈故瑞應經翻爲錠光據華言錠音定燈屬也古來翻譯回文不同語異義同故須從金。

註七莖華等者初儒童爲五百道士講論得銀錢五百後問王家女名瞿夷買得五華并女寄二華供養於佛故云七莖諸文但云摩納五華奉散也如集解瑞應經。

補因果經言。過去無數阿僧祇劫。有仙名善惠。時燈照王太子普光。啟父出家。成菩薩道。善惠初爲五百外道講論道義。各以銀錢上之。當往普光佛所。欲施供養。見王家青衣。持七莖青蓮華過。問言。此華賣否。答言。當送宮內。願以上佛。善惠請以五百銀錢。雇五莖華供佛。青衣從命。并寄二華。以獻於佛。願我後來常爲君妻。時王及臣。禮佛散華。悉墮於地。善惠五華。皆住空中。化成金臺。後散二華。住佛二邊。佛讚言善惠。汝過阿僧祇劫。當得成佛。號釋迦牟尼。善惠見地濁濕。心自念言。云何令千

輻輪足跡此而過。即脫鹿皮衣以用布地。不足掩泥。又解髮以覆之。如來踐已。因記之曰。汝後得佛。當於五濁惡世。度諸天人。時善惠求佛出家。佛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袈裟著身。即成沙門。善惠命終之後。上生爲四天王。下生爲轉輪王。乃至上生第七爲梵王。各三十六返。或爲外道六師婆羅門小王。各盡其壽。不可稱數。時善惠者。即我身是。青衣女者。即耶輸陀羅是也。

註布髮掩泥。稽首佛足。見地濁濕。即解皮衣。欲以覆之。不足掩泥。乃解髮布地。令佛跡而過。文得受記。剪

等。瑞應經云。佛因記言。汝自是後。九十一劫。劫號爲賢。汝當作佛。號釋迦文。菩薩已得訣言。疑解望止。燼然無想。寂而入定。便遽清淨。不起法忍。文

記 禪書云。世尊因地。布髮掩泥。獻華于然燈佛。佛見布髮處。遂約退衆。乃指地云。此一方地。當建一梵剎竟。時諸天散華相贊。是則布髮掩泥一行。最爲希有。供養也。瑞應經云。菩薩散五華。止空中。當佛上。散瞿夷所寄二華。挾佛扇上。佛知至意。贊言。汝無數劫。所學清淨心。棄命捨欲。守空不起。不滅無猗之慈。積德行願。今得之矣。因記云云。然劫號

賢者。大悲經言。佛問阿難。何故名爲賢劫。阿難。此三千大千世界。劫欲成時。盡爲一水。淨居天子。見此世界。唯一大水。見有千枝諸妙蓮華。一一蓮華各有千葉。甚可愛樂。天子見華。心生歡喜。踴躍無量。而皆贊言。奇哉希有。奇哉希有。如此劫中。當有千佛出世。以是因緣。遂名爲賢。是則然燈預記劫號。良可驗也。佛號釋迦文者。淨名疏云。天竺語釋迦爲能。文爲儒。義名能儒。

註妙玄七十既云斷惑。故知通佛行因之相也。釋籤八三云。然燈授記得無生忍。故知是通佛行因也。文

記此釋明不起法忍。決非藏教佛果行因之相明矣。妙玄明四教佛果行因之相云。迹因多種。或言昔爲陶師。値先釋迦佛。三事供養。藉草。然燈。石蜜漿。發口得記。父母名字。弟子侍人。皆如先佛。是初僧祇發心。既不明斷惑。知是三藏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爲摩納。値然燈佛。五華奉散。布髮掩泥。躍身虛空。得無生忍。佛與授記。號釋迦文。大品亦言。華嚴城內得記。義與此同。並言斷惑。故知通佛行因之相也。或言昔爲寶海梵志。刪提嵐國。寶藏佛所。行大精進。於十方佛。送華供養。既爲寶藏佛父。又

是彌陀之師。稱其功德。不可思議。具在悲華經中。知是別圓行因之相也。今但明得忍。乃知是通佛行因之相無疑。問。瑞應經明摩納獻華。然燈諸文引此證二僧祇。何故妙玄證通佛行因耶。答。經中既言得不起法忍。三藏由伏惑故。無此法忍。故證通佛。而諸文證二僧祇者。以瑞應是三藏經故。淨名疏以初祇爲伏。二三祇爲順。百劫爲無生。三十四心爲寂滅。故諸文中證二僧祇也。

註發軫鈔據此。瑞應經屬方等攝。若明降生之相。蓋約三藏境本而言。

記此節與上節皆帶辨藏通教相發軫問言。若通別圓。妙玄何故判爲通教。答。非但通二。亦通三藏。隨教所說淺深不同。一往瑞應多屬通義。以得忍故。異前三藏。不說行因不思議相。異後別圓。況復若判屬通。必兼後二。又言。餘經說遇然燈是八地正是通教支佛地也。明降生之相者。瑞應言。自夫人懷妊。天爲獻飲食。自然日至。夫人得而享之。不知所從來。不復王厨以爲苦而且辛。到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化從右脅生。墮地。卽行七步。舉右手柱而言曰。天上天下。唯吾獨尊。三界皆苦。無可樂

者。則知就三藏境本而言也。

註 此時自知等者。戒疏上三云。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位在煖法性地。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修行六度。心未分明。口不向他說也。文

記 四教義云。爾時菩薩。雖能自知我必作佛。口不稱說。謂此是用煖法智慧修六度也。何者。因總相四念處初。所得善有漏五陰。即是性地順忍初心之位。既有證法之信。故必知作佛。而用煖解法修行六度。心未分明。不向他說也。備集註問答云。藏加行與通性地齊。煖在加行首。故約藏通對言耳。

⑪三三祇行行

次從然燈佛。至毘婆尸佛。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滿。此時自知。亦向人說。必當作佛。自他不疑。若望聲聞位。卽頂位。

註毘婆尸。翻勝觀。亦云徧見。

記華嚴疏云。此翻有四。淨觀。勝觀。勝見。徧見。如月圓智滿。是徧見也。魄盡惑亡。是淨觀也。旣圓且淨。是勝觀勝見也。名義云。毘婆尸。亦名維衛。此云勝觀。此由釋尊於毘婆尸佛初種相好。故爲七佛之首。以贊弗沙精進力故。超九大劫。故至於今。過九

十一大劫也。補七佛首之毘婆尸。居莊嚴劫末。只隔一劫。何有九十一劫。以義推之。應非七佛中也。準尸棄佛可知。

註優婆塞戒經云。於迦葉佛滿三僧祇者。隨機異說耳。

記此明戒經中三祇行滿不同。戒經第一修三十二相業品。佛爲善生言。善男子。我於往昔寶頂佛所滿第一阿僧祇。然燈佛所滿第二阿僧祇。迦葉佛所滿第三阿僧祇。當知此文隨機說耳。補統紀云。按戒經佛言。我於釋迦最初發心。於迦葉佛滿

三僧祇。竊詳三祇滿時。正在毘婆尸。今言迦葉者。兼百劫種相好言耳。

註此三祇等義。並出大論。俱舍。婆沙。

記大論言。從過去釋迦文佛。到罽那尸棄佛。爲初阿僧祇。至然燈佛。爲二阿僧祇。至毘婆尸佛。爲三阿僧祇。是中菩薩種三十二相業因緣也。俱舍云。第一僧祇滿。值寶髻佛。第二滿。值然燈佛。第三滿。值勝觀佛。是知大論名罽那尸棄毘婆尸者。或彼此音異也。

註此時自知等者。戒疏上三云。是時內心了了。自知

作佛。口自發言。準望位。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文

記 四教義云。是時菩薩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我於來世。當得作佛。今謂此是頂法之位。行六度四諦觀解分明。如登山頂。四顧分明。了了自知作佛。亦向他人說也。

註 觀音玄記下四云。聲聞但於一境一門修念處等。故易成就。菩薩徧於一切境界。一一四門。復加六度。久遠熏修使一一行。攝諸衆生。令種熟脫。故三祇內。凡化幾人。超凡入聖。自身此岸。度人彼岸。故經長劫。

證位猶下。文

記此釋望聲聞頂位也。然此所引記文。乃是答辭。以前有問言。聲聞根鈍。尚能速入七賢四聖。菩薩智利。何故三祇猶居頂法。故今引聲聞但於一境一門等之答辭。以明菩薩望聲聞位頂住位也。

㈥二百劫種相好因二①初結前生後

經如許時修六度竟更住百劫種相好因修百福成一相。

註輔行三下三云。過三祇已。百福種相。種卽修也。於欲界人中。南洲男身。佛出世時。能種相業也。前後不

拘文

記四教義問菩薩幾時種三十二相答極疾九十一劫極遲百劫也而言於欲界人中等者乃就迦旃延小乘而論也大論述其問云三十二相業向何處可種答欲界中種非色無色界於欲界五道中在人道於四洲中在南洲於人道中在男身於時中在佛出世時種何以故緣佛身得種故又問於三業中何業種答意業種何以故意業利故意業有六識何識種答意識種何以故五識不得分別故前後不拘者大論言何相初種答有言足下

安立相先種。何以故。先安立前後能種餘相故。有言紺青眼相初種。得此眼相。以大悲觀察衆生故。今謂雖有此語。不必爾也。若相因緣和合時。便是初種也。補色界耽樂。無色住定。故不能種。欲界苦多樂少。能發大心。修行六度。餘三洲福報最勝。唯南洲福壽俱微。善心易發。聖人化導。必生南洲。女人多障無智。故須男身。若非佛世。則無所緣。故佛出世時。能種相業也。

註百福成一相者。四教義三二云。修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德成一相。以爲三十二相之業因也。文

記此釋百福成相乃相好之因緣也。大論云。復次有人布施是三十二相之因緣。所以者何。施時與心堅固。得足下安立相。施時五事圍繞。受者是眷屬業因緣故。得足下輪相。大勇猛力施故。得足跟廣平相。施攝人故。得足下縵網相。美味飲食施故。得手足柔軟七處滿相。施以益命故。得長指身不曲大直相。施時言我當相與。施心轉增故。得足趺高毛上向相。施時受者求之。一心好聽。殷勤約勅令必疾得故。得伊泥延腨相。不瞋不輕求者故。得臂長過膝相。如求者意施不待言故。得陰藏相。好

衣服臥具金銀珍寶施故得金色身相。薄皮相布施時適可前人意起自在業因緣故得一一孔一毛生眉間白毫相。乞者求之即言當與以是業故得上身如師子肩圓相。病者施藥飢渴者與飲食起少病業因緣故得兩腋下滿相。最上味相施時勸人行施而安慰之開布施道故得肉髻相身圓如泥拘盧相。有乞求者意欲與時柔軟實語必與不虛故得廣長舌相。梵音聲相如迦陵頻伽鳥聲相。施時如實語利益語故得師子頰相。施時供養受者心清淨故得牙白齒齊相。施時實語和合語

故得齒密相。四十齒相。施時不瞋不著等心視彼故得青眼相。眼睒如牛王相。是爲種三十二相因緣也。然大論唯言布施約意通六。以檀度能攝五度故。所謂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是也。問。何謂修六度。成百福。答。瑜伽論云。一少分離殺。乃至邪見爲一福。二多分離殺等。三全分離殺等。四少時離。五多時離。六盡壽離。七自離。八教人離。九以無量稱揚讚歎述離。十見離殺等深心慶悅。大生歡喜。十門各十。總說爲百福行。華嚴鈔言。少分者。經部許有分受。或多或全。

由彼根生有劣中上差別。及時有多時少時等。少時從一日至十日。多時謂一年乃至命終。然其十種。分爲四類。初三十據事以分。次三十依時有別。次二十約自他明。後二十約贊說立。正約行時名爲百行。約所生福名爲百福。依百福成一相也。

㈠二別示福相

福義多途難可定判。有云大千盲人治差。爲一福等。註福義多途等者。輔行三下三云。問幾許爲一福。乃至菩薩修十善各有五心。謂下中上上上上中上。初發五心。乃至具足五心。如是百心。名爲百福成於一

相。如是至三十二名身清淨。文

記此釋福義。然據文。是指廣示別。而註釋意。又似通明福量。今且福義多途者。大論問。幾許名一福德。答。有言業報轉輪聖王。於四天下受樂自在。名一福德。如是百福成一相。有言作釋提桓因。於二天中得自在。名一福德。有言作他化自在天王。於欲界中得自在。名爲一福。有言除補處菩薩。餘一切衆生所得福報。是名一福。有言天地劫盡。一切衆生共福德故。三千大千世界報立。是名一福。有言是福不可量。不可以譬喻知。如三千大千世界。

一切衆生皆盲無目。有人能治令差。是爲一福。一切人皆被毒藥。一人能治令差。一切人應死。一人能救令脫。一切人破戒破正見。一人能教令得淨戒正見。如是等俱爲一福。復有人言。是福不可量。不可以譬喻。是菩薩入第三阿僧祇中。心思大行。種是三十二相因緣。故知是福無能量。唯佛能知也。是爲福義多途難可定判也。今儀文但舉一種而已。而註云。乃至修十善。名有五心等。通以百心釋百福義。乃準大經高貴德王品云。菩薩修清淨身者。菩薩修不殺戒。有五種心。謂下。中。上。上上。上

中上。乃至正見亦如是。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是名滿足。如是百心。名百福德具足。百福成於一相。如是展轉具足。成就三十二相名清淨身也。又此百心。卽是百思。謂菩薩先以五十思治身。謂修十善各五思。成五十思。後心復起五十思。令圓成百福。五思者。婆沙云。離殺思。勸導思。讚善思。隨喜思。回向思也。

註 觀音立下二云。凡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

記 三千二百福。卽累上百福而成因性。三十二相。

卽所成果相。大論第四問。轉輪聖王有三十二相。菩薩亦有三十二相。有何差別。答。菩薩相者。有七事勝轉輪聖王。一淨好。二分明。三不失處。四具足五深入。六隨智慧行。不隨世間。七隨遠離。輪王相不爾。又問。菩薩何以三十二相。不多不少。答。有言佛以三十二相莊嚴身者。端正不亂故。若少。身不端正。若多。佛身相亂。是三十二相端正不亂。不可益。不可減。猶如佛法。不可增減。身相亦如是。又問菩薩何故。以身相嚴身。答。有人見佛身相得清淨信。是故以相嚴身。復次諸佛以一切事勝故身色

威力。種相。家屬智慧。禪定。解脫。衆事皆勝。若佛不莊嚴身相。是事便少。有言阿耨菩提住是身中。若身相不端嚴。阿耨菩提不住此身中。是故菩薩修三十二相自莊嚴身。爲得阿耨菩提也。問。佛智慧無量。身相亦應無量。何以止同轉輪聖王三十二相耶。答。不多不少。義如前說。復有人言。佛菩薩相不定。如說隨衆生所好。可以引導其心者。故爲現相。若衆生不貴金而貴餘色。琉璃玻瓈金剛等。如此土世人者。佛則不現金色。觀其所好。則爲現色。若衆生不貴纖長指。及網縵。以長指利爪爲羅刹

相。以網縵爲水鳥相。造事不便。如著手衣。何用是爲。如罽賓國彌帝隸力利菩薩手有網縵。父惡以爲怪。以刀割之。言我子何緣如鳥。有不好局圓。以爲似腫。有以腹不現。無腹如餓鬼。有以青眼爲不好。但好黑白分明。是故佛隨衆生所好而爲現相。如是等無有常定。有言此三十二相。實定以神通力。變化身。隨衆所好而爲現相。有言。佛有時神通變化。有時隨世界處生。當生處不得言神通變化。又於三千大千世界中。隨可度衆生處生。則爲現相。如密迹經說。或現金色。或現銀色。或現日月星

宿色。或長或短。隨可引導衆生。則爲現相。如人相中說。五處長爲好。謂眼鼻舌臂指髀手足相。若輪若蓮華。若具若日月。是故佛手足有千輻輪。纖長指。鼻高好。舌廣長而薄。如是等皆勝於先所貴者。令起恭敬心。有國土佛爲現千萬相。或無量阿僧祇相。或五六三四。隨天竺所好。故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也。

㊥三特示六度滿相二㊀初總牒

修行六度。各有滿時。

註六度滿文。在種相後者。蓋種相時。亦修六度也。

㈠二示相

如尸毘王代鴿檀滿。普明王捨國尸滿。羼提仙人爲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大施太子抒海并七日翅足讚弗沙佛進滿。尉闍黎鵠巢頂上禪滿。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望初聲聞位。是下忍位。

註觀音玄記下三云。割截身肉。就鷹貿鴿。至盡一身。不惱不沒。自誓眞實。感身平復。是檀滿相。尸毘翻與。檀翻施。

記釋迦因地作王。名尸毘。得歸命救護陀羅尼。視諸衆生。如母愛子。是時天帝知命將終。求佛問疑。

偏求不得。卻還天宮。愁憂苦惱。時天巧師名毘首羯磨。問天主言。何以悲惱。答言。我求一切智人。而不能得。毘首言。有大菩薩。滿足六度。不久成佛。天主以偈答曰。菩薩發大心。魚子藏羅華。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汝作鴿。我作鷹。汝便詐怖。入王腋下。當往試之。是菩薩否。毘首言。是大菩薩。云何以是事惱之。帝釋言。我無惡心。如金須試。即如所說變入王腋。舉身戰懼。動目作聲。衆人言。是王大仁慈。一切宜救護。如是鴿小鳥歸之如入舍。菩薩相如是。作佛必不久。鷹在近樹。而語王言。還我鴿來。

王言。我前受此鴿。非是汝前受。我先發願。度一切衆生。鷹言。欲度一切衆生。我非一切衆生耶。何以奪我食。王言。汝須何食。答。我須新肉熱血。王言。無不由殺得之。我先作誓。若有衆生來歸我者。必救護之。云何殺一與一。思惟心定。而說偈言。是我此肉身。恆受老病死。不久當臭爛。彼須我當與。持刀自割股肉。而授與之。鷹言。須遂道理。弗見欺也。令輕重等。王言。持秤稱之。鴿身轉重。王身轉輕。乃至王身割盡。諸臣眷屬。卻諸看人。王今如此。無可看也。王言。任看。若有成佛道。當忍此大事。王以血塗

手。攀秤欲上。盡對于鴿。鷹言。何用如此。以鴿還我。王言。過去劫來。喪身無量。今是求易佛道之時。肉盡筋斷。欲上而墮。乃自責言。汝須堅固。勿得迷悶。衆生墮憂海。應救護之。何爲懈怠。尚不及地獄之苦。十六分一。我特精進。猶患此苦。況地獄中無智慧者。諸天贊言。爲小鳥能爾。況其大者。時大地六動。海水揚波。枯木生花。天雨香水。諸佛來贊。必成佛也。鷹與鴿言。是眞菩薩。毘首言。天主。汝有神力。令彼平復。帝釋言。不須我也。王自作誓。感發一切。即語王言。心不惱耶。王言。我心歡喜。不惱不沒。帝

釋言。誰當信汝。王作誓言。若心不惱。以求佛道者。使平復如故。語已平復。人天見之。皆大歡喜。嘆不曾有。必當作佛。我當供養。

註 善即戒善也。

記 須陀摩王。有大精進。常依實語。欲入園遊戲。始出城門。有一婆羅門來從王乞云。王是福德人。憫我貧窮。王言。須待我還。適至園中。有兩翅鳥王。名曰鹿足。向與山神共誓。取一千王。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須陀摩王。從空飛來。捉將王去。諸女哀

哭號動一園。鹿足捉王至所住處。置諸王中。須陀摩王涕霖如雨。鹿足言。大刹利。如何啼泣如小兒狀。人生有死。合會有離。須陀答言。我不畏死。自恨生來未曾妄語。而今失信。是故懊惱。欲與婆羅門行施。辜負宿心。自招欺罪耳。鹿足言。放汝還去。七日行施竟。便來就死。汝若不來。我有力取。王還悉心布施。立太子爲王。大會人民。王乃謝言。我智不周。少不如法。便當瞋怒。我今身非已有。當去。人民留之。願王留意。垂蔭此國。勿以鹿足鬼王爲慮也。當設鐵舍。奇兵衛護。鹿足雖神。亦不畏之。王說偈

言。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小人大。妄語入地獄。我今守實語。常失身壽命。於是發去。至鹿足所。見來歡喜。汝實語人。不失信要。人皆惜命。王何脫竟還來。汝是大人。時須陀王廣讚實語。訶責妄語。鹿足聞之。信心清淨。語須陀言。汝能說此。今相放捨。各還本國。如是語已。爾時諸王各丞不殺之恩。不忍相捨。共住於此。同立一城。卽今王舍城也。是爲尸滿相。備辨訛曰好善。應云性善。性者習以成性。以秉受戒法。任運行持。故云性善。

註如忍辱仙人。被歌利王。翻惡世無道割截身體。慈忍不

動作誓即感血化爲乳是羼提滿相羼提翻忍辱

記如昔忍辱仙人在于林間修行忍辱時歌利王將諸婇女入園游戲飲食訖已王少睡息諸女採華于其林間見此仙人恭敬禮拜在一面立爾時仙人爲諸婇女讚歎慈忍其言美妙聽者忘厭久而忘去王眠覺已不見婇女拔劍逐蹤見女在於仙人前立嫉妒隆盛恚目奮劍擬仙人言汝作何事答言我修慈忍王言我今試汝當以利劍截其手足及以耳鼻若不瞋者乃知修忍仙言任意王即拔劍試之如上問言汝心動否答心不動也王

言。汝一身在此。無有勢力。雖言不動。誰當信者。仙作誓言。若我實修慈忍者。血當爲乳。誓已。即變爲乳。王大驚走。將諸婇女而去。時林中龍神。爲此仙人。雨雷電霹靂。震致王毒害。遂不還宮。是爲忍滿相。

屬音產。

註 如大施太子。求如意珠。雨寶濟貧。得珠墮海。抒海取之。抒音汝酌取也。筋骨斷壞。終不懈廢。諸天問之。云吾生生不休。故助抒海。海水減半。龍恐海乾。送珠與之。是毘離耶滿相。

記 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輔行云。得珠墜海者。海

神惜珠。因睡以盜其珠。太子覺已。而抒大海。正使筋骨枯盡。終不懈廢。誓得如意。以給衆生。濟其身苦。諸天問之。答言。生生不休。諸天見此精進。助抒海。水減半。龍恐海竭。送珠與之。是爲精進滿相。

註 尙闍黎。螺髻仙人名也。得第四禪。出入息斷。鳥謂爲木。於髻生卵。定起欲行。恐鳥母不來。卽更入禪。鳥飛方起。是禪滿相。

記 如螺髻仙人。名尙闍黎。有人畫像作僧形者非。得第四禪。出入息斷。坐一樹下。寂然不動。鳥見不動。謂之爲木。卽於仙人髻中生卵。仙人起定。覺頂

上有卵。卽自思惟。我若起行。鳥母永不復來。鳥卵必壞。卽重入禪。至飛去時。爾乃起行。是爲禪滿相。

註 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城邑山川均故。息諍。是般若滿相。

記 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地。以爲七分。城邑聚落皆使均等。大城小城及以人民。盡作七分。七國無諍。是爲般若滿相。備 節義云。長阿含五云。釋迦夙爲慈悲王。有大臣之子。名大典尊。次補父相。時王有六刹利王。典尊分閻浮提水土等作七分。封六刹利及大王爲七大國。有師言。此取世智爲滿相。

故大論破云。初地菩薩尚不知其邊涯。十地乃能知之。云何言分大地作七分爲般若滿相。註所言滿者。度本治蔽。行期滿願。今蔽已離。與拔逾心。卽知六度其功尅滿。文七日翹足等者。觀音玄記下四云。婆沙云。爾時有佛號曰底沙。有二弟子。一名釋迦。樂修利他行。二名慈氏。樂修自利行。所化機在先熟。彼佛念曰。多人就一人難。一人就多人則易。欲令釋迦先成道故。於是捨二弟子。入至山中。時釋迦菩薩隨後入山。尋求本師不見蹤蹟。正行之次。忽見彼佛在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行次

忘下一足。經於七日。說於一偈。歎彼世尊云。天地此界多聞室。逝宮天處十方無。丈夫牛王大沙門。等地山林遍無等。因此精進超於九劫。在彌勒前成佛。文

補 大論言。弗沙佛欲觀釋迦菩薩心純淑未。即觀見之。知其心未純淑。而諸弟子心皆純淑。又彌勒菩薩心已純淑。而弟子未純淑。時弗沙佛如是思惟。一人之心易可速化。衆人之心難可疾治。思惟已竟。欲使釋迦疾得成佛。上雪山上。于寶窟中。入火光定也。又言。釋迦菩薩作外道仙人。上山採藥。是弗沙佛。坐寶窟中。入火光定。放大光明。見已心

喜信敬。翹一足立。叉手向佛。一心而觀。目未暫眴。七日七夜。一偈讚佛。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於是超越九劫。故九十一劫得阿耨菩提也。

註是下忍位者。戒疏上三云。若過三阿僧祇種三十二相業。準望此是下忍位文

記三十二相。當檢法數自知。此三十二通云相者。於有所表。覽而可別。名之爲相。如來應化之體。現此三十二相。以表法身衆德圓極。使見者愛敬。知有勝德可崇。人天中尊。衆聖中王。故現三十二相

也。種相之業。如上。準位是下忍位者。如四教義四云。此皆下忍智慧能調伏諸根滿足六度也。所以者何。下忍智慧力強。煩惱力弱。用此智慧修行六度。能忍六蔽。不惜身命。成六度也。四波羅密滿是性念處力至下忍也。禪度滿多是共念處力至下忍也。智度滿是緣念處力至下忍也。問。羅漢尚不能不惜身命修行六度。下忍智慧之力何能成六度耶。答。若無慈悲誓願。并積劫修行之力。羅漢智慧尚不能爾。何況下忍。今外緣慈悲誓願。久植熏修。內有法忍智慧助破六蔽之力。故菩薩望彼聲

聞是下忍位也。

註大論云。三阿僧祇時六波羅密者。此乃事禪事智滿耳。俱舍云。道樹已前。四波羅密滿。至佛果位。二波羅密滿。此約緣理禪理智始滿。

補輔行禪下無理字。記此釋通二論六度滿義。輔行云。此中明三祇百劫。與俱舍小異。俱舍則道樹前四波羅密滿。至佛位二波羅密滿。頌云。但由悲普施。被折身無忿。讚歎底沙佛。次無上菩提。六波羅密多。於如是四位。一一又一一如次修圓滿。初一謂布施。次二謂戒忍。次一謂精進。次二謂禪智。

如次對四句。由讚歎底迦。其超九劫。故從毘婆尸佛九十一劫。禪智二波羅密滿。若準大論。三阿僧祇六波羅密滿。亦不相違。大論三阿僧祇但事禪智滿耳。若至樹王下。亦是緣理禪智始滿。

註觀音玄下三云。問。依三藏說。釋迦彌勒同時發心。一超九劫。何意。二佛俱成賢劫中佛耶。答。釋迦值弗沙。促百劫。彌勒值諸佛。何必不促九十一劫耶。文記下四云。彌勒值佛必有超劫。恐梵文未至。文記此引料簡二佛同成於賢劫也。且據釋尊超劫而疑彌勒不超。何得同成一劫之所以也。答中舉

釋尊因中值弗沙得促百劫。以例慈氏值諸佛。亦當促九十一劫耳。記下明彌勒必有超劫。所以得同成於賢劫中也。

㊥二果滿願遂四㊐初成道經時

次入補處。生兜率。託胎。出胎。出家。降魔。安坐不動。爲中忍位。次一刹那入上忍位。次一刹那入世第一位。

註補處者。前佛既滅。而此菩薩卽補其處。故云補處。

文此下具八相。一從兜率天下。二託胎。三出生。四出家。五降魔。六成道。七轉法輪。八入涅槃。然此八相通大小乘。舊謂大無降魔。了魔卽法界故。小無住胎。不

談常住故。且華嚴中列降魔相。豈小乘耶。故先達云。成道必降魔。託胎必住胎。若開住胎。卽合降魔在成道內。若開降魔。卽合住胎在託胎中。但存沒不同耳。

記 菩薩補處居兜率者。其猶儲君當紹九五之位。必先暫住東宮也。華嚴經云。菩提樹下。結跏趺坐。魔王軍衆。其數無邊。種種殊形。甚可怖畏。衆生見者。無不驚懾。悉發狂亂。或時致死。如是魔衆。徧滿虛空。如來見之。心無恐懼。容色不變。一毛不豎。不動不亂。無所分別。寂然清淨。住佛所住。具慈悲力。諸根調伏。心無所畏。非諸魔衆所能傾動。而能摧

伏一切魔軍。皆使迴心。稽首皈依。然後復以三輪教化。令發道意。永不退轉。當知是文列降魔相。又離世間品亦有降魔文。若言大無降魔。小乘則有。而華嚴所列之文。豈是小乘教耶。所以古明大小八相之異。乃開合之殊耳。

註若大小義約眞中分。以華嚴中所列八相。是大乘故。但小乘八相皆劣。大乘八相難思。若爾別相亦難思耶。以同詮中故。證道同圓故。今是小乘八相也。

記此明大小八相義別。謂大乘八相。依中道妙理而示。小乘八相。依偏眞而示。故有勝劣之殊。釋籤

云若權教中三藏佛。但云八相。相相皆劣。大乘八相。一一於中皆具八相也。問。若言大乘八相難思。則別教佛八相亦難思耶。答。別教所詮但中。圓教詮不但中。但不但雖殊。所詮之中不異。又別教登地與圓既同。佛示八相亦難思也。末句結今小乘八相。然此小乘八相中。前四相如初卷已見。後四相在下文釋。若欲具知。當閱四教義。補大乘一相具八相者。如華嚴云。菩薩於母胎中。示現住兜率初生。爲童子出家。苦行。成道。轉法輪。般涅槃等是也。

註降魔者。四教義三五云。卽於菩提樹下。破萬八千億魔兵魔衆。魔王敗績。魔兵退散。文

記此釋第五降魔相。如止觀云。三藏初伏四魔。坐道場得菩提道。破煩惱魔。得法性身。破陰入魔。此二共破死魔。道樹下得不動三昧。變三玉女。破八萬億兵。冠劍皆墮者。是天子魔輔行引大集云。天主初令諸軍。次遣太子。次遣三妃。皆不能壞。後自領軍。爲佛所降。大軍退散。王顚倒墮。冠蓋劍三。各在一處。今更準瑞應經云。魔王見三玉女。不能嬈亂菩薩。且化老母。不能自復。益加忿怒。更召諸鬼

神得一億八千萬衆。皆使變爲獅子。熊羆。虎兕。象龍。牛馬。犬豕。猿猴之形。不可稱言。蟲頭人軀。蚖蛇之身。黿之首而六目。或一頸而多頭。齒牙爪距。擔山吐火。雷電四遶。護持戈矛。菩薩慈心。不驚不怖一毛不動。光顏益好。鬼兵退散。不能得近是也。

註 安坐不動等。四教義三五云。魔衆散已。攝心端坐。於第四禪住中忍。修觀成。中忍一刹那。上忍一刹那。世第一法一刹那。文

記 此釋安坐不動成世第一法。新婆沙云。魔王見菩薩坐菩提樹下。端身不動。誓取菩提。速自出宮

至菩薩所。謂曰利利子。可起此座。今五濁惡世衆生剛強。定不能證無上菩提。且應現受轉輪王位。我以七寶當相奉獻。菩薩曰。汝今所言。如誘童子。日月星辰可令墮落。山林大地可升虛空。若令我今不取大覺。起此座者。定無是處。後魔將三十六俱胝魔軍。各現種種可畏形狀。執持戰具。色類無邊。徧三十六踰繕那量。俱時奔趣道樹下。惱亂菩薩。皆不能得。身心不動。喻如蘇迷盧也。是則由是不動而造成世第一法也。補修觀者。徧觀上下八諦之後。縮觀滅緣滅行。由此端坐修觀。成世第一

備辨訛曰。成中忍是結文。再言一刹那上忍一刹那世第一法。準四教義有曰一刹那發眞無漏。今既發眞無漏。則最後一刹那三字是剩語。刻本似破句讀。

註言刹那者。止觀三十六云。經云。一念六百生滅。成論師云一念六十刹那。文俱舍云。壯士一彈指。六十五刹那。文

記經言者。卽大涅槃經語也。又仁王云。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經九百生滅。俱舍云。時之極少名刹那。

㈣二斷結成佛

發眞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習氣。坐木菩提樹下。生草爲座。成劣應丈六身佛。

註 發眞無漏等。輔行三下四引大論云。下八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王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以九無碍九解脫。合爲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爲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

補 止觀明三十四心云。只是一念從假入空。得慧眼。照眞諦。而得成佛。輔行云引經一念六百生滅等。只明一念當具多念。以證無間三十四心。未足

爲妨。

註聲聞見思前後各斷。支佛雖見思頓斷。習猶未盡。故皆不得論三十四心。三藏菩薩至樹王下正習俱盡。方得論也。

記觀音玄記云。頓證羅漢及以支佛。亦三十四心無間而得。但不以頓盡正習。一言於習。有見思習。塵沙習。菩薩修學塵沙法門。治其劣慧。於一一門用四諦觀。伏其正使。於一一門六度行。熏見思習。故樹王下三十四心。於塵沙法上證四眞諦。故令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故能二諦皆究竟也。方

異二乘弟子。獨彰佛眼佛智。補八忍八智者。以欲界四諦下各有一忍一智。謂苦法忍苦法智等。上二界四諦下亦各有一忍一智。謂苦類忍苦類智等。合爲八忍八智也。言忍者。卽無漏禪定。智卽無漏觀慧。無間道中三昧斷惑名忍。乃卽慧之定。解脫道中觀慧證理名智。乃卽定之慧。此忍智具足卽斷見惑。卽見眞理。故云見道中八忍八智也。合成三十四心者。謂見道八忍八智名十六心。修道約三界九地。各有一無礙一解脫。名十八心。見修合論。共成三十四心。此之定慧。並從無始本具無

漏種子所發現行。由此現行。能證眞諦我空眞如。故云發眞無漏三十四心也。三大阿僧祇所修福智爲增上緣。無始法爾無漏種子爲親因緣。故得頓發頓斷頓證。然約所斷惑品分三十四心。若約能斷能證。唯無漏定慧而已。所證卽是我空眞如。亦名擇滅無爲。無爲眞如。不墮諸數。以無爲而有差別。故名三十四心也。大論問。得何功德名爲佛。答。得盡智無生智。故名爲佛。有言得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達無礙。三意止。三意止者。一。受教敬重無喜。二。不敬重受教無憂。三。敬重不敬重

心無異。大慈大悲。三十七道品。一切諸法。總相別相悉知。故名爲佛。

㊥三說法度生

受梵王請。三轉法輪。度三根性。

註受梵王請。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有二夫人。第一夫人。生一千子。試當來成佛次第。釋迦探籌居第四。第二夫人。生二子。第一子願作梵王。請千兄轉法輪主。其次願爲密蹟金剛。護千兄教。文梵王通爲一代請轉法輪主。今別在小。

記大經云。如來既成道已。梵王勸請。唯願如來。當

爲衆生廣開甘露說無上法佛言梵王一切衆生常爲煩惱之所覆障不能受我正法之言梵王復言世尊一切衆生凡有三種所謂利根中根鈍根利根能受唯願爲說佛言梵王我今當爲一切衆生開甘露門卽於波羅柰轉正法輪密蹟金剛內秘外現執金剛杵故以立名世傳樓至佛非也經惟一人今於寺門爲二像者或以應願無方多亦無咎有師標云密蹟一青翌鬘二樓至德辨訛曰受梵王請正法念經不明應寶積經

註三轉法輪者淨名經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

來常清淨。文輪者。佛證四諦法。有可轉之義。故名爲輪。又能壞煩惱。名之爲輪。三轉者。一。示轉。謂此是苦等。二。勸轉。謂此是苦。汝應知等。三。證轉。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等。乃至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一一更生眼智明覺。三轉則成十二行法輪。如文句及記。釋化城喻品云

記 此釋三轉法輪。初一行示。卽長者子寶積說偈。以歎如來清淨法施。謂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爲證。二。寶於是現世間。次一行半釋輪義有二。初運轉義。如文句云。以佛心

中化他之法。度入他心。名轉法輪。次摧碾義。如輔行云。以四諦法輪。度與他心。摧碾結惑也。三轉下。正明三轉法輪。一一下。結益成輪。如文句下。指文正明。今具記之。文句云。轉此法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也。世間諸法。不離愛見。今此法輪。超愛見故。名爲清淨。輔行云。輪具二義。一運轉義。二摧碾義。以四諦輪。轉度於他。摧彼結惑。如王輪寶。能壞能安。法輪亦爾。壞煩惱怨。安住諦理。故于大千轉此法輪。此四諦理。體無結惑。名四本淨。又本不可說。名爲本淨。爲破他惑。不得

已而轉也。言示者。示其相狀。勸者。勸令修習。證者。引已證彼。十二行者。一約教。二約行。教十二者。即示勸證是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教十二爲能轉。行十二爲所轉。十二行是輪。十二教非輪。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開此四心成十六心。爲苦法忍爲眼。苦法智爲智。比忍爲明。比智爲覺。餘三諦亦爾。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輪。教輪能轉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行輪能轉之教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或通三人。

或約一人。今三道中。單就見諦道中三人。利根聞示轉卽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記釋云。初文中云十二行者。四諦各用示等爲教。一轉各生眼等爲行。言能所者。四皆佛說曰能度入彼心曰所。言是輪非輪者。輪以摧碾爲義。唯教無行。豈能摧惑。若不摧惑。亦無輪名。佛知機知時。亦不無行而徒轉也。今言非者。教從化主。行從受者。是故行輪從受者得。功歸化主。故從佛得。以未盡理。故重釋之。若作二輪教行相循。共能摧惑。況復教行俱從佛轉。是故教行俱得名輪。但眼智等無

別體故。還指忍等故眼等行。約於諦教而成十六。故三根人。聞三轉教。各生眼等成四十八。寬狹中。云教輪等者。是化他智。但屬一權。則能轉惟一。所轉十二。則能轉名狹體寬。所轉名寬體狹。行法輪者。教是能詮。行是所詮。故行隨教益有十二。雖俱十二。寬狹則異。教定十二。行生眼等。若以示等。生於眼等。數同名異。次辨通別中所言或者。不定辭也。或三人各聞三轉。或一人前後聞三。初雖別簡。今就下正釋。初轉法輪得見諦解。二乘之人方有十二也。補欲界親緣。曰眼曰智。上界比知。曰明曰

覺。如因眼有明。因智有覺。

註 度三根性。文句七十二云。爲聲聞三轉。爲緣覺再轉。爲菩薩一轉。何故爾。由根利鈍。此一往說耳。通云例皆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爲衆生有三根故。文

記 記云。爲衆生有三根者。聲聞乘中自有此三。故於鹿苑取悟不同。大論婆沙亦云三根。上根聞初轉。中下例知。文句問。初爲五人。云何作三根耶。復有八萬諸天。何故無三根。爲生三慧。三根。三道故。記釋云。問初爲等者。既曰聲聞自有三根。五人並是聲聞根性。既具三根。復有諸天何意無三。爲生

下。答。人天通有三義。謂慧。根。道。聞思修不同。是三慧。悟有前後。卽三根。見修無學。卽三道。色無色般。義準亦有。但非因法輪得耳。

㊥四緣盡入滅

住世八十年。現老比丘相。薪盡火滅。入無餘涅槃者。卽三藏佛果也。

註住世八十年。光句上廿一云。世壽有三品。下方四十。中方八十。上方百二十。下方少夭。上方太老。中方不老不少。表常。又中方。表中道。佛樂中道。爲此義故。方八十年也。文

記下方。猶云下品。此釋住世八十年。初一行。明壽有三品。次二行。明佛取中品壽。統論諸佛示現壽量。修短不定。如佛名七云。梵聲佛壽十億歲。月面佛壽一日一夜。大論明須扇多佛朝現暮寂。阿彌陀壽命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而我釋迦如來壽命不滿百年。然世尊同人中壽。應滿百年。而今所以不滿者。爲留二十年福以庇末法弟子。如大集月藏分十云。悲愍衆生故捨壽。華嚴疏云。見其憍恣。示迹涅槃。留餘福教。以濟危苦。是則世尊示現八十年。非惟表居中道第一義天。抑且留福以庇末

法弟子也。

註老比丘。妙樂一二十四云。老比丘者。從後異故。文

記四教各有身像。三藏丈六之身。不同後三。故言老以別之也。阿含云。佛臨涅槃。如老比丘。詣純陀舍。

補從後異者。以通教帶比丘像。別教現尊特。故言老以甄別之。

註薪盡火滅者。佛身名薪。智慧名火。身滅智亡。名無餘涅槃也。大乘則云機薪既盡。應火云亡。

記佛於拘尸那城。入火光三昧。燒身滅度。唯留舍利。爲人天福田。身智俱滅。然是小教果佛。無餘涅

槃相也。若大乘者。涅槃疏云。四緣感佛。佛則興世。四機若息。佛則唱滅。

(子)三結歸藏教 行位

上來所釋。三人修行證果雖則不同。然同斷見思。同出三界。同證偏眞。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畧明藏教竟。

註 妙玄一 五云。三因大異。三果小同。文 釋籤一 十五云。諦緣度殊。故因大異。俱斷見思。三乘微異。故果小同。文

記 聲聞見思前後各斷。支佛頓斷見思。習猶未盡。

菩薩正習俱盡。故證果小同。

註偏眞望大說故。三百由旬。文句七廿七約三義明。一。約生死處。以三界果報處爲三百。二。約煩惱謂見思。三。約觀智。謂空觀。

記文句云。三界果報處爲三百。有餘國土爲四百。實報國土爲五百。見惑爲一百。五下分爲二百。五上分爲三百。塵沙爲四百。無明爲五百。入空觀能過三百。入假觀過四百。入中觀過五百。則知小教望大乘中道五百由旬。而言三百也。補斷欲界使爲一百。斷色界使爲二百。斷無色界使爲三百。

註由旬。即踰繕那。此云限量。如此方之驛。大論云。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小者四十里。文

記此釋由旬之量。初二句。會梵名華。次句。舉況。大論下。引證發明限量。且有大中小之不同也。畧明藏教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癸二通教三子初標

次明通教者

註四教義一二云。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眞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也。遠通常住故正爲菩薩。傍通二乘。通機故諸大乘方等。及諸般若。有二乘得道者。爲同稟此教也。通部

記此釋通教所通之義。如云因緣生法。我說卽空。當體無生。而上通但不但中道理。乃此教所遠通也。菩薩二乘而分傍正。乃此教所通機也。此教正爲菩薩學般若至佛地。遠通別圓。而有已辦支佛二乘之機。故曰傍爲。方等般若有二乘稟教得道者。乃此教所通部也。大品云。欲得聲聞乘。當學般若。欲得緣覺乘。當學般若。欲得菩薩乘。當學般若。如曰三乘同稟般若。是此教所通部也。有師標云。華嚴不共。阿含唯藏。法華開顯。唯方等般若爲共。節義云。因緣卽空句。是傍影大論。無生四諦句。是

傍影大經。四教皆先提此宗本。

註問。何故不名共教。答。共名但得二乘近邊。不得遠邊。若立通名。遠近俱便。言遠便者。通別通圓也。

記此亦四教義文。料簡立通教名之所以也。問中以三乘共學此教。故云何不立名爲共。答中先明立共不便。次明立通之名俱便也。

初子二釋四丑初釋名二寅初互通前後

通前藏教。通後別圓。故名通教。

註此望前望後。獨就菩薩釋通教名。

記此標釋立通教之名。獨就菩薩。通前所以對通

後而立也。二乘雖有通前之義。而不通後則無所望。故并不得名通前也。

註釋籤九十二云。通近同三藏。通遠如別教。

補然通教既是遠通常住。當云通遠如圓教。今籤曰如別教者。以別教證道同圓。體是同故。有師標曰。通前三藏。云何亦就菩薩釋名。答。正指當教佛。亦同三藏佛歸於灰斷。然此佛豈二乘所成耶。故就菩薩釋。

註四念處二　初有三通義。一因果俱通。通當教是。二因通而果非通。即被接者是。三通別通圓。即藉通開

導人是。謂別圓用通而爲方便。但成別圓因果人也。此三通義。唯在菩薩。

記此證釋獨就菩薩立名之所以也。如四念處云。通義有八。謂教。理。智。斷。行。位。因。果。教者。同稟無生之說。理者。同緣卽色是空。智者。諸法不生般若生。斷者。須陀洹若斷。同是無生法忍。行者。同乘摩訶衍乘。位者。同是乾慧地乃至佛地。因者。同學般若波羅密。果者。同到薩婆若海。三人八義不殊。故名通也。復次通有三義。一因果皆通者。如上八義。近通偏眞四枯拙度。二因通果不通者。乃是別果來

接通因。得見佛性。成四榮雙樹。三通別通圓者。別圓因果。皆與通異。藉通開導。得入別圓。因成非枯非榮雙樹之果也。然三通義。唯就菩薩而論。通如因果俱通一義。而二乘應有。唯在菩薩者。以二乘雖有前之一義。而無後之二義。故并不受因果之名也。

註今文通後別圓者。下文釋出。雖但被接。意亦該於藉通開導也。

記蓋通教機雜。若受別圓來接。欲成別圓之人。必當藉通開導。雖通人被別圓所接。但別圓亦藉通

教預爲開導。故通爲大乘之初門者。良有以也。所言藉通開導者。拾遺記云。卽於乾慧及性地中。聞體法空。不但空于二十五有。亦乃空於涅槃。此人須藉通教談空開導其心。而了此空體是中道。乃以別圓內外凡觀。同於二乘。歷乾慧地。及後諸地乃至十地。卽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是乃通教通別圓之義也。則知後文雖出被接之機。其意必該乎藉通開導也。

㊁二當教得名

又從當教得名。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故

名通教。

註此通就三乘釋通教名。若三藏諦緣度三法分三乘。今通教三乘同觀無生四諦同體假入空觀十二因緣同觀六波羅密見第一義。而分三乘之別者但總相別相等智斷結侵習自行化他根性不同耳。言說是事即空故無。

記三人同以無言說道句。四教義四念處廣解。四教義問。菩薩可修六度。二乘何得同觀亦修六度耶。答。涅槃經云。福德莊嚴有爲有漏是聲聞法。何處有慳貪聲聞破戒瞋恚放逸散亂愚癡羅漢辟

支佛耶。但二乘不能徧行其事。成就衆生。何曾不同修六度。第一義諦。無言說道而斷結耶。而今所以分三乘之別者。四教義云。三乘同秉通教見第一義諦。同斷三界見思。得一切智。同求有餘無餘涅槃。此義既同。而分三乘者。聲聞總相體法入空。智慧力弱。但斷正使。根性不同。亦有慧俱二種解脫。如前三藏教中分別。緣覺福德利根。能少分別相。體法入空。生無佛世。不因聞法。時至道熟。自然曉悟見第一義。斷三界結使盡。侵除習氣。是名辟支佛乘。根性不同。亦有二種。一者小辟支迦羅。二

者大辟支迦羅。已如前說。若菩薩具修總相別相智慧。體因緣卽空。起大悲誓願。以修諸行見第一義。斷界內煩惱。用誓願扶習還生三界。用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三乘善根淳熟。卽坐道場。用一念相應慧。斷煩惱習盡。得一切種智。名之爲佛。轉生滅無生二種法輪。化三乘衆生。入無餘涅槃。是爲大乘。則知分三乘之別者。但約總相別相等智。斷結侵習。自行化他。根性不同故耳。又妙玄云。通教聲聞。總相一門。達俗卽眞。緣覺能於一門總相別相。達俗卽眞。菩薩能於四門總相

別相。達俗卽眞。又能遍四門出假。教化衆生。籤云。聲聞緣覺於一門總相別相者。總謂但作苦集觀耳。別謂觀苦七支。集五支。以自行故。但依一門。菩薩爲化他故。於四門。然七地前約自行邊。亦但一門。入假方便。亦須徧習。正此意也。所言總別相等智者。經云。初以分別諸法智慧。後用涅槃智慧。分別諸法。是別相。涅槃智慧是總相也。而三人隨力用之。末二句。釋無言說道。

註輔行六上十六云。通人旣觀諸法如幻幻本不生。今無所滅。名之爲體。文謂體六凡依正之色。如幻如化。

當體卽空而入眞理也。

記體色入空者。四教義云。今約無生四諦。信無生苦諦者。信陰入界不生。如夢幻響化。水月鏡像。畢竟空無所有。解苦無苦。不爲苦所苦。而有眞諦。無生集者。了一切煩惱業行。如夢幻等。空無所有。無和合相。知無所有。不爲結業流轉。解集無集。而有眞諦。無生滅者。知一切生滅法不可得。設使有法過於涅槃。亦如夢幻。本自無生。今亦無滅。若不知無生無滅。生滅終不自滅。若知無生無滅。生滅自滅。而有眞諦也。無生道者。信一切至涅槃道。皆如

夢幻。無有二相。若見有二。有通不通。則成壅塞。若知不二。不見通與不通。任運虛通。入第一義。是則知道而有眞諦也。釋當教得名竟。

㊀二顯位二㊁初原當教因果列十階級四㊂初（二次）畧標

依大品經乾慧等十地。卽是此教位次也。

記四教義四云。通教三乘。同觀二諦。二乘雖觀二諦。一向體假入空。用眞斷結。至無學果。菩薩亦觀二諦。始從乾慧終至見地。多用從假入空觀。從薄地學游戲神通。多修從空入假觀。從辟支佛地學

二觀淸熟雙照二諦。入菩薩地。自然流入薩婆若海。文問。若爾。何得此中第九菩薩地。方云從空入假耶。此文亦與四教義同。蓋前之七地。但明三乘共意。未及別顯菩薩。第八支佛地。亦與緣覺共明。至此第九菩薩地。方別明菩薩事也。此乃總敘之詞。非謂菩薩至此方入假也。讀者詳之。先以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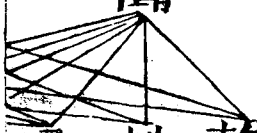

乾慧 三乘之初同名乾慧通是外凡未有理水故名爲乾

性地 三乘之人得相似無漏性水通名內凡薄有似解故名爲性此兩位共伏見惑

八人 三乘信法二行體見假發眞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止觀云人者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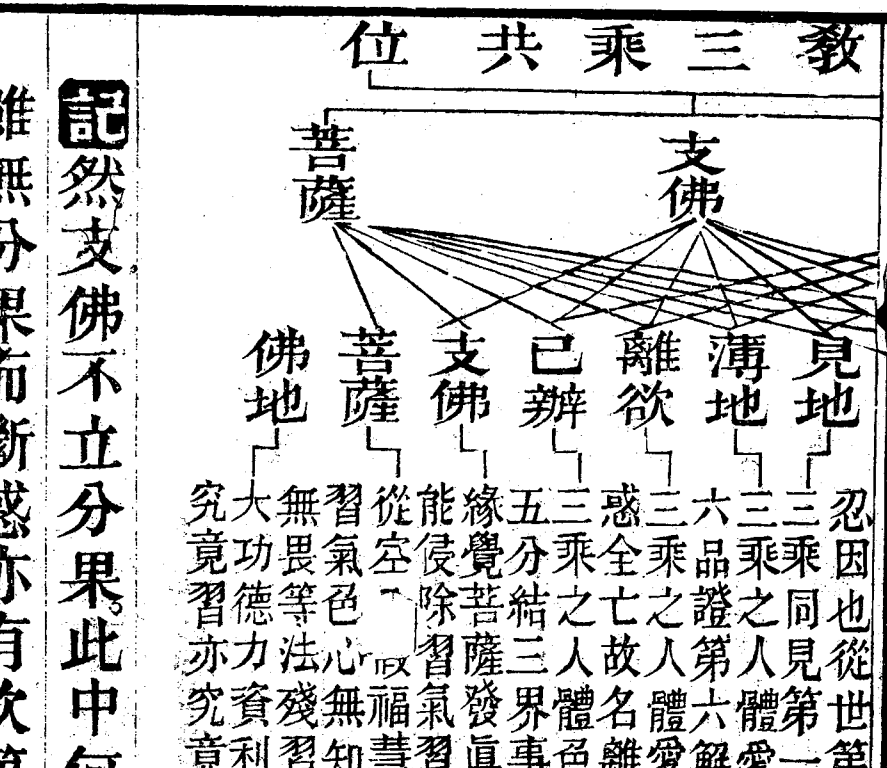

記然支佛不立分果。此中何故亦有位次。蓋支佛雖無分果而斷惑亦有次第。故有位次。斷惑修行。

雖從淺至深。若證果位必至第八。是知前七祇屬於因。非分果也。又菩薩佛地名異二乘。而言共者。以名雖有異。同是無學應供。得二涅槃共歸灰斷。

證果是一故也。

註此是三乘共位

記此判圖義。大品經文云。從乾慧地至菩薩地。皆行皆學。而不取證。佛地亦學亦證。故知三乘共位也。止觀云。乾慧地正是三賢位。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通是外凡。故言乾慧地也。性地者。即四善根位。以總相念處力。發善有漏五陰。名

爲煖。增進初中後心得入頂忍世第一法。通名內凡。故言性地也。此二位共伏見惑。八人者。八忍也。從世第一轉入無間三昧。故言八人也。見者見眞諦理。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皆盡也。薄者除欲界思惟六品也。離欲者除欲界九品盡也。已辦者除色無色七十二品盡。如火燒木爲炭也。辟支佛者福慧深利。功德力大。而除習未盡故名爲侵也。菩薩地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等。殘習將盡。如餘少灰也。佛地者大功德力

資利智慧。得一念相應慧。習氣永盡。如劫燒灰無炭無灰。此即三乘共十地而斷思惑之位也。或問。輔行謂通教二乘七地已前與菩薩共。名共聲聞。若爾。八地以上過二乘地。何故亦名共菩薩耶。答。以初名後。從本立名。不同別圓始終別故。三藏教中雖有二乘菩薩行遠始終伏惑永異二乘。故不名共。不聞別理。復非不共。又問。七地思惑已盡。何故六地名共聲聞。八名支佛地。何故七地名共支佛耶。答。通位從容故也。節義云。當教共位。出大品燈炬深奧品。大論七十五卷委明通十地行相。備

集註問答。支佛入地所侵。乃見思家習。菩薩九地進侵。乃指出假塵沙家習。至佛十地。兩家習盡。

註若明三借等義者。一三乘共借別教始終位次。二單借別教十地亦三乘共。三別爲菩薩借別一教。又別爲菩薩立忍名。別明菩薩燋炷十地。大品更說十地菩薩爲如佛。併圖於後。

補通教機廣。上明三乘共位。是通三乘總判。今所列三乘借別等。皆別判內三乘借別。及單借別地三者係三乘共。別爲菩薩借別教。又別爲菩薩立忍。菩薩燋炷十地。更說十地如佛。四者專指通菩

薩論。止觀輔行六卷三卷中詳列。補十地菩薩如
佛句出大品大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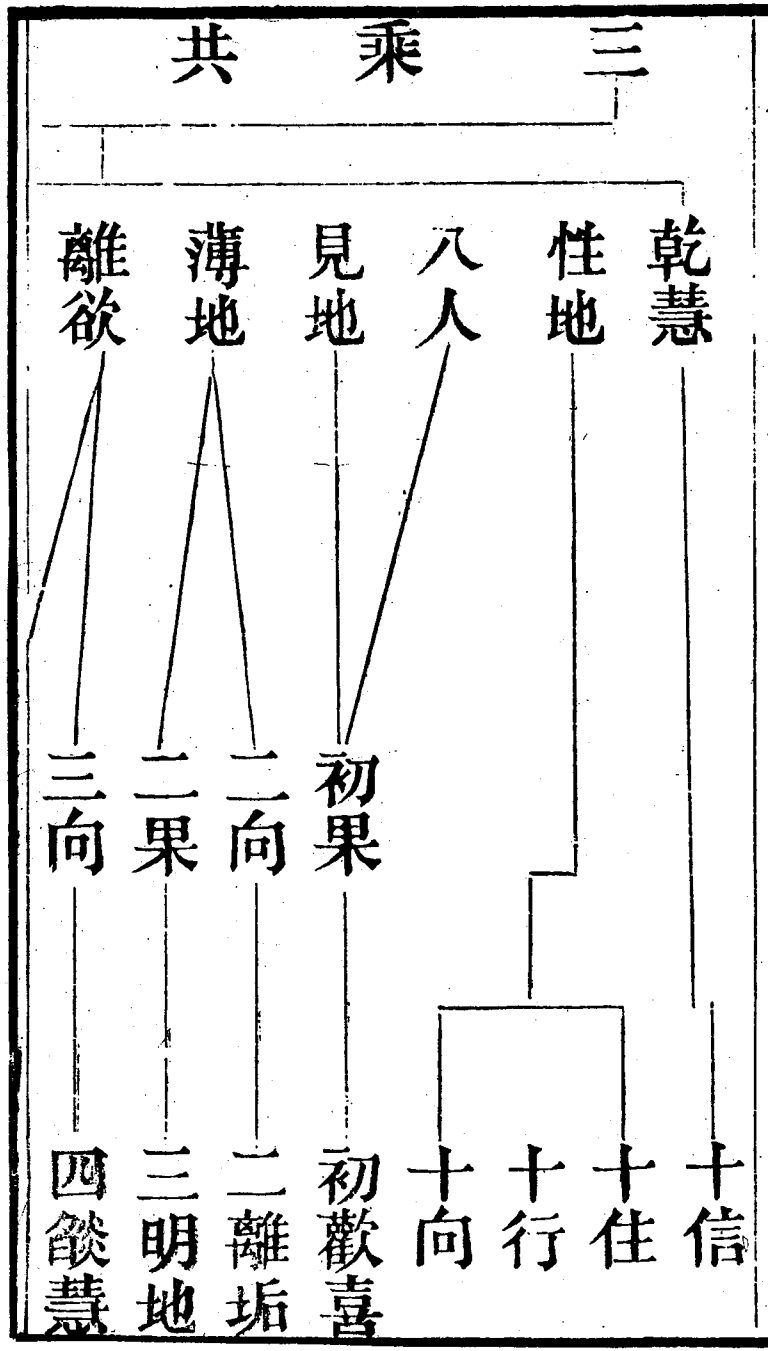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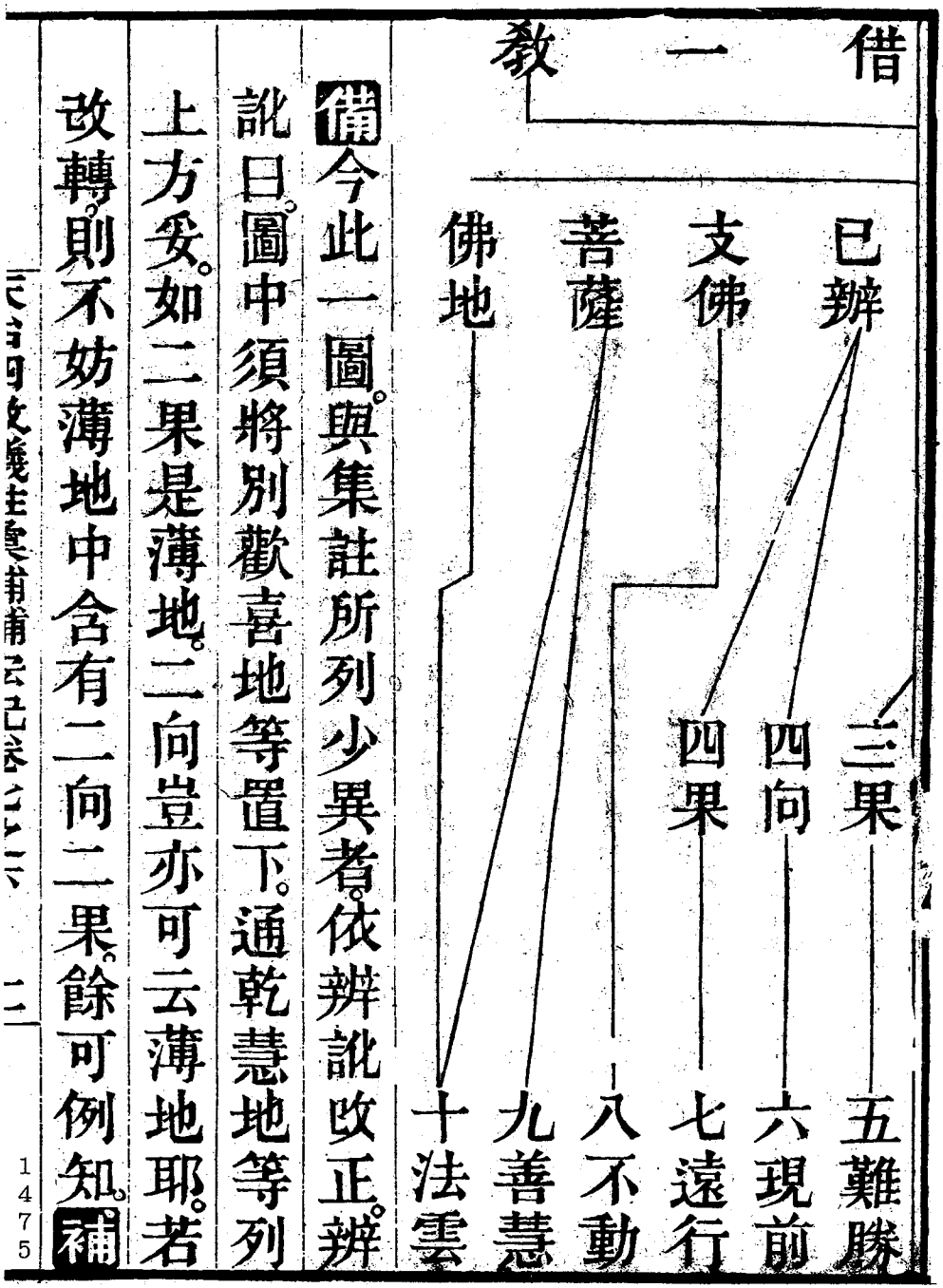

備今此一圖。與集註所列少異者。依辨訛改正。辨訛曰。圖中須將別歡喜地等置下。通乾慧地等列上方妥。如二果是薄地。二向豈亦可云薄地耶。若改轉則不妨薄地中含有二向二果。餘可例知。補

止觀云。借別教名名通位者。外凡三賢是乾慧。名十信。內凡四善根是性地。名十住。十行。十向。八人見地是須陀洹。名歡喜地。薄地是斯陀含。有向有果。向爲離垢地。果爲明地。離欲是阿那含。有向有果。向爲炎地。果爲難勝地。已辨是阿羅漢。有向有果。向爲現前地。果爲遠行地。辟支佛爲不動地。菩薩地爲善慧地。或以菩薩後心爲法雲地。或以佛地爲法雲地。大品云。十地菩薩爲如佛。得作此釋也。輔行釋云。通教地前無位可論。故借別教內外凡位。但名通教初地二地。通教地後亦無復位故

借別教法雲佛地。以名通教九地十地。從容不定故有或言。大品既云十地如佛。當知即是別名名通。楞伽云。遠行善慧。法雲佛地。是佛種性。餘者悉是二乘種性。此亦別名名通位也。若是別位。豈遠行已前屬二乘耶。近代釋位。地前伏惑。正是此列。

記 四教義云。約名別義通辨位者。即十信三十心十地之名也。鐵輪位。即乾慧地伏忍。三十心。即性地柔順忍。八人地。見地。即歡喜地得無生忍。大品云。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薄地向果向。即離垢地。果。即發光地。大品云。斯陀含若智若

斷。是菩薩無生法忍。離欲地向果。向。卽炎地。果。卽難勝地。大品云。阿那含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已辦地向果。向。卽現前。果。是遠行大品云。阿羅漢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辟支佛是第八不動地。侵除習氣也。大品云。辟支佛智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菩薩地。卽第九善慧地。佛地。卽第十法雲地。當知如佛坐道場時。以一念相應慧。斷煩惱障法障習氣盡。化一切有緣衆生竟。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八相成道。是則用別教名。以辨通教位也。補通教名借位者。指南集云。初借位之意。佛教被機。機樂

別位名通。佛說義通名別。言蘊秘結。古執有情。勞我天台。申通經論。七地齊於羅漢。別義難收。四地斷惑證眞。通無此語。四善屬於行向。伏惑在於地前。二教不收。諸部奚判。故立借別名通。以爲通經法式。二借位所依。問。雖曰通經。憑於何典。答。仁王四地斷見。大品十地如佛。楞伽種性有無。輕毛六心退等。此等經文。位名在別。義乃屬通。若非借別名通。爲何教收耶。集註問。藏通三乘同斷見思。既可借別名通。安知非借別名藏耶。答。通屬大乘。原有通後之義。且三乘共行。故借於可借耳。藏一向

是小。無通後義。三乘差別。而菩薩因不斷惑。何可借耶。

三乘單借十

初歡喜——斷見——乾慧
二離垢——斷欲一兩品思——性地
三明地——斷欲六品思——八人
四燄慧——斷欲七八品思——見地
五難勝——斷欲九品思——薄地
六現前——斷七十一品思——離欲
七遠行——斷七十二品思——已辦
八不動——支佛

單借十地。既乾慧斷見。何位伏惑。如輔行六上八云。彼此地前通為伏惑。通雖無位。即未斷惑。不入地故。文意指地前修觀伏惑也。妙樂二十一云。

地
九善慧　例前　菩薩　或指地前假
十法雲　佛地　立七賢文

補若見此別名判三人通位者。初地斷見。二地斷欲一二品思。三地斷六品。四地斷七八品。五地斷九品。六地斷七十一品。七地斷七十二品思。八地已上。侵習斷無知等。例前支佛發眞無漏。侵除習氣。如燒木成炭等是也。輔行釋云。單借別十地名通十地。則彼此地前通爲伏惑。通雖無位。卽未斷惑。以不入地故。此單借別十地意在引通入別。與前共借不同。又初地斷見。三教不收。若說別。初地

是破無明。若說圓。初住卽證中道。若說藏。而無十地名目。所以三教不收。故用通教三義而收之。是故初地斷見。名乾慧地也。

菩薩借別一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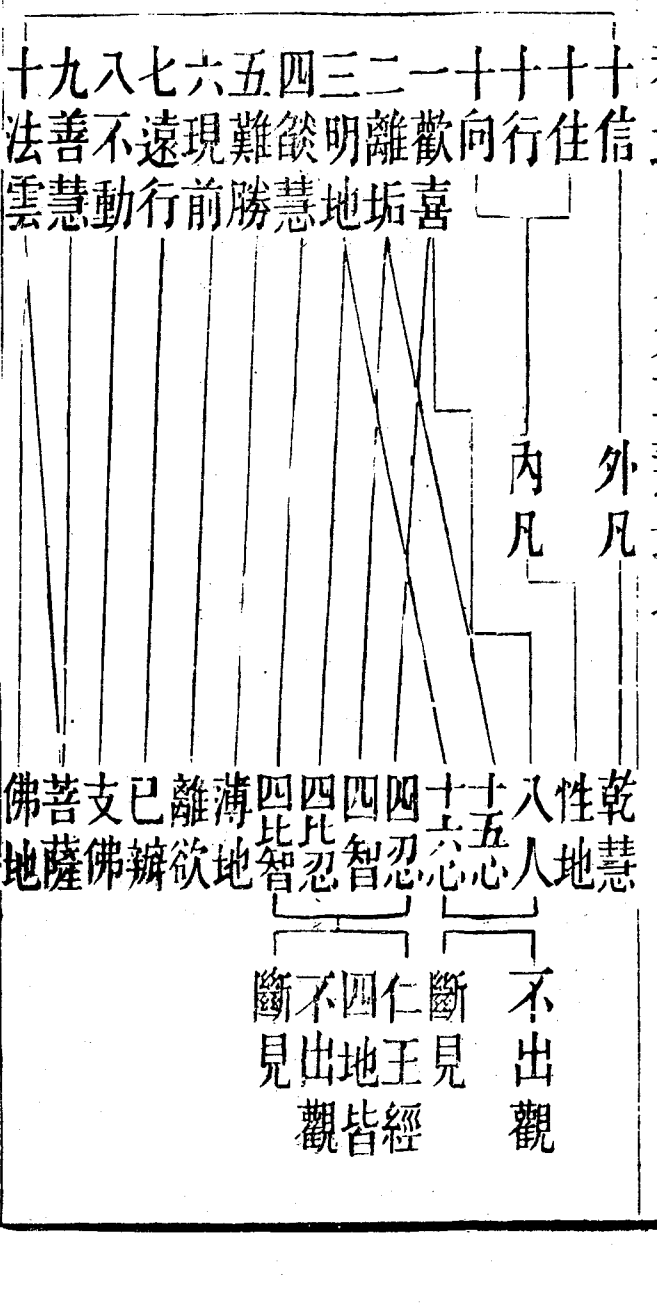

備辨訛曰。圖中八人。人字。當心字。以經中明三地四地斷見不同故。今文中開爲多位。如仁王明四地斷見。故將此四忍對歡喜。四智對離垢。或有經中明三地斷見。則將四忍四智合爲八心對於初地。故知是八心也。若八人乃是十五心。不當以十五心。更立十五心對於二地。豈非繁重。私謂集註圖說本於止觀。記止觀云。四借別教名。名通教菩薩位。乾慧是外凡。性地是內凡。八人爲初地。十五心爲二地。十六心爲三地。此三皆不出觀而斷見惑。四忍爲初地。四智爲二地。四比忍爲三地。四比

智爲四地。此四皆不出觀而斷見惑。薄卽五地斷六品思。離欲卽六地斷九品思。已辦卽七地斷色無色思盡。支佛卽八地至十地斷習無知。玄義間。初地至七地對果。出何經論。答。經論非不對當。但高下不同。人師對之有異。或用見地止對初地。如今所用。或向取初三地。併對初地。仁王明四地。併對初地。此難定判。但通教見地。本是無間之道。不出觀證須陀洹。豈得初地斷見。乃至三地或曰四地耶。若斷別惑。不共二乘。此義有之。又或言六地斷結齊羅漢。或曰七地。此乃定執。前後兩果。經論

對皆不定。中間可以義得。今依義推。不可定執。補
玄義問一節。本三乘共借別教圖下。今列於此者。以三四地斷見本圖下標故也。三四地不出觀斷見解見下。補輔行云。此單約菩薩。故修觀斷惑不同。此中八忍爲初地。不可曰八忍具足。當指初入無間三昧。忍智初發之時而言。若曰八忍具足。則是十五心爲二地矣。既入無間三昧。從初忍乃至八忍。皆屬八人地故。又止觀中問。三乘共斷。其義已顯。用何爲據。更獨開菩薩地耶。輔行云。問者三乘共位。借義已成。別立菩薩。恐無誠證。答。大論判

三處燋灶。有三種菩薩斷惑。乾慧是伏惑。尚得爲初炎。今取八人斷眞爲初炎。有何不可。荆溪釋答意。經論各有明文。並語菩薩智斷。初引大論三處燋灶者。意引乾慧別在菩薩斷惑之位。若共二乘。不名初炎。初炎卽是斷位故也。論別立菩薩故以初地爲斷位。故大論燈灶品十地有二云云如後文引。

別爲
- 一伏忍—乾慧　如大論玄文具出
- 菩薩立
  - 二柔順忍—性地
  - 三無生忍—三地至十地皆菩薩位

名

記四教義引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法即是伏忍。聲聞性地。菩薩柔順忍。聲聞八人地。菩薩無生忍。聲聞見地。菩薩亦無生忍。聲聞薄地。菩薩遊戲神通。聲聞離欲地。菩薩名離欲清淨阿羅漢地。於聲聞法中即是佛地。而三藏佛三十四心發眞無漏。斷三界結盡。與羅漢齊也。大品云。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乃至辟支佛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即對菩薩八地。侵除習氣。九過辟支佛地。入菩薩位者。即九地十地是。則十地菩薩當知如佛也。玄文云。初就三乘共位中

菩薩別立忍名。而義通二。用別教名。名別義通。通義已如前說。別立者。別爲菩薩立伏忍柔順忍無生忍之名也。乾慧地三人同伏見惑。而菩薩更加伏忍之名者。菩薩信因緣卽空。而於無生四諦降伏其心。起四弘誓願。雖知衆生如虛空。而發心度一切衆生。是菩薩欲度衆生。如欲度虛空。故金剛般若云。菩薩如是降伏其心。所謂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次三誓願降伏其心亦如是。是爲菩薩在乾慧地。修停心別總相念處觀時。異於二乘。故別稱伏忍。復次三乘人同發善有漏五

陰。生相似解。皆伏見惑。順第一義。而菩薩獨受柔順忍名者。菩薩非但伏結順理。又能爲一切衆生。伏心偏行六度。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如三藏菩薩於中忍中三僧祇行六度。不惜身命。今菩薩亦如是。以空無相願。調伏諸根。爲衆生故。滿足六度。故名順忍也。復次三乘人同發眞無漏。若智若斷。同名無生。而菩薩獨受無生法忍名者。以其見諦理。斷結使。不生取證之心。故別受無生法忍之名也。所以者何。若生取證之心。卽墮二乘之地。不得入菩薩第九地。而別爲立忍名。良有以也。復次

三乘人同得神通。二乘不能用神通成就衆生。淨佛國土。故不得游戲之名也。阿那含雖斷五下分結。不能捨深禪定來生欲界。和光利物。而不同塵。故不得離欲清淨之名也。止觀問。三乘人智斷既齊。何故二乘名智斷。菩薩名法忍。答。忍因也。智果也。故十五心名忍。十六心名智。又二乘取證。宜判智斷。菩薩望佛猶居因位。但受忍名。又菩薩一品思盡。卽一分自在生。品品死。品品生。能忍生死勞苦。不入涅槃。故名忍也。

註別明菩薩燋炷十地。妙玄四三十云。別圓各逗一

種根性。故用發眞爲初燄。別初地圓初住通教爲逗多種根性。所謂別圓入通。故含容取乾慧耳。

記通教機雜。而乾慧中尤雜。取多所含容之意。故以未發眞爲初焰。四念處云以相似燈炷爲初燄耳。等常謂別圓入通多約被接言之。今言別圓入通者。通之一字。指通教中當教之機。別圓入通。指通別通圓之機。故云三教含容通說。非祇約被接言也。

註若鈍根者。八人見地是初燄。利者。於乾慧卽能斷結卽是初燄。已上皆妙玄之文

記此上二節文。俱釋菩薩燋炷十地。初一句。牒前標示。妙玄下。明通教乾慧爲菩薩初燄。然此所引。乃是答辭。因文前問。大論三處明初燄。約別圓。皆取發眞爲初燄。通教何意取乾慧爲初燄耶。答。別圓各逗一種根性。如文云云。又輔行云。大論三處燋炷者。意引乾慧別在菩薩斷惑之位。若共二乘。不名初燄。初燄卽是斷位故也。論別立菩薩。故以初地而爲斷位故大論七十八燈炷品云。十地有二。一菩薩初地爲初燄。二聲聞見地爲初燄。若獨菩薩地。卽歡喜地爲初燄。論文旣以菩薩初地而

爲初燄。故今取之以爲況釋。於共伏道尚得以爲菩薩初燄。今但退取共斷位者爲獨菩薩初燄。有何不可。故知此文別判通教菩薩位也。

大品云。初地燋炷。大論明三處初燄。燄約能照譬智。炷約所照譬惑。三處者。通別圓也。三教台容通說。故日別圓入通。非被接意。

備此段小註本在儀文乾慧地耳下。因記文長。消釋未便。故列於後。記此段小註。釋明含容取乾慧意。大品明第一地燋炷者。經深奧品云。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用初心得阿耨菩提。用後心得。世尊。是前心不至後心。後心不至前心。世尊。如是心

心所法不俱。云何善根增益。若善根不增。云何當得菩提。佛告須菩提。譬如然燈。爲用初燄燋炷。爲用後燄燋炷。須菩提言。世尊。非初燄燋炷。亦非離初燄。非後燄燋炷。亦非離後燄。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炷爲焦否。世尊。炷實焦。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如是不用初心得菩提。亦不離初心。不用後心得菩提。亦不離後心。菩薩始發意行般若波羅密。具足十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論釋云。燈譬菩薩道。炷喻無明煩惱。燄如初地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焦無明等煩惱炷。亦非

初心智斷。亦非後心智斷。而無明等煩惱焦炷盡。得成無上菩提。是則以論中釋經。則知大品明初地焦炷意也。大論明三處初斷者。四念處云。大論釋燈炷品云。有人言。乾慧爲初斷。佛地爲後斷。有言歡喜地爲初斷。佛地爲後斷。如此解釋不同者。恐是諸大乘師釋滿字教門。三教名位不同。各取此意。以釋初後斷也。若言二地是菩薩斷道者。此取性地爲斷道。至六地與羅漢齊。或取八人地是斷道。此以三地爲斷道。七地齊羅漢。今不取二地三地。乃取乾慧者。故知是通三人之初。以似道爲

初斷耳。有言歡喜爲初斷佛地爲後斷者。此約別教初地斷道爲初斷。別教登地見常住理。斷無明見中道。故以歡喜爲初斷也。有言初住爲初斷。佛地爲後斷者。是圓教意。以圓教登住是中道佛性斷一品無明故。此是通教通別通圓之義也。

註且乾慧初斷。三通言之。是何根性。須知論釋焦炷雖通三教。乾慧初斷。自是一途。不必三通收。以通教機雜故。

記此揀明乾慧非三通也。先問次答。如文可知。三通者。即上文所謂因果俱通。因通非果通。通別通

圓是也。言不必三通收者。謂因果俱通之機。初地不能斷結。因通非果通之機。三地四地方能斷結。藉通開導之機。亦非能初心斷結。是故乾慧初燄自是通之當教一途。不必三通收也。

註又乾慧初燄。何位伏惑。例如單借十地。如輔行。或云利根。即伏即斷。

記此料簡乾慧初燄伏惑也。問。乾慧初燄既是斷惑。將何位而爲伏惑耶。問中約位問伏惑。答中舉單借十地。意明乾慧如別教歡喜地斷見。則以地前爲伏惑位也。如輔行者。如上圖中引文可知。或

云下。更指一釋。補然此中論伏惑位者。若云逗多種根性。含容取乾慧爲初燄。其意則寬。故得例前借十地。地前立伏惑位也。若云鈍根。八人見地是初燄。利根於乾慧地卽能斷結。卽是初燄。此則地前不須更立。何以故。乾慧本是伏惑之位。但利根之人。卽伏卽斷。故以爲初燄。若更立伏惑位。不名乾慧爲初燄矣。良由前文單借十地。無論機之利鈍。但未斷惑。而不入位。故地前更須立地。卽更立伏惑位。此中不然。故立爲不立。意存兩向。

註大品更說十地菩薩爲如佛。輔行明通二種如佛

以釋大品。一別爲菩薩立忍名。第十亦名菩薩地。對共佛地。故云如也。又被接人至十地破無明能入相作佛。似通教佛。故云如也。釋籤亦明圓教觀行如佛相似。如佛。但非今通教所論。

記 此釋經說十地菩薩爲如佛初一句。牒前標示。以大品經云。菩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謂若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具足圓滿。斷一切煩惱及習。是爲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論釋云。當知如佛者。菩薩坐菩提樹下。入第十地名法雲地。譬如大雲霔

雨連下無間。心自然生無量無邊清淨諸佛法。念念無間。爾時菩薩作是念。欲界魔王心未降伏。放眉間光。令百億魔宮闇蔽不現。魔卽嗔惱。集其兵衆來逼菩薩。菩薩降伏魔已。十方諸佛慶其功勳。皆放眉間光。從菩薩頂入。是時十地所得功德變爲佛法。斷一切煩惱習。得無礙解脫。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等無量佛法。地六種動。天雨華香。諸菩薩天人。皆合掌讚歎。是時放大光明。遍照十方無量世界。十方諸佛菩薩天人。大聲唱言。某方某國某甲菩薩。坐於道

場成具佛事。是其光明。是名十地當知如佛也。輔行下。引荊溪明通教二種如佛。以釋大品經十地如佛。初種可知。二種。如文云。若彼接者至此既破一品無明。亦能八相。如彼八相。故云如佛也。對共佛地句。謂通教第十地名爲佛地。對三乘之共佛地。而曰如也。似通佛句。謂彼接之人。能破無明。無明破已。如彼通佛。同得八相。故名如也。釋籤下。明圓教亦有二種如佛。文云。若人圓教。假使住前。亦得通名坐道場也。卽是相似如佛。觀行如佛。然彼文意爲異別教教道言耳。非今通教所論之如佛。

㊀卯二詳示二㊁辰初因地列名八㊂巳初名乾慧地

一乾慧地。未有理水。故得其名。卽外凡位。與藏教五停心總別等三位齊。

註三乘之初。同名乾慧。用體法念處等觀。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而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也。

記此釋得名乾慧地者。謂雖有能觀之智。然所照之惑火未亡。眞諦之理水未顯。既未有理水。乾有其慧。故得乾慧之名也。是知惑喻如火。理譬如水。惑亡理顯。猶水之尅火也。妙玄明三乘共十地第一名乾慧地者。三乘之初。同名乾慧。卽是體法五

停心總相別相四念處觀。事相不異三藏。此三階法門。體陰入界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受心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而總相智慧深利故。體法停心別總二相念處觀。出四教義二廣明。須者往檢。

(巳)二明性地

二性地。相似得法性水。伏見思惑。即內凡位。與藏教四善根齊。

註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善巧。轉勝於前。得相似無

漏性水。故言性地也。

記 妙玄云。性地者。得過乾慧。得煖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善巧轉勝於前。言勝前者。如解苦無苦而有眞諦。以陰入界不生。皆如夢幻響化。水月鏡像。畢竟空無所有故也。解集無集而有眞諦。以了一切煩惱業行皆如夢幻等故。解滅本自不生。今亦無滅而有眞諦。以知一切生滅之法皆不可得。設使有法過於涅槃。亦如夢幻等故。知道有道而有眞諦。信一切至涅槃道。皆如夢幻等無有二

相。則任運虛通入第一義。得相似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

㊁三二地並明。言並明者。以此二位。同入無間三昧。同斷見惑。所以同爲發明也。

三八人地四見地。此二位入無間三昧。斷三界八十八使見盡。發眞無漏。見眞諦理。與藏教初果齊。

註三乘信法二行。體見假以發眞。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故名八人位也。（卽八忍也。）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也。

補此明得名八人見地也。初三乘下。釋八人地次

三乘下。釋見地也。八人位中。只具八忍七智。但是十五心。少一道比智。故曰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卽以具足立名。故名八人地。至十六心滿。卽入見道名見地也。

註無間三昧等者止觀六六云。若言三地者。據斷見初。言四地者據斷見後。皆不出觀。文

記此釋二位無間三昧斷見也。止觀云。別名名通家共位者。舊云三地斷見。或云四地斷見。或言六地斷思盡或言七地斷思盡。今覈此語。若云三地四地皆斷見者。此師不解通教義。三乘共位。同入

無間三昧。不出入觀而斷見。那忽用三地四地斷見耶。若但取三地斷見者。四地應斷思。若但取四地斷見者。三地應未斷見。若用兩地斷見。爲出入觀。爲不出入觀。若不出入觀。則無兩地。若用兩地斷見爲出入觀。非斷見位。人師救云。經說如此。蓋由此師不解經意。今言經借別教之意。以顯通教耳。然別見義長。論三地四地。通見義短。不出入觀。但名可借別。義必依通。若作不出入觀釋者。如言三地者。據斷見初。言四地者。據斷見後。皆不出觀。例如十六心。或言是見道。或言是思道。是則無間

三昧者。三四二地以斷見初後分之。雖分二地。觀智無有間斷。故云無間也。

註輔行六上七云。通雖二地。斷時俱促。三乘共故。雖促復長。是故雖分三地四地。

記此釋通教斷見須分三四兩地也。輔行問。當通教中判斷見位。自分二地。何須破他。自立借別。立斷見位。還同通教。答。只緣同通故。得名通。通雖二地斷時仍促。三乘共故。雖促復長。是故雖分三地四地。或時借別。別見更長。仍有二意。若約理說。通至佛地。若約教道。云三四地。雖二意殊。見義並長。

以別長故。故借教道判兩地斷見之義無爽。若依通義云不出觀。若依別義。地地皆能破見。以此爲異。以別長故。故後兩番通用四地皆斷見位。人多不見。謂通義足。何須借別

㊁四明薄地

五薄地斷欲界九品思。前六品。與藏教二果齊。

註體愛假即眞。發六品無礙。斷欲界六品。證第六解脫。欲界煩惱輕薄也。

記此明得名薄地也。言薄者。厚之待也。以前三四二地。惟斷見惑。思惑全在。猶冰之堅厚也。至此第

五地中。不但斷見。復能進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之六品。正與藏教二果位等。以其欲界之煩惱輕微。猶冰之少薄。故名爲薄地也。

㊁五明離欲地

六離欲地。斷欲界九品思盡。與藏教三果齊。

註體愛假即眞。斷欲界五下分結盡。離欲界煩惱也。

記此明得名離欲也。言五下分者。一身見二戒取三疑使。四貪使。五瞋使。是也。見四卷廣明。

㊁六明已辦地

七已辦地。斷三界見思惑盡。但斷正使。不能侵習。如

燒木成炭。與藏教四果齊。聲聞位。齊此。

註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即眞。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思盡也。斷三界事惑究竟。故言已辦地。文

補此明得名已辦也。言已辦者。以三界事惑斷盡。無功可用。如云所作已辦也。見思曰事障。無明曰理障。以無明理障對見思事障。故曰事惑。事惑者。即五上分也。五上分者。一掉舉。二慢。三無明。四色染。五無色染。斷此究竟。則名所作已辦也。

註燒木成炭。四教義三十二引智論云。聲聞智慧力弱。如小火燒木。雖然。猶有炭在。

記此釋斷正使不能侵習氣也。言習氣者。煩惱殘習也。如乳母衣。久故垢著。以灰淨浣。雖無有垢。垢氣猶在。衣如聖人心。垢如諸煩惱。雖以智水浣。煩惱氣猶在。如難陀淫習重故。雖得阿羅漢道。於男女大衆中坐。眼先視女衆。而與之言語說法。舍利弗瞋習重故。聞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卽便吐食。終不復受請。摩訶迦葉瞋習重故。佛滅度後。集法之時。敕令阿難入突吉羅罪懺悔。而復自牽阿難手出。不共住。言汝漏未盡。不得以不淨人而集佛法。畢陵伽婆蹉罵河神爲小婢。慢習重也。摩頭婆

私咤。或時從衣架踔上樑。或樑至棚。或棚至閣等。掉戲習重也。如是等聖人。雖漏盡。尚有習在。如火燼薪。灰炭猶存也。

註聲聞位齊此者。輔行六上七云。通教二乘。七地已前與菩薩共。名共聲聞。若爾。八地已上。過二乘地。何故亦名共菩薩耶。答。以初名後。從本立名。不同別圓始終別故。

記輔行又問。藏教亦共聲聞。何不立共名。答。三藏教中。雖有三乘。菩薩行遠。始終伏惑永異二乘。故不名共。不聞別理。復非不共。則顯通教菩薩斷盡

正使故與二乘齊。復聞別理得受別接。共與不共皆可以說。不同三藏也。

㊁七明支佛地

八辟支佛地更侵習氣如燒炭成灰

註緣覺發眞無漏功德力大。故能侵除習氣也。

記侵者損也。習氣未盡。故但言侵之損之。而使之盡也。

註燒炭成灰者。四教義三十二引大論云。緣覺智慧力勝。如大火燒木。木然炭盡。餘有灰在。

記經云。譬如窮人。負他錢債。雖債欲畢。餘未畢故。

猶繫在獄而不得脫。聲聞緣覺。亦復如是。以有愛習餘氣所以不得成菩提也。

㊁八明菩薩地

九菩薩地。正使斷盡與二乘同。扶習潤生。道觀雙流。游戲神通。淨佛國土。

註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游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衆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斷習氣將盡也。

記此明菩薩修學佛道。正習雙除。儼超二乘之像。乃三乘中之傑士。所謂出類拔萃者也。言從空等

者。二乘慧眼了空。惟觀眞諦。菩薩法眼照假。能觀俗諦。所以從空亦能入假也。道謂化道。卽慈悲利物。觀謂空觀。卽鑑理自利。所謂悲智雙融。眞俗並運也。色心無知。卽塵沙障習。五眼中法眼能觀俗。三智中道種能照俗。下別教住行向中解。通教菩薩與別教菩薩斷習及得眼智。過有淺深麤細不同。然觀空自利。觀俗利他。亦能進斷塵沙。得法眼證道種智也。成就衆生。卽下以布施攝衆生來生其國等。佛十力者。法界次第云。此十通名力者。卽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

無能勝故名力也。大菩薩亦分得此智力。比佛小劣。故不受名。十力者。是處非處力。業智力。定力。根力。欲力。性力。至處道力。宿命力。天眼力。漏盡力。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三說障道。四說盡苦道無所畏。此四通名無畏者。於大衆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則無恐懼之相。故稱無所畏也。言斷習將盡者。既之曰將。當知未全盡也。須知此菩薩盡習。必在七寶菩提樹下。機緣熟時。以一念相應慧而頓斷也。備問。藏通菩薩既同不見中。何以一留惑。一斷惑。答藏通雖同不見中。藏

則正化二乘。若云菩薩斷惑。二乘大恐。故須留也。

通則正化菩薩。不妨明言斷惑。

註扶習潤生者。輔行五下廿四云。大品云。留餘殘習。以誓願力。及扶餘習。而生三界。利樂有情。文此教亦無中道應本。以誓扶習而生三界。

記此明扶習潤生。初二行。舉輔行引經正釋。次一行。明扶習潤生之故。亦是兼藏教菩薩而言。妙記云。兩教入滅。無未來化。玄文云。藏通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譬如圖寫作意乃成。覈論無本。何者。灰身泯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是也。備問。正

使牽生死。習氣不牽生死。何以言扶習而潤生耶。

答。菩薩生三界。當以誓願爲正。扶習爲傍。所以扶習者。不過爲受生緣耳。不必定如凡夫以使爲牽生。習不牽生爲難也。若不留此殘習。便登佛地。何以長能出假度生耶。

註道觀雙流者。道謂化道。觀謂空觀。帶空出假。故曰雙流。

記化道。即修行六度。空觀。即體達法空。空假並行。故曰雙流也。

註游戲神通者。游諸世間。譬如兒戲。亦如幻師種種

變現。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

記此釋游戲神通。初二句。釋游戲義。諸世間。卽器有情。正覺三世間也。菩薩游三世間。行來往返。其猶兒童嬉戲。不作意分別也。次二句。喻神通義。謂幻師以幻咒力。幻造種種之事。或拈莖草。幻成爲人。或擧幅巾。變爲匹馬。今菩薩承禪定力。種種變現。或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亦如幻師也。末四句。約法正釋。卽瓔珞經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卽能轉變自在。故曰神通也。

註淨佛國土者。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如以布施攝衆生。菩薩成佛時。布施衆生來生其國等是也。

記淨名經云。佛爲寶積。廣明衆行。爲淨土因。如云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持戒是菩薩淨土。成佛時。行十善滿願衆生來生其國。忍辱是淨土。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精進是淨土。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禪定是淨土。成佛時。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智慧是淨土。成佛時。正定衆生來

生其國。四無量。四攝法。一切方便。三十七道品。回向心。說除八難。自守戒行。不譏彼闕。十善法等。皆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乃至命終不中夭。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衆生。來生其國是也。輔行云。淨佛國土者。通教出假菩薩。亦爲衆生作淨土因處處結緣。衆生機熟。斷習成佛。名淨佛土。結緣之時。名淨土行。故淨名經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爲饒益諸衆生故。乃至布施是淨土。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結緣時。以布施攝。成佛時。地多

珍寶。諸所捨者。同生其土。而受五種布施化益。由攝生有五差故。所謂人天及以四教。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故有四土橫豎攝物。是則淨土義通諸教。今文且依通教菩薩斷餘殘習爲淨土果。但是異于二乘而已。

(辰)二果地顯義三(巳)初明成佛

十佛地。機緣若熟。以一念相應慧。頓斷殘習。坐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爲座。現帶劣勝應身成佛。

註上釋諸位具如妙玄四廿八

記妙玄云。大功德力。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眞諦

究竟習亦究竟。如劫火燒木。無復炭灰。喻習究竟。如象渡河。到於邊底。喻眞究竟。雖菩薩佛名異二乘。俱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得一涅槃。共歸灰斷。證果處一。故稱爲通也。

註 過菩薩地。則入佛地。用誓扶餘習。生閻浮提入相成道。五相同三藏。唯六成道樹下。得一念相應慧。與無生四諦理相應。斷一切煩惱習盡。具足力無畏等。名之爲佛。

記 一念相應者。衆生機緣既熟。卽一念空慧與無生理相應。習盡成佛。妙玄云。藏佛因伏果斷。通佛

因果俱斷。藏佛一日三時照機。通佛即俗而眞照不須入。

註頓斷殘習者。觀音玄記下五云。前斷正使今侵二習。至於佛地。見思習盡。眞諦究竟。塵沙習盡。俗諦究竟。

記此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用慈悲道與眞空觀雙行化物。造到佛位。頓斷殘習也。

註七寶天衣者。表殊勝自然也。

記大品云。我當於菩提樹下。從四天王天乃至阿迦膩吒天。以天衣爲座。當學般若。大論申明生身

佛把草樹下。法性生身佛天衣爲座。成佛時。諸天龍等各以妙衣爲座。欲界天衣。從樹邊生。無縷無織。譬如薄冰。光曜明淨。有種種色。色界天衣。純金色光明。如是等寶衣敷座。菩薩坐上。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謂寶樹。表殊勝。天衣。表自然也。

註現帶劣勝應者。通佛亦是丈六之身。或十里百億神通變現耳。住空故劣。住中故勝。以通教有合身義。故云帶劣勝應。

記仁王疏云。帶丈六像現尊特身。樹下一念相應斷餘殘習。卽通教佛自覺覺他。則神通變現。有十

里百億神通身量也。金光明疏云。丈六身佛。住眞諦。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眞中。尊特身佛。雙住俗中。法身佛。住中道。此依二理。故有二佛。則知通佛住空故劣。住中故勝也。然通佛有合身佛義者。神寶記云。卽三藏佛。示成道相。帶丈六像。現尊特身者。通被衍門。有利鈍二機。故所見相。勝劣不同。所謂合身尊特者是也。而實一佛。機見有異。非謂大邊存小名爲帶也。言合言共。亦義云爾。舊多錯解。故畧示之。補光明記云。通教觀旣體法。顯二種空。謂但不但。鈍根菩薩同二乘人。唯見但空。無中實

故非色心本故佛元由誓扶殘習幻出身智終歸灰斷色有分齊故曰丈六利根受別圓接解不但空空是本覺中實之體是妙色身佛慧證得所有身智稱體無邊故名尊特尊重奇特亦名根身只一佛身由利鈍機見二種狀故曰合身通教佛身須作此辯應了利根見佛縱高十里乃至百億以依但空亦非尊特有分齊故若利人見丈六八尺既依中道亦無分齊也

註舊問別圓成道在初寂場鹿苑唯明三藏成佛今通教佛於何處成如法師云只一金剛土臺成道四

機所見不同。若寂場鹿苑自論大小兩始。轉法輪處。不可以難成道也。

記此料簡通佛成道處。初行半。舉舊難。如法師下。正示釋。像法決疑經云。一切大衆所見不同。或見娑羅林地悉是土沙草木石壁。或見七寶清淨莊嚴。或見此林是諸佛游行處。或見此林卽諸佛境界。眞實法體。例知此義。四見不同。以證四教佛成道處無別。約機見有異也。補金剛土臺大論云。菩薩成佛時。實於智慧身。是時坐處變爲金剛。有言。土在金輪上。金輪在金剛上。從金剛際出。如蓮臺

直上。持菩薩坐處。令不陷沒。名爲金剛。有師標四機所見不同者。大經疏云。勝天中王。初坐樹下。有四種相。或見坐吉祥草。或見坐天衣。或見坐七寶。或見坐虛空。

㈡明說法

爲三乘根性轉無生四諦法輪。

註然通教佛。合明八相。今但明成道等者。以由此三。稍異三藏。前五不異。故畧不論。

記此節註文。雖明前之五相。與三藏同。後之三相。與三藏異。亦可且作別釋說法相。不然。應在釋涅

槃相後通明也。故今權作說法一相而釋焉。文句云。成道如上註。涅槃如後文。七轉法輪者。權智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被通教三乘人也。

(川6)㊁三明涅槃

緣盡入滅。正習俱除。如炭灰俱盡。

註緣盡入滅者。第八涅槃相。妙玄四三云。雙樹入無餘涅槃。薪盡火滅。留舍利爲一切人天福田也。

補緣盡入滅者。則同大乘機薪既盡。應火云亡之義。此約利根所見也。又緣盡入滅。亦可約兩意釋。

若言機緣未熟。故扶習潤生。機緣熟已。斷餘殘習。今緣盡入滅。仍屬當教鈍根所見。若知中道應本。屬利根所見也。所言雙樹者。林中四方。方各雙樹。四方共有四雙八株。樹曰娑羅。如來於此入涅槃已。東西二雙。南北二雙。合爲一樹。垂蔭寶牀。蓋於如來。慘然變白。猶如白鶴。既入隻合爲二樹。故云雙樹入無餘涅槃也。薪盡火滅者。謂如來之身。既入七寶金棺。四天王各持天上旃檀沉水。各五百根。乃至第六諸天。世間大衆。各持旃檀沉水。至荼毘所。以妙香木成大香樓。舉棺樓上。直至迦葉禮

讚竟從心腦中火湧棺外漸漸荼毘經于七日香
樓乃盡卽是薪盡火滅之相若鈍根所見乃身滅
智亡若利根所見是機薪旣盡應火云亡也留舍
利爲人天福田者梵語舍利此云骨身是戒定慧
之所熏修究其爲義別有生法全碎之辯如云我
不滅度常在靈山此非法身全身乎今論涅槃之
後八萬四千則唯示生碎二身爾故如來荼毘始
經七日帝釋開棺取佛右牙天上起塔有二疾捷
羅刹盜取佛牙一雙時城內大衆收取舍利滿八
金壜入拘尸城七日供養時八國王共來爭求舍

利。有大臣優波吉諫八國王。時帝釋化作人語。我等諸天。亦應有分。若不見與。力足於敵。時優波吉告言。諸君且止。此舍利宜共分之。何須見諍。卽分舍利爲三分。一分諸天。一分八王。一分龍王。於是各還本國。起塔供養。

註正習俱除兼前總舉。

記此釋正習俱除。蓋前七地已斷正使。八地更侵習氣。九地進斷習氣。并斷色心無知。則此十地。只是頓斷。而留餘殘習氣。而言正習俱除者。乃兼前而總舉也。

註炭灰俱盡。四教義三十三云。諸佛智慧力大。如劫燒火炭灰俱盡。

記以炭喻正使。灰喻習氣。謂佛正習永盡無餘。譬如劫火燒須彌山。一切大地都盡。無炭無煙。

(卯)三引證

經云。三獸渡河。謂象馬兎也。喻斷惑不同故。又經云。諸法實相。三乘皆得。亦不名佛。卽此教也。

註河喻空理。菩薩正習俱盡。如象得底。支佛侵習。如馬次深。聲聞斷正使。如兎最淺。如涅槃經。

記大經云。是實相法界究竟智第一義諦。第一義

空。下智觀聲聞得。中智觀緣覺得。上智觀無上菩提得。疏云。古來有解。謂三乘觀異。今明三乘同觀第一義空。但智有上中下成三乘別。例如三獸渡河。得水深淺。三乘同觀中道。深智。即得無上菩提。淺智。但得支佛聲聞菩提。輔行云。三乘如獸。眞空如水底。象雖得底。仍分二別。小象得泥。通菩薩也。大象得底。即見不空。不空。復有二種。謂但不但也。又戒經云。如恆河水。三獸皆渡。兎不至底。浮水而過。馬或至底。或不至底。象則至底。即十二因緣河也。聲聞如兎。緣覺如馬。如來猶象。今借此意。證成

通教三乘同稟。同作是解。解有淺深。故成三乘也。

註又經云者。文出華嚴。彼云諸法實性相。三乘亦皆得。而不名爲佛。幻有之俗。名爲諸法。卽空之理。名爲實相。乃眞空實相也。菩薩至果名佛。言不名佛者。以中奪偏耳。

記此釋華嚴文也。初一行引文。次二行釋義。然是晉譯之文也。若唐譯第八地四勸文。則云善男子。此諸法之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爲如來。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頌云。法性眞常離心念。二乘於此亦能得。

不以此故爲世尊。但以甚深無礙智。當知二譯文異義同。皆以中奪偏也。

註 彼經不共二乘。那作此說。如拾遺記云。彼部雖無小機稟教。何妨說於三乘麤淺。顯圓佛乘。文彼後分經明四乘品故斥三乘非佛乘也。

記 此料簡引結也。初二句約意推經不斥三乘非佛爲簡。如拾遺下引釋。以明不妨說小以顯佛乘。彼後分下結明華嚴斥三非佛。四乘者四聖法界也。

㈡ 卯 四會同

此教三乘。因同果異。證果雖異。同斷見思。同出分段。同證偏眞。

註三因大同。三果小異。異則習盡不等。同乃共觀卽空。不同三藏諦緣度別。

記此料簡同異也。初二句泛釋。次二句轉釋。謂聲聞果。但斷見思正使。支佛果。更能侵除習氣。菩薩果。斷盡正習。更破塵沙。如斯不等。此其所以果有小異也。共觀卽空者。而此三乘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故云同也。

註分段者支分形段。三界生死也。

記支形者。他非我身。我非他身。彼此各別也。分段者。即分限也。如欲界分限。不過百歲。乃至非非想天壽。縱饒八萬四千大劫。亦是分限。下界以年計。上界以劫計。既墮於數。奚嘗越限。故曰分段也。

㊀二因根機利鈍前後互通二㊁初畧標

然於菩薩中。有二種。謂利鈍。

註此約接不接而分利鈍。

記此總明根有利鈍。所以有接與不接之殊。以此教乃大乘之初門。接者引也。其間最利一類。受圓人接。引入於圓。其稍利者。受別人接。引入於別。其

鈍根人。不能受接。故云不接也。

㊀二詳示二㊁初鈍通三藏

鈍則但見偏空。不見不空。止成當教果頭佛。行因雖殊。果與藏教齊。故言通前。

註修因克果。果在於上。故曰果頭。通教菩薩。扶習潤生。雖異藏教。伏惑行因。斷惑證理不別。故言通前。結釋前文。通前藏教也。

記此明結釋通前。文並可知。言行因殊者。通教扶習潤生。藏教伏惑行因故。至於果上。斷惑證理。藏通無二。故得通前也。

㊐二利通別圓二㊁初正釋

若利根菩薩。非但見空。兼見不空。不空即中道。分二種。謂但不但。若見但中。別教來接。若見不但中。圓教來接。故言通後。

註利根被接。被字去聲。如來被下之義。此約應說。如云說圓中道。被而覆之也。若上聲呼。此就機論。如云通教利根。被別圓接。接。即點示。接入也。

記此釋利根被接之義有二。一者約佛加被論。二者約機可被論。加被者。如來蒙覆被接。引導一切衆生。至但不但二種中道之中。不令沉滯於偏眞

也。可被者。衆生根利。始可受接於別圓也。

註 然被接義散出諸經。大品八地聞中。大經空不空。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楞伽三種意生身。大經三十六文末。一生二生等。若具明者。謂大經十二。明四諦後。列八二諦。章安作七二諦消之。初一是總。餘七是別。此於四正。復論三接。故名七種二諦。

記 此示明諸經被接之義。大品八地聞中者。此的示般若經被接義。問。從七地八地。觀常住。破無明。是何教之位。答。非通非別。是別接通。何者。以通教始終不明常。何得中間而破無明。別教初心知常。

初地破無明。云何八地始破無明。既八地聞中道。始破無明。則知是通下根被接之義也。止觀云。初空假二觀。破俗上惑。方聞中道。仍須修觀破無明。能八相作佛。此佛是果。仍前二觀爲因。故言以別接通耳。輔行云。若初後不聞中。全屬前二。若從初即聞。全屬後兩。復有一人破二惑盡至八地方聞中道。聞已修觀破無明。得法身本。八相作佛。雖見中道。必假通教空假二觀爲前方便。待別理接之方聞。此乃別接通意也。大經空不空。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此撮示經文被接義。詳解見下節記

中妙玄云其相云何至所聞不同止乃明別圓接通意也楞伽三種意生身者經云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法數釋云通教菩薩得如幻三昧隨意無礙意欲至身亦至名意生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者三昧翻正受異苦樂受故通教三四五地菩薩得眞空寂滅樂普入一切佛刹隨意無礙也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者入地菩薩覺了一切諸法自性之性如幻如化悉無所有以無量神力普入一切佛刹迅疾如意自在無礙也三種類俱生無行

作意生身者。九地十地菩薩。覺知一切諸法。皆是佛法。一身無量身。一時普現。如鏡中像。隨諸種類而得俱生。雖現衆像。而無作爲也。按釋中一身無量身。卽種類意。普現。卽俱生意。又輔行云。一三昧樂意成身。卽三四五地。心寂不動也。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卽八地。普入佛刹。故以法爲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謂了佛證法。成之與生。並從果說。此約通教。及以接別。初文雖云五地。亦兼七地。卽入空位也。八地當入假位。種類俱生者。了佛證法。卽是入中。屬佛種類。未必自證。若接入別。七地

已前。入別十住。八地已去。接入十行。知佛證法。入十回向。並非證道。故名意生也。大經一生二生者。此的示經文被接義。經中佛爲須跋那言一切諸法。皆是虛假。隨其滅處。是名實相。是名法界等。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無上菩提。說是法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萬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疏曰。一生實相二生法界者。謂十地補處大士爲一生。九地則二生也。亦如法華損生義意。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智解不同。一生二生。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

理。法界。是圓理。卽利根接入別圓也。若具明下。具指大經及疏三接義。經明四諦後。列八二諦者。聖行品佛爲迦葉菩薩廣明四諦已。又爲文殊菩薩說八種二諦。謂隨順衆生說有二諦。一者世法。二者出世法。善男子。爲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世諦。善男子。五陰和合。稱某甲凡夫。衆生隨其所稱。是名世諦。解陰無某甲名字。離陰亦無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名第一義諦。復次善男子。或復有法。有名無實者。卽是世諦。有名有實者。卽第一義諦。善男子。如我衆生壽命

知見養育丈夫作者受者熱時之燄乾闥婆城龜毛兎角旋火之輪諸陰界入是名世諦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善男子世法有五一名世二句世三縛世四法世五執着世善男子男女瓶衣車乘屋舍如是等物是名名世四句一偈如是等偈名爲句世捲合繫結束縛合掌名爲縛世鳴椎集僧嚴鼓誡兵吹貝知時名爲法世如望遠人有染衣者生想執著言是沙門非婆羅門見有結纏橫佩身上便生念言是婆羅門非沙門也是名執著世如是五種是爲世法善男子若有衆生於如是五法

心無煩惱。如實而知。是名第一義諦。復次善男子。若燒若割。若死若壞。是名世諦。無燒無割無死無壞。是則名爲第一義諦。復次有八苦相名爲世諦。無生老病死。無愛別離。無怨憎會。無求不得。無五陰盛。名第一義諦。復次譬如一人。多有所能。若其走時。則名走者。或收刈時。復名刈者。或作飲食。名作食者。若治材木。則名工匠。鍛金銀時。名金銀師。如是一人。有多名字。法亦如是。其實是一。而有多名。依因父母和合而生。是名世諦。而知十二因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是爲經列八二諦也。章安作

七二諦消者。涅槃疏云。若隨言說。凡有八種。一世出世。二名無名。三實不實。四定不定。五法不法。六燒不燒。七苦不苦。八和合也。今明大師有七二諦。名雖不同。其義可會。一生滅二無生。三單俗複眞。四單俗單中。五複俗單中。六複俗複中。七圓二諦。若依法華玄文。名相稍別。義意必同。讀者應知。就一種中。復各三種。謂隨情隨智隨情智。今欲以彼七種二諦。求釋此文。佛旨難知。且出一師之見。八種不同。卽名八文。初約世出世兩人判二諦者。通冠下七。一一二諦各有此意。世情多想。束爲世諦。

聖智多知。束爲眞諦。此卽隨情智判二諦也。二約名無名判。五陰和合。攬陰名生。卽世諦。卽陰離陰。如性知之性。卽眞諦。此約有作四諦立也。三或復有法有名無實者。他曰世諦。有名名名。於體物應。於名眞諦。但有名無實。今文反此。世但虛名無實。不生不滅。與法相稱。卽是眞諦。不能卽色是空。故有名無實。能卽色名空。故有實有名。此約無生四諦立也。四衆生壽命。如旋火輪。此單俗複眞以論二諦。假名幻化。熱燄火輪。但有其名。而無其實。稱世流布。卽是世諦。眞與中合。共爲眞諦。若單以眞

爲第一義者。不得言苦集滅道。是第一義。俱指四諦。卽眞中合。此名無量四諦中若眞若中。同爲第一義諦。前文曰第一義無量無邊。不可稱說也。五世法五種去。此約單俗單中以明二諦。上以熱燄火輪五譬。以譬人我爲世諦。今以五法爲世諦。五法如燄輪。燄輪譬法。法譬互舉。同是單俗。心無顚倒。如實知之。卽單指中道以爲如實。此名有作無生等苦集爲俗。指下文一實諦爲眞也。六若燒若割去。此約複俗單中以明二諦。若燒若死。此明體法始終。若割若壞。此明析法始終。卽以兩始爲有

兩終爲無。此之有無合之爲俗。卽是複俗。單指中道非有非無。故無燒割。卽第一義。此明上有作無生之眞俗。同名爲俗。指下文一實諦。以爲眞也。七有八苦去。此約複俗複中以明二諦。複俗。如向言。複中者。非單指理。卽事而理。法界圓備爲複中。此合上來有作無生眞之與俗。皆名爲俗。指下一實不可思議而爲眞諦。文雖不顯。義推自成。然此一番。猶是複俗複中二諦也。八復次下。先譬次合。明圓二諦。眞俗相卽。皆不可思議。譬如父母和合生子。一人多能。以譬圓俗。十二因緣和合三道。卽是

三德第一義。以顯圓眞。是名不可思議二諦。一切二諦。悉入此中。方便隨俗。說諸二諦。無量無邊。止論七種。何足驚怪。能如是知。名慧聖行。古來皆悉此二諦文。今用天台七種二諦來釋八番。義則相應。眞順聖慧也。由是故釋籤云。若欲憑教者。然此七文。散在諸經。無一處具出。唯大經十二。列八二諦。章安作七二諦消之。初一是總。餘七是別。初曰如出世人心所見者。名第一義。世人心所見者。名世諦。疏曰。總冠諸諦。世情多種。束爲世諦。聖智多知。束爲第一義諦。卽是諸教隨情智說也。經云五

陰和合稱某甲。名世諦。解陰無陰。亦無名字。離陰亦無名第一義。陰是實法。某甲是假名。即實有俗諦也。無陰無名。即假實空。若離陰者。名太虛空。是故離陰。亦無某甲及二諦名。疏云名無名二諦也。世諦有名。眞諦無名。即生滅二諦也。又經云或有法有名有實。是第一義。或有法有名無實。是名世諦。幻化假名。即空故實。即眞諦也。只指幻化但有假名。故名世諦。故疏云實不實二諦也。眞實幻化不實也。即無生二諦也。經云。如我人衆生壽命知見。乃至如龜毛兎角等。陰界入名世諦。苦集滅道

名眞諦。兎角之俗。與前不殊。故成單俗。四諦義含。共爲眞諦。卽是含中眞諦也。故疏云。定不定二諦也。卽單俗複眞。俗是不定。中道是定。又經云。名世句世等五法。是名世諦。於五法中心無顚倒。是第一義諦。五種世法。名與前異。大意不別。亦是單俗。於世無倒。謂見實相。教道但中。雖未究竟。此中究竟。望前故實。故疏云。法不法二諦也。法謂實相。不法謂俗。亦是含中二諦也。又經云。燒割死壞是世諦。無燒割等是第一義地前方便。皆屬無常。故可燒。登地見常。故無燒等。故疏云。燒不燒二諦也。無

常可燒。常不可燒。複俗單中二諦也。經云。有八種苦。是名世諦。無八種苦。故是第一義。八苦無常。同前燒義。無八苦眞。卽是實相。故疏云。苦不苦二諦也。亦是複俗單中。教道有苦。圓中無苦。經云。如一人有多名字。依父母生。名世諦。依十二因緣和合生者。名第一義諦。依父母生。卽十二緣。而分二者。以大經明十二緣卽佛性故。且據顯說。卽以佛性而爲眞諦。依父母生。卽是無明。名爲世諦。故疏云。和合二諦。眞俗不二。故名和合。複俗複中二諦也。此於四正。復論三接。故名七種二諦者。四正。卽一

藏二通。五別。七圓。四種。正明藏通別圓四教二諦。三接。卽三四六三種。三是別接通。四是圓接通。六是圓接別。如妙玄云。一實有爲俗。實有滅爲眞。二幻有爲俗。卽幻有空爲眞。三幻有爲俗。卽幻有空不空共爲眞。四幻有爲俗。幻有卽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爲眞。五幻有。幻有卽空。皆名爲俗。不有不空爲眞。六幻有。幻有卽空。皆名爲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爲眞。七幻有。幻有卽空。皆爲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爲眞也。一實有二諦者。一切依正色心陰界入等。皆是實法。實法

所成森羅萬品皆名爲俗。方便修道滅此俗已。乃得會眞。乃至云病中無藥。文字中無菩提。皆此意也。二幻有空二諦者。斥前意也。何者。實有時無眞滅有時無俗。二諦義不成。若明幻有者。幻有是俗。幻有不可得卽俗而眞。乃至云是名幻有無二諦也。通人隨智照眞。與前不異。隨智照俗不同。何者。通教觀巧。復局照俗亦巧。卻尋本俗。名爲復局。析空體空。觀門各異。故稱局也。三幻有空不空二諦者。俗不異前。眞則三種不同。一俗隨三眞。卽成三種二諦。其相云何。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等。大經

明空不空等。復次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等。解見下節記中其相云何起。至具一切法也止。是故說此一俗。隨三眞轉。或對單眞。或對複眞。或對不思議眞。乃至云若隨智證。俗隨智轉。智證偏眞。即成通教二諦。智證不空眞。即成別入通二諦。智證一切法趣不空眞。即成圓入通二諦。三人入眞之智不同。復局照俗亦異也。四一切法趣空不空二諦。并入此文中釋。即圓入通二諦也。五幻有無爲俗。不有不無爲眞。有無二。故爲俗。中道不有不無不二爲眞。六圓入別二諦者。俗與別同。同觀幻有

之俗。眞諦則異。謂一邊但中。一邊不但中。故云異也。別人謂不空但理而已。欲顯此理。地前先修諸行。登地方顯中道。雖緣修方便。故言一切法趣不空。圓人聞不空理。卽知具一切佛法無有缺減。故言一切法趣不空也。七圓教二諦者。直說不思議二諦也。言直說者。卽事顯理。三千歸于一念。卽理明事。三千性相宛然是也。眞卽是俗。俗卽是眞。如如意珠。珠體本空。卽是眞諦。而能雨寶。卽俗諦也。珠以譬眞。用以譬俗。卽珠是用。卽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眞俗耳。已上撮畧妙玄之文。是爲七種二諦

四爲正。二論接也。

註古來二十三家。明乎二諦。唯莊嚴開善。擅風流之名。莊嚴謂佛果出二諦外。（卽今被接）開善謂佛果不出二諦。（通當教佛）吾祖曲盡如來逗機設化之相。故明被接。則於諸經無所壅矣。

記此示古今諸師發明二諦之義有所未盡善矣。初一句通示。次一句別美。莊嚴下出二師義之所歸也。然莊嚴立義。乃據利根。卽今被接者也。開善立義。乃就鈍根。故是通教佛果也。吾祖下明天台智眼。卓越古今。爲判教之獨步也。是故二諦被接

義合佛經。如止觀三云。通教三乘。二乘體假入空。只入但空。不能從但空入假。無化他用。菩薩體假入但空。能從但空入假。化度衆生。上根菩薩體假入空。前入但空。次入不但空。則破無明。見佛性。與前眞永別。豈可用爲一眞諦也。莊嚴師謂三界集諦是招依正色心有漏之俗。佛果無漏。不招依正色心。出俗諦外。而有眞諦。一見不復更見。故出二諦之外。今云此義但得片意。而作義不成。不知佛智別照何境。別斷何惑。若得今義。出外意則成。開善師謂體見思之俗。當俗卽空之眞。是故佛果不

出二諦外也。今云此義若不能動。則異二乘作意。復不成。若得此意。不出義亦成矣。古來名此爲風流二諦。義在此但空不但空。合時祇是一眞諦。離時卻成兩眞諦。與三藏家異。彼三藏第三諦。但有中道名。無別有體。眼無別見。智無別知。今則不爾。但三諦亦名眞諦。亦名中道第一義諦。有別體別見別知。是爲通教二諦三諦合離之相也。輔行云。莊嚴云出。開善云不出。此由三乘共學菩薩有但不但。古人不曉利鈍兩根。但諍佛果出與不出。終未見今開合之意。故使二家各明已計。今文並破

是故皆云作意不成。故知二家各得今文利鈍一邊。所以云片意也。又不能知出外。別照中道之境。用中道智進破無明。故云片意。若不能知鈍根依教。與二乘同證眞諦。是亦但得片意。若全得今意。出與不出義悉成矣。是故古人雙美二家。目此二諦而曰風流。言風流者。動止合儀。出入無失也。若依今用含中二諦。進退咸美。風流有餘。故云吾祖曲盡如來逗機設化之相者。良有以也。補涅槃玄云莊嚴謂。佛果出二諦外。非眞俗攝。凡夫以惑因感果。是虛浮世諦。假體卽空。故是眞諦。佛果非惑

因所感故非世諦。不可復空。故非眞諦。引仁王經云。超度世諦第一義諦。住第十一薩雲若地是也。開善謂佛果不出二諦。佛果涅槃還爲二諦所攝。體是續待二假。故是世諦。卽此二假可空。故是眞諦。佛果靈智。亦復冥眞也。

註古明被接。不出三義。以含中爲發源。點示爲機要。發習爲根性。以通教巧故。一眞含二中。利根菩薩纔證眞空。卽爲點示。如妙玄明別接通中。寄三法以示三根。解源。謂非漏非無漏。空不空。一切法趣。如釋籤三十九具釋。然由利根發昔所習。方可點示。若鈍根菩

薩同二乘人。直至法華。方乃被會。

記此示古明被接而有三義也。初句。總標三義。次三句。別列三義。次五行。貫釋三義也。言一眞含二中者。如云幻有卽空不空。共爲眞。此眞含但中也。幻有卽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爲眞。此眞含不但中。是爲通教一眞含二中爲發源也。利根纔證眞空。卽爲點示者。此釋點示爲機要。不使利根耽着眞空。令成別圓中聖人也。如妙玄下。引證點示。妙玄云。一俗隨三眞轉。卽成三種。其相云何。如大品明非漏非無漏。初人謂非漏。是非俗。非無漏。是

遣著。何者。緣無漏生著。如緣滅生使。破著還入無漏。此是一番二諦也。次人聞非漏非無漏。謂非二邊別顯中理。中理爲眞。又是一番二諦也。後人聞非漏非無漏。卽知雙非。正顯中道。中道法界。力用廣大。與虛空等。一切法趣非有漏非無漏。此又一番二諦也。初番卽單眞單俗通二諦也。二番卽別接通含中入眞二諦也。三番卽圓接通含不思議中入眞二諦也。大經云。聲聞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見空。及與不空。卽是此意。二乘謂著此空。破著空。故言不空。空著若破。但見空。不見不空也。利

人謂不空。即妙有。故言不空。利利人聞不空。謂是如來藏。一切法趣。如來藏。還約空不空。即有三種。復次約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顯三種異者。初人聞一切法趣非漏非無漏者。謂諸法不離空。周行十方界。還如瓶中如。瓶喻於人。人中之空。不異十方之空。十方之空。不異瓶內之空。故十方空。皆趣瓶空也。次人聞趣。知此中理。須一切行來趣發之。一切行者。即是方便之空假。要知地前之行。而趣發此中道。乃是緣修。以顯眞修。所謂緣修滿時。眞修自顯也。後人聞一切法趣。即非漏非無漏。具一

切法也。如釋籤具釋者。文云。通寄三法。以辨其相。漏無漏。本是通法。爲成接義。故立雙非。空不空。本是別法。一切法趣。本是圓法。於一一法。各有三人取解不同者。良由機發有異。故所聞不同。乃至別圓機發。對鈍住空。故成三別。是以釋後二接。須對通鈍。共成三人同聽異聞。此言是證。何言聞耶。以利根隨聞隨證故。故約漏等以示解源。若得此意。於一切法自在無礙。是爲點示機要義也。然由下釋發習爲根性。籤云。通教菩薩。由根利鈍。發習不同。若發昔生所習別解。能解但中。方可點示受別

教接。或發昔生所習圓解。能解不但中者。方可點示受圓教接。此是利根雖同觀幻有之俗。而契眞各異。故爾前接入中道。但鈍根同於二乘。直至法華會上方乃破會。是爲以發習爲根性也。

註非但見空等者。止觀三十六引大經云。二乘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非但見空。能見不空。不空。卽大涅槃。文

記輔行云。智者。卽是利根。見中名見不空。不空。卽是不但空也。三德具足。名大涅槃。

註離邊名但。卽邊名不但。

記此釋但中不但中之異。言但中者。必離二邊之空有。獨顯一中。假喻發明。如離卻虛空。別指一月也。言不但中者。不須離二邊空有。別顯中道。當須指邊即中。離邊空有。中亦不可得也。如離卻虛空。何處更有月可指示。此明別人入中。但解自性清淨眞如。不具諸法。故云但中。圓人不然。了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譬如食蜜中邊皆甜。故曰不但中也。

㈣㈡揀位二㈠初問

問。何位受接。接入何位。

註初問所接次問能接。

記此釋問意。言所接者。指通教利根人也。能接者。指如來以圓別二法接引通教二種利人也。何位者。意謂但不知何位之人。可以受上二教之所接引耶。設蒙接入。又不知於二教中可居何位耶。

午二答二未初答通定三根

答受接人三根不同。若上根三地四地被接。中根之人五地六地。下根之人七地八地。

註答中就被接機發習遲速。以論三根。輔行以四地爲上。六七爲中。八九爲下。今進一位者。教位從容。又

或進退故。此答初問。

補此明以答初問也。初三句。釋三根意。輔行下。對明今文三根。末句。結答。三四地者。卽八人見地也。此位斷見惑盡。見眞空理。但利者。於十五心卽得見道。鈍者。待十六心滿。方能見道。故成二位。然此二地所以被接者。蓋上根一見一切見。非但見空。亦見不空。既見不空。故能被接也。五地斷欲六品思。六地斷下九品思盡。既斷欲思。或始見不空而受接。故判屬中根也。七地斷思盡。八地侵習氣。此既待見思盡。方解不空。故是下根也。止觀云。破見

思惑盡。到八地。方爲說眞內之中。故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被接方聞。輔行云八地方接者。此據下根。問。何故須知第八方接。答。爲欲示眞內之中故。故待證空。方爲點示。令深觀空。卽見不空。若爾。中上二根。其義云何。答。中上二根。亦見眞已方示中空。但前二根眞空尚淺。是故說教多附下根也。

㊦㊀二答入位眞似

所接之教。眞似不同。若似位被接。別十回向。圓十信位。若眞位受接。別初地。圓初住。

註所接之教等者。答次問也。所。卽語辭。

記此明以答次問也。然上所之一字。是語助辭。非能所之所也。

註別向圓信。按位接也。別地圓住。勝進接也。

補此明所接之教有似位眞位之不同。似位者。相似之位也。謂通斷見思。被別十向所接。乃至修中道。伏無明。被圓十信所接。以別十向圓十信俱爲相似。皆斷見思之位。今欲接斷見思之人。故以別向圓信之教被而覆之。則所接者。按其位而成別圓中人。故曰按位接也。眞位者。分眞之位也。謂通教斷惑。但斷見思。若與後二教按而論之。但是相

似以其根利能見不空。今欲接引。而以別地圓住之教被而覆之。則所接者。隨其勝進而成別圓中人。蓋別教登地已上。圓入初住已去。皆屬分眞。俱是破無明之位。以破無明之深位。而接斷見思之淺位。故云勝進接也。

註據上似位被接。眞位受接。應作被字。蓋以能從所也。

記此釋眞位受接之受字。依義當用被字爲妥。何者。謂上似位被接。乃覆被之被而爲能接。故下眞位受接之受字。亦應作覆被之被字。方得同爲能

接。而儀文云受接者。蓋以能接之位次。從所接之三根也。

註輔行三下八云。若接入教道。在回向中。若接入證道。即在初地。若接入圓。亦分教證。比說可知。文

記言教道證道者。能詮之教爲教道。以言說有次第故。所證之理爲證道。以眞理無二故。別教三賢位中。未破無明。還須修證。修必次第修。證必次第證。故屬教道。一登初地。已破無明。親證眞如。故屬證道。若接入圓。亦分教證者。蓋圓教本無教證之別。設欲分之。則比別教之說可知。例謂接入教道

在六根清淨中。接入證道。卽在初住。故云比說可知。

註又別圓接通。接聖不接賢。接眞不接俗。若圓接別接俗不接眞。接賢不接聖。

記此料簡圓接通別。各有當接不接之殊也。且如通教三地四地已後。旣得斷惑。故稱爲聖。初地二地。全不斷惑。僅能稱賢。見尙不斷。安論破接。故云接聖不接賢也。前二地爲俗。後七地爲眞。惟除佛地。前二旣不破接。故曰接眞不接俗也。別教前四十位。無明未破。總名爲俗。登地已後。分破無明。俱

名爲眞。言接俗不接眞者。眞是證道同圓。故不須接。故其所接者。唯俗而已。俗卽賢。眞卽聖也。別教亦有三根不同。上根信住便能被接。中根十行方堪被接。下根必待十向纔可被接。此則約教分齊得受接義。故圓來接。而聖眞位。則如初地。已破無明。已成眞因。任運流入。何須更接。是故圓所不接也。

註 又妙玄順能詮教。約教道邊。具明三接。止觀爲成觀故。從所詮理。約證道邊。唯明一接。

記 此明二部論接。三二不同也。止觀問。何以別接

通而不云接藏耶。答由別教初修空假二觀破眞俗二諦惑盡方聞中道。仍須修觀破無明八相作佛。此佛是果。仍須前觀爲因。故言以別接通耳。輔行釋問意云。何獨接通而不云接藏。何獨別接。而不云圓接。答意云。通須別接。以機別故。若初後不聞。全屬前二。若從初卽聞。全屬後兩。復有一人。破二惑盡。至八地方聞中修觀。進破無明。得法身本。八相作佛。雖見中道。必借通教空假二觀爲前進之方便。亦必待別教之理接之方聞。今言別接者。應具二義。一別教。教鄰近故。二別理。理異眞故。輔

行又云。玄文以圓接通別者。分爲教證行位別故今不云者。約證道故。但約觀故。釋籤云。若止觀中。爲成理觀。但以界外理接界內理。通別兩教。是明二理之交際。故明別接通耳。今玄文前六重。仍存教道。故有圓接通別二意。實道只因圓理接權。故釋今文應須教道。復以圓中接但中也。六重者。一藏。二通。三別接通。四圓接通。五別。六圓接別。止觀輔行會三。更有明不接藏。圓不接之文。須者檢詳可也。

註然圓頓止觀。亦明被接者。爲知通塞。復以思議顯

不思議也。如輔行三十七

記此點示圓頓止觀明接。另有一意。非可與前節同年語也。蓋此圓頓止觀。曾經法華開顯。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有何接與不接。以前之三教有隔礙取捨。今之法門。唯觀吾人一念之心。亡能所絕對待。能所不二。理智一如。反觀山河大地。猶如大圓鏡智。以已心所名之曰通。內心少有絲毫隔礙名之爲塞。故此法門不可思議。只此一念。原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上與諸佛平等。下與衆生一如。如心亦復爾如佛衆生然。故名不可思議也。又

修止觀時。於眞生著名塞。能達於中名通。眞是界內權理。名可思議。中是界外實理。名不可思議也。輔行問。玄文云接非會義。今約法華。只應論會。何故論接。答。前後諸文。會義非一。今論修觀。亦可重述。法華前教。以例行人通塞之相。論於教門有通塞相。故須明之。如此明接。未妨於會。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又前後文處處皆明可思議等。但爲顯於不思議故。前待後絕。次第應然。何須問言。不應論接。

丑三揀異藏通二㊀初問

問。此藏通二教。同是三乘。同斷四住。止出三界。同證偏眞。同行三百由旬。同入化城。何故分二。

㊀寅二答二㊀卯初縱許

答。誠如所問。

㊀卯二裁奪二㊀辰初辨析同中有異

然同而不同。所證雖同。大小巧拙永異。此之二教。是界內教。

㊀辰二正釋異之所以二㊁巳初明藏教之拙

藏是界內小拙。不通於大。故小。析色入空。故拙。此教三人。雖當教內有上中下異。望通三人。則一概鈍根。

故須析破也。

註 然藏通三乘。斷惑出界。證理雖同。教行有異。大小約小衍。巧拙論體析。對界外方便等土名界內教。以此二教化界內也。不通於大。故小。不能遠通常住故。析色入空者。外計鄰虛不出斷常。今總觀色心生滅非斷非常。對破外道。汝析非正。如止觀三廿六下。輔行三廿四下。

記 此明藏通鈍者似同。利者頓異也。然藏教教是生滅。通教教是無生。藏教觀是析空。通教觀是體空。故云教行有異也。大小約小衍者。是轉釋教異。

謂藏是小教。通是衍門。是爲教之大小有異也。巧拙論體析者。是轉釋行異。謂藏人析色明空。通人體色明空。是爲行之巧拙有異也。言對界外名界內教者。蓋四土言之。藏通二教。但化凡聖同居土六凡法界也。別圓二教。兼化方便實報寂光三土四聖法界也。故知藏通對別圓界外教。而名界內教也。言不能遠通常住者。常住乃大乘中道妙理。有五百由旬之遠。而藏乘界內之教。既不能通。故是小也。析色入空一節。正明藏人觀行之拙。初二句出外計。今總下明藏行雖拙。亦能破邪。末二句

引證。如止觀破外鄰虛云。此塵爲有爲無。若有極微色。則有十方分。若無極微色。則無十方分。若析極微色不盡。則成常見有見。若析盡。則成斷見無見。此外道析色也。析心亦如是。若有若無。皆墮斷常也。三藏析法觀云。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以色從無明生。無明不實。麤細皆假。假故無常無性。即得入空。又介爾心起。必藉根塵。無一法不從緣生。從緣生者。皆悉無常。或言一念六十刹那。或言百億刹那。刹那不住。念念無常。乃至云是名析色觀意也。析名本於外道。對破邪析而名正

析。何但外邪。應須正析。乃至圓教四門生著。亦須析破也。輔行釋云。方分者。無塵而已。有必是色。色必有方。方必有分。有十方分。次破其更析極微。析故則盡。若一塵可盡。諸塵皆可盡。若可盡者。如何和合而成於身。若不盡者。一塵是常。諸塵皆常。若是常者。身不應滅。故非佛法正析相也。析心亦爾。若一刹那心不可盡者。如何後刹那生。後刹那生。前心必滅。若永滅者。如何復有後心而生。故知刹那念念生滅。非斷非常。今三藏析法。亦先觀色。次觀心。觀色心時。但觀麁細無常無我。不須云盡及

以不盡。謂從過去一念無明。而生諸行。復由至中陰時。我無明心。復與父母無明心合。生於色身。依報亦由共無明業同感。是故依正。莫不皆由無明而生。無明之體。從因緣有。故使造色。亦從因緣。當知因果。皆是無常。如何計之爲盡不盡。觀心亦爾。過去刹那。感今刹那。況今刹那。復對外境因緣故有。是故念念皆悉無常。如是推時。何但識與色心無常。進推心念本來非有。乃見法性眞如常住。然此析名。本於外道。今觀無常。亦名析者。已上俱是輔行之文。原是對破外道。汝析非正。

㊁二明通教之巧二㊀初正明巧大通教則界內大巧大謂大乘初門故巧謂體色入空故雖當教中三人有上中下異若望藏教則一概爲利

註通後別圓故是初門了知諸法如幻如化當體卽空

記此明通人之巧故能爲大乘之初門也以其能了達諸法如夢幻泡影鏡像水月竟無所得當體全空是故別圓藉此開導

㊀二兼容攝小二㊁初疑問

問。教既大乘。何故有二乘之人。

記 問意。通教既稱大乘初門。其所被之機。必然自他雙利之大士。何以而有聲聞緣覺獨善之流耶。

㊅ 二釋答

答。朱雀門中。何妨庶民出入。故人雖有小。教定是大。大乘兼小。漸引入實。豈不巧哉。

註 天子南門。謂之朱雀。漸引入實。明佛意也。

記 此以佛意釋明漸引入實。如云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之意。如止觀云。如朱雀門。天子所立。正通王事。不妨羣小出入。雖是小人。終是天子門也。

今摩訶衍亦復如是正爲菩薩體法入空雖有小乘終名爲大也當知大乘教門有小人出入者蓋在轉小成大也漸引入實者謂漸次接引令其造詣入於圓實之地是則雖小是大故其通教二乘人之所修行亦得名爲巧度也言天子南門謂之朱雀者國王而曰天子言非凡品也以有覆護之德仁育之恩正如天之子也故諺云萬靈振護者聖天子也以所居之都四方四門各有其名東曰青龍西曰白虎南曰朱雀北曰玄武今舉正陽之南門況通教大乘之初門而有大小同出入也

㊀四結所屬文

般若方等部內共般若等。卽此教也。

註釋籤四十九云。不同三藏四阿含等別有部帙。今以諸部方等諸般若中。但是三乘共行。卽判屬通。文今文通指般若方等下但云共般若等。蓋方等彈斥。共義稍疎故。

記儀文云般若方等部內共般若等者。非是局指般若中三乘共聞者爲共般若。意取方等般若二時部內。三乘共聞者俱名共般若耳。如輔行云。雖無別部共般若文。但取方等般若中。或一時一會。

一章獨明共意。其流亦多。今觀此文。則知方等部內。亦有共般若者。卽此教所屬之文也。註中引釋籤以證成。言不同三藏等者。以三藏之教。有四阿含等爲部帙。今此通教無別部帙。是故於二時中三乘共聞者。判屬於通。而今不曰共方等。而曰共般若者。蓋方等重在彈斥。共義稍疎。而般若之空宗。正當教之妙旨。以是則曰共般若者。盡善也已。

㈡三結

畧明通教竟

記此句總結通教全文。言畧明者。以通教前後融

通大小不壅焉能盡剖其奧亦不過畧爲消顯而已。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之下終

159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三寶弟子錢一人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癸三別教三 子初標

次明別教者

註四教義一三云。別者。不共之名也。若名不共。但異藏通。未異圓教。故但名別

記此釋立別名之所以也。言別者。乃不共之名。今以別得名。而不以不共爲名者。別則前後各異。是

1599

故前異藏通後異於圓。教中行相無不隔異。故以別爲名也。

㊀子二釋三㊁丑初畧辨名義二㊂寅初正釋

此教明界外獨菩薩法。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二教。別後圓教。故名別也。

註此教明因緣假名無量四聖諦理的化菩薩不涉二乘。別義畧明有八。謂教理智斷等也。教則獨被菩薩。理則隔歷三諦。智則三智次第。斷則三惑前後。行則五行差別。位則位不相收。因則一因迴出。果則一果不融。釋籤一十五云。在因說理。不在二邊。故云迴出。復說果理。諸位差別。故云不融。

記此明教中。行相迥異不同。故得別名。良有由也。所言八義者。如四教義云。一教別。佛說恒沙法獨爲菩薩。不通二乘。二理別。藏識有恒沙俗諦之理。三智別。道種智也。四斷別。塵沙無知界外見思斷也。五行別。歷塵沙劫行諸波羅密。自行化他。六位別。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十地發眞斷無明。是聖位也。七因別。無礙金剛之因也。八果別。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是知文與此異。義則同也。小註引釋籤以明因果別義。言一因迥出者。對他顯異。不同通教三乘通修。今一道出離。迥超二乘。亦離二

邊以顯中故也。言一果不融者。謂四德三身各不融會。不能一德一切德。一身一切身故。或問。既云別義有八。今但名別教者何也。答若不知別教。何以得知別理。乃至別果。以是而知。但名別教也。

註獨被菩薩故別前。隔歷次第故別後。

記此明前後隔異故以得別之名也。獨菩薩法者。不同前之二教三乘鼎立。故云別前。隔歷次第者。不同後之圓教圓融無礙。故云別後也。

㊁二引證

涅槃云。四諦因緣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

註涅槃云等。乃聖行品明四種四諦中無量四諦。卽別教義。謂苦集滅道各有因緣。皆有無量相。是菩薩法。豈二乘所知。乃以涅槃對鹿苑說。故云非聲聞等也。此證別前藏通。

記此明涅槃證成別前義。而疏中辨云。夫無量者。非超然出四諦外種別不同。故涅槃疏云。經謂分別校計有無量種。若委論者。應從地獄。乃至於佛。凡聖五陰種別不同。於一一陰復更分別無量界入。豈聲聞緣覺所知。是無量苦諦。從獄至佛。行業不同。一一行業分別校計。亦有無量種。非聲聞緣

覺所知。是無量集諦。從獄至佛。應以何身。應說何法。令其修學。一一身法。分別校計。有無量法門。以爲眷屬。亦非聲聞緣覺所知。是無量道諦。從獄至佛。因緣不同。一一解脫。復有無量解脫。分別校計。有無量種。非聲聞緣覺所知。是無量滅諦。如此四境。既異有作無生。亦非二乘中智所及也。乃以涅槃對鹿苑說者。斷經意也。謂以涅槃經中之無量四聖行。以對鹿苑之生滅四諦而說。故云獨菩薩法。非聲聞緣覺之所知也。

丑二正列位行二寅初畧示

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行位次第。互不相攝。此並別教之相也。

註諸大乘經等者。釋籤四十二指華嚴方等般若行法。卽是其相。然方等中多以別行。斥於小行。般若中多以別法。展轉融通。華嚴正當歷別之行。文

記此總明諸部歷別行相。皆別教所收也。初三句。總列諸部行相。次二行別明行相大意。言方等別行者。別行雖多。而不外乎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二語。言之盡矣。斥於小行者。如淨名。舍利弗去華。迦葉自鄙等。般若以別融通者。大品以共不共般若。

令空生身子轉教菩薩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是也。華嚴正當歷別之行者。如經十地品廣列行布法門。法界品明善財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爲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算砂相黶發菩提心等。種種諸行。皆言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種法門。餘非所知。乃知一百一十善知識。一一法門。悉皆如是。

註 如別行玄下四別行記下六既時長行遠次第隔歷。此證別後圓教。

記 此引別行玄記證成別後之義。卽觀音玄云。別

教雖明中道。爲鈍根人方便說中。次第顯理。廣明歷劫修行。故大品云。有菩薩從初發心修行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次第修習恆沙法門。助顯中道。前卻四住。次破塵沙。後破無明。十信通伏諸惑。而正伏四住。十住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成一切智。十行出假。斷無知。成道種智。兼伏界外塵沙。十向斷界外塵沙。成道種智。正修中道。伏無明。十地斷無明。見佛性。成一切種智。譬如燒金。塵垢先去。然後鎔金。次第斷結。亦復如是。此菩薩發心兼法慈悲修行。自斷無明。成就眞應。大誓慈悲。熏於法界。衆

生機感。卽拔苦與樂。此是從空出假。觀道種智。別教義也。記云。教詮中道。故異前二。顯理次第。故異後圓。故名爲別。不共般若。不共二乘。故別前教。圓非不共。故未別後。不名不共。意在於茲。又明行相次第中云。雖說衆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而全起作三種之惑。故須用此覺知之性。觀空破有。觀假破空。待二均平。方照本性中道之覺。故名方便次第顯理。既有如此迂迴。故須經歷塵劫。從初標志次第修學。恆沙觀智。破恆沙惑。顯如來藏恆沙性德。故緣無量四諦發心。又明伏斷相中。先法云。十

信緣中。通伏三惑。心正著有。要先觀空。伏斷四住。方祛滯有。復偏着空。故觀六界藥病成就。體析入門道種。又觀四聖惑智因緣無量。作入門道種。二觀既成。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別向圓修。斯之謂歟。次喻云。圓譬冶鐵作器。別喻鍊金作器。冶謂鎔鑄淳樸頓融。任運麁垢先落。別觀次第顯中。有意先觀二諦。故使二惑先除。菩薩期眞。應先利物。初雖次第修。後能圓應也。問。別向圓修。何但結爲出假之智。答。從勝受名故。約教道故。如輔行云。一教始終。雖具三諦。若入證道。不復名別。是故

別教但在於假也。末一句。是結證。

㊇二詳列二㊈初總依諸經列位二㊉初正列華嚴明十住。十行。十回向。爲賢。十地。爲聖。妙覺爲佛。纓絡明五十二位。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明十地。涅槃明五行。

註此出諸大乘經行位次第之義。華嚴前無十信後無等覺。於十住品前。明十梵行。自古講者。指爲十信。

記此列諸經行位次第。皆別教所攝也。註中先揀華嚴本部。自無前後因位。古德敷演。皆以十梵行之淨業。卽十信人所熏修也。如華嚴疏云。十信自

不成位。謂是方便。可以攝在住中。等覺。因位之極。通稱爲頂。故無等覺之名。今疏不論十信成位不成位。皆以三品別答信問。謂十信有解行德三。以菩薩問明品。明信之解。梵行品。明信之行。賢首品。明信之德用。今指十梵行者。蓋淨行品。乃隨事造修。悲智兼導。至此純熟。了心自性。悲智無二。正顯自他梵行至淨。爲入住之因。是十信位之所修行。以是而知。十梵行者。卽可以指於十信之位也。補十梵者。謂身。身業。口。口業。意。意業。及佛。法。僧。戒。解見。輔行。茲不繁載。

註四念處三　初於十住中。多明圓義。於登地中。多明別義。文故華嚴位。義通圓別。今且示別。故云住行向爲賢。十地妙覺爲聖。

記此明經義。以示今文判賢聖意。義通圓別者。釋籤云。始從住前。至登住來。全是圓義。從二住至七住。文相次第。又似別義。於七住中。又辨一多相即自在。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十地勝進行。有十一品。第七品不思議法。明果德十普賢行等。此皆屬圓。餘皆屬別也。然華嚴圓融行布。無盡重重。固是多說於圓。今且示別以分賢聖者。以住行向三十

心義明伏惑是故爲賢。十地方明斷惑是故爲聖。以是約位別之所攝也。

註本業瓔珞亦明六輪。如法數對。

記輔行云。依瓔珞經明位有六。展轉從淺至深故名爲輪。又一一位皆破結惑故約輪義以明摧碾。言六輪相對者。謂住行向地等妙。如次對於鐵銅銀金琉璃摩尼水精輪。補今明因位退妙覺加十信。以爲六輪。以妙覺位中無惑可破。不成輪義也。

註金光明指眞諦所譯者。

記金光明共五譯。而有六本。今所指者。乃西天竺

眞諦法師於梁朝之所翻也。言六本者。五譯之外有隋朝大興善寺寶貴法師閱諸譯各有繁簡。由是太繁者刪之。不足者補之。合成一部八卷二十四品。共成六本也。然眞諦三藏所譯。金光明帝王經。名最委悉。故大師用之以定華梵。今在藏者僅存三譯。并眞諦所譯者。沒之久矣。無由再考者矣。

註 勝天王。卽般若也。

記 勝天王是般若八部中之一。於中但明十地佛地。而不辨三十心及等覺也。

註 五行者。聖梵天病嬰兒也。

記涅槃明聖行有三謂戒定慧戒者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興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興兩誓願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棄家捨欲白四羯磨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回向具足無上戒等是名戒聖行定者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如前四卷初明慧者四種四諦慧謂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等也是名慧聖行梵行梵者淨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梵行得無畏地具二十五王三昧無方大用具一切功德莊嚴故名梵行也天行謂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

前由理成行名梵此語道中由行顯理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也菩薩雖入初地二地不應住以有所得謂有理可顯有惑可斷故修上地智慧十重發眞修慧卽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衆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衆生任運能有冥顯二益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衆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慈善根力和光利行能令衆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乃至示

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似中道之行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羣小提引成就從慈悲心與樂拔苦起嬰兒行也五病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而起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今示同生善邊名嬰兒行示同煩惱邊名爲病行以衆生有病則有大悲熏心是故我病或游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十惡五逆之病乃至示同別教寂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是故菩薩悉同彼病偏於法界利益衆生也然則涅槃明五行十功德約義配位似開三十心十地佛地而文不出故儀文中但指五行也補

若以五行配位。如四教義云。初戒聖行。定聖行。生滅四諦慧聖行。卽十信位。無生四眞諦聖行。卽十住位。無量四聖諦卽十行位。明修一實諦無作四聖諦。卽十向位。若發眞見一實諦證無作四聖諦。卽聖行滿。住無畏地。得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名歡喜地。五行具足。次後而說十功德者。恐表住大涅槃十地之功德也。過此明住大涅槃。卽妙覺地也。

註 又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但無等覺。

記 此儀註但引佛經明別教菩薩位行。又有地論

攝大乘論。地持論。十住婆沙論。智論。並釋菩薩地位。如四教義內明。補五十一位者。仁王偈云。五忍功德妙法門。十四正士能諦了。二賢十聖忍中行。唯佛一人能盡源。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是則十地爲十。三賢住行向開爲三十。并佛兼於十信。則成五十一位。然天台疏中又開出等覺。以釋偈中四字。謂十地爲十。住行向及等覺爲四。成十四大士。此中無等覺者。據經定位。經云。復次寂滅忍。佛與菩薩同用此忍。入金剛三昧。下忍中行。名爲菩薩。上忍中行。名薩婆若。是不立等覺

明矣。故疏中問諸經有等覺何故此中不立答若依餘經合有三品。下品十地。中品等覺。上品妙覺。今般若附通。故但論法雲卽及佛而不開等覺也。然大師所開。據寂滅忍分三品耳。故知大師釋義自在難思也。

㊐二辨意

如是諸經增減不同者。界外菩薩隨機利益。豈是定說。

註然上諸經隨機明位。雖增減不同。莫非次第故屬別也。

註此等經論。明菩薩位。名數多少不同。斷伏高下亦異。對諸法門明位。不無殊別。所以然者。蓋此既明界內界外生法二身菩薩行位。皆如來方便用四悉檀隨機利物。豈得定說。若不廣尋經論。則便不知同異。偏取定執。空增諍論。卽同無目人。而諍上天之日也。故今先列諸經明別位次者宜矣。

㊁二別依瓔珞列位二㊀初判科二㊁初準經明然位次周足。莫過瓔珞經。故今依彼畧明菩薩歷位斷證之相。

註瓔珞凡聖位足。故今依彼以明別義。

記問何意約數的取瓔珞答華嚴頓教多明圓位四十一地又不出十信位名方等經多明諸法門不正辨位般若部多明菩薩觀行法門亦不辯位法華開藏通別之權顯一圓位涅槃大意亦明別圓兩位而不的出名目是以今依瓔珞以明別位以瓔珞明五十二位名義整足意似結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也四念處云方等前分對圓散說得道而已未論地位至瓔珞總結階級明五十二位前後整足分明如軍師蕩寇竟方敘功勳定其爵祿所以前散後結今依瓔珞明別位者良由凡

聖位足故也。

註然凡聖位中。有教證二道。此本出乎地論。今家借用。有二意焉。一者玄文借證權實部。二者輔行借消別門。良由地論兩種教道。皆爲方便。兩種證道皆爲眞實。義同部味昔權今實。是故借用。若輔行借消別教教證者。由今別教教權證實。既與三教一向不同。其義難曉。而地論師以教道爲方便。證道爲眞實。名義宛同。故今借之。如輔行云。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先須知於二意。一者約行。地前爲教。登地爲證。二者約說。爲地前說。始終屬教。乃

至結云。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應知地論雖有四種。玄文借用證權實部。但成二意。輔行借用但成三義。何者。以由此教。行分教證說唯教道。是則能詮之教。始終屬權。所被之機。地前屬權初地證實。

記 此約教證二道各有所以。以爲判定別教。妙玄云。地持明地相明義。說相似法。地實明義。說眞實法。又教門方便。卽教道明義。說所證法。卽證道明義。今借用之。以明法華已前。如地相教道是權。至法華經。猶如地實也。釋籤云。有兩番意者。前文約

行次文約教地相謂地前回向位中道觀雙流地相現前登地已去明眞實法稱爲地實初地卽圓初住故也又教下依教道義以四悉檀說登地法名爲教道故知初地已上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卽證道也凡釋別義多用此意是則兩種教道皆爲方便者卽是地論約行說相似法約教說登地法是兩種皆教道方便屬權也兩種證道皆爲眞實者卽地論約行說眞實法約教說十地已證之法是兩種皆證道眞實屬實也故玄文借之以證權實部也若輔行三行以釋借消別門初

二行。明別義異藏通圓三教。其義卽教權證實。由其義異三教。所以難曉也。次一行。明地論教證同別教之教證。故借用之。如輔行下四行。畧舉借意。今具記云。藏通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實。此益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一者約行。則地前爲教。登地爲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爲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眞如爲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

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眞如觀。或云等覺入重玄門。或云五地習學世法。或云入地入無功用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爲妙覺。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爲引下凡爲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卽是初住入證道也。又云初地不知二地菩薩舉足下足。若約理說名字觀行當有知圓。豈有初地不知二地。若云下位不測於上。圓亦展轉迭不相知。何但別人教門方便。今文非專判教優劣。但存次第及不次第。迷之尚寬。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也。應

知下。明借全成少。初一行。明妙玄文借四成二。謂借論二種教道。證昔權部一意。借論二種證道。證今實部一意也。次二行。明輔行文借四成三。初三句。標示。何者下。是反徵。謂輔行借論四種。云何但成三義。次三句。釋成。如輔行云。約行。乃以地前爲教。登地爲證。約說。乃是爲地前說。始終屬教。是爲借四成三也。是則下。乃以機教結成三義。上一句。能詮約教。結說中教道是權。下二句。所被約機。結行中教權證實。

註舊於借消別門亦立四種者。且約說證道爲權爲

實。若權。則違教權證實。借證權實之義。若實。則背有教無人之文。況地論正申華嚴十地。論師不分圓別之異。但約教證明方便眞實。如云若說十地已證之法。彼爲實證。安可約彼立別說證。既云借證。可全同耶。

記 此破舊立別門四種教證。初句。總牒舊立。然舊立四種者。卽古師及澤山。各約行說立兩種教證。兩兩共爲四種也。而古師約行立教道者。謂住行向明地相。以三十心。道觀雙流。地相現前也。約行立證道者。謂登地明地實。以登地已去。初地卽初

住也。又約說立教道者。謂住行向地等妙是教門方便。如輔行言始終屬教也。約說立證道者。謂十地乃是妙覺已證。以十地之法。即證道故也。而澤山約行立教道者。謂爲地前三十心說所證法。以十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也。約行立證道者。謂登地一位。以初地即初住。不可謂之兩涉也。又約說立教道者。謂十地始終。以爲地前人說十地始終故也。約說立證道者。謂妙覺。如輔行云斷十二品無明。稱爲妙覺也。如上澤山古師皆立兩種教證。是名舊立四種教證也。次舉其說證一種而詰者。謂

汝約行立教證二種及約說立教道一種。且置不論。而唯約說立證道一種。茲今當問。爲是權耶。爲實耶。若權。則違教權證實。及玄文中借證權實之義。玄文既明別門教權證實。而引論中之兩教道方便證權。兩證道眞實證實。則汝約說中立之證道。若是權。豈不違於玄文乎。若是實。則又背有教無人之文。以別教登地已上。有歷別次第。教無歷別次第人。故云有教無人。止觀云。別教因中有教行證人。今就果者。但有其教。無行證人。何以故。若破無明。登初地時。卽是圓家初住。非復別家初地

人也。初地尚爾。何況後地後果。故云因人不到於果。故云果頭無人。既論文言有教無人。則汝約說中立之證道。若實背於論文。是則約說立證道謬矣。此上破竟。況地論下。明論師立教證意。論師即天親菩薩。造論以釋華嚴十地經。其中不分行布圓融之義。但約教證二道以明方便眞實也。彼既不分圓別。尚明教權證實。況今既分圓別。豈可約別說立證道是實耶。如云下。責約證道立爲別門說證。謂不可以約彼實證之法。立在別教中說已證之法也。若立別教中說已證之法。則違有教無

人之文。爲何登地證道同圓耶。末二句。答辭是結答借之一語。亦非一定不易之談。其間有或借或不借之巧。今度問意。必云地論既不分別圓。不應引用。今引用者。何耶。故今答云。輔行既云借用引證。則義似者借。義異者不借。豈可全然是同。而云借證耶。故玄文借彼之四成我二用。輔行借他之四成已三用者此也。

註又別立位中。復有暨入橫學兩種四教。釋籤十廿七云。別教十住修生無生。十行修於無量。十向修於無作。故云有四。又十行中。習諸佛法。具足入於一十六

門。亦名爲四。問。住已習八。何故行中更習十六。答。前是自行。隨用一門。後爲化他。是故行中更習前八。是故十六俱須廣習。文

記 此明別位兩種四教一橫一豎之義也。初句標示。釋籤下。引文釋義。初別教十住下。釋豎義。次又十行下。釋橫義。言豎義者。從淺而深。位位漸次而入也。且如十住必須修生無生者。生謂生滅四諦。乃藏教之法門。無生。卽無生四諦。乃通教之法門。別教十住。宜當修此二教法門。乃可從有而入空也。次進十行。修於無量四諦者。乃本教之法門。自

當發大心。修大行。從空出假。廣度有情也。次進十向。修於無作四諦者。乃圓教中道之法門也。既行大行。當須事理融通。空假無礙。是故習中觀。破無明。登初地。證無作。故名豎入四教也。言橫義者。謂別教行位之人。既能從空出假。習諸佛法。當須偏學四教佛法。偏游四教四門。於別圓以自行。於藏通以利他。故名橫學四教也。次下問答。以決未解者之疑也。

註更有三根出假。十信上根。十住中根。十行下根。四教俱論三根出假。如止觀六廿三

記止觀說三藏菩薩下根。三阿僧祇正入假位。利益衆生。中根。二僧祇已伏煩惱。功德身肥。即能化物。上根。初發心時。爲度衆生。誓求作佛。初心即能入假也。通教下根。斷惑盡方能出假。佛於法華中破其取涅槃心。勸發無上道心。二乘既然。極鈍菩薩亦同此說。中根。斷見惑已。生死少寬。思任運斷。第二地名菩薩神通。從此已去。即能入假。上根。初心聞慧。即能體達見思即空。已爲衆生作依止處。何須七地也。別教出假。十住後心。十行位修假方便。下根也。十住初心。即能入假。已得無漏。一受不

退。即能出用。何須十行。方起大悲。中根也。又別教初心。不愚於法。達解一切功德。猶如幻化。具五因緣。以益衆生。上根也。圓教十信。六根淨時。即遍聞見十法界事。既言六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又五品弟子。正行六度。廣能說法。即是入假之位。何待六根耶。又初心之人。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圓觀三諦。尚能即中。豈不即假。又六即料簡。便有出假。何待五品耶。

註又對五忍。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柔順忍。十地無生忍。妙覺寂滅忍。妙宗中十八亦對圓位

記此明別對五忍。十信。於三界惑伏而未斷故對伏忍。初住斷見。二至七斷思。八九破塵沙。信力堅固故對信忍。行向出假。柔順衆生故對柔順忍。十地去。如妙玄云。就事爲無生就理爲寂滅。籤云。惑是事法。惑滅爲無生。名就事。約所證實理爲寂滅名就理。妙宗下。指對圓位。五品伏忍。六根淨信順二忍。初住至等覺無生忍。妙覺寂滅忍。備仁王疏五忍對位。與今不同。見下十信。伏忍內引。

註若論眞緣二修。則地前爲緣修。登地去爲眞修。緣謂作意緣念。眞謂任運相應。原是地師之義。今家復

加觀義。空假爲緣。中道爲眞。通圓亦有此之二義。云云

記 此明別眞緣二修也。謂有分別正智修觀。是作意緣念。名緣。無分別正智修觀。乃從性起修。全修卽性。任運與理相應。名眞也。今家下。明三觀眞緣釋籤云。地前兩智具緣修者。今判屬空假觀。八教大意云。地前緣修兩觀。經劫無量。爲中道方便。登地三觀現前。與初住無二無別。名證道也。末指通圓二修。大約伏道爲緣。斷道爲眞也。

補 通義未檢。

圓義者。妙句四上云。問。上根入初住。有利鈍否。答。眞修體顯。則無差降。妙樂云。住前名緣。初住名眞。

然圓教住前亦名緣者。唯有今文及四念處。仍望別教義立其名也。

註六種性習如下對

記言六種性習者。即下文習種性。乃至妙覺性是也。如下圖示。

(卜)㊁正判科

以五十二位束爲七科。謂信住行向地等妙。又合七爲二。初凡二聖。就凡又二。信爲外凡。住行向爲內凡。亦名爲賢。約聖亦二。十地等覺爲因。妙覺爲果。大分如此。自下細釋。

㊇二細釋二㊁初凡二㊂初外凡

初言十信者

註四教義四三云。此十通名信心者。信以順從爲義。若聞說別教因緣假名。無量四諦佛性之理。常住三寶。隨順不疑。名信心也。文

記此節引文釋信義也。言假名者。卽界外不思議因緣生滅相。如言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名爲假名也。無量四諦理者。妙玄云。苦有無量相。十界因果不同。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

是則無量四諦就教道別義若佛性之理即證道同圓義常住三寶者三寶有同體別體住持之不同謂雕鑄塑像名佛黃卷赤軸名法圓頂方袍名僧是住持三寶也法報化三身名佛三乘教理行果名法諸大菩薩果向賢聖名僧是別體三寶也一眞體上覺照爲佛軌持爲法和合爲僧是同體三寶也今應貼別教義邊若能一一隨順不疑名信心也補因緣是境假名是觀無量四諦正是恆沙佛法之假雙具空假之俗諦也以此爲方便得顯中道佛性之理即常住一體三寶能覺之智即

佛所覺之理卽法。理智和合爲僧。此理本具性非生滅。故曰常住。聞已隨順不疑。名爲信心。又此十信。皆具解行二意。一發菩提心。二行菩薩道。發心是目。修行是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卽別教初賢善直義。又四教義問。別教菩薩成就幾法。所得信心。與前通教。答。還約十法。卽知不同。一信正因緣。知四種四諦因緣不亂。二眞正發菩提心。知無量四諦。發慈悲誓願。三勤修止觀。卽知次第善修四種止觀。四破法徧。觀因緣生滅。空假中三諦惑徧。五知通塞。知四種道滅是通。四種苦集是塞。六修

道品。知次第修四種三十七道品。七善修助道法。
即背捨勝處。能成一切對治。六波羅蜜。助開三解
脫門。八善識位次。知因四種四諦。入七位不叨濫
也。九安忍强軟賊。即知修四種道諦時。於四種苦
集心能安忍。十順道法愛不生。即知次第修四種
道諦。發諸順道法不生愛着。故異通教也。
一信。二念。三精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回向。八護法。
九戒。十願。

註信常住理名曰信心。

備初心仰信。因緣假名。無量四諦。常住之理。深信

不疑。

註憶念不忘名曰念心。

補以此無量四諦常住之理常憶常念得不遺忘。

註眞精進趣名精進心。

補無間曰精不退曰進欲證隔歷常住之理必藉空假爲方便道先修空觀觀眞諦理於一心中不爲他法所間雜曰精念念趣入無退轉曰進。

註心精智慧名曰慧心。

補若一心精進不以智慧揀擇慮成過愆今用智慧使離過故。

註 周徧湛寂名曰定心。

補 慧若無定慮成狂慧。今復湛然甯寂。與理相應。

註 定光無退名不退心。

記 光。卽慧也。定力日深。慧光日發。定慧交資。縱或逢難。心終無退。

註 保持不失名護法心。

記 心雖無退。慮有散失。兢兢自護。持令不失。

註 回向佛地名回向心。今文回向。在護法前。此依舊譯。瓔珞經說。

記 謂此菩薩。保持定光。向佛安住。所謂迴佛慈光向佛安住也。

註安住無失。名爲戒心。

補如無作律儀。依定而發。名定共。依慧而發。名道共。雖未得眞道。然相似定共道共。任運防止一切過非。故言安住無失。不唯無墮四趣之愆。并不退失無漏心矣。是名戒心。

註十方隨願。名曰願心。此依楞嚴釋十信名。但彼在圓。

記隨自本願。遊歷十方。以上求下化名願。

補瓔珞出十信名。不出其義。玉師依楞嚴截畧字句。釋十信名。不同其義也。

補既楞嚴在圓。不可以彼釋此別義。今畧消字句。切弗拘泥。刻劃求解也。

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故名伏忍位。外凡與藏教七賢位。通教乾慧性地齊。

註妙玄四三十三云。此十信習從假入空觀。伏愛見論文觀音玄下四云。十信通伏諸惑。正伏四住。文

記妙玄伏愛見論。即伏見思煩惱也。觀音玄中諸惑通指見思塵沙無明。四住除無明。合見開思。玄記云。十信緣中道。伏三惑。心正着有。要先觀空。伏斷四住也。補四教義廣明此菩薩能自行。戒定慧三種聖行。亦教人行聖行。乃至若修慧聖行。即先觀生滅四諦。調伏界內見思煩惱。傍觀無生無量

中道佛性之理。正用生滅四諦。伏界內屬變屬見一切煩惱結習。皆性念處智慧力也。菩薩得是性念處。與前共緣二念處合。卽堪忍地智慧善根增長。從初信心。乃至願心。十心成就。是鐵輪外凡乾慧伏忍位也。

註 伏忍位。輔行九下十五云。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文妙宗中八十云。若依別教十信伏忍。仁王經疏中十一云。未得無漏。未能證。但能伏。不能斷。故爲伏忍智也。

記 仁王經云。五忍是菩薩法。謂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中

下。爲菩薩修般若。然是用判別位文也。妙宗中下。判別十信伏忍。仁王經菩薩教化品疏云。地前三賢未得無漏。未能證。但能伏。不能斷。故爲伏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初二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一二地得菩薩果。名寂滅忍。以初地得無漏信。是別教意也。故引疏以釋十信名伏忍位。然三賢內凡。尚爲伏忍。況十信外凡乎。判位隨機不同。仰信而已。

註與藏通齊者。格量伏惑義齊也。下去格量准此

記偈云。七賢七位藏初機。通教位中一二齊。別信并圓五品位。見思初伏在凡居。

註此位出假。卽名上根。淨名疏七十二云。菩薩化物心重。自行則輕。故慈悲重者。不務斷結。從相似空解。卽便出假。見思未斷。故言有疾。文

記淨名疏下。證釋菩薩出假意。所謂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也。有疾者。稱爲導師也。

㊍二內凡三㊎初十住二㊏初正明十住位次

次明十住者。註四教義四五云。此十通名住者。會理之心。名之爲住。

記 此節釋明住名之所以也。儀文一句。是標徵。註文是引釋。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住。華嚴疏云。慧住於理。名住。理爲所住。慧爲能住。是能所合釋也。一發心住。斷三界見惑盡。與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齊。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具足。方便。六正心。七不退。已上六住。斷三界思惑盡。得位不退。與藏通二佛齊。

備 辨訛云。論別七住所斷惑應言與藏通二乘齊。今言二佛齊者。當知藏通果佛位勝二乘。若論斷惑則無異也。記 初住斷見盡者。四教義云。體假入空觀成。發眞無漏。見眞諦理。斷界內見思九十八

使名發心住乃是以伏從斷故言斷九十八使其實只斷見惑八十八使伏思惑十使頌云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又二住至七住與藏通二佛齊者頌云圓別信住二之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眞內外塵沙分斷伏故云同除四住此處爲齊也補發心住有二義一發眞解住偏眞法性理二出中道似解住第一義佛性理若生偏眞解即通教八人見地智斷齊生中道似解是初得別教善有漏五陰入別教內凡性地柔順忍位

註於諸劫中行十信心。不作邪見。廣求智慧。名發心住。

記瓔珞經云。是上進分善根人。若一劫。二劫。一恆沙佛。二恆沙佛所。行十信心。信常住三寶。八萬四千般若波羅密。修一切行。一切法門。乃至始入空界。故名住。依仁王起信。即十千劫來。修信行滿。入位不退。創起大心。發心即住。名發心住。即信成就心。破見惑故。無邪見欲。見眞諦理。故廣求智慧。

註常隨空心。淨諸法門。名治地住。

記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清淨潔白。鍊治心

地。使悲智增明也。補空卽眞諦。心。卽眞無漏智。卽前初住所發見理之智。由此眞智。方證空理。故曰空心。今謂斷思重慮緣眞。故云常隨諸法門者。卽六度等。然住前雖修此法門。但未見理。不離於惑。皆成有漏。不得名淨。今見理已。常隨理心。修諸法門。則能忘相。如修檀時。能達三輪體空。名淨。修尸羅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乃至修禪。靜散無妨。常隨理心。而成無漏。故言淨門。謂能通至佛果故。

註長養衆行。名修行住。

記巧觀空有。增修正行。故衆行。卽諸法門也。

註 生在佛家。種性清淨。名生貴住。

記 佛家有二。一菩提家。二眞如家。生亦二。一解生。二證生。解生。生菩提家。證生。生眞如家。今是解生。生佛菩提心家也。又生佛家有三。一菩提心家。初住卽生。二大教王家。今四住生。此皆解生。三法界家。至初地生。此證生也。謂諸佛從三世眞如實際中生。則其種性至淨至貴。別教四住菩薩生在佛家。名生貴住。

註 多習無量諸善根。名具足方便住。

記 菩薩生佛家。克肖於佛。故帶眞隨俗習無量善

根。方便成就具足。

註 成就第六般若法門。名正心住。

補 菩薩成就般若。則慧心方爲眞正。補 五度是行行。今般若是慧行。事障除。正理顯。曰成就。

註 入於無生畢竟空界。名不退住。

補 見思阻乎空寂。從二住來。用入理智。重慮緣眞。至此思惑畢竟斷盡。永無三界生因。微證無生畢竟空界。名不退也。

註 得位不退者。初住至七住。位不退。八住至十向。行不退。初地已上。念不退。

記位不退者。入空觀。永無退失超凡之位。行不退者。入假觀。不退化他。眞正之行。念不退者。入中觀。不退中道。常住正念。雖通舉三種不退。明別位賢聖。今取位不退。以釋前之七住也。

註妙玄四十一云。見思破故。得位不退。眞諦三昧成。塵沙破故。得行不退。俗諦三昧成。無明破故。得念不退。中諦三昧成。文

補眞諦三昧。離見愛爲調直。俗諦三昧。以稱機爲調直。中諦三昧。無二邊曲爲調直。故通言三昧。八童眞。九法王子。十灌頂。已上三住斷界內塵沙。伏界外塵沙。前二不知名目

補辨訛云不知名目者。以藏通佛但知界內塵沙。不知界外塵沙也。止觀云得法眼證俗諦。通教入假。即進斷色心無知。則知前二教既能斷界內塵沙。豈不知耶。謂不知者。藏通極果不知別教八九十住界外塵沙名目。以其但齊七住也。

註不生邪倒破菩提心。名童眞住。

補菩提心者。佛心也。佛以化利衆生爲心。凡外起愛見邪倒。自他俱失。二乘起灰斷邪倒。不能利人自利亦不究竟。俱不發菩提心。故不論破。菩薩最初發菩提心。惟恐生邪倒以破之。今愛見七住斷

1659

盡。不生外凡邪倒破菩提心矣。復不住空而入假。不生二乘邪倒破菩提心矣。童眞者。從喻立名。世人初生。天眞純粹。名爲童眞。例今菩薩。悲智堅固。不破菩提心者。名童眞也。

註 從佛王教而生於解。當紹佛位。名法王子住。

記 從佛王教生解。是從佛法生。如佛化度。故云當紹佛種。

註 觀空無相。得無生心。法水灌頂。名灌頂住。

補 菩薩常觀空理。得無生忍。諸佛法水灌其心頂。名灌頂也。問。此得眞智與前七住無異。何以見其

超勝於前。若從入住來。卽能從空出假。至今十住名灌頂者。應以俗智灌頂。何言眞智耶。答。眞是實智。俗是權智。化他用權。自行用實。今此二位。雖是俗智利生超勝於前。然約自行修證入位用實而不用權。故言眞智法水。又此雖是照俗之位。然必證眞方能了俗。俗智從眞智而起。推功歸本。名無生心。有此二義。言眞智也。

註斷界內塵沙等者。正修假觀爲伏。觀成俗顯爲斷。

輔行一下九云。塵沙者。譬無知數多。文

記正修假觀時。但伏界內塵沙。未伏界外塵沙。直

待假成俗備方斷界內塵沙伏彼界外塵沙當知伏惑如壓草斷惑如刈草此明斷伏也輔行下以譬顯塵沙之名也以菩薩不知衆生病不知法門藥此等無知之惑如塵若沙故名塵沙也

註然塵沙惑只是通別見思就所化衆生得名妙宗上廿六云衆生見思重數如塵若沙究論其體即劣慧也如妙樂云不染汚無知劣慧爲體以其不能分別藥病故也若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即斷塵沙相也懶於化導爲塵沙習

記界內塵沙是通見思界外塵沙是別見思如所

化六凡之機。不能知病與藥。令斷通見思。於菩薩成界內塵沙。所化三乘之機。不能知病與藥。令斷別見思。於菩薩成界外塵沙。故菩薩塵沙惑。就所化衆生得名也。妙宗下。釋名體。如妙樂下。證釋妙樂明小乘立二無知。一染汚無知。無明爲體。見思惑也。二不染汚無知。劣慧爲體。塵沙惑也。菩薩不能分別藥病。而成塵沙。故云劣慧爲體也。補止觀所示入假有三。謂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不了此三。名惑。偏觀偏學。名伏。稱機用與。名斷。所知不盡。名爲習氣。

註且三品塵沙與三根出假何異。蓋三品塵沙約一人豎論。三根出假約三人橫辨。又三根出假通乎四教。三品塵沙局在別論。

記答中初約一人三人橫豎各異。謂菩薩於住斷上品。於行斷中品。於向斷下品。十信出假名上根。十住出假名中根。十行出假名下根。是爲約人三一橫豎異也。次約四教別教通局論異。謂三根出假通四教。如上引止觀可知。三品塵沙局別論。如今所明歷住行向觀成所斷。是爲約教通四局別爲異也。正明十住位次竟。

㊥二附釋六種性習

亦名習種性。用從假入空觀。見眞諦理。開慧眼。成一切智。行三百由旬。

註習種性者。瓔珞經上卷。賢字函　明六種以對別位。淨名疏第九。亦借別名以顯圓。

記此指瓔珞六種性習以對別位也。若南本職字函佛爲敬首菩薩說六種性。謂習種性。性種性。道種性。聖種性。等覺性。妙覺性。又說此六種性。復名六堅。復名六忍。六慧。六定。六觀。今對別者。如下圖示。淨名疏借別顯圓。承便指之。

註今家玄籤四教義戒疏等。並依經列。四念處中少有不次。又地持論畧明二種。亦名經。彌勒造賢字函。如戒疏列六種後。復用二種。及對教證前後。生報佛。法佛。併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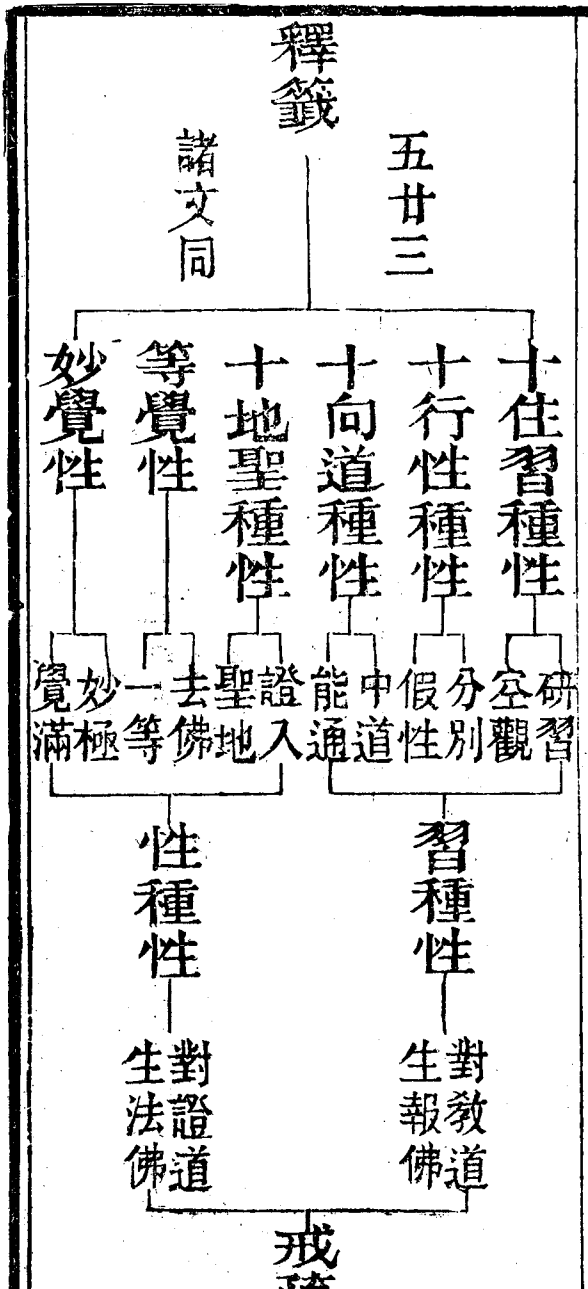

記圖中但示釋籤列對者。該四教義也。文云。初十信是外凡。別教乾慧地伏忍也。十住是習種性。從此已去盡三十心解行位悉是內凡。性地柔順忍。約別教義推。如暖法也。十行是性種性。別教義推。如頂法也。十向是道種性。別教義推。如忍法世第一法也。問。別教何須明四加行耶。答。十地既對四果。故須明也。又通教通眞似解脫。爲煖頂忍世第一法。今別教別眞似解脫。義立此名。比決分明也。次十地是聖種性。此皆入別教四果聖位。悉斷無明別見思惑。等覺位。卽等覺性。若望菩薩名等覺

佛。若望佛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也。妙覺地。亦名妙覺性。是窮竟佛菩提果。大涅槃之果果也。補戒疏發隱云。住者。信立之後。慧住於理。得位不退。名住。爲習種性者。信住。皆研習空觀也。行者。既發眞悟理。從此進趣。名行。爲性種性者。行中分別十界差別種性也。回向者。回事向理。回因向果。回己功德向衆生。名回向。爲道種性者。回向通中道也。地者。住持佛智。荷負衆生。名地。爲聖種性者。地地證入聖境也。等覺有二義。一與佛無間。二猶去一等。今兼明之。言雖齊等。未極於妙。猶隔

一等也。妙覺者。朗然大覺。乃至寂而常照。名妙覺地也。

註六種性者。種別性分也。地持第一云。種性者。名爲種子。名爲界。名爲性。文種子不同。有六界分。又性通六位。種局在因。故前四名種。等覺雖因。望前稱覺。

記此名六種性。對位通局也。言種性者。種。謂種子。通因徹果。則有六位。性。謂性分。言因果六位。乃性中之本具也。若言因。故前四名種。若言果。故後一稱妙。而等覺介乎因窮果徹之際。妙猶未極。若望後。原隔一等。若望前。可稱爲覺。故云等覺性也。

註二種者。地持經云。畧說二種。性種性者。是菩薩六入殊勝。展轉相續無始法爾。是名性種性。習種性者若從先來修善所得。是習種性。文

補性種性者。謂本性中具有無漏菩提種子性也。習種性者。謂無始來修習衆善增長所得種性也。會玄記云。言總意別故。意顯第六意入中有第八識含藏無漏勝種子。不同有漏諸法。故名殊勝。自無始來。法爾而有。展轉相續不盡。以此種子在藏識中。第八識體屬意處攝。故總名六入殊勝也。若準今家。不分八識。謂菩薩六入。卽是但中佛性之

理。超出空有。故名殊勝。是理。人人本具。始從凡夫。終至佛地皆不離此。但外凡仰信。內凡解行。登地分證。故言展轉相續。雖如此展轉。其體性無始自成。不由今有。故言無始法爾。是名性種性也。習種性者。過去生中。得聞正法。依教脩善。所獲種子。或信住中修空所得。或十行中修假所得。或十向中修中所得。皆是增長數習。是名習種性也。備辨訛云。文中雖言六入。意在總意根。以總中含八識。第八最勝。法爾有種生現。現熏種。無始展轉相續不斷故也。

註戒疏以六種對位後復用二種者以六位不出地前修習登地證性故用地持結攝六種雖不顯標意必如是況梵網是華嚴結經地持正宗華嚴故宜用彼地持二種結攝瓔珞六種又與約行教證其義宛齊故復例之

補此明戒疏對位用意也言意必如是者以戒疏六種對位後但明性習相先引喻教證復解行詳辨對生法二佛全不言以地持二種結攝六種故曰雖不顯標但推其意必如是也戒疏性習相先之文如下引始從性習二種乃至言先教後證是

也。有師標云。六種。只性習二種。性習只教證二道。

玉師善得此意。故和融之。

註自古以戒疏文難。今準舊註戒疏云。性習二種。若據位分。習種在前。性種在後。若據行論。性習同時。前後不定。（標約行中義）依體起用。（緣中道理起觀行用）先明性種。後明習種。等用取體。（從自行用取中道體）先習後性。（自依體下釋同時不定義）與教證二道相似。就位以論。教道在前。證道在後。據行論之。教證同時。前後不定。（此標約行教證）依體起用。先證後教。（等教道用望證道理）等用取體。先教後證。（等教道用取中道體）習種能起教道用。等用取體。先教後證。依體起用。先證後教。習種能生報佛。性種能生法佛。（文地前既論自行修習至果合生報佛。登地證性。合生

法佛智與體宜。任運起用。故不論應佛也。異解備諸章疏。

補舊註戒疏有頂山記。澤山註。今恐指澤山註。補疏明性習二種。約位習定在前。性定在後。約行前後不定。謂依體起用。先性後習。等用取體。先習後性。教證二道亦然。約位教定在前。證定在後。約行前後不定。謂依體起用。先證後教。等用取體。先教後證是也。此明前圖習種。對三十心。性種。對地等妙。與地持先明性種。後明習種。均符教意。不可偏難也。

註梵網經中。更有六種。一習種性。二長養性。只是研習增長。

與習種性通對十住。三性種性。四不可壞性。俗諦建立。故不可壞。與性種性通對十行。五道種。十向六正法性。通收聖種等妙三種。

記此兼引梵網六性。對別位次。如文可知。

四念處
三
二
信住習種性
十行道種性
十向性種性
十地聖種性
等覺性
妙覺性

前示釋籤依經對位。諸文並同。今四念處扶大品三觀約義結。故少不同。信住同習。空觀成一切智。故對習種。十行修假觀成道種智。故對道種。十向觀中道一性成一切種智。故對性種。由道性二字義通兩向。道有化道中道。性論種性。一性。故得互通取義而對也。

記此四念處六性對別。與釋籤列次小異。註中謂

明扶大品故也。四念處云。若扶三觀次第須依大品。扶三觀者。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當學般若。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當學般若。初五方便伏見思。從假入空觀。十住是道種慧斷見思。從空入假。學道種慧斷塵沙。若從假入空。破偏假。從空入假。破偏空。至十回向中學不空不假一切智。伏無明。登地得一切種智。若至等覺。一時斷盡煩惱及盡。若不明等覺。只十地斷煩惱習也。是爲扶大品三觀也。故次約義結對

瓔珞六性。有少不同。復由道性二字義通兩向。釋籤取種性義。以性種性對十行。取中道義。以道種性對十向。四念處取化道義。以道種性對十行。取一性義。以性種性對十向。少不同也。

註從假入空觀者。次第三觀。出瓔珞經。觀經疏三云。假是虛妄俗諦也。空是審實眞諦也。今欲去俗歸眞。故言從假入空觀。妙宗上廿六云。見思取境無而謂有。虛假凡俗。知虛名諦。二空之理。是審實法。知實名諦。不究俗虛。莫知眞實。要須照假。方得入空。是故名曰從假入空觀。妙玄三十二云。住正修空。傍修假中。十行

正修假傍修中。

記此明別教三觀漸修次第深入也。如瓔珞經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以是二觀爲方便道。因此二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菩薩聖種性。無相法中行於中道。而不二故。是爲次第三觀之相也。

簡辨訛云。別既次第修於三觀。所以能正修空傍修假中者。須知別教本意不藉修空。但藉空爲方便。意在下化衆生。故修假期心佛果。故修中也。

註淨名畧記下之上十五若約別教爲語。正觀中道爲慧眼者。於十住中遠所期耳。慧眼者。古德頌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了知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

記此因畧記慧眼一語。引出五眼淺深優劣之不同也。如論云。肉眼見近而不見遠。見前而不見後。見內而不見外。見晝而不見夜。見上而不見下。故云礙而非通也。天眼者。遠近皆見。前後內外晝夜上下。悉皆無礙。故云通而非礙也。慧眼者。天眼雖通。但見世間和合因緣所生假名之物。乃有相之

事而不能見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理此寂相之理唯慧眼能了知故云了知空也法眼者慧眼雖了空理而不能見衆生過去現在未來捨身趣生死此生彼不了出世俗諦大事不能入俗度生何以故無所分別故而法眼能見生住異滅自他一異等相又能爲世舟航作大導師知病識藥應病授藥衆生幾微無不洞鑑故云唯觀俗也佛眼者法眼雖能照俗而不普遍獨有佛眼又名大圓鏡智如千日高懸十方普照世出世間若事若理若依若正若性若相若生若佛莫不一體同觀故云

照異體還同也。今言正觀中道本屬佛眼。而云爲慧眼者。意顯十住開慧眼後。可以漸見二空之理。故云遠所期耳。

註一切智者。觀音玄義下初云。知一切內法內名。一切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能知能解。但不能用一切道。起一切種。故名一切智。玄記下具釋。

記此釋十住成一切智之義也。玄記釋云。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空觀若成。於此名相。悉皆體達無我我所。故云內外能知能解。然其

空智但總達諸法無生。不能別知諸法緣起。故不能用諸佛道法。發起衆生善種也。

註初住斷見。卽離四趣。身子昔生至六住有退者。此見思俱斷。思既未盡。見亦餘殘。故有退墮。如四明答日本難教行錄。

記此節釋不知別住通惑見思同斷之疑也。如教行錄問云。身子於十住中第六心退。恐是爾前見思俱斷。至六心時。見猶未盡。六心尙退。別教初住界內見惑皆已斷盡。豈第六住見猶未盡。退作凡夫耶。答。若常程別教。皆曰初住斷見。不起諸過。況

見惑名數雖多乃一位斷。思惑經諸位方盡。此常談別教分齊也。今曰身子六住尚退。復起重罪。恐有教門。以見思俱斷。至六心時。思猶未盡。見亦餘殘。牽墮惡道也。補仁王經菩薩教化品云。若得信心必不退。進入無生初地道。疏問。本業瓔珞云。十住中六住。正觀現前。值佛菩薩善知識所護則出七住。常不退轉。七住前。名退分。如佛初會。有八萬人退。淨目王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七住。值惡因緣退落凡夫。不善惡中。作大邪見。今經不言退者。何耶。答。人心如面。各各不同。大聖隨機。故亦

差別。有說十行性種人。猶退墮地獄。又初阿僧祇劫有退墮者。瓔珞言七住名位不退。七住已前。即有退義。約教而斷也。初阿僧祇退者。三藏意。十行退者。通教意。十回向退者。別教意。十信退者。圓教意。今云信不退。進入初住。即圓意也。文句明通教三不退義。亦曰六心已前。輕毛菩薩。其位猶退。七心已上。從初地至六地。名位不退也。此是借別教位名。名通教位耳。大師判教。明文若此。後輩無知。尚執異見。各諍是非。皆未曾細閱台宗大部故爾。如四明者。眞可稱爲山家之眞傳焉。附釋六種性

習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毅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上卷

㊅二十行二㊆初正明十位

次明十行者。註四教義四六云。此十通名行者。行以進趣爲義。前既發眞悟理。從此加修。從空入假。觀無量四諦。

註此釋名行之所以也。儀文一句。標徵。註文引文釋義。如四教義引涅槃云。知諸陰苦名中智。分別

諸陰。有無量相悉苦。非諸聲聞緣覺所知。名上智。是名無量苦諦。知諸入者。名爲門。名爲苦諦。分別諸入有無量相悉苦。卽無量苦聖諦也。知十八界名爲分。亦名性。卽苦諦。分別諸界有無量相悉苦。名無量苦諦也。無量集諦者。知愛因緣能生五陰名集。一人起愛無量無邊。況一切衆生所起之愛。如是等愛無量無邊。卽無量集諦也。無量滅諦者。知滅煩惱名滅。分別煩惱不可稱計。滅亦如是。卽無量滅諦也。無量道諦者。能斷煩惱名道。分別道相無量無邊。所離煩惱亦無量無邊。卽無量道諦

也。如是四諦。大經悉云非聲聞緣覺所知。故屬別教所學。補菩薩住此無量道諦。學十波羅蜜一切諸道。斷塵沙無知中品。十行成就。從空入假。平等觀成。

一歡喜。二饒益。三無違逆。四無屈撓。五無癡亂。六善現。七無著。八難得。九善法。十眞實。斷界外塵沙惑

註始入法空。不爲邪動。名歡喜行。常化衆生。使得法利。名饒益行。常修忍法。謙下恭敬。名無違逆行。行大精進。令一切至究竟涅槃。名無屈撓行。不爲無明之所失亂。名無癡亂行。生生常在佛國中生。名善現行。

於我我所。一切皆空。名無著行。菩薩成就難得善根。名難得行。說法授人成物軌則。名善法行。二諦非如亦非非相。名眞實行。

【記】此正釋別教菩薩十種行門之妙義。依稀儼似十波羅蜜。況菩薩利物決不踰斯。故以十義而消釋也。言十行者。一施行。謂邪附法興。若修檀時。未達法空。卽爲邪動。今初行菩薩從空入假。始證假有之法本空。雖入俗利生。以布施行。攝諸衆生。捨身命財。無畏法施。恣意行檀。不爲無常苦等諸邪所動。其心歡喜。故以施而釋歡喜也。二戒行。謂以

戒法利人。常時化令得益。故云饒益行。三忍行。謂內修忍行。外受捶打辱事。乃至身爲大地。任衆生之所履。唯自謙卑。恭上敬下。違來依納。逆來順受。故名無違逆行。四進行。謂發大勇猛。行大精進。俱令衆生得二涅槃。當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不令有人獨得滅度。其精進修行若斯。故名無屈撓行。五禪行。謂修定持心。無明伏而不動。則不昏不亂。故名無癡亂行。六慧行。謂心心慧照。念念覺生。常不離佛。無時不現。故云善現行。七方便行。謂以人法二空方便。空諸執著。我及我所。二俱無有。故云

無著行。八願行。謂依四弘誓運大慈悲。與樂拔苦。所願如心。成就一切難得善根。故名難得行。九力行。謂具加持力。依三軌式。說法授人。示教利喜。令人信解領受。三輪清淨。善成軌則。故名善法行。十智行。謂若身若口若意。三業如智慧行。所言如所行。言行相符。無有虛誑。故名眞實行。言二諦非如非非相者。須知如是眞諦。非如是俗諦。今十行滿足。但中近顯。故雙非空有。別彰一中眞實耳。

㊥二附釋種性

亦云性種性。用從空入假觀。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

智。

註性種性者。假觀分別十界差別種性也。

記謂十行菩薩從空入假。分別十界中種種性。種種欲。悉能分別不謬。名性種性。

註從空入假觀者。觀經疏三云。若住於空。與二乘何異。不成佛法。不益衆生。是故觀空。不住於空而入於假。知病識藥。應病授藥。令得服行。故名從空入假觀。文

記此釋從空入假觀。初句標名。次觀經下。引古釋義。如妙宗鈔云。先斥住空墮二乘地。若修假觀。能

成佛法。能益衆生。觀空作入中方便。故於空智證而不住。三界惑執須蕩令空。諸法因緣須究本末。見思重數如塵若沙。以大悲心徧觀徧學。故名知病。諸法諸門。破性破相。一一對治無不諳練。是名識藥。隨惑淺深。知機生熟。神通駭動智辨宣揚。四悉當宜。各令獲益。如此授藥。方肯服行。皆由證空入假。故觀名從空入假也。

註道種智者。觀音玄下初云。能知一切道種差別。則分別假名無謬。故名道種智。文

記玄記云。空智總達諸法無生。不能別知諸法緣

起。故不能用佛道法發衆生善種。假觀能爾。名道種智。

註諸文云。十住修空斷見思。十行修假破塵沙。十向修中伏無明。此以觀對位也。若云初住斷見。二住至七住斷思。八九十住斷界內塵沙。十行斷界外塵沙。此斷惑分齊也。四念處四云。十住斷界外上品塵沙。十行斷中品塵沙。十向斷下品塵沙。文言三品者。生無生八門爲上品。無量四門爲中品。無作四門爲下品。此以惑從教也。以別是界外教。或純用假觀攝故。

簡此料簡諸文。說斷塵沙參差之故。由以觀對位。

斷惑分齊。以惑從教。三種不同。通純用假攝者。三觀攝教也。空攝藏通。假攝別。中攝圓。別教雖三具修。而空觀無異藏通。證道同於圓教。唯有空假正屬別教也。又十住傍修假。十行正修假。十向雖修中觀。猶以假爲方便。故純假觀攝也。有師標云。以惑從教者。謂以塵沙惑從於別教也。然別教先破見思後破無明。何獨以對塵沙。故云是界外教。蓋界內藏通二教。不論斷塵沙。唯別教四門偏學。偏斷塵沙。故非不修空中。而純用假觀攝者此也。

註又此十行。明橫學四。且無作四門。爲圓爲但。若圓

無作。十行位淺。尚未修中。如何能說以此化他耶。若謂但中。釋籤五初云。各附彼教。而爲相狀。文既附彼圓。豈應是但。雜編五十四云。十向圓修。可由實道。智轉行融。乃修圓中。十行無作。且順權方。只是但中無作。良以修中之位已深。出假之位當淺。位深。故知昔日化他無非妙行。位淺。故知將來自行。亦是但中。不可以實難權。以他妨自。文其說切當。學者知之。附彼圓教。但爲明於無作相狀。能附豈可全同深位。

清此節料簡十行位中。橫學四教中所學之無作也。謂圓中無作。非別十行淺位所能說也。若係但

中無作。又違釋籤附圓相狀之說。此雙難也。雜編下。釋難。意謂別教十向修中觀位。既已智轉圓修。可以說由實道。別教十行修出假位。既是化他無作。自應且順權方。只此且順權方四字。二難俱解。一解以實難權。蓋無作名同。而義有別。不可以附圓而不應是但也。二解以他妨自。蓋十向修在自。十行學爲他。不可以化他但中。妨自修圓也。將來自行亦但中者。別行位淺。所學無作全依但中。故由此時。以望將來。所有自行智亦但中耳。釋籤明附圓相狀者。節義云。十行中明生滅。依彼藏教爲

相狀。乃至明無作。附彼圓教爲相狀。既言附圓。則能依但中。豈可全同所依圓中耶。義學雜編六卷。淨覺法師所述。通言但中無作者。如苦不能惱。集不能染。出空有二邊之外。天然之理。不假造作也。註然此出假。若果但中。圓機起時。何以赴之。當知圓機自感圓應。十行出假。乃教道說。無稽之問。不足評矣。

㊀此明十行出假。不能應圓機爲難。謂十行出假。約教道判。本不應於圓機也。末二句是斥辭。

㊂三十向二㊃初正明十位

次明十回向者。註四教義四七云。此十通名回向者。回事向理。回因向果。回己功德普施衆生。事理和融。順入法界。故名回向。

記此明回向得名之所以也。儀文一句。標徵。註文。引文正釋。四教義云。菩薩深觀如來藏。破無量取相。破無量塵沙。破無量無明。破無量身相。受相心相。法相。知無量病。識無量藥。作此觀時。卽入十回向位。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己濟他。名回向也。

註四念處三十一云。別向圓修。文雪川云。可由實道。雜編但不合云。只緣被接。方曰圓修。此據得意者。智轉行融。及證道說也。

若三觀次第。唯修但中。據不得意者。及教道說也。

補此節引諸文而證釋也。四念處。十住修性念處觀。十行修共念處觀。十回向。回別向圓。修緣念處觀。故云別向圓修也。有師標云。得意者。乃得佛意也。淨覺謂。被接方能圓修。不知別教得佛意者。十向自能圓修。若定言被接。別教無智轉行融得意人耶。故原註以不合點之。若不得意者。十向唯修但中也。

一救護衆生離衆生相。註以無相心常行六道。而入果報。不受而受。名救護衆生離衆生相。

【註】此下十段正釋義也。謂以無相心行六道。即不受義。入果報。即受義。到處度生。心常無相。名救護衆生離衆生相也。

二不壞【註】觀一切法有受有用。念念不住。名爲不壞。

【補】言一切者。不出空有。以凡夫受用於有。二乘受用於空。俱屬可壞也。今者念念不住二邊。可壞之相。而於中道受用。歸向中道。不可壞之性。故云不壞也。

三等一切諸佛。【註】三世佛法。一切時行。名等一切諸佛。

註言一切時行者。謂一切時中。依三世佛法而行。所謂運無緣慈。度有情界是也。

四至一切處。註以大願力。入一切佛土。供養一切佛。名至一切處。

註願。卽法門誓學。佛道誓成。願也。欲成佛度生。必須親近諸佛。廣修供養。名至一切處也。

五無盡功德藏。註以常住法授與前人。名無盡功德藏。

註言常住法者。卽不生不滅無起盡之理。此理含藏一切大乘功德。普應隨機。無有窮盡。名無盡藏。

六入一切平等善根。註行無漏善。善而不二。名入一切平等善根。

註言無漏者。即不漏落于二邊之善也。善而不二。即中道之善也。謂菩薩萬善齊修。心中了了。而無一絲罣礙。故言無漏不二也。據十向修圓中。修一善即修無量善。名入一切平等善根。補據經云。行善無漏善而不二。何者。衆生機多。不可獨用一實而行化。故兼二邊之權相。善即有邊。無漏善即空邊。今菩薩智轉行融。即空而有。即有而空。是名入一切平等善根也。

七等隨順一切衆生。註以觀善惡無二一相。名等隨順一切衆生。

註蓋衆生所起心念無量。此位菩薩緣修中觀。觀諸善惡性非有二。卽是中道一相。名等隨順一切衆生。補菩薩正修圓中。實相無相。故無凡夫有漏善惡之二相。亦無二乘偏空涅槃之一相。旣平等普觀。隨順實相。無非佛因。咸皆趨向究竟佛果。故名等隨順一切衆生也。

八眞如相。註心得自在。等三世佛。常照有無。名眞如相。

記謂菩薩以中觀心隨順實相。出入同佛。卽寂卽照。照有。卽不變隨緣。照無。卽隨緣不變。名眞如也。

補不爲二邊動亂故得自在。無妄曰眞。不異名如。乃三世諸佛安住之處。菩薩常照有無。卽眞如相。故名眞如相也。

九無縛無著解脫註以般若照三世諸法。是一合相。名無縛無著解脫。

貳般若是卽理之智。三世諸法。是卽智之理。理智合一。無能照所照。孰爲縛著耶。補般若是智。三世諸法是境。三世約竪。諸法約橫。一合相者。卽佛大

總相法門。若境智不忘。猶爲縛著。今以無緣般若。照無相妙境。境智一如。故名無縛無著解脫也。十入法界無量。註覺一切法中道無相。名入法界無量。

記謂菩薩覺悟一切皆中道無相。一法既圓。萬法俱寂。名入法界無量。補前日一合相。以理爲總。今謂一切法中道。以事爲總。一切法者。卽十法界依正假實色心法也。此諸事法。全理而成。具一切造。一切卽中道無相。中道卽法界。十向菩薩修圓中觀。圓融之理。相似而顯。故覺一切法。皆中道無相

法界。名入法界無量也。

伏無明習中觀 註 伏無明習中觀者。集解云。空假之心。既已滿足。正修中道第一義觀。無明不起。忽伏故也。

記 此釋伏惑修中之力也。此位是解行終心。麤惑已融。似中慧淨。斷界外下品塵沙。伏無明之忍轉強。相似之中道也。

㊥二附釋種性

亦名道種性。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以上三十位。爲三賢。亦名內凡。從八住至此。爲行不退位。 註 道種性者。始正修中。故名道。能生佛果。故名種。行四百由旬者。約生死處。加方便土。

約煩惱。加塵沙。約觀智。加假觀。以此增前爲四百也。方便有餘土者。觀經疏五云。修方便道。斷四住惑。故曰方便。無明未盡。故曰有餘。

記 妙宗鈔云。修方便道者。九種行人。合生彼土。藏二。通三。別住行二。既修空假。皆方便道。別向圓信所修雖實。猶居似道。判爲方便。不生分段。蓋除四住。約此修斷。名方便。斷通餘別。爲有餘也。

註 行不退者。化他行滿。無退轉也。前七住還斷惑證空。名位不退。後初地去。名念不退。中道正念。二邊莫動。

記此明行不退也。以此十位之大士。以其正修中觀。相似見中道理。了知自他不二。因果一致。理事圓融。所以不著於自。而回向於他。不著於因。而回向於果。不著於事。而回向於理。故能化他行滿。而無退轉也。前七住下。言不能稱爲行不退位。後初地下。言其位超勝。亦不稱之爲行不退位。唯八住至此。共二十三人。俱得稱爲行不退位也。

㊁二聖二㊀初明因二㊀初十地

次明十地者。註四教義四八云。此十通言地者。一能生佛智。住持不動。二能與無緣大悲。荷負一切。故名

爲地也。文

記此言所以得地之功能也。初儀文一句標徵。註文是引文發明。言地有二義。一能生。二能持。瓔珞經云地名爲持。能持百萬阿僧祇功德故。亦名爲生。能生一切因果故。論云。生成佛智住持故也。

一歡喜從此用中道觀。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乃至等覺。俱名聖種性。此是見道位。又無功用位。百界作佛。八相成道。利益衆生。行五百由旬。初入實報無障礙土。初入寶所。

補大經云。菩薩聖行滿足。卽住無所畏地。卽是初地菩薩。離五怖畏。謂無死畏。無不活畏。無惡道畏。

無惡名畏。無大衆威德畏。若言不畏貪欲恚癡。此內無三毒外無八風。則無惡名畏。若言不畏地獄等。卽無惡道畏。若言不畏沙門婆羅門。卽無大衆畏。見中道無二死。卽無死畏也。法身常命已顯。卽無不活畏。得入此地。具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顯二十五有之我性。我性卽實性。實性卽佛性。佛性旣顯。有感卽應。故能百界現生。利益衆生也。又此地具足四德。破二十五有煩惱。名淨。破二十五有業。名我。不受二十五有報。名樂。無二十五有生死。名常。卽佛性顯也。

註 捨凡入聖。四魔不動。到有無邊平等雙照。名歡喜地。

記 謂此菩薩既離凡入聖。能轉魔界成佛界。四魔莫能動也。有邊萬法齊彰。無邊一塵不立。照有不乖無照。無不乖有。有無二邊平等雙照。居然中道第一義天。是則前未到而今到。當不歡喜乎。通四魔不動者。分破無明。不爲煩惱所動。分證法身。不爲陰魔所動。分得常住。不爲死魔所動。自界作佛。不爲天魔所動。

註 從此用中道觀者。四教義四七云。從此見佛性。發

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證無作四諦一實平等法界圓融文

記止觀云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卽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卽涅槃無滅可證此謂無作四諦一實圓融也

註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者無明乃是障中道之別惑無明分破中道分顯法身般若解脫是爲三常樂我淨故稱德應知初地所破無明細分三品中上雖破猶在迴向後心至三品盡方入初地

記無明翳乎法性是障中別惑也三德如金光明

玄義云法名可軌。諸佛軌之成佛。經云諸佛所師法也。身者聚也。一法一切法。無有缺減故名身。經云我身是一切衆生眞善知識是也。般若覺了諸法集散。非集非散。卽覺了三諦之法也。於諸法無染無住名解脫。此三皆言德者。皆有常樂我淨四德也。謂法身無二死爲常。不受二邊爲樂。具八自在爲我。身口意三清淨爲淨。般若任運具四德。如智冥眞如境。故大品云色淨故般若淨。例此卽得色常色樂色我。諸義皆成。當知般若具四德明矣。解脫四德者。諸惡永盡。卽無常無樂無我無淨。皆

已盡也。衆善溥會。卽常樂我淨也。大經云。眞解脫者。卽是如來。如來卽法身。當知解脫同如來常樂我淨也。應知下。明初地正破下一品。

註 俱名聖種性者。據同證論。準經。必須開等覺性。

記 言同證者。卽無作四諦圓融中道之理。是十一地同所證也。所準之經。卽是纓珞。如經云。從初地至等覺俱名聖種性。

註 見道位者。四教義四七云。從初地至佛地。皆斷無明。但以約位分爲三道。初地名見諦道。二地至六地名修道。從七地已去。名無學道。文初地斷無明別見

發眞中道故云見道。大經云。自此已前。皆名邪見人也。故知兩教三乘別教地前。未見中道。未斷別見。皆名邪見人也。此約證道同圓。初地卽同初住故也。

記 初地名見道者。謂發眞中道。見佛性理。斷無明見惑。顯眞應二身。入佛智地是也。從二地至六地名修道者。斷別惑三界愛。智論迦葉聞甄迦琴聲不能自安。云三界五欲。我已斷竟。此是菩薩淨妙功德所生五欲。故於是事不能安忍。例色愛無色愛。亦復如是。維摩詰須菩提云。同於煩惱。不別菩提。入於八難。不得無難。意在於此。故從二地至六

地。通名修道。斷此別惑也。今以義推。二離垢地。即侵斷別教欲愛。名斯陀含向。三明地。即別教斯陀含果。四炎地。別教阿那含向。五難勝地。別教阿那含果。斷別惑欲愛盡也。六現前地。別教阿羅漢向。斷別色無色愛也。七遠行地。別教阿羅漢果。斷別無色愛盡。從此名無學道也。大經下。證初地可名正見人也。

註又無功用者。既至初地。不加功力。任運流入薩婆若海。百界作佛者。四教義四 入云。初發眞中道。見佛性理。斷無明見惑。顯眞應二身。緣感即應百佛世界。

現十法界身。入三世佛智地。能自利利他。眞實大慶。故名歡喜地也。文輔行七下廿四引瓔珞云。初地百界。二地千界。乃至萬億等界。現身亦爾。文行五百由旬者。約生死處加實報土。約煩惱加無明。約觀智加中觀。實報無障礙土者。觀經疏六云。行眞實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言無障礙。文

記 妙宗鈔云行眞實法等者。圓教從初別教十向。能於諸法稱實觀中也。中理今開。卽感妙報。色心不二。毛刹相容。純是法身菩薩所居。實報無障礙土也。妙玄云。分別言之。此實報土。在方便土外。若

即事而眞。此亦不遠。如云觀見娑婆。瑠璃爲地。坦然平正。諸樓臺觀。衆寶所成。純是菩薩咸處其中。即實報土是也。通色心不相妨者。色周徧心亦周徧。此色即眞常之色。故不相妨。如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等。此乃勝妙五陰法法圓融故也。妙玄云華嚴明阿僧祇香華雲。不可思議充塞法界者。此是菩薩勝妙果報所感五塵。呼此爲欲界思惑。菩薩出入無量百千三昧禪定心塵之法。呼此爲色無色思惑。籤云。此中爲消界外同體見思。故須界外更立三界。不然於二乘所斷何別。既分內外見

思名同故須立思分三界從五塵爲名故例如欲界從定地爲名故例色無色界故知違理由見感報由思四念處云登地斷別見二地至七地斷別思此亦偏斷之義耳云云至八地已上猶是無色界不可思議六塵以地持解等覺無垢地始得離見清淨禪當知離欲界色無色惑俱至等覺乃盡方是圓義故大經云十地爲無我輪惑所轉無我只是見惑若見惑不斷不應至無垢地者乃圓義耳故義推偏斷是別義也所言偏斷者爲對圓伏而說也

註寶所者。喻分證寂光也。

記寶所喻寂光者。以常寂光淨土。乃功德叢林。眞如庫藏。世出世寶。無不具足。假喻發明。猶若寶山。今言喻分證者。以儀文云。初入寶所。既云初入。是故喻之以分證寂光也。

二離垢地。註以正無相入衆生界。同於虛空。名離垢地。

記若除諸相而言無相。是邪無相。卽於無相。無相乃正。以正無相入衆生界。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生界同處無法當情。名離垢地。補不爲空有二

邊之垢所染故。

三發光地。註光慧信忍。習佛之道。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記仁王五忍。疏以三賢爲伏忍。初地至三地。對無漏信忍。下中上。今上品信位。中道無漏之慧轉著。名光。以習久淨明。淨極光通。名發光地也。

四燄慧地。註順無生忍。觀一切法。明燄慧地。

記四五六地。對柔順忍。以順無生。故名曰順。蓋約教道。七地方對無生忍。故仁王云爾。燄聖覺達地菩薩修行順法忍。逆五見流。集無量功德。住須陀

疏。以四地對下品順忍。故今註云。順無生忍。觀一切法。麤得下品忍。觀慧發鑽。比前極其明盛。名鑽慧地也。

五難勝地。註順忍修道。三界無明莫不皆空。名難勝地。

仁王經云。勝進達菩薩。於順道忍。以四無畏。觀那由他諦。內道論外道論。善方工術。故曰我是一切智人。滅三界疑等煩惱故。集無量功德故。即斯陀含。疏以五地對中品忍。故曰順無生忍修道。三界無明皆空。下地所不及。名難勝地也。補三界乃

界外之三界。以塵沙是方便土之無明。無明是實報分證寂光之無明。今至五地。順無生忍。而修佛道。方便塵沙已盡。卽實報分證寂光無明亦分盡。故曰皆空。

六現前地。註上順諸法。觀於三世寂滅無二。名現前地。

記仁王云。常觀眞實。住順忍中。作中道觀。盡三界集因集果。一切煩惱盡故。乃至證阿那含。疏以六地對上品忍。故云上順諸法。卽順諸法上品無生忍。故觀過現未起滅無二。當下寂滅。寂滅境相常

時現前。曰現前地也。

七遠行地。註觀諸煩惱。不有不無。常向上地。念念寂滅。名遠行地。

註仁王云。玄達菩薩。十阿僧祇劫修無生法樂忍。滅三界集因集果。住後身中。無量功德皆成就。無生智。盡智。五分法身。皆滿足故。卽阿羅漢。梵天位。疏以七地對下品無生忍。故曰觀諸煩惱。不有不無。卽是以中道觀觀之。爲不有不無第一義諦也。由居下品無生忍。所以常向上地。由觀法無生故。所以念念寂滅。是則從功用邊造至上地。名遠行

地也。

八不動地。註以無生觀捨於三界。名不動地。

記仁王疏八地對中品無生忍。故曰以無生觀捨於三界。當知三界。乃有爲動作之地。既入無爲寂滅。不爲動之所動。名不動也。

九善慧地註入於上觀。光光佛化。無生忍道。名善慧地。

記仁王疏九地對上品無生忍。故曰入於上觀。光光佛化。無生忍道。當知此道具足辨才。現身如雲。說法如雨。名善慧地也。補菩薩一一世界。學佛化

度。無明將盡。智慧轉增。故名曰光。光者念念也。佛者。覺也。覺無生之理也。即以此道覺悟衆生。故名佛。化等。能以此利他。此慧之善者。

十法雲地註入中道觀。受佛職位。既同眞如。亦等法界。法雲普覆。名法雲地。

記仁王疏以此得菩薩果。名寂滅忍。故云入中道觀。受佛職位。既等不妄不變之眞如。亦同交徹融攝之法界。唯以妙法慈雲遍覆涅槃果海。名法雲地也。

已上九地。地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

補辨訛云。明十地。將相宗寄位。明十地。引來相宜。初二三地。寄同世間。初地布施。二地持戒。三地精進。此三種世間亦修故也。四地寄同初果。與註中無生觀相宜。五地寄同四果。與註中三界無明莫不皆空相宜。六地寄同緣覺。與註中觀三世寂滅相宜。七地寄同菩薩。八地去方入無功用位。寄顯一乘三世寂滅者。正與緣覺還滅三世十二因緣是同。第八地而云捨於三界者。約頓悟菩薩論。而論中明頓悟菩薩。八地始受變易。若是漸悟。初地論捨。補佛從眞如法界生。眞如法界。一體異名。卽

中道寂滅之理。菩薩入此觀。故受佛職。

㊀二等覺

更斷一品無明。入等覺位。亦名金剛心。亦名一生補處。亦名有上士。

註於十地後心用觀。更斷一品。方入等覺。

記十地皆有初中後三心。今於第十地後心用觀。斷十一品無明。方入等覺也。

註四教義四十四云。即是邊際智滿。入重玄門。若望法雲名之爲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三魔已盡。餘有一品死魔在。斷無明習也。文集解

云。解入百千三昧。照一相無相。寂滅無爲。望於妙覺猶有一等。此下名覺。故名等覺。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喻若金剛。名金剛心。文

記邊際智滿入重玄門者。瓔珞明等覺地。百千萬劫入重玄門。報修凡夫事。謂菩薩將前所修之法。重慮一番。故曰重玄。法雲是種性。等覺是覺性。故等覺爲佛。妙覺乃當教極果。等覺是當教極因。故此望之稱爲菩薩。以其智慧堅利。名金剛心。只有一品生相無明在易斷。故稱無垢。三魔盡死魔在者。大論問。五陰魔可攝三種魔。何以三魔盡。死魔

在。答實是一魔。義有四種。煩惱魔。人因貪欲嗔恚故。死作奪命因緣。別爲一種。天魔。福德力勢大。邪見力能奪慧命。亦能作死因緣。別爲一種。無常死力大。無能免者。甚可畏厭。別爲一種。是爲義有四也。又論云。得菩薩道。破煩惱魔。得法性身。破五陰魔。得道得法性身。破死魔。常一心故。一切處心不著故。入不動三昧故。破他化自在天魔。此等覺菩薩尚未得道得法性身。故死魔在也。次引集解釋謂此菩薩發廣大智解。造入百千三昧。於三昧中照一實相。無生死相。無涅槃相。寂滅現前。然以望

於妙覺猶有一等名等。比下十地之未覺名覺。上下望之。名等覺也。又此菩薩所修觀智純一堅利。堅故不爲諸物壞。利故能壞一切物。喻若金剛。故其觀智名金剛心。問。別教何故法雲後更有金剛等覺耶。經論止明十地行滿便成佛果。南北諸師諍論此義。答。更立等覺未足爲疑。華嚴經明法雲地功德智慧。比佛如爪上土方大地。若爾。雖說一品無明。而實不可說品。何以得知。後心菩薩無功用道。其疾如風。一日間能破無量品無明障惑。何況瓔珞經明等覺地。於百千萬劫入重玄門報修

凡夫事。故開法雲。更立金剛心等覺。於理無失。補止觀云。三不應前盡。一不應獨餘。此乃別教方便說耳。輔行云三魔已過者。此瓔珞教道說也。若從實說。過則俱過。問。雖曰方便。亦必有說。何以消釋經文。答。大集經云。若能觀法如幻相者。能破陰魔。若諸法悉是空相。壞煩惱魔。若見諸法不生不滅。能壞死魔。若除憍慢。則壞天魔。又云知苦壞陰魔。離集破煩惱魔。證滅壞死魔。修道壞天魔。等覺既到無功用後邊。邊際智滿。入重玄門。三魔已盡。所證未窮。餘死魔在。又十地莫窮其邊際。故等覺邊

際智滿。

註一生補處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過此一生。即補妙覺之處。觀音玄記上四云。猶儲君之義也。妙宗上廿三云。有惑可斷。名有上士。文

記言一生補處者。以無明未盡。猶有一品生相在也。若能以金剛觀。再破一品無明。名過一生。即可補入妙覺佛果之處矣。言猶儲君者。如王太子將紹南面。先且暫儲東宮。故云儲君也。有上士者。以等覺乃因位。非果位也。其上猶有妙覺極果在。不得稱爲無上。故云爲有上士也。

㊥二明果二㊦初成等正覺

更破一品無明。入妙覺位。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現圓滿報身。

註四教義四十五云。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眞解脫。脩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地。文

記此明別教極果成佛之相。註是引文釋成。初三句。明智德圓。次三句。明斷德圓。末二句。謂寂卽妙。照卽覺也。

註藏者。包含十方法界悉在中也。文

記經云。華藏世界海。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世界

種。一一種各有二十重世界是也。

註七寶菩提樹者。七寶衆多。表無量故。大寶華王座者。妙玄七十二云。或言寂滅道場。七寶華爲座。身稱華臺。千葉上一一菩薩。復有百億菩薩。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十方放白毫及分身光。白毫入華臺菩薩頂。分身光入華葉菩薩頂。此名受法王職位。窮得諸佛法底。而得成佛。華臺名報佛。華葉上名應佛。報應但是相關而已。不得相即。此是別佛果成相也。文

記寂滅場見初卷註。七寶華爲座者。華嚴經云。其華廣大量等百萬三千大千世界。以衆寶華間錯

莊嚴。乃至云毘琉璃摩尼寶爲莖。栴檀王爲臺。瑪瑙爲鬚。閻浮檀金爲葉。其華常有無量光明。衆寶爲藏。寶網彌覆。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蓮華以爲眷屬。乃至菩薩坐此華座。身相大小相稱。無量菩薩坐餘蓮華爲眷屬。十方佛從眉間出清淨光明。名增益一切智神通。無數光明以爲眷屬。普照十方一切世界。右遶十匝。乃至示現種種莊嚴事。從大菩薩頂上入。其眷屬光明。亦各入彼諸菩薩頂。此菩薩得先所未得百萬三昧。名爲已得受職之位。入佛境界。具足十力。墮在佛數也。末結圓滿

報身。如云若始坐華臺。眷屬菩薩悉坐華葉。十方諸佛放眉間光入華臺頂。諸佛眷屬放眉間光入華葉頂。華臺菩薩三昧受職。成於報身佛。華葉菩薩成應身佛。此大緣見勝故現圓滿報身佛也。

(未)二轉大法輪

為鈍根菩薩眾轉無量四諦法輪。即此佛也。

註鈍根菩薩者。迷中重故。次第修證。迂通寶所。對圓名鈍。

補初地能分身百界。具轉四教法輪。此中但言無量者。由別人中道之迷重故。因中依無量四諦而

修。故果上亦轉無量四諦法輪。所謂約說始終屬教者此也。

㊀三別示隨機二㊁初正明隨機三㊂初點示教道有經論說。七地已前名有功用道。八地已上名無功用道。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者總是約教道說。

註華嚴云。菩薩未至第八地時。如人乘船欲渡大海未至大海。多用功力。若至八地。從大方便。近佛智慧。無功用心。不加工力。

記此下料簡經論判位有通別圓之不同。本節之文屬別教也。如華嚴八地文云。譬如有人夢中見

身墮在大河。爲欲渡故。發大勇猛。施大方便。以大勇猛方便力故。卽便覺悟。旣覺悟已。所作皆息。菩薩亦爾。見衆生在泗流中。爲救度故。發大勇猛。起大精進。以勇猛精進故。至不動地。旣至此已。一切功用靡不皆息。

註 妙覺位但破一品無明。未審據何文說。

補 此是玉師斷說。肇師云。出楞嚴三昧經。文云。首楞嚴定。非初地乃至第九地所得。唯十地乃能得之。旣十地方得。則轉入佛地。但破一品無明也。

註 諸文但云斷十二品。稱爲妙覺也。

記別教果頭齊圓二行。進前三行。則不知名。故知約教道說。於等覺斷十一品無明外。更破一品。是爲但斷十二品。稱爲妙覺也。

(卯)二借別名通

有處說。初地斷見。二地至六地斷思。與羅漢齊者。此乃借別教位名。名通教位耳。

註至六地斷思與羅漢齊者取十度義。以第六般若空慧斷惑故也。如止觀第六借位中云云。

記此節正屬通教也。初地斷見等。前七卷引言取十度義者。是取釋籤便也。以十度中第六般若乃

入空之慧。斷惑若盡。與羅漢齊。至第七方便般若。出假化用故也。如止觀者。文云。舊日六地思盡齊羅漢是也。

註十度者。六度外加願智力方便。

(卯)三借別名圓

有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此借別教名。明圓教位也。

註三賢者。別住行向。住果報土。義則屬圓。此仁王經偈文

此節文明屬圓教也。仁王疏云。三賢。即地前三

十心。十聖即十地菩薩。此四十心同生華藏果報土。非藏通教中果報。若藏教是凡聖同居。若通教唯生有餘化城土。今言果報。即別圓教人。得無障礙。生無障礙土。問。此中三賢是別是圓。答。是圓。問。圓教合生常寂光。何故生華藏。答。華藏之中。別圓共生。以是因非果。不得生寂光土。故華藏土中有別教十地圓教四十心共生也。妙覺極果毘盧遮那。唯獨一人生寂光淨土。問。前三土中亦有淨土。何故寂光獨擅其名。答。凡聖同居。聖少凡多。是穢非淨。方便有餘。但除見思未斷無明。偏眞之淨。非

是眞淨。華藏世界。帶別方便。未爲純淨。寂光無此諸過。獨擅淨土名也。又義例云。有言此兼兩教。圓教三賢。別教十聖。喻曰言果報者。是實報土。既生果報。卽是圓教四位人也。此師但見賢聖之名。便分別圓兩教。賢聖之稱。乃借別明圓。但生實報。卽是正明圓位。若言別教賢聖位。不合生彼。而判十地屬別者。圓四十位俱破無明。因何乃分十地屬別。又約證道。地卽是住。何須分別。縱存教道。則十地以含兩教。亦無分義。

㊇二勸審斷證

如此流類甚衆。須細知當教斷證之位。至何位。斷何惑。證何理。往判諸教證位。無不通達。

註 此乃觀師示人判教之方。能知此者。不但別門可通。於一切教皆無壅矣。

記 觀師者。卽高麗法師也。言觀師以此示人。必須細詳本教中斷惑證理當在何位。何位斷幾惑。何位證何理。然後往判諸教諸位。無有不昭然矣。

㊀三結

畧明別教竟

註 此教明縱橫者。別論不出性橫修縱。因縱果橫。通

論因果各具縱橫。性但有橫。修具縱橫。

記此總標別教通別兩論。修性因果縱橫也。別論者。性修一對因果一對。通論者。性修因果合論也。

註初性橫修縱者。妙句九云。若但性德三如來。是橫。修德三如來。是縱。前後而得。先法次報後應。亦是縱。一性二修記九云。性德之名。名通別教。別教雖有性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故成別義。若三在修。前後而得。道理成縱。又妙宗云。別人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佛性。別修緣了。顯本法身。修縱亦爲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

橫具三法。性橫

記此別釋性橫修縱也。初引文句。正示性橫修縱。次引句記釋成。後引妙宗重明性一爲橫修二爲縱。釋籤明別教三德云。別教法身爲惑所覆。良由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是故染惡非二德也。故別惑通惑業識事識煩惱結業。三乘六道變易分段。此等一切迷中二法。非二佛性。既非佛性。則成定有能覆之惑。應須還用隨緣覺性。別緣眞諦。及以俗中。次第別修空假緣了。或中邊緣了。種種二因。或初緣次了。或初了次緣。次第翻破一切迷法。

顯於法身本覺之性。是故覆理成於縱義。又云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亦爲不知本覺之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也。

註 次因縱果橫者。光明記一云。行智理三次第資發修時縱也。法報應三果中齊顯。證時橫也。

演 光句記云。相資爲論。行資智。智資理。理顯故能盡衆苦。苦盡故法身顯。智圓故報身顯。功德無上故應身顯。

註 良田此教本有法身爲惑所覆。故須別作緣了之功於資顯發。復由此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故使三

身橫顯。此指修縱。只是因縱。性橫。成於果橫。修性因果相對別論也。

記 此別釋因縱果橫也。光明記云。修時縱證時橫者。卽今因縱果橫論也。良由下。釋成。釋籤云。應知覆義。不同泥土覆彼頑石。旣覆但中佛性之理。如善人爲惡人逼。合作衆惡。故說善人爲惡人所覆也。旣此本有法身。爲染惡覆。成於迷中之法。故須別作緣了之功。於資顯發。故論修成縱也。又云。以其三法定俱在性。皆是所發。猶如三人。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是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

橫也。此指下。結明修縱性橫成因縱果橫。

註次因果各有縱橫者。文句二云。別家因時三法縱橫。果時三法亦縱橫。因縱如向。因橫卽性橫也。果縱如妙玄九云。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果橫亦如向說。須知此教因果三法。次第卽縱。各異卽橫。妙玄五云。資成在前。觀照居次。眞性在後。此三豎別。縱非大乘。此三並異。橫非大乘。

記此釋通論因果各具縱橫。初引文句通示因果三法縱橫。然是所破。爲今所示也。因縱如向者。行智理次第資發。修時縱也。因橫卽性橫者。若但性

德三如來是橫也。果縱如妙玄者。意明三德次第而成。故成果縱也。果橫亦如向者。光明記云。復由此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故使三身橫顯也。須知下。勸知別教因果三法縱橫義。妙玄五下。證釋。末四句。結成圓義與別全然不同。意明圓教因果三法。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此別教三法。豈別爲縱並異爲橫也。

註次性但有橫。修具縱橫者。性橫如上性中三法未論起修無前後故。則無縱義。凡言修者。通因通果。因果既其各有縱橫。修任運有也。

備義見九卷廣明。今以圖示。

修性因果縱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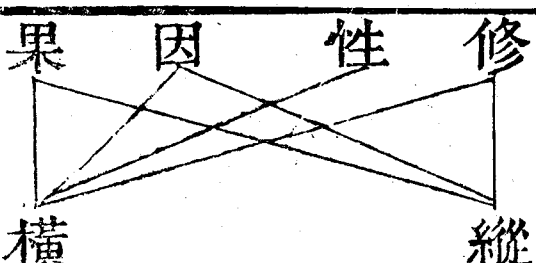

修縱者。即修德三如來也。性橫者。即性德三如來也。因縱者。智行理三次第資發。果橫者。法報應三。果中齊顯也。修縱者。如前。修橫者。即果橫也。因縱者。如向。因橫者。即性橫也。果縱者。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果橫者。如向。若別論。修縱性橫。因縱果橫。通而言之。修具縱橫。性但有橫。因果各具縱橫也。

㊀癸四圓教三㊁子初標

次明圓教者

註四教義一三云。圓以不偏爲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文

記此明圓教得名之所以也。儀文一句。標示。註文引釋。玄義云。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者。爲利根人。卽事顯理是也。補一念三千。卽空假中。不思議二諦者。妙玄云。但點法性爲眞諦。無明十二因緣爲俗諦。籤云。無明迷眞之始。法性全指無明。無

始時來。奚嘗非眞。未發心前。無眞不俗。只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則百界千如。眞則全居一念。又三千外無實相。卽俗恆眞。事造卽理具。實相外無三千。卽眞恆俗。理具卽事造。故曰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

註又云。圓教詮因緣卽中道。不思議佛性涅槃之理。菩薩稟此教門。理雖非淺非深。而證者不無淺深之位。今明入道。亦具四門。而諸大乘經意。多用非空非有門。以明位也。文

註因緣卽中者。大經云。因緣明佛性者。無明愛取

是煩惱道。煩惱卽菩提。菩提通達。無煩惱。煩惱旣無。卽究竟淨。了因佛性也。行有是業道。業卽解脫。解脫自在。緣因佛性也。名色老死是苦道。苦卽法身。法身無苦無樂。名大樂。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故言無明與愛是二中間。卽中道。無明是過去。愛是現在。若邊若中。無非佛性常樂我淨。無明不生。亦復不滅。名不思議不生不滅因緣也。菩薩證理有淺深者。理絕修證。智似階差也。

註釋籤五十二云。圓教菩薩。以界外滅諦爲初門。文

㊀二釋二㊁初名義功用二㊂初釋名義

圓名。圓妙。圓滿。圓足。圓頓。故名圓教也。此釋圓名

註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名圓妙。三一相卽。無有缺減。名圓滿。圓見事理。一念具足。名圓足。體非漸成。故名圓頓。

記三諦圓融。名圓。不可思議。名妙。三一相卽。爲圓無有缺減。故滿。圓見事理。名圓。一念具足。爲足。教體本周。名圓。非漸次成。故頓。補通則四名俱通。初後別則滿唯局後。妙足頓三。且在初。以色心本妙。萬法具足。頓解本成。故後惑盡德始滿也。

㊀寅二明功用

所謂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此釋圓法

註圓伏五住。圓常正信。圓斷五住。圓行。一行一切行。圓位。位位相攝。妙用莊嚴。故云自在。四悉普益。故云建立。如止觀一。三

記止觀云。圓信者。信諸法即空假中。無一二三。而一二三。無一二三是遮。而一二三是照。無遮無照。皆究竟清淨自在。聞深不怖。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名圓信。圓行者。專求無上菩提。即邊而中。不餘趣向。三諦圓修。不爲無邊所寂。有邊所

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名圓行圓位者入初住時一住一切住一切究竟一切清淨一切自在名圓位圓自在莊嚴者或於此根入正受或於彼根起出說或於一根雙入出或於一根不入出餘一一根亦如是或於此塵入正受或於彼塵起出說或於一塵雙出入或於一塵不入出餘一一塵亦如是乃至或於此方入正受或於彼方起出說云云若委說者只於一根一塵卽出卽入卽雙入出不入出於正報依報亦如是輔行云一心三諦爲所歲一心三觀爲能嚴於依正二報無不自在故正

受空功德。出說假功德。雙入出。不入出。中功德。圓建立衆生者。或放一光。能令衆生得空假中益。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歷行住坐臥。語默作止。亦如是補菩薩內自通達。卽空假中。不動法性而令獲種種益。得種種用。名圓力用。建立衆生。問。莊嚴建立。有何差別。答。並是不思議一心三智。能莊嚴法身。名莊嚴。外益。於彼名建立。法華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度生卽建立也。補圓斷者。不斷而斷。五住惑斷。開佛知見。住大涅槃。故名圓斷也。

㊂二按經顯位二㊀初總指

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總屬此教也。

註一代教中。唯除鹿苑。顯露無圓。諸大乘經。凡說圓法。皆佛境界也。不共三乘位次者。揀異別教不共二乘。今圓是佛乘。故不共三乘也。

記此教說佛境不共三乘者。如經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云。不合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也。

㊁二別釋二㊀初正顯位次二㊁初通列諸經二

㊂初正列

法華中開示悟入四字。對圓教住行向地。此四十位。

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此明圓四十二位。維摩經云。薝蔔林中。不嗅餘香。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又云。入不二法門。般若明最上乘。涅槃明一心五行。又經云。有人入大海浴。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又娑伽羅龍澍車軸雨。唯大海能受。餘地不堪。又擣萬種香。爲丸。若燒一塵。具足衆氣。

註開示悟入。如前釋。

記謂十住。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名開。十行。惑障既除。知見體顯。法界衆德顯示分明。名示。十

向障除體顯。法界分明。事理圓融。更無二趣。名悟十地。事理既融。自在無礙。流注任運。從阿至荼。入薩婆若海。名入。

註初發心者。三因性開發。即初住位。二住已去。莫不皆然。故結云圓四十二位。

記三因性發。即初住者。觀經疏云。分證佛者。初發心住。一發一切發。發一切功德。發一切智慧。發一切境界。不前不後。亦不一時。鈔云。住名發心。發本覺心也。常寂常照。寂照雙融。是本圓覺。即一而三。不發而發。故成三發。皆言一切者。法界無外。攝法

不遺諸佛衆生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全體爲緣全體爲了全體爲正緣因發故了正亦發了因發故緣正亦發正因發故緣了亦發蓋三法圓融發則俱發緣發名功德能資成故了發名智慧能觀照故正發名境界是所顯故當知初住旣爾後四十一位無不皆然

註薝蔔等者薝蔔翻黃華觀衆生品天女問身子之文淨名室室表常寂光

註薝蔔西域近海岸樹金翅鳥來卽棲其上維摩經云舍利弗問天女汝於三乘爲何志求天曰以

聲聞法。化衆生故。我爲聲聞。以因緣法。化衆生故。我爲辟支佛。以大悲法。化衆生故。我爲大乘。舍利弗。如人入薝蔔林。不嗅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諸佛功德之香。不樂聲聞辟支佛功德之香也。末句是輔行文。引表經旨。如輔行云。淨名空室。表常寂光。是故入者。唯嗅佛乘。

註入不二法門者。彼經三十一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云。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

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嘆云。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眞入不二法門。文須知三十一菩薩。乃以有言言於無言。文殊乃以無言言於無言。淨名乃以無言無言。故文殊歎云。是眞入不二法門也。

記 華嚴疏云。然此經意。前後相成。共顯經旨。若辨優劣。或三重四重。三重者。一。諸菩薩以無二遣二。以言顯說。似有不二可說。對二明不二。非絕待也。二。文殊以言遣言。明無不二可說。令忘言會旨。三。維摩無言顯理。謂本自無言。不待更遣。是爲三也

言四重者。文殊以言印彼。又明言卽無言。若欲合者。前後三段反覆相成。但爲一義。初文殊以言顯無言。次淨名無言印無言。後文殊以言印無言。三段二人共顯絕言之理。前三十一菩薩以無二遣二。後二大士以無言遣言。但有二節。若更合者。若無諸菩薩以言遣二。空有絕言。何由顯理。是則前諸菩薩假言顯理。後二大士以無言顯理。言與無言雙忘。皆眞不二矣。故雖三節一致無違。是則皆成圓教法門也。

註般若明最上乘者。金剛經云。如來爲發最上乘者

說涅槃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佛性之理。

記言最上乘者。謂四教有十六門。門門有無量行。所謂藏不如通。通不若別。別何似圓。是以圓教法門爲最上乘也。言一心五行者。聖行品文。疏標不次第行爲三。一標行名。謂復有一行。二人。謂如來。以如來因行。卽因人也。三法。謂大乘大涅槃經。大乘卽圓因。涅槃卽圓果。卽因而果。具足無缺。是爲一行一切行也。疏大論云。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當知亦不出一心照十法界。卽空假中。卽空聖

行具足。卽假梵病嬰兒行具足。卽中天行具足。是爲一心五行。一行一切行也。

註又經云者。大經云。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輔行一上廿七云。理具諸法。如海水。修觀行者。如在浴也。行攝一切。名爲已用。文

記大經云。菩薩亦如是。修習如是金剛三昧。當知已爲修習其餘一切三昧。輔行下。引釋經譬。意明修習卽理之圓行。具足一切諸行。猶如浴海。已用諸河水也。

註娑伽羅。此翻鹹海。如來龍王。圓頓教雨。爲上根性。

不雨三教下類之地。

記此釋重引華嚴雨車軸雨等文。法譬俱可知也。

註首楞嚴云。擣萬種香爲丸。若燒一塵。具足衆氣。文輔行一上廿七云。理性如丸。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名具衆氣。文

記此引經以譬圓教之行門。所謂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成一切成也。輔行下引法合譬可知。

(壬)(巳)二結成

如是等類。並屬圓教。

記此結文之所歸屬也。言如是者。指確之辭也。等

類者猶言同流也。謂承上法華華嚴淨名涅槃及首楞嚴等文義。莫不同歸圓教之所攝也。

㊐二別依二經二㊁初標名顯位

今且依法華瓔珞畧明位次。有八。一五品弟子位。外凡也。出法華經二十信位。內凡也。三十住位。聖初也。四十行。五十迴向。六十地。七等覺。是因位。未入妙覺。是果位。

註法華但有五品六根。瓔珞具明五十二位。妙樂三四云。若云圓位。六即亦足。何須更列四十二耶。以分眞位長。故借別位分其品秩。文或者據此。謂圓教本無位次。但借別顯圓。然妙樂意以五十二位。在經論

中。多被別人。祖師用釋圓位。故云借耳。又有云五十二位名雖在別。圓亦同用。以分淺深。豈可圓教全無位次。大品四十二字。華嚴初住入相。法華五品六根。皆圓義也。故曰顯一理。則始終無二。存諸教。則因果歷然。既稟教修行。安得無位耶。

記 妙玄云。平等法界。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辨淺深。既論悟不悟。何妨辨淺深。籤云。約理則證法無名。約事則不無諸位。故知悟即初住。未悟即住前。既許有悟不悟。何妨論於淺深。成五十二位耶。是則圓教亦有淺深。何言本無位次。四十二字者。補註

頌云阿囉波遮那邏陀婆茶沙和多夜吒迦婆磨伽佗闍簸馱奢呿又哆若拖婆車魔火嗟伽佗拏頗歌醝遮吒茶華嚴初住入相解見前文法華五品六根者分別功德品明如來滅後五品觀行位法師功德品明六根清淨位如是等經義皆明圓位也補妙玄云有言圓教頓悟一悟卽佛無復位次之殊說十地者爲鈍根耳如思益云如此頓悟妙理之學不從一地至一地又有云圓教旣是頓悟初心一悟卽究竟圓極有四十二位者爲鈍根方便立淺深名耳又引楞伽云初地卽二地二地

即三地。寂滅眞如。有何位次耶。已上悉皆偏釋。而不知法界平等。尚不論悟與不悟。孰論淺深。既論悟否。焉得而不辨哉。檢大乘經明理究竟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雖明法界平等。無說無示。而菩薩行位炳然。故還約七位以明圓教之位也。

註又揀諸文。開合有四。一。開前合後。如大經三十三天。住行向爲三十。一。合前開後。如仁王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爲三。十地爲十。等覺爲一。總十四忍轉入佛心。名之爲智。二。前後俱開。如大品四十二字。對四二位。十四。前後俱合。如法華開示悟入及遊四方。對四十位。妙宗上廿三

記一開前合後下。指大經。然大經前後各處稱三十三天。疏中並不對位。唯二卷云。如人遠行。中路疲極。寄止他舍。臥窠中大火卒起。即時驚窘作自思惟。我今定死無疑。即便命終。生忉利天。疏開六觀義。謂遠行譬理觀。中路譬名字觀。寄止他舍譬觀行觀。即時驚窘譬相似觀。生忉利天譬分眞觀起。此譬兩成就。三十二臣。即分眞義。若就一主。即究竟義。今準是義。開前合後對四十二位也。然妙玄云。大經明三十三天不死甘露。將臣共服。此譬諸位開前爲三十心。合十地爲一。等覺爲一。譬二

十二臣。喻因位。妙覺爲主。喻果位。君臣同服甘露。因果俱證常樂。若不以圓位釋之。此文難會也。二合前開後下。仁王經教化品云。是諸佛菩薩本所修行。五忍中十四忍具足。謂信忍。止忍。堅忍。善覺忍。離達忍。明慧忍。炎慧忍。勝慧忍。現忍。遠達忍等覺忍。慧光忍。灌頂忍。圓覺忍。是也。又云。五忍是菩薩法。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中下。名爲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密。乃至云是諸佛菩薩本所修行。五忍中十四忍。疏云。畧卽五忍。廣卽十四。謂三賢是三。十地

及佛地成十四。今合前開後。對圓位四十二也。三前後俱開下。指大品說四十二字。後結云。一字皆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亦入一字。南嶽用表四十二位。初阿字表初住。乃至後荼字。表妙覺。故云過荼無字可說。故今前後對圓家四十二位也。四前後俱合下。指法華云。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譬喻品云。諸子是時。歡喜踴躍。乘是寶乘。遊於四方。天台於是二文。皆對住行向地。今前後俱合。對四十位也。妙宗下。指證四句。文云。用彼大經月愛喻。十五日月。對四十二圓因果位。皆

智光增。惑暗減。初之三日。對住行向三十位。初四至十三日。對十地。十四日。對等覺。十五日對妙覺。合前三十。開後十地也。若三十三天同服甘露。對四十二位皆證常理。開前三十位。對三十三天。合後十地。用對一天。等覺。對一天。妙覺極位。用對一天也。若四十二字。字字互具四十二字。對圓證四十二位。位位相收。前後俱開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對圓眞因四十位者。前後俱合也。是則與今大同小異。今舉十四般若。明合前開後。舉妙宗。亦明合前開後。是爲小異也。

註又楞嚴明位有六十。前加三漸次。名字即 及立乾慧。地。觀行即 向後地前立四加行。并常五十二位。共成六十。

記楞嚴經云。云何名三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眞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又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圓明。瑩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又云。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爲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爲煖地。又以已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

微礙。名爲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爲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是爲四加行也。并常所明十信。名相似即。住行向地等覺。名分眞即。妙覺名究竟即。爲六十位也。畧明標名顯位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塘巷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㊁二依次釋成二㊦初明凡二㊫初外凡三㊪初牒徵

初五品位者

㊪二釋義五㊩初隨喜品二㊧初標

一隨喜品

㊧二釋二㊨初正行二①初引經

經云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

註文句八云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是慶已慶人。文妙樂十三云事理祇是權實異名。了此權實即非權實。故無二無別。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言已人者。理有事故。故能慶人。事有理故。故能自慶。又不二而二。故慶已他。二而不二。了非已他。

補此引經文證明隨喜之名也。言若聞是經者。即圓聞迹門開權顯實。本門開迹顯本深奧之法也。而不毀訾者。離誹謗過。起圓信也。起隨喜心者。即妙悟圓理。該羅萬行。所謂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秘

密之藏爲世間之初依也。註中先引文句是正釋。次引妙樂是轉釋。會義云。理者現前一念心之本性。卽是法界實相之體。非本非迹名爲理本。非權非實名爲實理。事者如來久遠證此妙理故名爲本。從本垂迹非生現生非滅現滅等皆名爲事。如此信解無二無別。名隨如來證此現前一念實相本迹權實不可思議。我及衆生同此心性。亦當得之。故於已人深信隨喜故云慶已慶人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也。節義引法華解云。或說已事或說他事。佛界爲已事。九界爲他事。然事卽理。其理

本具九界之事故喜。九界在事之人皆卽佛界爲慶人。我今雖解猶與衆生同在九界之事。然九界全是佛界之理故自慶。又實有權故能化他爲慶人。權卽實故。已卽佛身爲自慶。對句記內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句甚清。

註妙玄五二云。若人宿植深厚。或値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假一切法一法。空非一非一切。中不可思議。起圓信解。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圓行者。一行一切行。謂十法成乘。十心成就。其心念念悉與諸

波羅密相應。是名圓教初隨喜品。文

記此引妙玄似就學人行邊。以釋隨喜也。言宿植深厚者。乃深厚之善根也。顯前四時之善根不名深厚。唯聞法華下一乘圓種爲深厚。如在大通佛時下種已來。中間或有所得。或無所得等。爲宿植深厚也。宿植是內因。知識卽僧。經卷卽法。此二爲外緣。古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是人內因旣成。外緣又具。故得圓聞妙理也。然則圓聞何等妙理。謂卽空而假。卽假而空。空假兩非。雙遮二邊。旣其雙遮。必也雙照。遮不在前。照不在後。

遮照同在一時。不可心思言議。是爲圓妙諦理。乃其所聞也。聞已深忍樂欲。起圓信心。信已起圓妙解。解得根塵相對。一念心中。具足十法界。如一微塵中。具大千經卷。如華嚴性品云。佛子譬如有一經。如大千界。時有人見此經卷在一塵內。即以方便破塵出經。以譬如來智慧具足。在於衆生身中。爲惑所覆。不覺不知。如來觀已而言。云何如來在於身中。而不覺知。我尚教彼覺悟聖道。見如來性是也。然要實其所解。必須剖塵出經。故當開此心而修圓行。所謂一行一切行。即十法成乘。十心成

就。如玄文云。畧言爲十。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傷已昏沉。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照心。遍破諸法。卽空假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又識已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着。如是十心成就已。念念與諸波羅密相應。是爲圓行一行一切行也。能如是聞信解行。是爲圓隨喜品位。備有師標云。諸波羅密相應者。卽究竟所歸處。以觀行中雖未顯發。已伏五住。任運與彼相應。如義例云。

實心緣實境。實緣次第生。實實迭相注。自然入實理。此偈爲觀行之髓。當精研之。

㈠二徵釋二㈡初徵詰

問。隨喜何法。

㈡二答釋三㈢初總答

答。妙法。

㈢二別釋二㈠初約所隨立妙解二㈠初直明心法三㈠初示心體

妙法者。卽是心也。

註妙法卽是心者。指要鈔上四云。今家釋經題法字。

約此三法。各具三千。互具互融。方名妙法。然雖諸法彼彼各具。若爲觀體。必須的指心法三千。起信論云。所言法者。謂衆生心。

記 經題指法華三法。卽心佛衆生是也。的指心法者。妙玄云。衆生法太廣。佛法太高。於初心爲難。但自觀已心。則易也。備 起信下。證法是心。然賢首疏以生滅不生滅和合爲衆生心。今家引以證法的指衆生生滅心。以生滅卽不生滅也。

㊀二示體德

妙心體具。

註妙心體具者。止觀五十三云。一心具十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十法界具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卽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法。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三千具足。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輔行五中七云。言無心而已者。顯心不無。言介爾者。謂刹那心。無間相續。未曾斷絕。纔一刹那。三千具足。若具三千。卽具三德。又介爾者。介者。弱也。謂細念也。但異無心。三千具足。文

記此明心體具足衆德也。言妙心體具者。以根塵

相對。一念心起。於十界中必屬一界。卽具百界千法。假實國土。於一念中悉皆備足。由理具故。方有事造。故云體具也。三千諸法。卽五陰世間一千。國土世間一千。有情世間一千也。謂刹那下。此刹那心。如燈焰焰。似水滔滔。曾無有間。遞相接續。自有識來。至於今日。未曾斷絕也。補百界千如等。輔行廣明。所以論十如十界三世間者。以不談三諦。顯理不盡。不明十界。攝事不周。若非十如。因果不具。無三世間。依正不備故也。補止觀九問。一念具十法界。爲作念具。爲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所作成。

如一微塵具十方分。妙宗云。所言心性具一切法造一切法者。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即心是法。即法是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當處全心是性。是故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爲唯依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也。問。未起一念時。三千法門在於何處。答。此因就法明具。故約一念論趣。舉一念。皆具一切。若論三千法體。亘古亘今。本自如如。初未嘗以一念有無而三千法爲之增損。如即漚示海。豈以漚之起滅而謂海之有無也。私謂無明未破。起信謂以從本

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是念未起時正屬無記無明以念細不覺非離念也此無記與念起是對待法宗門下亦稱爲光塌塌地弗悞認爲清淨眞如常住眞心也故止觀中四運以推破之識得無記是無明細念三千有無不待言而自明矣問古德言住地無明卽是諸佛不動智此又如何答若了得念起念滅殺盜淫業悉是諸佛不動智何說不通若認無記爲眞如錯悞不少且了得淫殺等是不動智正須調心徹證以期一生登住所謂行解相應名之曰祖若特乾慧斷不敵

業力也。愼之思之。

㊤三立喻明

如如意珠。

註如如意珠。止觀五十七云。如如意珠。天上勝寶。狀如芥粟。有大功能。淨妙五欲。七寶琳琅。非內畜非外入。不謀前後。不擇多少。不作麤妙。稱意豐儉。降雨穰穰。不添不盡。蓋是色法。尙能如此。況心神靈妙。甯不具一切法耶。文記中表法。約理解釋。須者尋之。

記此節從喻約義以發明也。止觀正約事釋。記中又約理釋。記。卽輔行。此是畧指。今具記之。輔行云。

今珠義者。第一義天。天然理體。卽勝寶也。性無雜染名淨。無非佛法名妙。在一刹那故言芥粟。珠中所雨不增人欲。生一切願。從希須邊故名爲欲。又理爲四弘所緣之境。故名希須。能滿自他菩提妙果名大功能。七寶者。金銀等寶。不出七故。卽譬無作道品寶炬陀羅尼也。眞寶名琳。似寶名琅。眞似二寶皆生於珠。卽正助二門。不出於理。非自性故非內畜。非他性故。非外入。旣無自他。亦無共離。從不謀去。有化他用。非縱故。不謀前後。非橫故。不擇多少。任運施爲。名不謀。稱機設逗。名不擇。雖五味

不同而秘密不定。故縱而不縱。雖諸教不同而適時增減。故非多非少。若機若應。並非權非實。故不作麁妙。觸緣斯現。故稱豐儉。多名爲豐。少名爲儉。益物不窮。故降雨穰穰。穰穰卽福也。乃至依正珠亦雨之。非本無今有。故不添。非本有今無。故不盡。若自若他。皆不出三諦。乃至單銷譬事。意則可見。故直對理。以明體用。珠是色法。世福所感。尙能如是。況復心神不思議境乎。

⑹二生佛會同

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

註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者。釋籤二云。當知三法。卽是不思議廣大法界。應了此理。具足佛法及衆生法。雖復具足。心性冥妙。不一不多。又衆生及佛。不出于心。故無差別。名心法妙。是故結歸三無差別。方名爲妙。十義書云。以我一念心法。及一切衆生。十方諸佛。各各論於事造。人人說於理具。而皆互具互攝。方名三無差別。又指要云。是則三法各具。二造方無差別。

記此釋三法無差之義。釋籤初句。直示三法卽理。應了下。勸了理具不一不多。謂理具生佛。故不一。心性冥妙。故不多。介爾三千。故不一。三千只是一

心。故不多。具足佛法。故不一。不離一念。故不多。言心性冥妙者。隨緣不變。名性。即事之理也。不變隨緣曰心。即理之事也。無諦無形體一互融。故曰冥妙。以不一故。三法歷然。以不多故。三無差別。又衆生下。約三無差別以明玄文結妙。天台三大部。以三法各有所用。如玄文多用衆生法妙。文句多用佛法妙。止觀多用心法妙。各有妙義列然。以三無差別一句。是結歸三妙。亦可名佛法妙。衆生法妙。心法妙。無不可也。上至諸佛常樂我淨。下至衆生惑業苦道。總不出我現前介爾一心。故但名心法

尙未結妙。須明三無差別。方名爲妙。十義書下。引二造義釋。謂心法有理事二造。生法佛法。亦各有理事二造。而心法二造具生佛。生佛攝入心法中。佛法二造具生心。生心攝入佛法中。生法二造具心佛。心佛攝入生法中。而心佛衆生互相攝具。方得名爲三無差別也。指要下。引結三法各論具二造。衆生約三世變造論事造。而諸佛約變化所造論事造。三世變造。是九界實造。聖人變化。是佛界權造。別行玄記云。經文先示心造一切。便以此心而例於佛。示佛權造。同心實造。次復以佛而例於

生。示衆生實造。同佛權造。權實雖殊。因果暫異。三皆能造一切世間。故得結云方無差別。如輔行云心造有二種。一約理造。卽是具。二約事造。卽是變。變造不出三世。三世又三。一過造於現。過現造當。如無始來。及以現在。乃至造于盡未來際。一切諸業。不出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二現造於現。卽是現在同業所感。逐境心變。名之爲造。以心有故一切皆有。以心空故。一切皆空。如世一官。所見不同。是畏是愛。是親是寃。三者聖人變化所造。亦令衆生變心所現。並由理具。方有事用。約心既有二

種。經以心例於佛。佛例於生。故言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也。補指要鈔詳解問。緣生事造。其相易知。理具三千。其相云何。答。理無所存。徧在於事。卽此諸法是理具之相。若爾。以何爲事造耶。答。事亦不出此。若爾。二造奚分。答。只一十界據心而分事理之殊。以由此心有起有具故也。補十義書四明所造。金光明玄有十種三法。大師皆以三觀明之。有廣畧二本。失其畧本。後之釋者紛紛皆不約觀。故四明立十種義。以難昭慶講主。故名十義書也。

㈣二約能隨立妙行三。㈠初標卽境卽觀

此心卽空卽假卽中

註此心卽空假中。拾遺記下八云。三觀之首。皆言卽者。指一念心。卽三諦故。言卽空者。非卽偏空。乃觀一念卽圓空也。此空能破三諦相著。故云一空一切空。（三觀悉彰破相之用也。）言卽假者。非卽偏假。乃觀一念卽妙假也。此假能立三諦之法。故云一假一切假。（三觀悉彰立法之功也。）言卽中者。非卽但中。蓋指一念卽具德中。此中能妙三諦之法。故云一中一切中。（三觀悉是絕待之體也。）

記此正釋空假中相卽之義也。初句總釋卽字。言卽空下。別釋此心卽空。初二句揀兩教偏空。以觀

此心卽圓空。所謂無假無中無不空也。次此空下三句。示能結名。卽拾遺記云。非獨空觀於法破相。假中亦能於法破相。何者。以空破相。卽眞破俗。以假破相。卽俗破眞。以中破相。雙遮二邊。此三頓破。名畢竟空也。末句一空一切空者。小註點明。是三觀破相之用也。言卽假下。別釋此心卽假。初揀兩教偏假。以觀此心卽是妙假。所謂無中無空無不假也。次三句。示能結名。卽拾遺記云。非獨假觀能立於法。空中二觀亦能立法。何者。以空立法。卽眞而俗。以假立法。卽俗而眞。以中立法。雙照二邊。此

三頓立名爲妙假也末句小註點明卽假是三觀立法之功也言卽中者下別釋此心卽中初揀別教但中以觀此心卽是不但中所謂無假無空無不中也次三句示能結名卽拾遺記云非獨中觀於法絕待空假亦能當處絕待何者以空中故眞諦絕待以假中故俗諦絕待以中中故中諦絕待所謂雙遮雙照俱絕俱待此三頓絕名爲圓中絕待體也補既此心卽空假中則終日破相諸法皆成終日立法纖塵必盡終日絕待二邊熾然是爲卽立卽破卽破卽立非破非立而立而破說雖次

第。行在一時也。又詳解云。若言心空。故三千俱空。心假。故三千俱假。心中故三千俱中。是名隨德用。若言三諦俱彰蕩相。故云俱破。三諦俱彰立法。故云俱立。三諦俱顯絕待。故俱法界。即體一互融。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是體互融也。輔行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則假法可寄事辨。即此假法。即空即中。空中一體二無二也。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心印記云。以即空故。破染礙情。一相不立。顯此三千同一性故。一切即一。方能同居一念。派之彌合。故如衆珠咸

趨一珠。畢竟清淨。非斷無空。以即假故。互具互攝。諸相宛然。顯此三千不失自體。一即一切。雖復同居一念。即之彌分。故如一珠影入衆珠。不可思議。以即中故。顯此三千非一非一切。非分非合。雙遮二邊。無有二相。雙照二諦。空假宛然。豈同但中不具諸法也。一假一切假者。假觀觀眞諦理時。見思破而眞諦理顯。假觀觀俗諦理時。塵沙破而俗諦理顯。假觀立中道時。無明破而中道理顯也。一中一切中者。三觀皆中。乃以中觀統眞諦時。不惟中諦能統法稱王。即眞諦亦復稱王。方其見思染情

空則遮有。眞諦理空則遮空。眞諦理顯則照空。三千明淨則照俗。以中觀觀俗諦時。塵沙染破爲遮俗。三千理顯爲遮空。卽遮俗時照空。卽遮空時照俗。以中觀觀中諦時。雙遮雙照。自在稱王。自不必言也。一空一切空。可以例知。又空者推此一念不自他生等故空。一念旣不可得。以一空故。心所生所具一切法皆空也。拾遺記云。若在空前卽生死假。若在空後卽建立假。此生死假卽建立中所治之病。按生死假卽偏假。建立假卽妙假也。

(乙)二明境智俱忘

常境無相常智無緣。

註此境智冥一。

記此句總斷境智雙忘。楞光明記云。境是本覺智是始覺。雖分本始而是一覺。境智既爾。方曰相冥無二之法。又眞常不生滅之境。本來無相。所謂靈源無狀。千差斯泯也。眞常不生滅之智。本無所緣。若有所緣。卽有能所。有能所則凡聖角立。乃生死之本。今言常智無緣者。是忘能所。離待對。所謂靈光獨露。一道清虛也。又無相者。無生死相。無涅槃相。無相亦無。當體卽是實相。稱此眞常之境發無

生滅之智。境既無相。智亦無緣。卽境卽智。緣卽無緣。斯稱冥一也。

⑥三顯境智俱立

無緣而緣。無非三觀。無相而相。三諦宛然。

註而言境智也。止觀第一常境常智。後復云。以無緣智。緣無相境。以無相境。相無緣智。境智冥一。而言境智。輔行釋云。實相無相。無相亦無。實智無緣。無緣亦絕。何者。境雖無相。常爲智緣。智雖無緣。常爲境發。智雖緣境。稱境無相。境雖發智。令智無緣。無緣而緣。照境無間。故云以無緣智。緣無相境。無相而相。發智宛

然。故云以無相境。相無緣智。

【註】文初句總斷境智雙立也。次引止觀雙證俱亡俱立之意。次引輔行雙證釋也。謂實相眞境。無彼生死涅槃一切境相。卽此無相。亦復泯絕。乃眞無相境也。實緣眞智。無能緣所緣之影。卽此無緣亦復泯絕。乃眞無緣智也。斯乃泯絕境智。何者下八句。復明境智互資互泯。斯乃明非斷無之境。枯瘁之智也。無緣下八句。轉承上義。以結釋止觀。卽是申明儀文三觀三諦宛然意。簡智緣境者。一切智照眞諦境。道種智照俗諦境。一切種智照中諦

境。境發智者。眞諦。發一切智。俗諦發道種智。中諦發一切種智。又輔行釋意。先有伏疑二番。初番釋無相無緣如何修行。疑曰。今行人既開妙解。正欲稟圓行進修。今言無相亦無。則無所緣之境。無緣亦絕。則無能緣之智。境智既其俱寂。如何令彼進修。而成五品耶。故徵云何者。境雖下。是釋。謂境雖無相常爲智緣。則所緣之境歷然。智雖無緣常爲境發。則能緣之智宛爾。次番釋既能緣發何名無相無緣。疑曰。既境爲智緣。智爲境發。何云無相無緣。故釋云。智雖緣境。稱境無相。謂智本無緣

故能稱境無相也。境雖發智。令智無緣者。謂能發之境本無相。故令所發之智。亦復無緣也。是則寂照雙融。智無緣而三觀昭著。照境無間。境無相而三諦分明。發智宛然。故曰以無緣智緣無相境。以無相境相無緣智。

㈢三結示

初心知此。慶已慶人。故名隨喜。

註此結成隨喜也。五品初心。知此妙心體具事理三千境觀之法。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

補慶已得此智慧。即同佛慧。慶人皆具而在迷。須

開觀發明。故有慈悲也。

㈥二助行三①初兼明正助雙修二⑪初明內正內以三觀觀三諦境。

註大意云。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

記三諦三觀三非三者。如弄珠人。其珠不在空中。不落地上。不在手裏。既不在三處。又不在一處。不在空。喻不住空。不落地。喻不住假。不在手。喻不住中。既不住三。亦不住一。故成非三非一也。三一一三無所寄者。以三三乎一。一無所寄。以一一乎三。

三亦無寄。三一既俱無寄。是非一非三也。若三觀一心。卽約縱說。一心三觀。卽約橫說。今非縱故非一。非橫故非三。三一一三。俱是具心上義也。諦觀名別體同者。以性三爲諦。修三爲觀。故名別也。妙宗云。性了是眞。性緣是俗。性正是中。不是了因非大眞諦。俗中亦然。此之三諦方與三觀體性不殊。是體同也。末句觀是能顯。諦是所顯。其實體性非二。是故能所二非二也。

(11)二明外助

外以五悔勤加精進。助成理解。

註止觀七云。唯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此約四種三昧相對而說。不可以光明彌陀亦論五悔爲妨。

記外以五悔者。止觀云。若四種三昧修習方便。通如上說。惟法華別約六時五悔重作方便。又言心理微密。用觀輕微。黑惡覆障。卒難開曉。重運身口。助發意業。使疾相應。更加五悔。小註惟恐以金光明大彌陀懺俱論五悔爲難。是故申明專對四種說也。如輔行云。此明方便來意。四種三昧通用二十五法爲通方便。若行法華別加五悔。不通餘行。故言唯也。補圓觀行人。破障顯理。三觀卽足。何假

五悔助耶。答。止觀云。行人無量劫來善惡諸業。或已受報。或未受報。若平平運心。相則不現。今修止觀。能動諸業善惡相現。故修五悔。破此業障。障去理明。觀行功速。如運舟加以風帆櫂棹。意在此也。

註修懺要旨云。所以悉稱悔者。蓋皆能滅罪故也。勸請則滅波旬請佛入滅之罪。隨喜則滅妒他修善之愆。回向則滅倒求三界之心。發願則滅修行退志之過。文輔行二上八云。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助成理解。一往分之。五悔爲事行名助。諦觀爲理解名正。

記此節釋外助之正義也。先引要旨。以釋五悔名義。初一悔是總。後四悔是別。次引輔行。畧明精進助成二句。一往者猶言單層而言也。若再往分之。五悔亦有正助。理懺爲正。事懺爲助。如下文說。

㈠二正明助行妙懺二㈡初雙標理事

言五悔者。有二。一理二事。

註止觀二云。事懺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煩惱道。理事不出三種懺法。理謂無生妙懺。事謂取相作法。

記懺三道罪障者。瓔珞云。犯沙彌戒。乃至比丘戒。若不還生。無有是處。是懺業道之文也。又云。眼耳

諸根清淨。是懺苦道之文也。又云第七日見十方佛聞法得不退轉。是懺煩惱道之文也。次一句總示事理三種懺法。末二句別示可知。補止觀云若欲懺悔三道罪障。當識順流十心。明知過失。當運逆流十心。以爲對治。此二十心。通爲諸懺之本。順逆十心。卽大悲懺等本中內計我人。外加惡友等文是也。

註光明文句三十四云。行者應知三種懺法。無生是主二爲助緣。灰汁皂角。助於清水。若缺妙觀。不名大乘。便同外道無益苦行。須近善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

方可行於道場事儀。故於諸事。皆用妙觀照而導之。使作法等皆順實理。悉爲佛因。又云正助二懺修逐根緣。自有一向修於正道。直登圓住。或內外凡。自有一向修於助道。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能得見上妙色像。此二隨根修入不同。若悟理時。必兩捨也。自有正助相兼而修。或先正後助。或先助後正。或同時而修。今之所立。意在同修耳。

【記】此示三種懺法正助。初行半。勸知三法正助。以灰汁皂角。喻取相作法爲助。以清水。喻無生是正。若缺下。明無正觀成過也。蓋以西域九十五種外

道。人人勞形苦志。箇箇曉夜勤修。意欲自成無上道果。而反謂無益苦行者。以其心遊理外。不知妙觀故也。若內教行人。但用取相作法。不修無生正觀。欲求滅罪證果。其猶但用灰汁皂角。不取清水以淨其器。豈不同彼外道無益苦行乎。此指全不知觀者說也。須近下明用正觀成因。善師即明眼淨行有道德之師。懺悔處即是圓妙三諦。懺悔法即無生。取相作法。三種懺法學已。方可行於道場事儀也。然諸事皆用妙觀使順理為因者。如要旨言。妙觀之宗。是大乘主。滅罪如翻大地草木皆枯。

顯德如照澄江。森羅盡現。以此理觀導於事儀。使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是知如是事法。得成佛因。良由無生理觀爲主也。已上分示三法正助。又云下。明隨根修行正助。初一句總示隨根。次一行別示修正。次二行別示修助。指如南嶽者。乃畧舉文中大概。今具記之。如安樂行義云。安樂行有二種。一無相行。二有相行。無相行者。即是安樂行。一切諸法中心相寂滅。畢竟不生。故名無相行也。常在一切深妙禪定。行住坐臥。飲食語默。一切威儀。心常定故。此行即正道也。有相行

者是普賢勸發品中誦法華經散心精進如是等人不修禪定不入三昧若坐若立若行一心專念法華文字精進不臥如救頭然是名文字有相行此行者不顧身命若行成就即見普賢金剛色身乘六牙象王住其人前以金剛杵擬行者眼障道罪滅眼根清淨得見釋迦及見七佛復見十方三世諸佛至心懺悔在諸佛前五體投地起立合掌得三種陀羅尼門一者總持陀羅尼具肉眼天眼菩薩道慧二者百千萬億旋陀羅尼具足菩薩道種慧法眼清淨三者法音方便陀羅尼具足菩薩

一切種慧。佛眼清淨。是時卽得具足一切佛法。或一生修行。卽得具足。或二生得。極遲三生卽得。若顧身命。貪四事供養。不能勤修。經劫不得。是名有相行也。此二下。結示隨根不同。悟時兩捨者。卽所謂過河須用筏。到岸不須舟也。次一行。明正助兼修。有三不同。如文可知。末二句。明今是同修也。

註懺悔名。光明文句中初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不逆爲伏。順從爲首。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白法須尚黑法須捨。又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又懺名披陳衆失。悔名斷相續心。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

則愧人。文光明記三七云。然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梵語懺摩。華言悔過。以由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今既梵華二音並列。是故大師以首釋懺。以伏釋悔。乃至慚愧對釋懺悔。欲令稟者修首伏行。及慚愧等。斯是善巧說法之相。故不可以華梵詁訓而爲責也。文

記此示懺悔名之正義也。先引光明文句釋十番名總五義也。初四句約首伏釋。但是畧引。具足應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世人得罪於王。伏款順從。不敢違逆。不逆爲伏。順從爲首。行人亦爾。伏三

寶足下。正順道理。不敢作非。故名懺悔。此白陳罪也。次四句。約黑白釋。懺名白法。悔名黑法。謂黑法須悔而弗作。白法須企而尚之。此以取捨合論言懺悔也。三二句約棄求釋。懺名修來。悔名改往。謂往日所作惡法。鄙而惡之。故名爲悔。往日所棄善法。從今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爲懺。此以棄往求來云懺悔也。四二句約露斷釋。謂懺名披陳衆失。發露所作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造業之心。厭悔捨離。此能作所作合棄稱懺悔也。五四句約慚愧釋。謂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者慚天。愧者愧人。

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而顯麁。麁細皆惡。故懺悔也。此下釋懺悔。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上約人天釋。次人是賢人。天是聖人。不逮聖賢之流。故懺悔也。此約三藏教中賢聖而釋也。次聖賢俱人。天是第一義天。第一義天是理。賢聖是事。不逮事理俱懺悔也。此約三藏教中事理而釋也。次慚三乘之聖天。愧三乘之賢人。不逮此天人。故名慚愧。慚愧云懺悔也。此約通教中初賢聖而釋。但此教中菩薩同二乘斷惑。故三乘皆聖也。次三乘賢聖尚非菩薩之賢。況菩薩之聖。今慚愧三十

心之賢。十地之聖。總此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名爲天。約此人天論慚愧。以但中爲第一義天。不逮此人天。故慚愧懺悔。此約別教賢聖人天而釋也。次三十心去。自判聖人。十信是賢人。約此賢聖論慚愧懺悔。總此賢聖皆是人。第一義理名爲天。約此人天論慚愧懺悔。以具德中爲第一義天。不逮此人天。自生慚愧名懺悔。此約圓教聖賢人天而釋也。已上重重疊疊。皆釋懺悔名也。次引記約五義釋名之意。初一行。示華梵雙舉。次二句。明悔過五義。今既下正示。以五義釋名。斯是下讚天台巧

釋以遮外責。蓋由義淨法師。譯懺摩是西音。乃忍義。西國人。誤觸身云懺摩。意是請恕。願弗嗔責。此方誤傳久矣。難可改張。應法師云。懺訛畧也。書無懺字。正言叉摩。此翻求忍。意謂容恕我罪也。天台釋光明懺悔品。不辨華梵。但直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故此讚其巧釋。以遮其不辨華梵之責也。義淨是翻譯名義之集主法師。

註懺悔處。光明文句引普賢觀。是名大懺悔。約中道爲處也。名莊嚴懺悔。約俗爲處也。名無相懺悔。約空爲處也。若三種差別者。此是歷別論處爾。卽一而三。

即三而一。此圓妙懺悔也。記云若於三諦歷別而解。乃次第觀。非今妙觀。其妙觀者。空即三諦。假中亦然。名即一而三。三諦俱空。假中亦然。名即三而一。行者應知三一相即。爲彰懺悔處。絕乎思議。若以此語增於言想。則永不識懺悔處也。然懺悔處。誰人不具。何法暫非。但爲本迷。滿目不見。全心不知。是故經云。於十力前。不識諸佛。勸求覓者。須親善師。須資妙教。勤聽勤聞。審讀審思。若其然者。必於能詮識所詮體。儻然慮外。無以狀名。斯乃所求法性道理。此理至妙。爲懺法所依。故名爲處。若依此處而立行門。方得名爲

大乘懺也。又懺之所依。如器淳樸。非砧不成。以何爲砧。謂一實相。無別實相。卽罪相是。得此處者。罪無不滅。德無不顯。文

此明懺悔處之所以也。先舉光明文句。明三諦爲處。所引普賢觀文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是名大懺悔。是名莊嚴懺悔。是名無相懺悔也。以大懺悔名中道爲處者。蓋謂此大懺悔體。非中非外。橫該一切處。無去無來。豎窮一切時。不動二邊。居然中正故也。卽大師云。

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卽實相。所觀之福福非是福。福亦實相。當體絕待名爲中也。以莊嚴懺悔名俗諦爲處者。性具功德莊嚴自性。以妙境爲所莊嚴。以妙智爲能莊嚴。境智宛然。卽名爲俗。則彰恆沙功德故也。以無相懺悔名眞諦爲處者。以空無相。則泯一切罪相故也。次半行對別顯圓懺悔處非縱非橫不可思議也。次引記釋上懺悔處。文出第六卷。初三句揀非次第。其妙觀下。示圓三觀。行者下勸知。然隔歷而論。使成別教。今圓妙懺悔處者。謂此妙觀。若確是三法。確是一法。均可心思言

議。今者卽一而三。卽三而一。非三非一。而一而三。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名絕思絕議圓妙三諦爲處也。苟或於三一相卽語上加以奇文註釋。玄思默契。識此法而懺悔者。最上最妙懺悔處也。然依解起行。方得止觀氣分若徒增言想。與道遠矣。故云亦不識也。然懺悔處下二行。責人全具全迷。謂情與無情莫不具有此理。故云誰人不具。若如是事理二懺。何法暫非。奈何長劫用理。長劫不知。故云但爲本迷。無始已來。無明用事。而業識茫茫。六塵奔駛。是故滿目不見。全心不知。故懺悔品云。於

十力前不識諸佛。文句云。諸十力前者。正懺悔煩惱障。獨頭無明。癡倒殊甚。不識法身佛也。法身遍在一切處。癡暗不知。故於佛前造作衆罪。如牛羊不識天子。鳥雀不識檀像。於前造過。愚癡不識法身。亦復如是。勸求覓下。勸求處起行。善師。即有解行之師。僧寶也。僧能指迷成解。故須親之。妙教。即佛所說經教。法寶也。法能滅暗發明。故須資之。勤聽勤聞。即所謂進而問道於師。乃生聞慧。審讀審思。即所謂退而修道於已。乃生思慧。若能如是聞思。必當依指見月。依筌得魚。依能詮之教。識所詮

之體了知此體儻然迥出思慮之外亦無形狀可得而名焉是乃所求法性道理此理至妙離四句絕百非不可以名名不可以識識既爲懺法所依則於無名中強而名之曰懺悔處若我等能依此處而立行門是乃從性起修全修在性所修懺法方得名爲大乘懺也又懺之下明依處起行之益初二句約喻顯言淳樸者本以古質爲淳樸今以末治爲淳樸治之令其成器故云非砧不成砧碓鍊也次四句徵釋法砧謂罪相本無即是實相此一實相爲懺悔砧也末三句結能滅罪顯德意明

行人得此處而立行。自然德日益。而罪日損者矣。蓋由此處高出一切諸處。如大經云。譬如有人。入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大品云。譬如負債人。依投於王。債主反更供養。何敢就其負物。書云。如墻頭芬。非其莖葉獨能高長。得所依處高故也。行人若依法性爲懺悔處。既能高出一切諸處。是故得之者。罪無不滅。德無不顯也。

註懺悔法。要旨云。一作法懺。謂身口所作。一切法度。二取相懺。謂定心運想。相起爲期。三無生懺。謂了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業實相。見罪本源。法界圓融。眞

如清淨。法雖三種。行在一時。光明記云。此三種懺。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是助緣。斯乃正助一合而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也。又須了知。大乘三懺。後一雖可獨修。不進須假前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得此意已。方可說行三種懺法。

記此明懺悔法。先舉要旨列釋。三種。言作法懺者。謂身禮拜。口稱唱。意思惟。三業所作。一依法度。披陳過罪。求哀懺悔。故名作法懺也。然作法懺。通大小乘。小乘懺者。如毘尼中。發露與學。二十僧中。行摩那埵。或半月作法。或對首作法。或責心。但合作

法成就不障僧事。卽清淨也。阿含中亦有作法犯欲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淫罪卽滅。亦有觀空懺。只是眞空也。大乘懺者。或百八日。虛空藏墮厠是。或九十日。般舟三昧是也。或四十九日。大悲懺是也。或二十一日。法華。或七日方等。皆是也。灰湯等淨身。辛酒禁口。慙愧勤心。旋繞各有遍數等。皆作法攝也。取相者。謂定心運想。取相現起爲期。於道場中。或見佛來摩頂。或見光現。或見華飛。或夢中見諸瑞相。或聞空中聲。於此諸相隨獲一種。罪卽消滅。是名取相懺。如方等求十二夢王菩薩等。

雖不正明作法兼得事用也。無生者。謂端坐念實相。如日照霜露。觀空緣理。無相最上。謂了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者。記云。心性本來卽空假中離三惑染。名爲自空。十界罪福。二義叵得。誰爲主宰。如斯體達。是無生懺。又一切罪業。皆從一念不了心生。若了我心本自空寂。則罪福無主。而一切法皆悉寂滅。罪從何生。名無生懺也。觀業實相。見罪本源者。蓋見愛業報。全體卽是性惡法門。如富豪人。七寶盈家。凡夫生盲。動轉罣礙。爲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避走遠去。圓人之眼。不盲不病。明見是

實體達修惡。卽是性惡。故云觀業卽是實相。能見罪之本源也。由性修融通。隨緣不變。全修惡卽是性惡。故云法界圓融。眞如清淨也。此無生懺雖不正明作事。亦必兼上二懺也。光明記下。證明三種同時而修。以膏喻助。以明喻正。無生正觀。得作法取相助成。其觀照之智愈朗。證妙理於刹那之間也。正如膏油以助燈火。其明益熾。霎時間可以成熟一切也。又須下。勸了大乘三懺。如要旨云。法雖三種。行在一時。當可缺於前前。不可虧於後後。無生最要。取相尚寬。蓋妙觀之宗。是大乘之主。以理

觀導於事儀。則一禮一旋。罪消塵劫。一燈一水。福等虛空。故曰說六根罪時。心存三種懺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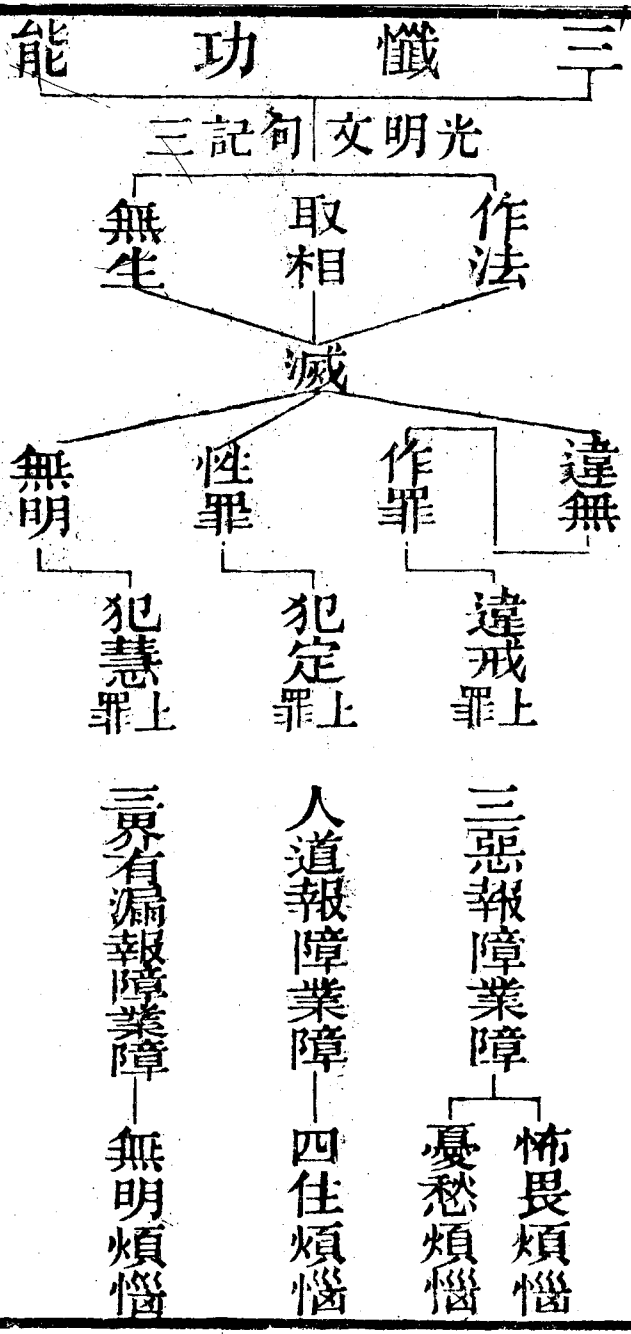

記光明文句中初約遮性罪作法懺成違無作罪雖云滅而性罪依然不滅如犯殺生作法懺成但是違無作罪雖除去而償命猶在記云無作罪者昔受佛戒由作法故發無作體若毀犯者得違逆罪今由作法翻破此罪也取相懺能滅性罪性罪若去違無作罪亦去如伐樹而枝葉萎根本未去續生如故記云性罪者十惡也不論受與不受犯之性自是罪也大論云斬草殺畜二罪同懺二種違制之罪俱除而殺畜償命猶存由以定心想成勝相熏修力強能轉惡業是故能滅性遮二罪也

觀無生。能滅無明。如覆大地枝葉等悉盡無餘。記云。枝葉喻性遮罪。根本喻無明心也。二。約三學釋。文句云。作法。滅違戒上罪。記云。作法本爲防非。故滅戒上罪也。取相。滅定上罪。記云。取相一心專意。故滅定上罪也。無生。滅犯慧上罪。記云。無生觀照。故滅慧上罪也。以事非。是戒家罪故。作事防非。曰事非。散亂。是定家罪故。惑暗。是慧家罪故。三。除三報釋。文句云。作法。滅三惡道報障。記云。六道雖俱報障而有苦樂不同。三惡唯苦。違法而得。故作法除之。取相。滅人道報障。記云。人道之報。半苦半樂。

散善所招。故取相懺。乃能滅之。無生滅三界有漏報障。記云。三界天報。望人皆定。無苦唯樂。三漏所感。故無生懺。乃能滅之也。四別煩惱釋者。文句云。作法滅怖畏憂愁煩惱。亦是破煩惱。記云。二番唯大釋。前之四番。前通大小乘。無生惑滅。未簡通別。作法。或取毘尼之制。今之二釋。無生的破障中無明。通惑不生。爲今取相。驗知此去。唯就大釋。別煩惱釋者。怖畏屬思。憂愁屬見。今作法懺成位在五品。能伏此惑。指伏爲破。故云亦破煩惱也。取相能滅四住之煩惱。記云。取相懺成。位在七信。故滅四

住。既見眞諦。望中名相。故名取相也。無生懺成。滅無明之煩惱。記云。無生觀成。位登初住。所除的在根本無明也。故知此釋。別就大乘明三種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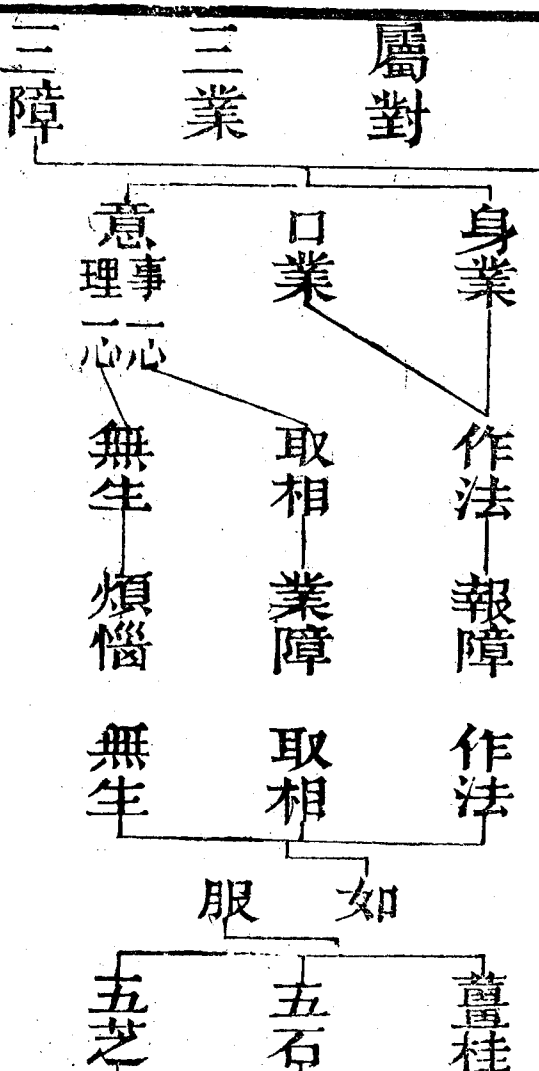

記記云次明生善乃約喻顯五石治病之藥石也。
即白瑛紫瑛。石膏鐘乳。石脂是也。五芝者即五色
靈芝也。是輕身之仙草。薑桂喻小乘作法。未生大
善。若大乘作法。生善非少。五石五芝。通喻大小兩
乘生事理善也。補光句云。又三種懺。共除報障。取
相除業障。無生除煩惱障。記云。三通三障釋。言共
除報障者。此乃現報父母生身。得六根轉報。實在
正助合行。若但理觀。雖入眞似。亦有不得六根淨
者。故言三懺共除報障也。取相除業障者。約出假
說。能扶宿世無量業種。作度生緣。業不能障於業

自在。名除業障。以其未是眞出假位。故見俗諦名取相也。無生除煩惱惑。其義可知。

㈡二雙釋理事二㈠初明理懺

理懺者。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卽此義也。

註光明記三八云。端坐者。身儀也。禪波羅密具出坐法。須者宜檢。念實相者。懺罪觀也。實相無相。當云何念。必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以無相之相。相無念之念。若於念外別有實相。實相之外別有於念。則非此經念實相也。衆罪等者。滅罪所以也。前念實相。蓋

體修惡卽是性惡。性惡照明。斯爲慧日。修惡體虛。如消霜露。文

補端坐解見十卷。念無相之相者。觀慧現前。萬法皆如。相無念之念者。慧日高懸。能消諸暗。仁王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爲般若。皆名爲實相。四明云。處卽實相。智是般若。能觀之智。與所觀之處。同是般若。智外無如也。二皆實相。境外無智也。境智雙寂。其狀如是。又了惑卽般若。故言性惡照明。光明記云。以無念念念罪實相。念與實相。能所名別。其體不二。如是念之。罪相旣亡。實相亦泯。此慧如日。消

罪如霜露也。體修惡即性惡者。修惡即事造九界煩惱。性惡即理具九界法門。全性惡起修惡。故體修惡即性惡也。

㈢二明事懺二㈠初正明五㈡初懺悔二㈠初正釋三㈠初法二㈡初滅惡

言事懺者。晝夜六時。三業清淨。對於尊像。披陳過罪。無始已來。至於今身。凡所造作。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邪淫偷盜。妄言綺語。兩舌惡口。貪瞋癡等。如是五逆十惡。及餘一切。隨意發露。更不覆藏。畢故不造新。

註晝夜六時等四句。明首伏法。殺父下。明五逆罪。殺音弒下殺上也。妙樂八引俱舍云。五並業障攝。約處人除北。約人除扇搋。此云黃門勅佳反四身一語業。三殺一虛誑。一殺生加行。出佛身血無間一劫熟。隨罪增苦增。八比丘分二。破僧以爲所破僧。具如補注九五釋。

記此示五逆並業障攝也。唐譯俱舍第十七卷十二。明三障何處有中云。三障有無間。非餘扇搋等。少恩少羞恥。餘障通五趣。長行云。且無間業。唯人三洲。非北俱盧。餘趣餘界。又三洲內。唯女及男造無間業。非扇搋等。所以者何。卽前所說。彼無斷善

不律儀。即是此中無道之所以也。扇搋。與差同。翻譯名義云。扇搋。或云扇茶。此云生。言天然而生。男根不滿也。有言北洲黃門二種。於父母念子少於恩愛之心。無重恩故。縱使殺之。非無間受苦也。四身一語業等者。俱舍云。五無間中。四身業。一語業。三是殺生。一虛誑語。根本業道。一是殺生業道加行。加行。即方便也。以如來不可害故。破僧無間。是虛誑語。何緣名破僧。因受果名。或能破故。無間一劫熟等者。明破僧果熟時處。論云。此必無間大地獄中。經一中劫。受極重苦。餘業不必生於無間。若多

作業罪皆於次生熟。如何多業同感一生。隨彼罪增苦還增劇。謂由多逆感地獄中大柔軟身多猛苦具。受二三四五倍重苦也。八比丘分二等者。俱舍云。唯破羯磨僧。通三洲人等。論云。要八苾芻分爲二衆。以爲所破。又云。唯破羯磨。通在三洲極少八人。多亦無限。通三洲者。有聖教故。要一界中僧分二部。別作羯磨。故須八人。過此無遮故亦言等。五分律云。要於界內八比丘以上。分作二部別行僧事。乃名爲破。是中作主者。一劫墮大地獄不可救。有師標云。北洲無佛羅漢僧。又不識父母。無殺

逆事以除之。扇搋縱殺父母。思幼時割棄父母無恩。故亦除之。殺生加行者。凡殺盜淫等業於一業中具有三種。一加行二根本三後起。且以三業論之。如未殺前備殺生之具。或至細打出血但未盡命。名加行罪。若斷命根名根本罪。斷命之後。或稱量而賣。及殺已埋棄等。均後起業也。八比丘分二者。以在一處羯磨同修。或至得果。今誑言哄至他處。致果不得成。故約果論因。其罪重矣。罪增苦增者。造一逆當一劫。若至五逆則有五劫也。翻譯名義云。殺吒翻黃門。扇搋翻生。與原註有異。然此似

指黃門說。以父母少愛故殺非無間業。若造餘三業。卽黃門亦當同報。

註 光明文句中三云。人從父母稟身。十月懷抱。三年鞠養。撫念惟惟。始能升頭戴髮。教方教數。始解作人。那忽違恩背義。而行弒逆。天雖大。不覆此人。地雖厚。不載此人。此人命終。直入地獄。文

記 此別示爲父母而行弒。天地之不能容其受生。故須入地獄也。謂人生天地之間。莫不從父母以稟其身。然人稟父母有身。而母恩尤爲重也。何者。如古云。懷躭十月居娠腹。乳哺三年費苦心。痘瘡

固然驚破膽。豈須小病亦勞神。可見母恩最重也。

撫拍也。惟惟憐子專切之意。教方教數。是禮記篇名。則云六年數之數與方名。數者一十百千萬億也。方者東西南北上下也。是則父母爲子。廢寢忘餐。唯欲長大成人。榮宗耀祖。若爲子者。不念劬勞之德。全違恩義之心。乃以父母邊而加之白刃。豈天地所覆載乎。是故命終直入地獄更何疑焉。

註十惡中應明殺生。釋十惡名。如法界次第上九云云。口有四惡。或云五者。加無義語。

記此明十惡也。初二句出文說畧殺生一惡。次二

句指釋十惡之文言十惡中首卽殺生。儀文脫畧故云應明。法界云。一殺生。斷一切衆生物命。二偷盜。盜他財物。三邪淫。於非妻妾而行欲。四妄言。以言誑他。五兩舌。鬬搆之言間他。致令得失分乖。六惡口。惡言加被。令他受惱。七綺語。綺側語辭。言乖道理。八貪欲。引取順情塵境。心無厭足。九瞋恚。若對違境。心生忿怒。十邪見。撥正因果。僻信邪教。次應出四重五逆七逆謗方等經。用僧鬘物作闡提行。乃至十六惡律儀等諸輕重業科目。皆從十惡中離合。分別其麤細而說者。今欲論諸入道要門。

故此並具明也。末三句。明口業之惡。或四或五。諸家開合之不同耳。

註發露者。要旨四云。罪根宜露。則衆罪皆滅。文若不發露。犯覆藏罪。如律中說

記要旨云。懺悔者。謂發露衆罪也。何故爾耶。如草木之根。露之則枯。覆之則茂。故善根宜覆。衆善皆生。惡根宜露。衆罪皆滅。如戒本云。若有罪。當懺悔。懺悔則安樂。次明不露犯罪。戒本云。不懺悔罪。益深。莫輕小罪以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末句指治覆藏。準光記云。對治有四法一。治覆藏情過。

謂梵云波利婆沙。此云覆藏。或言別住。謂別住一房。不與衆僧同處。設入衆中。不談不答。行此法者須滿一百日。不憶元覆藏日數故。乃以百日爲限。二。治覆藏罪。謂犯已覆藏。得吉羅之罪。不覆藏得僧殘。若覆藏者。先懺吉罪。後與別住。三。治僧殘情過罪。謂六夜行摩那埵。此云善喜。前但自意歡喜。此亦使衆僧歡喜。由前喜故。與其少日。卽六夜也。故云意喜。僧衆歎曰。此人改悔成清淨。故僧衆喜也。四。治僧殘。謂二十僧中。白四羯磨出罪。然覆藏不經明相。直行摩那埵。然後入衆出罪。或半月作

法者。謂行別住時。每至半月說戒。須白衆僧云。我犯僧殘。對首作法者。懺重吉也。責心者。懺輕吉也。摩夷論云。故作者。對首一說。悞作者。責心而悔也。

註畢故不造新者。斷相續心也。已作之罪。願乞消滅。未起之惡。更不敢造。

記言畢故者。懺其前愆也。不造新者。悔其後過也。

㈢二生善

若如是。則外障漸除。內觀增明。

註若如是等者。光明文句中云。若純用正懺。亦不須助。若正道暗昧不明了者。修助以助之。所謂灰汁澡

豆皂莢木櫾以助清水爾。文

記此明正助兼修是故生善獲益也。言外障漸除者。助道之功也。內觀增明者。正修之力也。前明正助。內以三觀爲正。外以五悔爲助。今此卽懺悔一法而分正助之殊。謂無生理懺爲正。作法等事懺爲助也。若於五逆十惡等罪過去業根旣深。今生難以頓拔。是故正道暗昧。不得速成。故須修助以助之。所謂下引喻發明助道之能也。

㈡二喻

如順流舟。更加櫂棹。豈不速疾到於所止。

註 如順流舟等者。光明文句記三十二云。正解如順水。正觀如順風。可喻正道能趨妙理。篙棹可喻旋禮等善。助於風水。舟豈不疾。文

記 此節立喻顯明。如文可見。

㈡三合

修圓行者。亦復如是。正觀圓理。事行相助。豈不速至妙覺彼岸。

記 此節舉法合譬也。謂以旋禮之槹棹。助於觀解之風水。則正道之舟。刹那而至彼岸。可謂運力於一時。成功於頃刻也。

㊀二斥非二㊁初總斥

莫見此說便謂漸行。謂圓頓無如是行。謬之甚矣。註此斥偏執理性無修證者。謂卽心是佛。若加修習。則成漸次。非圓頓行。輔行七下十八云。圓教位次者。先明五悔爲入位之方。他人圓修都無此意。將何以爲造行之始。但云一念卽是如來。空談法界。委檢心行。全無毫微。文

貳此釋斥執也。初句總明斥執。次四句出能執情。輔行下明圓融行以斥偏執。意謂此偏執理性之人。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所謂聽其言也。超乎三賢

十聖之前。撿其行也。落於盲龜跛鱉之後。欲誰欺耶。是故言過于行者。君子恥之。

㈡二別斥二㈠初明無因有果斥何處天然彌勒自然釋迦。

輔行七下二十引彌勒問經云。彌勒昔行菩薩道時。但晝夜六時勤修五悔。而得菩提。文

記彌勒問經云。佛告阿難。彌勒往昔不修苦行。但修善巧方便安樂之道。積習無上正等菩提。阿難言。云何名爲善巧方便。佛言。彌勒昔行菩薩道時。但晝夜六時勤修五悔。而得菩提。輔行云。彼經悔

文有三十二行。亦無別列五悔辭句。但數數請佛數數說悔。餘三亦然。如言有罪悉懺悔是福皆隨喜。我今請諸佛願成無上智是也。

註彌勒釋迦既是果人。由因克故。非天然等也。

記此承經意而言古今諸佛原是從因剋果。非天然而有也。

註謂今天台建立解行。了修即性。全性起修。正助兼行。從因至果。故清涼國師云。攝台衡三觀之玄趣。使教合忘言之旨。心同諸佛之心。不假更看他面。

記此示台宗建立解行之妙也。且如止觀一書。要

在解行。解則解於諸法本眞行則立行定境修觀。故十章中。前六章以生妙解。第七方便正修。是爲所建解行也。今言了修即性者。解也。全性起修者。行也。如十不二門云。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指要鈔云。性雖具足。全體在迷。必藉妙智解了。發起圓修。故言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此智行。方能徹照性德。而此智行。復由性德全體而發。若非性發。不能照性。若非徹照。性無由顯。故由修照性。由性發修。是知了修即性。全性起修。即圓解行。而行有正有助。或先正後助。或先助後正。

今者正助兼行。正觀圓理。事行相助。如順流舟。更加榜棹。豈不從因至果到於妙覺彼岸耶。故清涼下指賢宗巧用今家解行妙義。以淘南北二宗之禪說也。台。卽天台。指智者大師。衡。卽衡嶽。指思大師。皆宗三觀玄趣。而疏文撮以釋經。言三觀玄趣者。大懺悔。以中爲趣。莊嚴。以俗爲趣。罪福無主。以空爲趣。名爲玄妙之趣也。使教合忘言旨者。言教契于佛心也。心同諸佛之心者。禪心合于教意也。不假更看他面者。瑜伽云。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意云既自

通達不隨他語。亦不看他顏面。別覓一句一偈。謂是忘機之法門。以依法不依人故也。

㈡二舉謬執能所斥二㈠初舉謬計二㈠初計所執法

若纔聞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即心是佛。不動便到不加修習。便成正覺者。

註舉所執之法。須知理雖平等。事有迷悟。何得便謂即是。不加修習。凡言即者。以顯於離。如冰不離水。理須融冰。義同於離。

記此節勸知事理有離即之旨。古德云。衆生即迷

中諸佛。諸佛是覺悟衆生。則迷昧凡夫。望覺悟聖人。霄壤難以喻其高低。何得便謂無修無證。儼然古佛耶。又復當知。凡言卽之一字。以顯離義。假如池中之冰。不離池中之水。是爲卽義。若欲成水。理須融冰。是爲離義也。故曰識冰池原是水。賴陽氣以消融。悟自心卽是佛。假觀行以修成。烏可妄執耶。

㊉二計能執情

十方世界盡是淨土。觸向對面無非覺者。

註十方世界盡是淨土。此是依報論卽。觸向對面無

非覺者。此是正報論即。謂三土皆即寂光。九界無非佛界。理實如然。非修莫克。故即云。

【註】此明能執之情計不亡。所謂執藥成病也。若云當人本有。妙性天然。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則何依何正。何覺何迷。如是說十方世界盡是淨土者。皁是穢矣。觸向對面無非覺者者。迷之久也。何者。因聞相即之語。便計即爲究竟。雖祛於腹則又附於羶矣。淨何嘗眞淨。覺豈是眞覺。縱謂三土即寂光。九界是佛界。亦是如理之談。又何能以清淨法身。而於常寂光中得大受用耶。故云非修

莫克。言其理雖如是。當須依理起行。依行入證。若非造修。莫能克證得也。故卽云者。卽指下節連屬之文也。

㈡二約教斥二㈠初判屬理卽二㈠初明有體

今雖然卽佛。此是理卽。

註妙宗上十二云。然理卽佛。貶之極也。以其全乏解行證卽。但有理性。自爾卽也。文

記此正明理卽。但有其體也。引妙宗者。以釋理卽之所以也。衆生卽佛。從因至果。其義有六。所謂理卽佛。乃至究竟卽佛也。今但言理卽者。貶斥之極

也。以其全缺名字之解即。觀行相似之行即。分證滿證之證即。後之五即絕分。但有前之理性而稱即也。言貶之極者。具有二意。一者當人妙心。體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當體即是如來藏性。凡愚不知。自生退屈。高推聖境。不達本具。如來藏性。爲說理即佛者。令其不生退屈故也。以其乏後五即。故云爲貶極也。二者外道邪見。少有薄解。自生滿足。莽蕩撥無。爲說理即佛者。以其全然具縛。乏後五位。是故謂之貶極也。

㊦二明無用

亦是素法身。無其莊嚴。何關修證者也。

註無緣了功德莊嚴。法身體素。天龍之所忽劣。

愚此正明但有其體。而無其用也。蓋佛乃兩足至尊。故令天龍恭敬。八部圍繞。今言理卽者。但有正因理心。全無了因慧心。緣因善心。無慧心。則無智慧莊嚴。無善心。則無福德莊嚴。無智慧。不能說法。無福德。不有相好。又無智慧。則無報身。無福德。則無應身。旣無福慧二嚴。又缺報應二身。雖云理卽是一素法身佛而已。由是天龍之所忽劣焉。

十二重斥所計

我等愚輩。纔聞卽空。便廢修行。不知卽之所由。鼠嘲鳥空。廣在經論。尊之思之。

註重斥所計。鼠嘲鳥空者。止觀八七云。諸位全無謬謂卽是。猶如鼠嘲。若言空空。如空鳥空。文輔行八上十一云。不達諦理。謬說卽名。何異怪鼠作嘲嘲聲。卽聲無旨。濫擬生死卽是涅槃。亦如怪鳥作空空聲。豈得濫同重空三昧。文此斥執理廢行之者。所謂卽之所由。意開妙解而立妙行。行可廢乎。

記此正斥執理廢事知文不達義之愚也。言我等纔聞等者。是引已斥人意。所謂責人須責己也。鼠

唧鳥空者。喻顯不達義之愚類此。註中初句是斷文意。次句是標辭。引止觀是正釋。引輔行是重釋。言鼠唧者。有一類鼠常作唧唧之聲。全無卽之妙旨。以況計執之徒。妄計理卽爲妙。而不了卽之所以妙也。鳥空者。有一類鳥。常於空中作空空聲。雖謂空空。豈得濫同重空三昧之空空耶。此斥下玉師發明。初句明上二釋文意。所謂下明卽所由意。謂開解立行。如有目而有足。目足兼資。寶所得到。而行豈可偏廢乎。重空者。以我我所不可得。名之曰空。并此空體亦不存。故曰空空。釋懺悔竟。

⑧二勸請

二勸請者。勸請十方諸如來。留身久住濟含識。

註輔行七下十九云。大爲二意。一者請住於世。二者請轉法輪。

記此明勸請之意有二也。其第一者。卽所謂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惟願久住利塵劫。利樂一切諸衆生是也。其第二者。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是也。補止觀云。勸請者。名爲祈求。聲聞自度。直懺已罪。菩薩愍衆行道。故須勸請。我今知罪

尚不得脫。衆生不知。歷劫流轉。我無力救。請十方佛。佛憫衆生。不簡巨細。必冀從願。

註 大論十五問。諸佛之法。法應說法。何須勸請。又若諸佛現見在前。請佛可爾。今乃不見。云何可請。答佛雖必說而不待請。請者得福。何得不請。復次佛法應須待請爲說。又衆生雖不面見諸佛。諸佛何嘗不見其心。聞其所請。假令諸佛不聞不見。請亦得福。何況聞見而無益耶。

記 此引大論料簡問意而有二也。初問諸佛法爾說法。何必待請。二問衆生不見諸佛。請之何爲。答

中亦二。先答初問復二。一爲請者得福。猶如大王雖多美膳。若有請者。必得恩福。錄其心故。是故有益故當請。二爲佛法待請方說故當請。次答二問亦復有二。一爲諸佛能聞其請故當請。二爲佛縱不見請亦得福故當請也。釋勸請竟。

⑥三隨喜

三隨喜者。隨喜稱讚諸善根。

註輔行七下十二云。佛轉法輪。衆生得三益。我助彼喜者喜前勸請也。過去下種。現在重聞得成熟益。未曾下種。現在成種。未來方益。故三世益皆因法輪。故我

隨喜衆生得益。要旨云。隨他修善。喜他得成。文

記此釋隨喜他人之益成也。初四句。標釋三益而喜。次六句。正釋三益所以。言三益者。即種熟脫之三益也。如過去下種。現在成熟。未來解脫。現在下種。未來成熟。未來未來解脫。蓋大勢咸猛。三世益物。故法輪轉處。能令衆生得三益也。次四句。結釋。要旨下證釋也。補隨喜者。十方一切諸衆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問。隨喜有何功德。大論云。譬如妙香。一賣一買。傍人在邊。亦得香氣。於香無損。二主無失。止觀云。能

化。受化及隨喜者。二善均等。觀衆生惑甚可悲傷。觀衆生善應大恭敬。此中隨喜是慶彼。止觀云。法華隨喜法。大品隨喜人。人法互舉耳。釋隨喜竟。

⑧四回向

四回向者。所有稱讚善盡回向菩提。

註止觀七十三云迴衆善向菩提。一切賢聖功德廣大。我今隨喜福亦廣大。衆生無善我以善施。施衆生已正向菩提。如回聲入角。響聞則遠。迴向爲大利。文

備此釋第四迴向義也。初六字標釋迴向菩提。次八句。正釋迴向菩提。後三句。以喻顯迴向之大利

也。如云十方一切諸衆生。藏通有學及無學聲聞緣覺四教佛。一切菩薩諸善根。所有功德諸廣大。我今隨喜福亦大。我雖有善衆無善。以我隨喜善施彼願與法界諸衆生。回向無上正等覺。是也。

註輔行七下廿一云。如回聲入角等者。大論三十二云。迴向者。如少物上王。如迴聲入角。問菩薩功德勝於二乘。有何奇特。答。今此不以功德比之。但以隨喜迴向心比。如巧匠指示。倍得價直。執斧之人。倍用功力。直不足言。聲聞自行。如執斧者。菩薩教他而行迴向。猶如大匠。文

記此明輔行引論以釋迴向爲大利也。如大論云菩薩以隨喜心福德果報。回向供養諸佛。過聲聞辟支佛布施。如人以少物獻上國王。得報甚多。又如吹貝。用氣甚少。其音甚大。又問云。諸佛次之有菩薩。菩薩次之有支佛聲聞。今菩薩欲求過聲聞支佛人布施等。有何奇特。答今不以二乘施戒等福德比菩薩功德。但以隨喜之心。能超勝彼。何況菩薩自行功德。二乘勤身力作。功德疲勞。菩薩默然隨喜。智慧之力。所有福德。能過其上。譬如大匠。但以智心指授而去。執斧斤者。疲苦終日。計工受

賞。大匠三倍。又如征伐。鬬者冒死而主將受功也。

註要旨六云。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文記所謂隨喜懺悔諸善根。回向衆生及佛道。願將以此勝功德。回向無上眞法界也。補回事向理者。如六度等行。苟不回此以向實理。則行成有作。事屬緣修。成凡夫淺行。三藏事度。故須回向了達。雖彈指散華低頭合掌。皆全性起修體俓法界。故凡所修福功不唐捐。一禮一懺。罪消塵劫。一施一戒功等虛空也。回自向他者。昔迷理徧。其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已眷屬。今順本性。向於衆生也。回因向

果者。一毫善種。三業熏修。不趨二乘。甯滯三有。修既順性。則成緣了二因。因必顯眞。同歸究竟三德。所謂我今發心。不爲自求人天福報。乃至願與法界衆生。同得菩提是也。釋回向竟。

⑹五發願

五發願者。若無發心。萬事不成。故須發心以導前四。註止觀七十三云。願者誓也。如許人物。若不分劣。物則不定。施衆生善。若不要心。或恐退悔。加之以誓。又無誓願。如牛無御。不知所趣。願來持行。將至所在。如坏得火。堪可盛物。二乘生盡。故不須願。菩薩生生化物

須總願別願。四宏是總願。法藏華嚴所說一一善行陀羅尼。皆有別願。一切諸願。四宏攝盡。故名爲總。故知一切菩薩。凡見諸佛。無不發於總願別願。

記此釋誓願文中有二。初二行。正釋誓願。願者誓也者。此以誓訓釋願義。然自制其心爲之誓。志求滿足爲稱願。是則要制其心。以固其願。故以誓釋願也。四宏是總者。大士運心廣普。依無作四諦起四種宏誓。了陰入皆如。無苦可捨。而云衆生無邊誓願度。了塵勞本淨。無集可除。而云煩惱無數誓願斷。了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而云法門無盡誓

願學了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而云佛道無上誓願成是也法藏別願者輔行云法藏是彌陀因名於世自在王如來所聞說二百一十億佛刹發願又大彌陀經爲欲攝取諸淨土故發四十八願地爲六動爲佛所記是也華嚴別願者淨行品有一百四十一願初云菩薩在家當願衆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等是也釋發願竟

㊀二結成

是爲五悔

補若能勤行懺悔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

如臨淨鏡徧了諸色於一念中。圓解成就不加工力。任運分明。正信堅固不動。此名深信隨喜心。初品弟子位也。

㈠三例後悉宜懺悔

下去諸位。直至等覺。總用五悔。更不再出。例此可知。註光明文句中四云。當知懺悔位長。其義極廣。云何而言止齊凡夫。是故五十校計經。齊至等覺。皆令懺悔。卽其義也。文

【註】校計經云。佛言。常持五十校計。還自慚。是謂不失行。不自慚者。常失。佛說已。諸菩薩各自慚自悔。

各自念滅盡非常苦空非身。此證義廣位長也。

註記三十三云。從造無間業者。上至圓教等覺。故云位長。位位橫論。各有三障煩惱頭數。結業流類。果報等差。故云義廣。古人何謂但在凡夫。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該亘凡聖。自然與校記經合。實匪等經作此安布。行者知之。文

記此引釋位長義廣也。如光明記云。位位不出四土。四土論三障者。分段三障。見思爲惑障。有漏業爲業障。界內生死爲報障。是爲同居土之三障也。方便土三障者。塵沙爲惑。無漏業爲業。變易爲報。

實報三障者。無明爲惑。亦有漏亦無漏業爲業。彼土變易爲報。寂光三障者。約分證說。無明爲惑。非有漏非無漏業爲業。變易生死爲報。若究竟寂光無報則不說也。古師明懺悔位。謂鄙濁凡夫。應須懺悔。離垢清淨者何用懺悔故此斥之也。通總用五悔者。光句云。十信雖三智圓修。但是方便陀羅尼。十住已去。乃至等覺。如十四日月。光未頓圓。暗未頓盡。應須懺悔滅除業障。記云。十信尚懺。況爾前耶。但是等者。法華說三陀羅尼。須通初後。以位約之。其相最顯。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此齊七信。

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旋空出假。當八信已上。三法音方便陀羅尼。以二觀爲方便。轉入中道法音。當十信也。輔行先明五悔爲入品方便。品品皆修五悔。五悔雖屬事行。皆與理觀相應。所謂懺悔見罪性本空。勸請知法身常住。隨喜了福等眞如。回向順空無相願。發願達能所平等。以是而知。行行皆能顯理。豈道拘拘唯事相而已耶。言行者知之者。當知此懺悔法門。究竟非淺位事。不可直作麁鄙而觀。於中而有二義。一者須知懺悔通至等覺。不可謂是只凡夫事。此誡增上慢人也。二者上至

等覺尚須懺悔。何況我初心之人若不懺悔障何由除惑何由破。此進初心障志人也。釋大科初隨喜品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上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薈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㊉二讀誦品二㊊初標

二讀誦品者。

㊊二釋三㊋初引經

經云。何況讀誦受持之者。

㊋此引法華經句。以證第二品之功德也。何況者。比擬意。以前初品隨喜他益鮮鮮之功。尚勝二乘

1891

施戒福德。何況此第二品中讀誦受持自行之功德耶。可見此五品之功勳。而後後勝於前前矣。

㊄二釋意

謂內以圓觀。更加讀誦。

品此釋勝前之所以也。謂前隨喜者。但圓信而已。今更加讀誦。口之誦力。耳之聞力。以助於觀。則內外相藉。使圓信轉明。十心堅固。是故能成第二品也。

㊄三喻顯

如膏助火。

註止觀七三十一云。善言妙義與心相會。如膏助火。是時心觀益明。名第二品也。讀誦如膏。圓觀如火。文句八五看文爲讀。不忘爲誦。信心故受。念力故持。文

補此釋譬喻也。先引止觀法喻並陳。初二句言讀誦者隨文入觀意。次三句喻明因讀誦之外助傳內觀而愈明。故成第二品也。次二句正以喻顯可知。次引文句訓釋四義。妙玄云。初品觀智如日。次品讀誦如日有光故。自種種色。種種色指三千三諦。又大論六種法師。受持讀誦爲四。宣傳爲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共成六種。釋讀誦品竟。

㊄三說法品二㊅初標

三說法品者。

㊅二釋二㊆初引經

經云若有受持讀誦爲他人說。

註文句八五云宣傳爲說。聖人經書難解須解釋。文

記儀文引法華經句。以證第三品之功德也。前品讀誦專爲自利。此中受持讀誦者。自行也。爲他人說者。教他也。既能自利。亦能利他。彼此獲益。勝前可知。註中引文句以明解說二行。其功同也。解者註釋其義。謂聖經語妙義玄。自非達者詮解。後學

罔措。說者宣傳其文。所謂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是故宣傳佛語。解釋佛經。同入說法品也。

㊥二釋意

內解轉勝。導利前人。化功歸已。心倍勝前。

註妙玄五三云。行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誓願熏動。更加說法。如實演布。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已。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文

記此釋勝前之所以也。前雖觀行轉明。功在自行。斯則內以誓願熏動。外則如法演說。開導前人。令

彼依法修持。化功歸已。俾已觀三倍增明。二利雙修。其功德自當勝前。奚待言乎。備有師標云。中阿含及付法藏經。俱言善知識是前人得道全因緣。毘曇云。說法解脫。聽法解脫。經論雖小。可以例知。

註止觀七十三云。更加說法。轉其內解。導利前人。以曠濟故。化功歸已。釋籤五云。故知以說法力。內熏自智。令倍清淨。爲說圓常。內心無著。故名爲淨。化功歸已。意在於斯。問。南嶽天台皆云爲他損已。及止觀中令修三術。誠弗領徒。又輔行七下廿六云。蚤領衆者。名成損已。益他蓋微。其如玄文止觀。及今說法品。皆云說

法開導化他歸已耶。須知以慈忍無著之心說法則可。如云三軌備足方可宣通。如四安樂行方許說法。否則不許。若南嶽天台所云。蓋寄自以誡他也。如妙樂一云。今問引經者。爲名利壅已。爲大悲益物。自行暗於妙宗。何殊無目而導。衣座室誡。思之自克

【記】此節深談說法品位不易登也。先引止觀以明功勝前品。次引釋籤以證功勝所以。問中南嶽謂爲他損已者。傳中敘智斷師咨疑禪要。師云。十地法門。驚異心目。斷云。恐師位階十地。師云。吾是十信鐵輪位耳。天台謂爲他損已者。別傳中述智顗

請云。不審師居何位。沒此何生。師云。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爲他損已。僅止五品耳。止觀三術者。文云。一莫受莫著。二縮德露疵。三一舉萬里。此是外三術。內三術者。謂空假中是也。外障是軟賊。謂名譽等。當修外術以治之。內障是强賊。謂煩惱等。當修內術而治也。又輔行下引證損已以難今品之益已也。須知下答辭。意明有堪說不堪說之分也。言三軌者。法華經云。大慈悲爲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爲座。處此爲說法是也。四安樂行者。法華明身口意誓願四安樂行。又一者正慧離著安樂行。二

者無輕讚毀安樂行。亦名轉諸聲聞。令得佛智安樂行。三者無惱平等安樂行。亦名敬善知識安樂行。四者慈悲接引安樂行。亦名夢中具足成就神通智慧佛道涅槃安樂行。意謂具三軌四行者。方堪說法。反顯不具者則不堪也。若南嶽下通指二師引已以誡衆也。如妙樂下正明警誡。意謂已眼不明。如爲人師。何異無目導引。所謂一盲引衆盲也。故教思三軌四行以誡之。補文句云。利物慈悲爲首。涉有忍辱爲基。說法亡我爲本。而弘經者。慈悲覆護衆生。如室。忍辱遮蔽衆生惡障及煩惱等

醜。如衣了諸法空。亦無我爲能說。安心於空。方能安他安已。如座四安樂行。當檢南嶽法華安樂行品解。

註問今五品位說法品中。化功歸已。彼止觀安忍中。正於五品令修三術。誠弗領徒。何耶。須知雖於品中令修三術。意誡初心爲他損已。又品位雖說。須守觀心。若逐外有妨。是亦須誡。

圖此節問答。以釋初心說法者。當自量自裁可也。

問中先明今言益。彼謂損。如何會通。須知下答辭意言初心弘經者。宜用彼以自警。用今以說法。庶

幾於他獲利。於道無妨。不然。何如退步爲妙。釋說法品竟。

㊐四兼行六度品二㊎初標

四兼行六度。

㊎二釋二㊒初引經

經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等。

註妙玄五三云。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卽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法界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爲法界。餘五亦如是。事相雖少。運懷甚大。此則理觀爲正。事行爲傍。故言兼行布施。

1901

記此儀文引經以證第四品之功德也。況者亦比擬意。言前品說法雖是利他。似乎但熟理觀爲要。未敢涉於事行。所謂劃地以自限也。故不若此品兼行六度之爲勝也。註中引妙玄釋成勝義。初四句。校前而論超勝所以。能以少施下。明圓教行門之妙。不同前三教之麤行也。圓人一圓一切圓。故有運心利物之能。如取一摶之食施人。合一切法皆成布施。何以故了達此施全體法界。法界外更無剩法故也。故能使一切皆趣於施。是爲少施與虛空等也。以其能作法界之觀。故云事相雖少。運

懷甚大。此品依然理觀爲正事行爲傍。故言兼也。

㊎二釋意

福德力故倍增觀心。

註事福資理則十心彌盛。是名第四品位。文

記此明勝前之所以也。前者既未涉事。雖有理觀之功。唯有慧而無福。今藉事福之力以助之。使理觀倍加增明。故云事福資理十心彌盛。自當勝前故稱第四品也。釋兼行品竟。

㊐五正行六度品二㊍初標

五正行六度者

㊊二釋二㊋初引經

經云若人讀誦爲他人說復能持戒等

註妙玄五三云行人圓觀稍熟理事欲融涉事不妨理在理不隔事故具行六度若布施時無一邊取着十法界依正一捨一切捨財身及命無畏等施若持戒時性重譏嫌等無差別五部重輕無所觸犯若行忍時生法寂滅荷負安耐若行精進身心俱淨無間無退若行禪時遊入諸禪靜散無妨若修慧時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等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此是

第五品位文

疏此儀文引經以證最後品之功德也謂前品文意持經理觀以自利爲正兼行事度以利他爲助儼然事理有妨是故不得謂正也以其自第二讀誦品中發心兼利多從理觀少涉事行蓋是圓教中一類鈍根人也此中不同以其自第三說法品中人發心而行六度是人居本位中慣以弘法利生今者不行則已既已發心行度是故稱之爲正也前以檀度該餘五此以戶度攝之則一也註中引妙玄發明正行之巧反顯兼行之拙其中利鈍

歷歷可觀。初一行。先明理事融通。自他無礙。故能具足而行六度。若布施下六行。列明圓教六度之相具足。解釋句。明大乘妙法也。而於正觀下二句。畧喻正行之益。末句結成五品也。初如文。若布施下。言財施者。十界依正。身財及命。一切皆捨。是內外施。如云國城妻子象馬七珍。乃至頭目髓腦。悉皆施與。無畏施者。能令一切安然離畏也。法施者。以已所見聞信解一切佛法。對機而說。卽前說法品也。今行三種施時。皆無二邊取着。以達三輪體空也。若持戒下。謂雖了戒相如空。而觀譏嫌等於

性重無別。非唯不犯波羅夷之重。卽突吉羅之小。亦不敢觸。所謂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也。若行忍下。忍有三。生法寂滅也。惡罵捶打。皆悉能忍。達能忍所忍。皆不可得。所謂忍心如幻化。辱境若龜毛也。若行精進下。身心俱淨。勤無間雜。進而無退也。若行禪下。謂世出世及出世上上禪。皆能遊心造入。靜散悉無妨礙。所謂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也。若修慧下。實慧無分別。證理離諸能所。權慧有分別。照事無諸錯謬。權實並行。方名大慧。亦且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違。唯其通達世出

世智故能具足解釋佛之知見。佛之知見。卽妙法蓮華經也。言具足解釋者。以其能弘全文也。三智圓顯。曰佛知。五眼圓明。曰佛見。

註 釋籤五廿六云。事理不二。方名正行。若取其意。但用三藏事六度相。皆以實相融令不二。無非法界。卽是其相。無畏等施者。論有三施。謂資生無畏法。捨於依正。名施資生。畧不言法。故云等也。文

記 此節復引釋籤。以明事理不礙。卽無作六度義。意謂無作六度。無別有相。卽是藏教事六度是其相也。三藏不達實相無相。故云有作。圓人了達。故

以實相妙心融合不二卽理卽事無非法界故云三藏事度卽是無作之相也文中單引三施者以玄文畧不明法故也無性論云法施無染心宣說契經等法財施無染心施資生具無畏施心無損害拔濟驚怖此自施行相也又云法施爲益他善根財施爲益他身無畏施爲資他心此明施所爲也又云若論得報法施資心財施資身無畏施雙益身心故得果報最殊妙也補瑜伽論云無畏施者謂拔濟獅子虎狼鬼魅等畏王賊等畏水火等畏是也補有師標彌勒頌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

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謂資攝布施。無畏攝持戒。忍辱。法攝精進等也。

㊎二釋意

謂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心無礙。轉勝於前。不可比喻。

註止觀七三十云。正修六度。自行化他。事理具足。心觀無礙。轉勝於前。不可比喻。名第五品也。文

記此釋勝前之所以也。謂前品雖兼利他。事理不融。則觀心有妨。今者已他不二。理事雙融。自當倍勝於前也。不可比喻者。言此品功德。難思。設以十

方盡虛空界。尚不足以格量。所謂有口不能宣也。

釋第五正行竟。

圓家五品擬三藏五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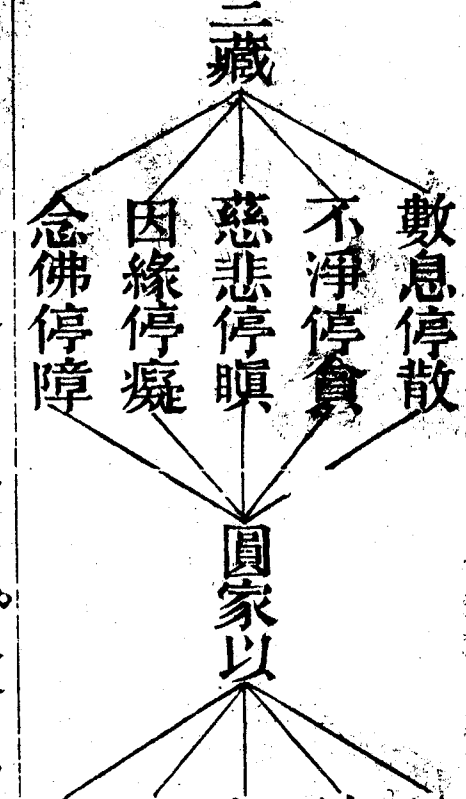

記玄文云。五品是圓家方便。欲令易解。準小望大。如三藏五停心。初品圓信法界。上信諸佛。下信衆生。皆起隨喜。是圓慈停心。偏治法界上嫉妒。二讀

1911

誦大乘文字。是法身氣命。讀誦明利。是圓數息停心。徧治法界上覺觀。三說法。能自淨心。亦淨他心。是圓因緣停心。徧治法界上自他癡。癡去。故行去。乃至老死去。四兼行六度。是圓不淨停心。六蔽名貪欲。若捨貪欲。欲因欲果皆捨。捨故無復報身。非淨非不淨也。五正行六度。是圓念佛停心。正行六度。即事而理。理不妨道事妨於道。今既即事而理。則無障可論。大意如此。與圖示似異。補前圖依四念處五停心者五品是也。藏以數息停散。圓以信理除疑。信是道元。故當初品。又信是功德母。如彼

氣命。又信忍不動故。卽是停心。信品是一停心也。藏以不淨事觀停貪。圓以讀誦除穢染。若着文字。染汚法性。非求法也。文字性離。卽是解脫。解脫清淨。第二停心也。藏以慈停瞋。圓以慈故有說。說有秘密。則非慈相。當知慈故能說。第三停心也。藏以因緣觀停癡。圓以六度度六蔽。闇去明生。第四停心也。藏以念佛停逼迫。圓以卽事而理。理卽法界。法佛豈逼迫佛法。無能逼所逼。第五停心也。當知信事卽理。文字卽解脫。慈卽寬宏。度蔽彼岸。一切平等。圓五停心也。

註四信五品對三慧。文句十云。初一。是聞慧位。廣聞廣信。是思慧位。觀行想成。是修慧位。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又云前三人。是聞慧位。兼行六度是思慧位。正行六度。是修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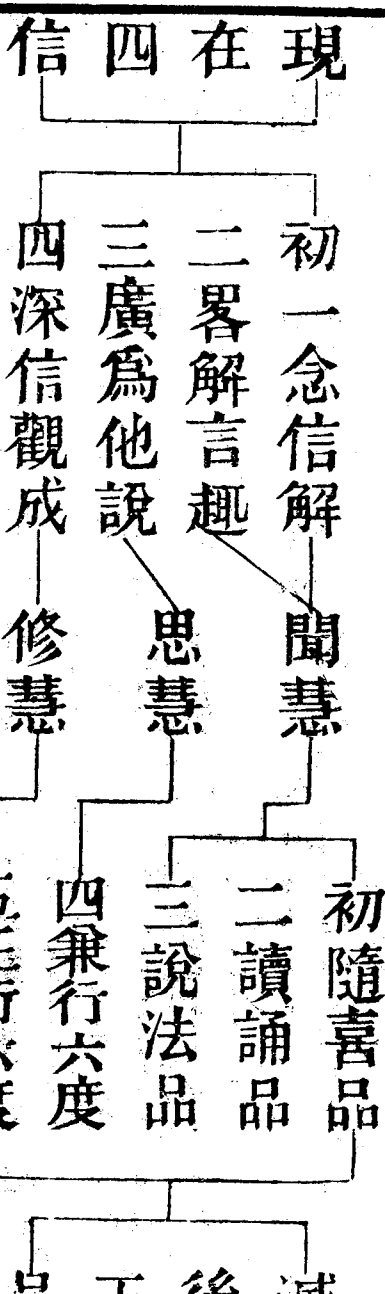

備四信單對正行六度此依楞嚴寺本現在儀註依昭慶寺本雙對兼行六度者悞記文句云云何四信畧解三人廣說二人觀成一人信通四人故言四信也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畧解言趣三廣爲他說四深信觀成妙樂釋云攝五成四不須至五又名從初得故俱名信畧解三人者去通從別則受別名廣及觀成必有畧故畧通三人唯除初信初無解故廣說二人除畧解者廣局第三不通前二觀成一人復除廣解不通餘三除信一事餘不通四唯信解四名爲四信若一念

信解未有下三。乃是初信最局。畧具初信廣具初二。觀必具三。故後漸寬。但後後者勝於前前。故成後局也。補一念信解者。謂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隔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六根凡有所對。悉亦如是。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爲一念信解心也。二畧解言趣者。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名數。須善方言。今此具足。故言解其言趣。即是爲他解說。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也。三廣爲他說者。經云。廣聞是經若教

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香油酥燈等。供養經卷。是則廣聞廣解。廣爲他說。廣修供養也。四。深信觀成者。經云。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爲見佛。常在靈山。爲衆說法。又見娑婆世界。其地平正。乃至大菩薩衆。咸處其中。若能如是觀者。是爲深信解相也。又觀行想成。亦是第四深信觀成。謂具上三信。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二土相貌。見佛與比丘僧。常在靈山。方便有餘土相。又見娑婆純諸菩薩。實報土相也。妙樂云。想成相起者。理具此

相依理起想故想成便見此相。從初習觀。但得想名觀。行淺故。但依此想。漸深漸成。入初住位。任運遍見。應用無方。問。稱理起想。何須想土。但觀一念妙理。卽足。答。前之三教用觀。皆須破陰。唯圓教卽觀一念三千三諦具足。是則一心一切心。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故觀成時。一心見一切心。乃至一土見一切土。十方諸佛身中現故。故於自心常寂光中。遍見十方一切身土。

註妙樂十二云。何故現在唯四信。滅後立五品。答。其義旣齊。四五無別。但是滅後加讀誦爲第二品耳。文

記言義齊四五無別者。謂初信齊一二品。二信齊三品。三信齊四品。四信齊五品。故云四五無別也。

㊥三結成

此五品位。圓伏五住煩惱。外凡位也。與別十信位同。註妙玄五八云。五品已圓解一實四諦。其心念念與法界諸波羅蜜相應。徧體無邪曲偏等倒。圓伏枝客根本惑。故名伏忍。諸教初心無此氣分。文

記此明五品觀行之妙。伏惑之能也。四教義云。上根利智聞圓詮因緣即中。明無作四實諦理。便信解一實諦。是如來虛空佛性。非世間。非出世間。非

1919

因非果。不可宣說。非可顯示。無說而說。說世間因果。卽無作苦集。說出世因果。卽無作道滅。故維摩詰彌載云。佛知一切衆生畢竟寂滅。卽涅槃相。不可復滅。一切衆生。卽菩提相。不可復得。若知涅槃卽生死。是無作苦諦。菩提卽煩惱。是無作集諦。生死卽涅槃。是無作滅諦。煩惱卽菩提。是無作道諦。名四實諦也。所以者何。約一實以明四。一實諦不作於四。四不自作。乃至四亦無因緣而作四也。而說爲四者。是無作之四。此四畢竟不可得。卽是一實諦。名無作四實諦。若聞此信解無疑者。深信一

切衆生。是不思議解脫。卽大乘。卽般若。卽首楞嚴定。卽佛性。卽法身。卽實相。卽中道第一義諦。卽如來藏。卽法界。卽畢竟空。卽一切佛法。因此誓願普提心發。是爲圓教名字卽之信解也。應知四教義乃品信合說。此以品信間說。故可引十信文。明五品圓解一實諦也。其心卽觀心。旣與法界諸波羅密相應。是圓教觀行卽之圓行也。次明伏惑得名。謂法界理中無外道邪倒。人天曲倒。二乘偏倒。旣與相應。故無諸倒。復能圓伏諸惑。得伏忍名也。

註又十紙云。五品之位。理須未顯觀慧已圓。具煩惱

1921

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堪爲世間作初依止。文妙玄五十云。五品六根爲初依。十住爲二依。十行十回向爲三依。十地等覺爲四依。文釋籤六三云。四依位者。以此四人。並能化他。故以此位釋於因人功用。文

記 此示五品位人。正堪爲世間作初依之大士也。五住煩惱但伏而未斷。故云中道之理未顯也。了達惑體原是法界。故云觀慧已圓。三惑全在。故云具煩惱性。圓人初心。便觀涅槃行道。故云能知秘藏也。堪爲句。正示初依人也。是則觀行位成者。猶如如來。不久詣道樹。證菩提。一切世間皆應向禮。

一切賢聖皆應見之也。妙玄下。通明四依。若推圓望別。應約十住明三依。對住前爲四依。若約始終位次。判爲四依者。如文可知。釋籤下。證義釋成。此四依義。出涅槃如來性品。

註此約觀行成就。五品在十信前。若普賢觀品信合說。蓋赴機異爾。

記此料簡普賢觀與今文品信開合之有異也。彼經云。讀誦大乘方等經典。除滅六根罪過。得六根清淨。以讀誦大乘經典。是五品義。除六根過。得六根淨。是十信義。故云合說也。彼經是如來說法。此

1923

文乃祖師判教。皆是赴機之談。因時機差別。故開合有異耳。

註又吾祖位居五品。而云獲旋總持者。然旋假入空。約位豈論。雖在六根七信已前。約觀橫辨不妨通於五品。

記此點示總持橫通五品。以釋來學纖芥之疑也。恐有疑云。大師自云位居五品。奚能獲證旋陀羅尼。故有此文以示之。初二句標示。次五句釋疑。謂約位豈論。雖在信位。約觀橫辨何礙通於五品耶。如妙玄云經說得三總持。但名似道。未得眞道。籤

云旋者轉也。轉一切法皆悉入空。言百千萬億者。以從數故名假。法音方便者。中道法音。能作內體證中方便。此三總是一心三觀。持一切法。通名總持。卽相似三總持也。是第一旋陀羅尼。旋假入空。在六根七信前。天台居五品位。何言得旋陀羅尼耶。故此釋之。又妙玄云。若大乘懺悔。發初隨喜圓信之心。獲一旋陀羅尼。已不可向人說。雖種種分別。亦不可解。況後諸位。籤云。今擧三中之一。以劣況勝。故云一旋。約教驗論。雖在六根七信已前。今約三觀。亦通五品初心也。釋外凡一科竟。

㊀二內凡二㊁申初判位畧標

次進六根清淨位。卽是十信。

註妙玄五四云。十信位者。初以圓聞。能起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令此圓行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以善修平等法界。卽入信心。乃至善修無着。卽入願心。是名十信位。瓔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爲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卽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煖頂忍世第一法。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種境界。卽此位也。文普賢釋迦分身多寶四聖及六根清淨共爲十種。

記此節畧顯相似位中之功德也。言次進者。以前五品觀行位中。觀心之功漸次增進。圓慧深明。任運麁垢先落。雖未證入法性。相似見中道理。故得六受用清淨無染。以其似見之境。自淺至深。麁妙非一。故有十種心智之殊。云十信也。註中引妙玄總列十種善修之行。而得十種心智之名也。初二行躡前五品增進之功。而造入於斯也。初以圓聞即隨喜也。能起圓信。即讀誦說法也。修於圓行。即兼正二行六度也。因此二行善巧增益。故令圓行五倍增明。此結歎品行之巧也。因此下二句。畧明

造入來原。以善修下。正列顯十行。此是畧舉始終。以該中間。今具記之。文云。一。善修平等法界入信心。二。善修慈憫入念心。三。善修寂照入進心。四。善修破法入慧心。五。善修通塞入定心。六。善修道品入不退心。七善修正助入迴向心。八。善修凡聖入護法心。九。善修不動入戒心。十。善修無着入願心也。籤云善修者。由緣實相。行於五悔。策勤精進。至五品位。得入十信。名爲善修。又云。既由十乘入於十信。理須具對橫豎二意。已上豎對也。次瓔珞下。約橫對。如經云。修十信心。須具十德。籤云。由善修

故。相似解起。故十法在相似位轉名十信心。乃至願心。亦復如是。何者。不思議境。以信爲本。慈悲誓願。藉念力持。心安止觀。功由精進。破於三惑。妙慧方偏。於通無塞。由決定力。圓修道品。爲求不退。正助無闕。迴因向果。不濫位次。方能護法。內外不動。由善防非。於法無愛。由大願力。故得至此。名爲信心。乃至願心。十法既許初心具修。當知信信皆具十法。如是則十信有百法明矣。是名下結明有三。一。鐵輪十信。二。六根清淨。三。圓教四加行也。普賢下指證。小註出十種境界也。卽經云。一切衆生。誦

大乘經者。修大乘行者。發大乘意者。樂見普賢色身者。樂見多寶佛塔者。樂見釋迦牟尼佛及分身諸佛者。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此後別名四聖及六根清淨十種境也。輔記又引華嚴鈔云。信有十德。一親近善友。二供養諸佛。三修習善根。四志求勝法。五心常柔和。六遭苦能忍。七慈悲深厚。八深心平等。九愛樂大乘。十求佛智慧。又云。此十法者。即十乘觀法也。釋判位畧標竟。

㊐二列位詳釋。即相似十信位也。分二㊑初明前

七信二㊒初正明二㊓初先明初信

初信斷見惑顯眞理。與藏教初果。通教八人見地。別教初住齊。證位不退也。

記此畧明初信斷惑證眞也。然圓人。一圓一切圓。所謂圓解圓修圓伏圓斷圓證也。既言圓斷圓證。則三惑齊斷。三諦頓證。何謂此位人斷見惑而顯眞理耶。答誠如所問。至下引證科中。自當冰釋。今茲任運先落麁垢。校之三藏正初果斷見惑顯眞理人也。與藏教下會同前三教位等。如頌云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儔。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是也。若約三不退者。此是分證

1931

位不退也。

㊀二後明六信

次從二信至七信斷思惑盡。與藏通二佛別教七住齊。三界苦集斷盡無餘。

記此畧明六信斷證也。其脫落麁垢。校之三藏正二果至四果斷思惟盡。若會同位次。如頌云。圓別信住二之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眞。內外塵沙分斷伏。約位雖同。約行優劣天殊。塵沙之名。藏通不聞。知尚不知。焉能伏而且斷。今言內外分斷伏者。以圓人至此。而能斷界內之塵沙。并

能伏界外之塵沙。此是滿證位不退也。三界苦集斷盡無餘者。苦果也。卽分段生死是。集因也。卽見思煩惱是。既能斷界內塵沙。豈有三界見思餘而未盡。故云斷盡無餘也。集因既謝。則苦果自亡矣。

㊊二引證二㊋初引仁王經二①初正引

故仁王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

註仁王云者。波斯匿王所說偈也。十善者。仁王疏中十九云。十信善者有三品。上品善鐵輪王。化一天下。中品善粟散王。下品善人中王。文

記仁王經疏云。波斯匿王已於過去十千劫。龍光

王佛法中。爲四地菩薩。今現王身說偈。乃舊所經履。故引證之。圓上品。對八九十信。中品。對二之七信。下品。對初信。以喻三種王也。

①二解釋二⑪初正釋十善

解曰。十善者。各具十善也。若別十信。卽伏而不斷。故定屬圓信。

註妙樂十八云。信信通皆具足十善。非謂專以人天不殺盜等用對十信。既云長別三界苦輪。當知須是斷惑十信。文

記此節儀文。辨答十信。定屬於圓而非別也。註中

重引妙樂釋成圓義。言斷惑者。卽圓教十信也。然而別教十信。乃初心之位。伏而未斷。若未斷惑。何能長別苦輪。須知定是圓信明矣。仁王疏云。十信菩薩由發大心。求出三界。雖未能出。已遠離惡道等苦。故言長別。若別教十信。猶是外凡。未能暫離。豈能長別。圓教十信。斷三界惑。至十住初。卽斷界外無明等惑。以其但斷四住。與羅漢齊。長別苦海與二乘人同生方便有餘土。若羅漢支佛。於彼土遇餘佛爲說法華。亦能漸次進斷無明。故屬圓教也。

註釋籤五廿七云。亦有人云六根清淨名爲頓義十善菩薩。此是漸義。今文所引十善菩薩以證六根。豈應引漸而證於頓。故知二文俱頓明矣。但仁王經語其初後。法華經意論其中間。人不見之。徒生異見。文

記此節會通仁王法華語異義同。初一行是舉疑。今文下是答釋。意謂十信人乃六根清淨位也。大師引仁王十善而印定者。以其義同故也。若彼漸而今頓。豈可引漸而證頓耶。但仁王下點明二義無殊。言仁王語其初後者。初句十善菩薩發大心。語十信之初心。次句長別三界苦輪海。語十信之

後心。法華論中間者。經意圓融。初後俱可。中間亦可。

㈡二非本所期三㈢初述意

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塵沙。意在入住。斷無明見佛性。

註此明圓斷之義。輔行六上九云。從初已來三諦圓修。與次第義永不相關。此論麁惑任運斷處。與次第齊。文又七下廿四云。五品已能圓伏五住。豈至此位別斷見思。但是圓修麁惑先斷。猶如治鐵。麁垢先除。文

註此明圓人惑障。雖有任運先斷。非彼本心也。何

者。志在入住。圓破無明。頓見佛性也。註中初句是標辭。次引輔行釋圓斷義。意謂雖非本心。則任運而有先斷也。末二句設喻發明先斷之意。

㈢二立譬

然譬如冶鐵。麁垢先去。非本所期。意在成器。器未成時。自然先落。雖見先去。其人無一念欣心。所以者何。未遂本期故。

註別行玄記下六云。圓譬冶鐵作器。別喻燒金作器。冶謂鎔鑄。淘樸頓融。任運麁垢先落。燒謂鍛鍊物體猶堅。特要麁塵先去。然後融金。以除細垢。圓觀頓窮

法界無意先觀二諦。二惑任運先落。別觀次第顯中有意先觀二諦。故使二惑先除。文

記 此明圓修圓斷任運而有先後也。初一行。喻明無心斷惑自然而有先後之所以也。明顯可知。註中引記釋成。初三行。先立二譬。以顯圓別修斷各異。次二行。用二觀合法也。然此雖引圓位。始終由智微著。分惑先後。正顯圓位七信。智力於四住惑著而親。於無明惑微而疎。故無明厚迷未除。四住薄惑先落也。

㈢三合法

圓教行人。亦復如是。雖非本所望。自然先落。

註指要鈔下五云。圓人始終用絕待智頓亡諸法。理果尚亡。惑何次第。只由此智功力微著。故成親疎。由親疎故。惑落前後。名迷厚薄。智疏惑厚。智親惑薄。傳傳明之。此乃約智分惑也。文

記此節以法合譬。轉明斷惑先後。斯由功力勤惰。功力勤惰。致使觀智親疎。而成迷惑厚薄也。補絕待智者。無一法當情。尚不見理。果可證況有次第斷惑耶。又詳解引補註問。觀力微則俱微。著則俱著。所破之惑。何故不隨三觀之力。同時分破耶。答。

此問甚有眉目。從來學者以情難法。今謂圓人圓法。一切圓融。所破之惑。乃偏情耳。偏情麁細。故有先後强分三惑也。偏十不二門云。只由七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此是修觀要語。

註先達云。修觀惑智一如。功成惑落先後。

記此二語。引古爲證也。先達者。過來人也。修觀惑智一如者。卽境卽智也。功成惑落先後者。明起暗亡也。

㈡二引永嘉集二①初正引

永嘉大師云。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則

1941

劣。卽此位也。

註永嘉集云。然三藏之佛望六根清淨位。有齊有劣。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二乘可知。此本是妙玄位妙中文。永嘉集中。引用之耳。昔傳唐末五代時。台教湮沒。因錢氏讀永嘉集至此不解。問於韶國師。國師指爲台教中語。當問螺谿義寂法師。師奏海東盛行。遂求於高麗。由是觀師賞教部來使。始復興焉。今稱永嘉蓋有由矣。

記此引古語證成圓位之優也。永嘉乃東甌首邑之名也。大師者。卽玄覺禪師。國朝封號洞明妙智

禪師。本永嘉人也。悟道弘法。始終皆居本處。今稱永嘉者。蓋尊其處。隱其諱也。同除四住此處爲齊者。位同三藏也。若伏無明三藏則劣者。行勝三藏也。二乘可知者。佛位尚劣。況二乘乎。位妙中者。言玄文中有十種妙。所謂境妙。智妙。行妙。位妙。三法妙。感應妙。神通妙。說法妙。眷屬妙。利益妙也。今此語者。乃位妙中文永嘉引用耳。錢氏卽吳越錢忠懿王也。讀集因緣見儀文緣起并傳。

㈠二解釋二㈡初除見思惑卻同解曰。四住者。只是見思。謂見爲一。名見一切處住地。

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二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三無色愛住地。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此之四住。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故言同除四住也。

記此釋斷界內惑約位正齊也。四住者見思二惑也。見惑通於三界。合不可分。故但爲一。以其斷則同斷也。思惑亦遍三界。以其不可同斷。故須分三。由此四惑纏縛。不能躍出。欲去難許自由。故云住也。地者指三界之處。分之則成九地也。三藏異人斷此四住。可以趣此六根淨人生運亦斷。故云同

除也。

(二)二伏無明惑便劣

言若伏無明三藏則劣者。無明。卽界外障中道之別惑。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無明名字尙不能知。況復伏斷。故言三藏則劣也。

註釋籤六四云。有齊有劣者。惑盡處齊。觀行聞教。是則爲劣。亦以佛位格者爲順教道故也。

記此明界外無明。三藏尙不知名。云何伏斷。以是爲劣。固情愿矣。註引釋籤。指明齊劣所以。三藏僅用空觀。但斷界內通惑。圓人一心三觀。故能圓伏

無明也。釋前七信竟。

㊄二明後三信

次從八信至十信。斷界內外塵沙惑盡。假觀現前。見俗諦理。開法眼。成道種智。行四百由旬。與別教八九十住及行向位齊。行不退也。

註雖約位斷證。格量似齊。圓別即離。不可一混。

疏此明信中後三位之功行也。前七僅斷界內之惑。而界外塵沙但伏而已。以其假觀未得現前故也。今此三位中人。由假觀現前。所以能斷塵沙惑盡。能開法眼。見俗諦之理。成道種智也。行四百由

旬到實報莊嚴土也。與別教下。約位會齊。頌云。八之十信二惑空。假成俗備理方通齊。前別住後三位。并連行向位相同也。註中四句。誡示圓別即離之旨。不可不知。妙樂云。起信疏釋眞如門立二義。一眞如不變義。二隨緣起滅義。指要鈔云。隨緣對不變說。不變。即中道理本有不變之義。隨緣。乃全理成事轉變造作之義。良由眞如不守自性。故受熏變隨於染淨二緣。故名隨緣。體相者。別教不變以眞如一性如來藏理爲當體。體無明差別爲所依體。圓教不變以理具三千爲當體。體隨緣以事

造三千爲當體體。並以一念妄心爲所依體。不變
卽性具三千。相相宛然爲相。隨緣則以眞如與無
明互相熏習成染淨二用爲相。不同他宗。一理隨
緣。但是合義。不談理具。單說眞如隨緣。仍是離義。
今家明三千之理。隨緣起三千之用。不隨緣時。三
千宛然。故差別法與體不二。是則自他宗中。具明
眞如不變隨緣二義。若不以具不具簡明則圓別
卽離之旨混矣。是故誡之。不可一混也。又儀註謂
文雖約六根清淨位。斷二惑。證二理。格量圓教名
卽。謂卽生死是涅槃。卽煩惱是菩提。卽空假是中

道無斷而斷。無證而證。別教名離。謂離煩惱顯菩提。離生死得涅槃。離二邊是中道。有惑可斷。有理可證。故不可混同而不知也。行不退者。塵沙障乎化導。今塵沙既斷。則化導行成。自當不退菩薩之行。故云行不退也。

註又此六根明下根出假。功逾十向。此是相似圓融三諦。不同次第出假之位。又五品明中根出假。五品之初。爲上根。亦約觀行論坐道場。度衆生等。又輔行五上云。以初住爲眞出假位。

記此節明圓人利鈍有異。是故出假度生。則成三

根遲速之殊也。初一行。明信位出假。乃圓教下根人也。雖稱下根。功超別教十向之上。以是一心三觀。相似見圓融三諦之理。不同別人次第出假之位也。又下。明中根者。五品即出假也。上根者。初品就出假也。若言即佛之談。即在觀行位中。就可論坐道場度衆生也。古云觀行謂如佛。即此意也。已上是論似位出假。輔行下。論眞位出假。可知釋凡夫一科竟。

午二明聖二未初因位三申初明十住二酉初首位單明戌初正明二亥初明內證

次入初住。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謂解脫般若法身。此之三德。不縱不橫。如世伊三點。若天主三目。

註 此明斷惑證理。全體起用。三德次第。本法身般若解脫。今順初住緣了。正三心開發而爲次也。

記 此明破無明。顯法性。到寶所。開秘藏。初發心住。能發一切之功德也。華嚴經云。初住功德。三世諸佛嘆不能盡。若具足說。人聞心狂。而今文明初住證一分三德。乃舉要攝諸也。大經疏云。果地衆德。但言三者。蓋舉畧該諸耳。法身者。此身非色。非無色。非色故不可形相見。非無色故不可心想知。雖

1951

非色而充滿十方。巨細相容。不廣不狹。雖非非色。亦可尋求能發衆生深廣智慧。故曰如來色無盡等。法身德也。般若者。非知非字。非知故。不可動慮分別。非字故。不可言說書紳。亦非不知不字。非不知故。不同灰滅。非不字故。不同偏空。雖非知無所不知。三諦遍朗極佛境界。凡聖並明。雖非字。半滿具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諸字。悉了法界流注。若懸河海湧。不可窮盡。淨名云。能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卽如來不定法。般若德也。解脫者。非喧寂。非縛脫。非縛故。

五住不能繫。非脫故。十智不能虛。非說而說。二邊之所不拘。如百句解脫中說。非縛而縛。爲訥鈍邪癡闡提外道所縛。故有病行嬰兒行。住首楞嚴。示現善惡。隨所調伏衆生之處。雖鄙必施。如醫療病。如華在水。無染無着。解脫德也。佛身業不可思議。法身則攝。佛口業不可思議。般若則攝。佛意業不可思議。解脫則攝。故知三德攝一切德。色含總別。囊括事理。以畧收廣。不逾三德也。則知圓教初住。分證果佛。一證一切證。而曰證一分三德者。舉三德以攝功德也。然三德序次。當以法身居初。般若

次。解脫後。今以解脫初法身後者。爲順初住。緣了正三因心開發爲次也。如云緣因善心發者。則衆生無量劫來。低頭合掌。彈指散華。發菩提心。慈悲誓願。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一切善根。一時開發。一心具足萬行也。了因慧心發者。衆生無量劫來。聞大乘經。乃至一句一偈。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觀行修習。所有智慧。一時開發。成眞無漏也。正因理心發者。衆生無始已來。佛性眞心。常爲無明之所隱覆。今以緣了二因有力。能破無明癡暗。而令正因朗然圓顯也。此三種圓發。故名發心。緣因

發。卽解脫。了因發。卽般若。正因發。卽法身。三心旣發。同世伊字。假名行人。以不住法住此三心。卽住三德涅槃。不可思議秘密之藏。名初發心住也。補三心發則俱發。本無初後。亦論次第者。以此三法。二爲能顯。一爲所顯。就能顯中。緣因資成了因觀照。不妨無次第中論次第也。觀經疏云。不前不後亦不一時是也。

註言不縱不橫者。異乎別教。非縱卽橫也。釋籤六十二云。雖一點在上。不同點水之縱。三德亦爾。雖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爲惑所覆。雖二點在下。不同列火之橫。

三德亦爾。以二德修成。不同別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如妙宗云。三雖性具。緣了是修。二雖是修。非適今有。二若非修。三法則橫。二若非性。三法則縱。

記 此明三德名同。圓別證異也。意謂圓人三觀圓修。三因圓發。是以三德圓證也。別人不然。修則三觀次第。顯則三因證則三德俱次也。言法身爲惑所覆者。不知本覺性具惡德。故染惡非緣了二德也。但有法身本覺。隨於染緣。作一切迷中之法。名之爲惑所覆。既覆但中佛性之理。如淸善人惡非所能。爲惡人逼令作衆惡。故說爲惡所覆。此顯定

有能覆之惡。所覆眞如。其理不變。始終常淨。故說唯不從覆故。得有種名。補儀註云。應須還用隨緣覺性。別緣眞諦。及以俗中。次第別修空假緣了。翻破一切迷法。顯於法身本覺之性。故覆理成於縱義。圓人不爾。以知本覺具染惡性。體染惡修。卽二佛性。豈有佛性。更覆佛性。如君子不器。善惡俱能。或同惡人作惡。則彰已能。何覆之有。故卽二迷。以爲緣了。顯發於正。緣了二德。體迷而得。義當所發元是修德。復當能顯。雖分修性。皆本具故。義不成縱。記是以圓教不縱。異別教縱也。雖二點在下下

明圓不橫以異別橫。然別教理體具足不相收者。亦爲不知本覺性具染惡德。不能全性起染惡修。乃成理體橫具三法。所言不相收者。三法定俱在性。皆是所發。猶如三人。各稱帝王。何能相攝。故不知性中三法。二是修者。二乃成橫。故其理體具足而不相收也。補儀註云。圓人不爾。知本覺具染惡性。故使迷中一切染惡當處卽是緣了佛性。以二修顯一性。如一主二臣。主攝臣。臣歸主。三德相收。亦復如是。記故圓教不橫。異別教橫也。如妙宗下轉釋。初二句轉明三法不橫。卽二德修成。不同別

人理體具足而不相收也。次二句轉明三法不縱。即法身本有。不同別教爲惑所覆也。次二句明不論二修則成橫。以別教雖有性德之語。三皆在性。而不互融。此因中橫也。復由別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故使果上三身橫顯。皆由不論二修之過也。末二句明不論二性則成縱。以別教因中則法身本有爲惑所覆。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果上。則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皆由不論二性之咎也。是故論二是性是修。乃成三德不縱不橫也。言如伊字三點天主三目。喻顯不縱不橫也。

註三點三目。出大經哀歎品。西方有新舊二伊。舊伊。如走火點水之縱。新伊。如此方草書下字。細畫相貫。不縱不橫。摩醯首羅有三目八臂。

記此文辨示立喻之原。初二句指出處。下二行辨釋正義。如大經云。何名秘密藏。猶如𠆢字三點。並則不成。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𠆢。三點若別。亦復不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爲衆生故。名入涅槃。疏文爲三。一譬三點。二譬三目。三合三德。言從事入理者。三點是文字。此約言教。

三目是天眼。此約修行。三德是佛師。此卽約理。又是佛印。印於教行。凡有言說。與此相應。卽秘密教。修習相應。是秘密行。證得相應。是秘密理。故一法二喻。稱理教行也。次釋三點者。舊伊譬昔教三德。法身本有。般若修成。入無餘已。方是解脫。無復身智。豈如點水縱而相離。又約身約智。分得有餘解脫。橫一時有。三法各異。橫如列火。各不相關。新今教三德。法身卽照亦卽自在。名一爲三。三無別體。故不橫。非前非後。故不縱。一卽三。如三點。三卽一。如細畫。不可一三說。不可一三思。名不可思

1961

議非三非一。秘密藏也。備辨訛曰。管標西方伊字。新舊猶此方草隸轉變不同。準止觀明三點若橫如走火。縱如點水。後人輒以橫寫作川。豎寫作三。遂曰橫川縱三。非也。今文應去橫川二字。直云走火之橫點水之縱爲是。當知西方伊字。但約有細畫△爲新。無細畫、爲舊。而分之。列火點水乃章安借況語。非以釋縱橫也。此中亦然。

㈥二明外化

現身百界八相成道。廣濟羣生。

註八相者。華嚴云。或見入胎等。皆云或者。一一相中

皆有八相故。文

記華嚴云。菩薩於兜率下生時。諸人天。或見菩薩住兜率天。或見入胎。或見初生。或見出家。或見成道。或見降魔。或見轉法輪。或見入涅槃是也。一一相中皆有八相者。菩薩處胎中有十種微細。所謂在母胎中示現初發菩提心。乃至灌頂地。在胎中示現住兜率。示現初生。示現童子地。示現處皇宮。示現出家。示現苦行。詣道場。成等正覺。示現轉法輪。示現般涅槃等是也。然初住於百界現身成道利生者。仁王云。若菩薩住百佛國土中。作閻浮提

王。王四天下。修百法明門。二諦平等心。化一切衆生。妙玄云。初住豈破一分無明。獲一分二十五王三昧。顯一分我性。論眞實處。不可思議。橫則百佛世界分身散影。作十法界像。導利衆生也。正明竟

㊊二引證二㊋初引經

華嚴經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

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

註此下引經釋出。就斥他謬。

記經云。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菩

提。知一切法。卽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又云。究竟離虛妄。無染如虛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是也。問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云何復說後心菩提。答非初非後。不離初後。大論云。若但初心得不以後心者。菩薩始發心。卽應是佛。若無初心。云何有第二第三心。以初心爲根本因緣。亦不但後心。亦不離後心者。是後心亦不離初心。初心集種種無量功德。後心則具足。故能斷煩惱習。得無上道也。是則圓住已上。傳傳論初後。方得成菩提也。

㈢二解釋二①初明始成正覺二⑪初示法判位

二㈢初正明

解曰。初發心者。初住名也。便成正覺者。成八相佛也。是分證果。卽此教眞因。

記此文斷定初發心者。圓初住也。此位中人。始破無明。卽顯三德。倘住前行道時。結緣之衆。機宜淳熟。菩薩便可示現佛身。成正覺相。百佛世界廣說諸法。度脫衆生。故云便成正覺。此卽成八相之佛也。是分證果。卽此教眞因者。所謂他家之極果。是我國之眞因也。

㈢二斥謬三㈠初以因爲果

謂成妙覺謬之甚矣。若如是者。二住已去。諸位徒施。

記此斥以因爲果之謬也。如妙玄云。有師謂頓悟初心。卽究竟圓極。籤云。然華嚴中。位兼圓別。人不通曉兩教位意。又復不達圓位始終。直指初心。以爲妙覺。惟尚頓門。成佛速疾。乃成圓教後位徒施。豈非權實初後之濫乎。

㊀二引救重詰

若言重說者佛有煩重之咎。

記此斥恐成轉計之謬也。意謂若云二住已去。尙有四十一人之後位。而非徒施者。乃佛運大慈悲

1967

心爲鈍根人而重說也。若如是。猶不免佛有繁重之過也。以是而知。依舊判者。誠未可也

㊀三引文勸審

雖有位位各攝諸位之言。又云發心究竟二不別。須知攝之所由。細識不二之旨。

註雖云各攝諸位。須知攝之所由者。由理具故。雖云發心究竟不別。細識不二之旨者。旨在於即。即具之理雖爾。淺深之事位那不分。即故初後不二。六故初後不濫。位位各攝諸位者。如大品初阿。後荼。中四十字。初阿字門具四十二字。後荼字門亦然。又如華嚴

一地具諸地功德。

記此明尙恐不達謬之所由。反引經句爲證也。先明位位各攝者。如大品云。阿字門。一切諸法不生故。羅字門。一切法離垢故。波字門。一切法第一義故。乃至荼字門。入諸法邊竟處故。過荼無字可說。大論云。四十二字中一字盡入諸字者。如阿字爲定。阿變爲羅。亦變爲波。如是盡入四十二字。四十二字入一字者。四十二字盡入阿分。阿分還入阿中。是爲具四十二字也。末句。指華嚴說初地菩薩成就淨諸地法。文云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成地法。

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又云。此菩薩布施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又云。菩薩於此淨修十地。所作無障礙。具足不斷絕。故清涼疏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也。

註大經云。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發心即初住。究竟即妙覺。

記次正明引經爲證也。其作證者。乃上句是。猶未識透下句之所以也。言二不別者。神寶記云。初發心住與究竟即。雖分極異。而證道同。故云二不別

也。言前心難者。雖初後理一。而初發匪易。故前心難也。備一地普攝諸地。發心究竟不別。所以引此二文者。是爲釋成圓住。非煩重徒施也。弗忘章旨

(廿)二指人證同

龍女便成正覺。諸聲聞人。受當來成佛記莂。皆是此位成佛之相。

註龍女成佛文從權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施。權實義等。理不徒然。如妙樂八三十五云。

記此以人指證爲初住成佛之相也。如妙樂者文

1971

云。正示圓中。云龍女作佛者問。爲不捨分段即成佛耶。若不即成佛。則此龍女成佛。及胎經偈云何通耶。胎經云。魔梵釋女。皆不捨身。不受身。悉於現身得成佛。故偈云。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聖賢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淨。取證如反掌。答龍女成佛。從權而說。以證圓經成佛速疾。若實行不疾。權行徒引。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故胎經亦從實得說。若實得者。從六根清淨。得無生忍。應物所好。容起神變。現身成佛。及證圓經。既證無生。豈不知本無所受。何妨捨此往彼餘教凡位。至此

位中。進斷無明。亦復如是。凡如此例。必須權實不二。以釋疑妨。南方緣熟。宜八相成道。此土緣淺。只龍女教化。此是權巧。方得一身一切身。普現色身三昧也。胎經云。界名火燄。佛名無欲。一切人民悉受女身。了苦空無常無我。七十萬二千億女。行三解脫。一日一時。即成佛道。名不捨女身受身成佛也。問。實行權行。如何分析。答。實行是佛世當機之人。當證圓理。便知龍女同成實行。次往南方。即從體起用。便是權行。

註諸聲聞授劫國名號與物結緣。文

記妙樂云。二乘且與八相記者。令與物結淨土緣。備儀文引龍女成佛。聲聞授記。以證圓初住。是本意。註中龍女從權說者。恐人疑龍女成佛。何以知是初住。既是初住。何以說爲成佛。故以從權釋之。

二乘八相與佛結緣亦可例知。

㈠二明三因克果

慧身。卽般若德。了因性開發。妙法身。卽法身德。正因性開發。應一切。卽解脫德。卽緣因性開發。如此三身發得本有。故言不由他悟。

註發得本有者。妙宗上廿二云。今初住所發三法。皆性

具故發則俱發。從智證法。從法起應。即非一時。三身頓得故非前後。不縱不橫。復見於此。從始圓修一心三觀。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即以此智證得法身。智性即色。三一體融。名妙色身。此身湛寂。如鑑無情。形對像生。山毫靡間。名應一切。三身三德體離縱橫。文

記 此明以因克果。毫髮無差也。初句標徵。妙宗下。引文正釋。謂今破無明。顯法性。位登初住。所發功德。皆自性之本有。非從外來也。故云皆性具故。發則俱發。從智證法二句。明三身非一時。三身頓得句。明三身非前後。即不縱不橫義。補 前約二修一

1975

性論三心開發故不橫。二亦本有故不縱。今約從智證法等論不橫。得非前後故不縱。又一番解釋。故云復見於此。從始圓修下。指前五品觀行。今圓三智一心中得。卽今初住所發本有三法名三智者。一道種智。外破諸暗。二一切智。能返自照。三一切種智。非內非外。非自非他。今初住一心中得此三智也。卽以此智下。轉釋從智證法。然此證得法身。卽名一身。智性卽色。卽名三身。以智卽報身。性卽法身。色卽應身。三一體融。名清淨妙色身也。補起信論問。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

答。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謂從本以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

㈦三結成

中觀現前。開佛眼。成一切種智。行五百由旬。到寶所。初居實報無障閡土。念不退位。

註中觀現前者。既三因開發。應三智圓明。五眼洞照。今但云佛眼種智者。中必雙照。三智具足。四眼入佛眼。向名爲佛眼。輔行三上廿五云。如河入海。失本河名。何以故。肉天二眼。有漏因緣。慧法二眼。習氣未盡。故

捨本位入佛眼中文

記中必雙照三智具足者謂中必雙照空假二邊則言一切種智而道種智一切智法爾具足觀音玄義云一切種智能於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能知能解名一切種智記云中觀智者了一切法皆是中道中則不偏絕待爲義一法若中一切衆生因地所種一切佛法無不咸趣一外有法不名中也一法既爾一切法皆然故云於一切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也言一相寂滅相等者結前文所說而成遮照雙遮則

一相寂滅。雙照則種種皆知。遮照同時。故名一切種智。正此義也。四眼入佛眼等者。經云。五眼具足成菩提。永於三界作父母。獨稱佛眼者。如衆流入海。失本名字。非無四用。大論云。肉眼天眼慧眼法眼於成佛時。失其本名。但名佛眼。何以故肉眼諸煩惱有漏業生。故虛誑不實。唯佛眼無誑法。天眼從禪定因緣和合生。故虛誑不能如實見事。慧眼法眼煩惱習未盡。故不畢竟清淨。故捨本位。入佛眼中。無有錯謬。盡其邊際故也。補妙句記云。若華嚴明初住得如來一身無量身。具三不退者。記釋

1979

云。今從初住。已具三德。故曰具也。般若是位。離二死故。解脫是行。諸行具故。法身名念。證實境故。釋初住竟。

㊃二九位齊明

次從二住至十住。各斷一品無明。增一分中道。與別教十地齊。

註次從二住等者。妙玄五五云。即是十番進發無漏。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故名十住位。文

記如上初住三觀。現前無功用心。念念斷法界無

量品無明。不可稱計。一往大分畧爲十品智斷。卽是十住。仁王經云。入理般若名爲住。卽十番進發無漏眞明。同入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以不住法。從淺至深。住佛三德秘藏之理。卽是十品住一切佛法名十住也。所言住一切佛法者。妙玄云。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無作誓願。普覆法界。又住一念中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密。又住一切種智。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又住得佛眼。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又住圓入一切法門。所謂二十五三昧。寃益衆生。又住能從一地具足諸地功德心

心寂滅流入薩婆若海也。明十住竟。

㊐二行向地二㊑初明初二兩行與前別教校同異三㊒初明二行與別同

次入初行。斷一品無明。與別教等覺齊。次入二行。與別教妙覺齊。

註次初行等者。妙玄五五云。即是從十住後。實相眞明不可思議。更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密。任運生長。自行化他功德。與虛空等。故名十行位也。文

記頌曰。等妙二覺初二行。是也。

㊊二明後位與別異

從三行已去。別教之人尚不知名字。云何伏斷。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

記頌云。進前三行不知名是也。

㊊三釋同所以二㊌初明以因爲果

故以我家之眞因。爲汝家之極果。

註我家眞因等者。妙玄五十二云。若十地十品破無明。圓家十住亦十品破無明。設開十地爲三十品。祇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若與而爲論。圓家不開十住。合取三十心爲三十品。與別家十地三十品等者。則十

地與圓家十回向齊。若奪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行齊。

補若開等覺與二行齊。今不開等覺但初行齊。

註與而爲論。別家佛地與圓家初地齊。

記頌云。別地全齊圓住平。無明分斷證眞因是也。

設開下。與奪並論。

㈥二明因果所以三①初正明所以

只緣教彌權位彌高。教彌實位彌下。

註故知別教權說。判佛則高。望實爲言。其佛猶下。

記此正明權實之所以也。以權教麁而且雜。位雖

高而不高。實教妙而且純。位雖下奚嘗下。故曰權說則高。實言猶下也。

㈠二喻顯所以

譬如邊方未靜借職則高。定爵論勳其位實下。註譬如邊方未靜授官則高。定爵論勳。暨官則下。別教權說。雖高而麁。圓教實說。雖低而妙。以我之因爲汝之果。文爵者封也。爵有五等。謂公侯伯子男。勳者功也。

記此節喻顯權高實下之所以也。以上皆妙玄之文。爵者下。玉師釋義。一一如文可見。

㈠三結果同因

故權教雖稱妙覺。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

㈡言別教之權位。所以高而不高者何也。以其圓教中二行之因人。在別教中可居妙覺之極果。是故云他家極果原我家之眞因也。

㈢二顯三行已後二十八位一齊明

次從三行已去。至十地。各斷一品無明。增一分中道。卽斷四十品惑也。

註十向位者。妙玄五六云。卽是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眞明。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

和融。回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回向也。

補無功用道者。從初住來。即是無功用道。今於向中明者。一借用瓔珞原是別義。故於向後明之。二初住雖用至此轉著。故在此明。願行事理和融者。菩薩無功用道。願力薰起妙行。所起之行。全法界起。仍復回向法界。回向即願。是願行和融也。又願行之事。悉回向法界。法界是理。是事理和融也。

註十地位者。即是無漏眞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衆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

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十地位也。文

記此明十地之妙義也。承上登住已來。卽入無功用道。心心寂滅。念念增明也。猶如大地句。喻明地上菩薩大行如斯。如地能生長萬物。菩薩能宣敷佛法。地能荷負一切。菩薩能荷擔法界衆生。使令普入三世諸佛地也。明行向地竟。

㊥三明等覺

更破一品無明。入等覺位。此是一生補處。

註等覺者。妙玄五六云。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

無明父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文

記 此明等覺智斷也。釋籤云。居妙覺邊名邊際智滿。亦可以佛不思議用名邊際智滿。

註 等覺位中正習俱斷。如今文云。更破一品無明。并上妙玄文斷正也。淨名疏二四云。無復餘習者。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圓斷諸見。猶有習在。等覺入重玄門。千萬億劫重修凡夫事。見理分明。習氣微薄。事等微煙。文此斷習也。

補 重玄者。前來已用不思議妙智。斷無明惑。起應利生名玄。至等覺斷餘殘習。重修前所歷法門。倒

1989

行凡夫事。玄之又玄。名爲重也。

註 又淨名疏五三十五云。住等覺地。餘有一品及習氣在。文

記 此一品無明。即最初一念不覺。必須斷此。方成妙覺。起信論云。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性即常住。名究竟覺。又此一品及習氣。如唯識論二愚及彼麤重。論云。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智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直俟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

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着愚。卽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卽此中任運煩惱障種。文然二論似非圓教意。況不立等覺。但以十地滿心。明斷生相細障習氣成究竟覺。今但記之。以例知圓教等覺。餘有一品及習氣在。必須斷竟。方成妙覺也。明等覺竟。

㊅二果位二㊆初智斷並顯

進破一品微細無明。入妙覺位。永別無明父母。究竟登涅槃山頂。諸法不生。般若不生。不生不生。名大涅槃。

1991

註觀經疏云。究竟佛者。道窮妙覺位鄰於茶。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文

記妙宗鈔云。等覺已名滿足方便地。菩薩究竟地。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稱妙覺

註妙宗上廿三云。今此極位。乃究竟具諸位功德。故引法華唯我釋迦與一切佛。乃能究盡諸法之權實相之實。達無明底。到諸法邊。名邊際智。不思議權智也。今已究竟。故名爲滿。於種種法。證本圓覺不思議實

智也。此覺極滿。名爲頓圓。復用第七無上士號。顯智斷極。有惑可斷。名有上士等覺位也。無惑可斷。名無上士即是妙覺。斷德究竟。名大涅槃。云云無明父母者。楞伽經云。弒無明父。斷貪愛母。文

記楞伽疏釋經云。何衆生母。謂貪愛喜俱。如子女緣母。得以成立。無明爲父。癡愛喻母。生於六入十二處聚落。斷無明與愛二根本。名害父母。大經云。若以貪愛母。無明以爲父。隨順而重者。則墮無間獄。意以弒斷此父母者。究竟成佛也。喻父母者。貪心是內向。喻母。無明是外境。喻父。又無明是受身

1993

本。喻父。愛是枝末煩惱。如母。又父是疎緣。如無明。母是親緣。如愛。弒斷者。詮斷煩惱彰理觀也。

註涅槃山頂。喻更無過上也。諸法是境。般若是智。境智寂滅。名大涅槃。

記大經云。安置諸子秘密之藏。我亦於此秘藏而般涅槃。此究竟涅槃。名不生不生。般若畢竟不生不生。不滅不滅。更無惑可滅也。今以諸法般若譬境智。名大涅槃者。四念處云。能觀之智照而常寂。所觀之境寂而常照。境寂智亦寂。智照境亦照。一相無相。即是實相。所謂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

也。

㊥二依正雙明

以虛空爲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卽圓教佛相也。

註以虛空爲座者。義彰法身體遍也。

記經云。法身徧在一切處。一切衆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故云以虛空爲座。

註成清淨法身者。指修卽性。增勝而說也。若論教主。亦名尊特。亦名勝應。

記法華云。清淨妙法身。具相三十二。是指修卽性

增勝說也。次約圓實部主論。以教言之。法華三十二相。上品尊特也。以相言之。華嚴藏塵相好。即上品相好。據圓機而見。故名勝應。

註妙玄七十三云。或言道場以虛空爲座。一成一切成。毘盧遮那。徧一切處。舍那釋迦成。亦徧一切處。三佛具足。無有缺減。三佛相即。無有一異。法華八方。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安置釋迦。悉是遮那。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即圓佛果成相也。文

記此證增勝論圓佛具足三身。初華嚴圓佛成相。

虛空爲座。依報成也。遮那。舍那。釋迦。法報應三。一成一切成。正報成也。次明三佛具足相卽義。具足故無缺減。相卽故無一異。意顯法華已前三佛離明。來至法華從劣辨勝。卽三而一也。法華八方下示應佛卽圓佛。法華佛變娑婆悉令清淨。容受十方分身諸佛。然於一方猶故未盡。故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清淨。容受所分身諸佛。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清淨。爲諸佛當來坐故。當知八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淨土。分身釋迦悉遮那也。普賢觀經下引證。經明空中聲

教行者。修行普賢懺悔觀法。爾時行者問空中聲。我今何處行懺悔法。空中聲言。釋迦牟尼佛名毘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一切波羅密所攝成處。當如是處觀十方佛。知釋迦是遮那明矣。故知應佛卽法佛。乃明圓佛果成之相。

註文句一八云。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卽圓佛自覺覺他。文 妙樂一廿四云。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爲圓佛。文

記此重示圓佛果成相。尙未的示作何相也。文句云。身長丈六老比丘相。卽三藏佛自覺覺他。帶老

比丘現尊特身。通教佛自覺覺他。單現尊特華臺受職。別教佛自覺覺他。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妙樂釋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而爲圓佛。蓋別佛既曰單論。即是隱前二相。故今圓佛單論。即是隱前三相。但以劣顯勝如虛空相。非謂虛空而爲圓佛。以空是色法有生滅也。補隱非隱蔽圓人。觀前三相。唯是法性所謂妙色妙心是也。神寶記云。不同前二。故云隱前。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要亦不離常所現相。以圓機一故。得以稱心同虛空量等法界。是謂

究竟法身。故今此身卽是法身。思之。

註光明記一八云。此教所說世間相常。故一切法無非中道。雖與別人同見尊特。彼兼別修。此皆性具。故龍女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欲彰全性是故從勝特名法身。文

記此引釋從勝而說圓佛法身也。

註常寂光土者。觀經疏六云。常卽法身。寂卽解脫。光卽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秘密藏。諸佛如來所遊居處。眞常究竟極爲淨土。文

記妙宗鈔云。尅體立名。前三在事故從居人修斷

因果立三土名。此土屬理。故從本體三德立名。問。分證寂光。二障未盡。何得一向就理立名。答。障未盡邊。自屬實報。今就因果分忘之處。名上中下常寂光土。謂初住已上名下等覺名中。妙覺爲上。諸佛下。約能居示相。金光明云。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諸佛行處。過諸菩薩所行清淨。無量卽寂。甚深卽光。法性卽常。普賢觀經云。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此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密所攝成處。樂波羅密離身相處。我波羅密所安立處。淨波羅密滅有相處。是故此土從四德究竟處立。以四彼岸。

顯於三德。常我卽法身。樂卽解脫。淨卽般若。三論互具。一一論三。故法身等各具四德。名秘密藏也。

釋大科正顯位次竟。

㊀二巧明六卽四㊁初畧敘所以

然圓教位次。若不以六卽判之。則多濫上聖。故須六卽判位。

註六卽位者。義蘊佛經。名出智者。如貧女寶藏。力士額珠等。在諸文所明。或顯法門高深。或明修觀位次。今文備明圓位之後。復明六卽。欲越上慢自屈之過。

輔行一下三十三云。此六卽義起自一家。深符圓旨。永

無眾過。暗禪者多增上慢。文字者推功上人。並由不曉六而復卽。文

記 輔行云。一顯圓詮諸法事理不二。一切凡聖生佛體同。免生退屈。故明卽字。雖全體是迷悟因果其相有殊。免生上慢。故明六字。二革文字暗禪之弊。文字法師。封文滯義。唯守名相。推功上人。自甘退屈。爲此等過。故曰全體卽是。暗證禪人。撥棄修行。唯曰卽心是佛。不辨階位淺深。多濫上聖。起增上慢。爲救斯弊。故明六位也。又無機子叙云。癡禪任性。濫上聖以矜高。狂慧隨情。居下凡而自屈。由

2003

是天台。名六即佛。破二種見。揀其太過。六分因果之事殊。收彼不收。即顯聖凡之理等。大經貧女藏者。一有藏二人指三耘掘四得近五藏開六取用。以配六即。額珠喻亦出大經。意同。

註 輔行一上十六云。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名即。其理猶疎。今以義求。體不二故名爲即。文妙宗上十三云。六種即名。皆是事理體不二義文

記 此證體不二。故名爲即也。妙宗云。事有逆順。名字等五。是順修事。唯理性一。純逆修事。此逆順事。

與本覺理體皆不二。釋云。知此不二。事皆合理名順。其不知者。事皆違理名逆。名字等五。若淺若深。皆知皆順。若初理即。唯迷唯逆。而迷逆事與其覺理未始暫乖。故名即佛。是爲不二名即也。

㊐二詳列位次六㊑初明理即

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又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等言。總是理即。

註金剛錍云。言佛性者。佛是果人。言一切衆生皆有果人之性。文

記此釋理即人也。佛言。我以佛眼觀一切衆生貪

瞋癡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跏趺坐。儼然不動。補佛性名出大經。寄因性立果號。欲其改迷向悟也。

註觀經疏三云。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爲高。失之不爲下。故言衆生卽是佛。理卽也。文

妙宗上十五云。世間常住者。卽十法界三十世間。一一皆住眞如法位。法位常故。世間亦常。文

今云性相。十如中舉初二也。性以據內。自分不改。相以據外。攬而可別。

㊀妙宗下文云。世間常住者。卽十法界三十世間。

一一皆住眞如法位。法位常故。世相亦常。以一切法。卽眞實性。性不改故常。若謂遷流不得言常。斯謂情見。良以生法卽性故常。住異滅法卽性故常。卽性之常。非常不常。不可思議。言偏意圓。故可得云一生一滅無非中道。唯生唯住。唯異唯滅。法華迹門顯所證云。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本門乃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故知三界卽是常住。豈乖非如非異。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也。此理秘妙。佛能明見。故曰灼然。今我智者。成秘妙觀。雖是肉眼。而名佛眼。能見秘藏。亦曰灼然妙樂

云。顯冥彰灼。稱爲眞秘。眞秘之理。卽世相常。世相常故。衆生卽佛。此理妙故。有佛教化。不益一毫。空過無佛。不損一毫。五卽得之。不足爲高。理卽失之。未始暫下。對此四事。示理佛也。

註色香等者。輔行十上十二云。此色香等。世人咸謂以爲世情。然亦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惑耳驚心。文六塵中趣舉二種。圓觀諸法。無非中道。故四念處第四明。唯色唯聲唯香等義。

備節義云。他家謂無情名法性。有情名佛性。荆谿云。他家共許色香中道。至今家無情佛性。則又惑

耳驚心。因知他家於色香中道之旨未全徹也。記
無情佛性。出金剛錍。六塵下。明舉二種。以況其餘。
無非中道。四念處下。指證諸法皆中。文云。天親唯
識論唯是一識。復有分別識。無分別識。分別識者。
是識識。無分別識者。似塵識。法界所有餅衣車乘
等。八皆是無分別識。成三無性。無性名非安立諦。
龍樹云。四念處即摩訶衍。一切法趣身念處。即是
一性色。復有分別色。無分別色。分別色者。如言光
明即智慧。無分別色者。即是法界四大所成。是色
心不二。彼既得作兩識之名。此亦得作兩色之說。

若色心相對。離色無心。離心無色。故圓說者。亦得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唯識。若合論者。一一法皆具足法界。諸法等故。般若等也。以是證知色心依正。皆卽性故。趣舉一法徧攝一切諸法徧亦如是。法法互徧。皆無際畔。乃以無界而爲其界。無不融通。故曰無非中道也。

註 如觀經疏二引涅槃經云。一切衆生卽是佛。如貧女舍寶。衆物具存。力士額珠。圓明頓在。如來藏經舉十喻。弊帛裹黃金。土模內像。暗室瓶盆。井中七寶。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淨名云。一切衆生皆如也。寶篋云。

佛界衆生界。一界無別界。文

記此引諸經明理卽義。妙宗鈔云。初引大經衆生卽是佛。何以故。若離衆生。不得三菩提故。如來性品云。我者卽是佛義。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卽是我義。如是我義。從本已來。常爲無量煩惱所覆。是故衆生不能得見。如貧女多眞金藏。無有知者。時有異人。卽於其家掘出金藏。又如力士眉間有金剛珠。與餘士相撲。以頭觸珠。沒膚不知。其處有瘡。療治乃至醫執鏡照珠在鏡中顯現等。如來藏經十喻者。彼經一法九喻。一是所喻。九是能喻。以所從

2011

能故云十喻。一法者。經云。我以佛眼觀衆生貪嗔癡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跏趺坐。儼然不動。一切衆生。雖在諸趣。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汚。德相具足。如我無異。卽擧九事。以喻其法。九喻者一萎華佛身。二巖峯滴蜜。三糠糟粳粳米。四糞穢眞金。五貧家寶藏。六巷羅內實。七幣裏金像。八貧女貴胎。九焦模鑄像是也。今文但引暗并具寶。以證理卽。乃顯圓理。非如止觀以顯別理。故云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次淨名皆如語。尙涉通。今須圓解。次寶篋云。已界及法界。衆生界同等。已界

卽心法。法界卽佛法。佛以法界爲體。故對衆生界卽成三法。心生在因。佛法在果。三無差別。故一界無別界。

註理卽者。妙宗上十三云。良由衆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爲佛。性染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皆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事無非理佛。卽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不由不知。便非理佛。以全是故。名理卽佛。以不知故。非後五卽。然理卽佛。貶之極也。以其全乏解行證卽。但有理性自爾卽也。又理卽佛。非於事

外指理爲佛。蓋言三障理全是佛。又復應知。不名障即佛。而名理即佛者。欲彰後五有修德。此之一位唯理性是也。又障即佛。其名猶通。以後五人。皆了三障即是佛故。文

備節義云。三障理全是佛者。光明疏云。凡明觀法初多就易。易處觀成。無難不曉。大師得意之談。故以惑業苦三皆是三因佛性。三障輪迴之法。謂心實則三障確爾。情虛則三德圓融。於三德境。不損毫微。此三修惡。乃名性三。全爲妙境。即惑業苦。一一通徹法界邊底。釋理即竟。

㊁二明名字即

次從善知識及從經卷聞見此言爲名字即。

註止觀一廿二云。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如牛羊眼不解方隅。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於名字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是爲名字即。文

記此釋名字即也。如輔行云不知生死即理。名曰用不知。如人日用不知光之恩。故言不識方隅者。牛羊之眼不解方隅者多。故方譬實中之實。隅喻實中之權。或從名字下正釋義也。

2015

註妙宗上十六云。名字即佛者。修德之始。聞前理性能詮名也。然有收簡。收則耳歷法音。不間明昧。異全不聞。俱在此位。簡則未得圓聞。齊別內凡。尚屬理即。以七方便未解妙名。豈知即佛。文

備收者。但聞三障理全是佛名字。圓解開發。便是名字即人。簡者雖別教住行向三十位內凡加功用行。以其未開圓解。隔歷不融。通屬理即故。

㊁三明觀行即

依教修行。爲觀行即。五品位

註止觀一廿三云。若但聞名口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

是蟲不知是字非字。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是名觀行。文

記此釋觀行即也。初一行。喻前名字即義。言如蟲食木者。大經云。如蟲食木有成字者。蟲不知是字非字。智人終不唱言是蟲解字。亦不驚怪。此經譬舊醫不別諸病悉與乳藥。止觀則喻不解意趣。聞名口說也。必須下正釋。意謂境觀明契。言行相顧。名觀行即也。

註妙宗上十七云。始自圓聞觀佛妙境。至識位次勤行五悔。若未發品。此等行人皆屬名字。故知名字其位

2017

甚長。境觀相資。塵念靡間。方能得入觀行位也。文

記 此節引文剖義。謂從初隨喜圓聞妙理。起圓解修圓行。從第一觀不思議境。至第八識位次。而又勤行五悔。如是正助齊運。設若未能發品。應知觀行未圓。皆名字位收也。境觀相資下。示觀行正義。

補 觀經托佛修觀。故曰觀佛妙境。問。發品相狀何似。答。名字初修。失易得難。名字中心。得失相半。後心打成一片。唯得無失。卽發品相。必到境資觀觀益明。觀資境。境逾顯。而塵念靡間。始是眞正發品。唯境觀相資。故五品人知如來秘藏。唯塵念靡間。

故五品人五住圓伏。

㊁四明相似即

相似解發。爲相似即十信

註止觀一廿三云。以其愈觀愈明。愈止愈寂。如勤射鄰的。名相似觀慧。文

記此釋相似即也。此人從前觀行功勤得力。境觀相應。惑障麁垢先脫。中道妙理相似現前。故云相似即佛。言勤射者。如楞嚴云。譬如學射。先大準次小準。次射的。次射錢。乃至射毛百分之一。名爲學成。於夜闇中聞聲。若人非人。不用心力。射皆必中。

習三昧者亦復如是今借彼喻不用其法既射鄰的不同先學射準也

註觀經疏二云相似者二物相類如鍮似金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文妙宗鈔上二十云約四喻明相似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成相似位三種之覺此覺似眞若鍮若瓜比金比瓠此之二物喻始似本如將至火先覺煖氣行欲近海預觀平相此之二事喻於相似近乎分眞前二約法論似後二約位論似文

備寂照及雙者妙宗云更於一覺約寂照說照而

常寂。寂而常照。非寂非照。而寂而照。不可思議。乃是寂覺照覺。雙遮雙照。照覺相似發也。鍮瓜約相狀邊論。故喻約法。火海約功能邊論。故喻約位。三種卽寂照及雙。亦卽圓三觀也。瓠。音胡。

㊁五明分證卽

分破分見。爲分證卽。從初住至等覺

註止觀一廿三云。因相似觀力。入銅輪位。初破無明。見佛性。開寶藏。顯眞如。名發心住。乃至等覺。無明微薄。智慧轉著。若人應以佛身得度者。卽八相成道。應以九法界身得度者。以普門示現。文

2021

記此釋分證即也。註文引止觀初二行。明自利功德。若人下。明利他功德。皆如文可知。

註妙宗上十二云。雖得相似。尚屬緣修。今則親證。屬於眞修。分破無明。起信論中稱隨分覺。寂照雙融。本覺眞佛分分而顯。從所顯說名爲分眞。從能顯言名爲分證。四十一位皆受此名。文

記此節引文釋成。初二句。舉前似位。雖相似見理。以無明未破。尚是妄心分別。故名緣修。今者無明既破。眞如妙性。覩體相呈。玄妙三觀。任運現前。故爲眞修。起信稱隨分覺者。以離分別麤念相故。今

以顯名別義同無異意也。

㊁六名究竟卽

智斷圓滿。爲究竟卽。妙覺位

註如前引觀經疏釋妙覺義。

記此釋究竟卽也。妙理究竟顯。名智圓滿。無明究竟破。名斷圓滿。故爲究竟卽佛也。止觀云。究竟卽者。智光圓滿。不復可增。名菩提果。大涅槃斷。更無可斷。名爲果果。等覺不通。唯佛能了。名究竟圓佛。

㊂三正釋名義

約修行位次。從淺至深。故名爲六。約所顯理體位位

2023

不二。故名爲卽。

註約修行位次等者。止觀大意云。卽故。初後俱是六故。初後不濫。理同故卽。事異故六。文

備此約位與理。以釋立名六卽之所以也。以事有差別。是故從淺至深。故立六名。以理本無殊。始終不二。故立卽名。

辰四結勸深知

是故深識六字。不生上慢。委明卽字。不生自屈。可歸可依。思之擇之。畧明圓教位竟。

註六種卽名。既皆是事理體不二義。是故六卽皆具

2024

事理兩種三千。故理同故即理造也。事異故六。事造也。如義書云。修善修惡。事造三千。六也。理即迷逆。是修惡。名字已去順性是修善。性善性惡。理造三千。即也。但即不妨六。六處常即。故得六而復即也。

記此證事理兩種。分對六即。如四明云。緣起三千。爲修善修惡。本具三千。爲性善性惡。對以六即。與今註同。問。何但約圓說六即耶。答。前三教諸法非即。通雖說即。但是界內。故即名唯圓。然前三教亦可立六即名。藏教眞諦爲理即。詮眞爲名字即。外凡爲觀行即。內凡爲相似即。見道爲分眞。羅漢爲

究竟。藏菩薩至道樹下。猶居似位。三十四心。分眞究竟。通別兩教。比說可知。然皆淺近。故不說卽也。

畧明圓教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之上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恩培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㊁二明妙法方便正修二㊀初總叙法被四機然依上四教修行時。各有方便正修。謂二十五方便十乘觀法。若教教各明。其文稍煩。義意雖異。名數不別。故總明。可以意知。

註然前明四教釋經方軌。正爲開解。若依解立行。必須各明方便正修。故所列方便。則通四教。但十乘且

就圓論。蓋立行以圓爲正也。

記此總叙解後。自當立行也。蓋謂有解無行。如有目而無足。有行無解。如有足而無目。此二者俱不能到清涼池也。是以前文明教開解。此下依解立行。欲使解行相資。猶目足之兼導也。然而四教之行各有方便正修。今所列之方便則四教俱通。唯十乘獨就圓談。蓋由所立之行。當須以圓爲正故也。

註不明四種三昧。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坐及十境者。陰煩病業魔禪見慢乘薩蓋錄大本綱要。非止觀意。故不委也。

記此對止觀述不明四行十境所以也初一行點示四行十境名目蓋錄下正述不明所以謂止觀第二則詳明之今但畧其綱要而已故不委明也今畧云一常坐出文殊問般若經名一行三昧乃至云身開常坐遮行住臥或可處衆獨居彌善居一靜室安一繩牀九十日爲一期或七日不定結跏趺坐專念一佛云云二常行出般舟三昧經謂唯專行遶九十日爲一期亦名佛立三昧三昧成時見十方佛在空中立三半行半坐出方等法華等經方等經云旋百二十币卻坐思惟不限時日

法華經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是經。是人若坐。思惟是經。我時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以三七日爲一期。四非坐非行。實通行坐。方法出請觀音等諸大乘經。若行若坐。乃至作務。公司忽遽。亦可修也。

南嶽呼爲隨自意三昧。十境不出三障四魔。陰入境。病患境。卽報障。煩惱境。諸見境。上慢境。卽煩惱障。業相境。魔事境。禪定境。二乘境。菩薩境。卽業障。陰。業。禪。乘。薩。卽陰。魔。煩。見。慢。卽煩惱。魔。病。卽死。魔。魔。卽天魔也。補儀註云。陰者。謂初心修觀。必先內心。故於三科揀去界入。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

識陰爲所觀境。如去丈就尺。去尺就寸。是爲總無明心。如伐樹得根。灸病得穴。千枝萬病。自然消殞。若不入者。然後歷餘一心。例餘陰入。乃至九境。待發方觀。不發不觀。煩惱者。謂無始以來積集重惑。今因用觀。此惑過常。不可控制。病患者。由觀陰惑激動四大。識其元由。或用觀用術用醫治之。然後復用觀行熏修。業相者。有漏之業。將來應報。今因觀發。發相雖多。不出蔽度。各有六相。或因止生。或因觀生。魔事者。由觀諸境。惑雖未破。天魔恐其出界。民主皆來撓動行人。并人間惆悵夜叉。時媚等

鬼管屬天魔。防過行者。不許出界。故大品云。菩薩不說魔者。名菩薩旃陀羅。禪者。謂根本四禪等。功夫得力。必有宿習現相。相最難知。如楞嚴止觀廣明。見者。由觀發見。乃至百四十見等。慢者。既伏見已。謂是深詣。濫叨上聖。是故須識。二乘者。昔發小志。由慈習生。菩薩者。三藏通別三菩薩心。由習而現。如上諸境。並須觀力而調伏之。然此十境。出止觀大意。

註。妙玄明入體之門。四教四門。門門十乘。若止觀十境境境十乘。唯明圓行。義例云。若無十境。乘則無體。

若無十法名壞驢車。文以陰等十爲所觀境以不思議境等爲能觀觀故。

備此引妙玄以明十乘用廣也。言入體之門者。體理也。謂藏教生滅爲體。乃至圓教無作爲體等。四教四門者。藏通別圓各具空有雙亦雙非四門。修此四門。均須駕以十乘方到清涼地。若止觀下明立行須圓。義例下明境乘俱必須十所以也。

㈣二畧述行立二種二㈠初明方便助行開二十五三㈡初分科

言二十五方便者。束爲五科。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

棄五蓋四調五事五行五法。

註止觀四初方便名善巧。善巧修行。以微少善根。能令無量行成解發。入菩薩位。文

記此釋方便名也。止觀云。方便者。眾緣和合也。以能和合成因。亦能和合取果。輔行云。以善能和合。故名方便。今二十五法和合調停。方能成圓初住因。克妙覺果。方便名善巧者。以方便小行。能善巧回向。可使小行轉成妙因。故名善巧。不善巧者。權實不二。以不二解調停事儀。能使一行一切行成三軌。眞解一發一切發。入圓教初住也。大論云。小

善能作大果者。如求佛果。或是讚一偈稱一名燒一香獻一華。如是小行。必得作佛。故知善巧名方便者。由回向故。以智導之力也。行成解發者。論初心解先行後。論入位行若不成。眞解不發。

註止觀四初云。圓教以假名五品觀行等位。去眞猶遠名遠方便。六根清淨相似鄰眞名近方便。約內外凡位今就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復論遠近。二十五法爲遠方便。十種境界爲近方便。橫豎該羅十觀具足。成觀行位。能發眞似名近方便。文輔行四上初具釋

記此示方便之義有遠近不同。言假名者。前名字

中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說三諦實相之理通達了知一切諸法猶未修觀雖云名字乃假名也五品位中雖圓修三觀圓伏五住亦未斷惑尚隔十信故云去眞遙遠也六根鄰眞者卽十信也以初信斷見一至七斷思八十斷內外塵沙諸麁垢先落而云清淨以圓伏無明相似見中道理望于初住只間一心故云鄰眞也輔行云今文二十五法於圓教遠近方便之前更論方便者以爲五品作方便耳於六卽中是名字卽故云假名是知今意並在四教內外凡前通爲四教遠方便也十種者

卽十境也。若觀若發入品非遙。名之爲近。二十五法去眞遠故。是名爲遠。問。陰是正修。餘九待發。云何以此而名方便。答。今論十境咸方便者。俱是所觀故也。若能觀之。方屬正修。是故前八。但在凡夫。後之二名。方爲聖人方便。故知十境並是圓行近方便也。若前三教差降不同。別於菩薩境但觀二教通。但觀一。三藏全無。但觀九境。通二乘觀八境半。藏二乘觀八境全。通論雖爾。今意在圓。橫豎下明觀境功能。十境橫豎該羅等者。如止觀第五初十雙互發。今具記之。止觀云。互發有十。謂次第不

次第雜不雜具不具作意不作意成了誠益不益久不久難不難更不更三障四魔九雙七隻輔行云前九相對故云九雙後一不對故云七隻也又橫具橫不具豎具豎不具例如發四禪至非想是豎具至不用處是豎不具發通明背捨等是橫具止發七背捨是橫不具又初禪九品是豎具八品來是豎不具又一品五支足是橫具四支已來是橫不具其餘例此可知輔行云由境發故觀發縱橫復名橫豎又此十法有通有別別者不思議境窮實相底名豎包十法界名橫發心上求名豎下

化衆生名橫。又上求下化名豎。依境發誓名橫。安心徹理名豎。六十四番名橫。破偏惑窮名豎。諸門相望名橫。通至寶所名豎。檢校塞著名橫。道品至後名豎。品品相望名橫。正助至後名豎。法法相望名橫。次位至極名豎。位位偏攝名橫。安忍進後名豎。違順相望名橫。無著入住爲豎。離似三法爲橫。此且單約圓乘爲解。若望偏乘。名橫名豎。顯非橫豎。若不思議非橫非豎。能作橫豎。而云橫豎。又總論者。在一一位。十自相望爲橫。一一至極。當法漸深爲豎。亦可前之七法名橫。識位次去爲豎也。

註又二十五法。爲通方便。通四三昧故。方等夢王。法華六時五悔。爲別方便。四三昧中。別於一種三昧所用故。

記此明通別方便也。初二句。明通方便。以四三昧通於二十五法爲方便故。次行半。判別方便。以四三昧中。半行半坐一種。別用方等夢王法華五悔爲方便故也。所言夢王者。輔行云。方等至會。不可聊爾。若欲修習。神明爲證。先求夢王。若得見一。是許懺悔等。法華別約六時五悔。解見前九。

註束爲五科者。止觀四初云。夫道不孤運。宏之在人。

人宏勝法。假緣進道。所以須具五緣。緣力既具。當割諸嗜欲。嗜欲外屏。當內淨其心。其心若寂。當調試五事。五事調已。行於五法。必至所在。乃至三科出大論。

一種出禪經。具五緣　一是諸禪師立。文調五事

記此引止觀發明五科生起之文。初四行。正明生起。首二句。明道在人宏。所謂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也。次二句。明雖賴人宏。必假緣助。所以下點示五科聯絡。乃至下顯有所祖也。言必至所在者。輔行以初住爲所在。從初住去。非今文意。故下文云。入住功德。今所不論。三科出大論者。論云。云何方便

得禪度。謂卻五事。除五法。行五行。文廣不記。一種出禪經。卽下頁四緣雖具足云云者是。一是諸禪師立者。未詳。輔行云。雖是人立。行之最要。故今用之。

註止觀云。譬如陶師。若欲得器。先擇良處。具緣息餘際務。詞欲治身內疾。棄蓋調於泥輪。調五事作而不廢。行五法得此譬意。五如指掌。若欲造修。當等止觀。云云

記此引止觀別列五科。舉譬發明也。初七句。正引文舉譬。輔行云。陶者。今濮州南陶丘城。堯曾居之。故云堯城。是故言堯爲陶唐氏。陶。卽瓦宇也。以之

命名故謂陶師。若從所造爲名。應作陶瓦器也。次二句明得譬知法。論語云。其如視諸斯乎。指其掌。言甚明也。末二句。指廣文。今具記之。止觀云。譬如陶師。若欲得器。先擇良處。無砂無鹹。草水豐便。可立作所。次息緣務。務際不靜。安得成功。際接也。言交接世務也。雖息外緣。身內有疾。云何執作。身雖康壯。泥輪不調。不成器物。上緣雖整。不專於業。廢不相續。永無辦理。止觀五緣。亦復如是。有待之身。必假資藉。如彼好處。詞厭塵欲。棄絕五蓋。如治內疾。調適五事。如調泥輪。行於五法。如作不廢。

世間淺事非緣不合。何況出世大事。若無弄引。何易可階。故歷二十五法。約事爲觀。調麁入細。檢散令靜。故爲遠方便也。

㊊二牒釋五㊋初具五緣二㊌初正牒

初明五緣者

註禪經云。四緣雖具足。開導由良師。故用五法爲入道梯橙。一缺則妨事。文

記止觀一種出禪經者。正指此文。

註輔行四上二云。大小兩乘。以戒爲本。是故先明。內禁雖嚴。必資衣食。進修定慧。須藉空閑。處雖空閑。假

絕緣務。四緣雖具。開導由師。文

記此轉明禪經五緣次第也。大論云。持戒清淨。斷結使得阿羅漢道。大心持戒。憐念衆生。是爲菩薩故大小皆以持戒爲本。當先明也。餘可解。

註止觀大意四云。一衣食具足。離希望緣故。二持戒清淨。離惡道因故。三閑居靜處。離憒鬧事故。四息諸緣務。棄猥雜業故。五須善知識。有咨疑地故。文

記此明行道以五緣爲要務。必不可少也。意謂衣食乃助道資糧。資益色身。故須具足。所謂法輪未轉食輪先運也。淨戒乃趨極果之正因。結道場之

妙業。故當先持之清淨。以離惡道也。靜處乃用功入道之地。所謂探珠宜浪靜。急水取應難也。息緣乃攝心要法。所謂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也。善知識乃得道全因緣。所謂嬰孩須傍母。弱羽必纏枝也。

庚二別釋五辛初持戒清淨

一持戒清淨。如經中說。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應持淨戒。有在家出家大小乘不同。

註法界次第上十二云。戒以防止爲義。文戒疏上初云。梵語尸羅。大論云。秦言性善。亦云清涼。以其能止破

戒熱惱。從能得名。亦名波羅提木叉。譯言保解脫。又名淨命。亦言成就威儀。文

記 防非止惡曰防止。大論乃什師所譯。故曰秦言。性善者。性本自善。無所染汚。戒體然也。清涼者。破戒人欲火炎燒。戒能防止也。保解脫者。謂能保持三業。離諸繫縛也。淨命者。清淨自活。永離邪命也。成就威儀者。威嚴可畏。儀軌可則也。

註 如經中說者。遺教經也。輔行四上五云。引證道定復以律儀而爲根本。文

記 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於我滅後。應當尊重珍敬

波羅提木叉。如暗遇明。如貧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以異也。乃至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弗令毀缺。輔行下釋證意。

註在家戒者。五戒八戒。於五更加不坐高廣牀。不著華鬘衣。不往觀聽歌舞。故名八戒。

記五戒者。殺盜淫妄酒也。四分律明有四種不同。一但受三歸名無分優婆塞。二受一戒名少分。三受二三四名多分。四具受名滿分優婆塞。如五戒全缺則人間路絕。以此五戒是大小乘尸羅根本。

故經云。五戒者。天下大禁忌。若犯五戒。在天違五星。在地違五嶽。在方違五帝。在人違五常。在身違五臟。故佛成道未轉法輪。先爲提胃長者授五戒法。名爲人乘。居五乘之首。由茲五戒運出三途也。又五戒者。四性一遮。俱舍云。遮中唯離酒爲護餘律儀。若論制已有犯。性上加一制罪。八戒者。六齋日受也。論問。何以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答。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有言昔時所行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爲齋。至佛出

世告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以是功德。能至涅槃。如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衆生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上啟天帝。帝釋諸天。悉皆不悅。歎言。諸天衆減少。阿修羅熾盛。多者心皆歡喜。讚言。增益諸天衆。減損阿修羅。復次此六齋日。所在丘聚。有持齋受戒者。惡鬼遠去。住處安隱。是故以此六日持齋受戒。福德增多。不坐高廣大牀者。準四分。迦留陀夷。預知佛來。即於道中敷高好牀座。佛知內懷弊惡。告諸比丘。此痴人。但自爲已。乃訶

責結戒。若作繩牀木牀。足應高如來八指。過此則犯。阿含云。下足長尺六非高。闊四尺非廣。長八尺非大。越此量者名高廣大牀。則違佛制矣。不著華鬘衣者著布帛服宜矣。

註出家戒者。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

記比丘戒相有二百五十。比丘尼通稱女爲尼。大論云。尼得無量律儀。故應次比丘。佛以儀法不便故在沙門後。尼衆篇云。佛初不度女人出家。爲滅正法五百年。後爲說八敬。聽出家。依教行故。還得

千年。今時不行。隨處法滅。會正記云。佛成道後十四年姨母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爲陳三請。佛令阿難傳八敬向說。若能行者。聽汝出家。彼云頂戴受持。八敬者頌云。禮不罵謗不舉過。從僧受戒行摩那。半月僧中求教授。安居近僧請自恣。尼之戒相畧有五百條也。沙彌此云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衆生也。意言初入佛法多存俗情。故須息惡行慈也。唐譯寶利摩那路迦。此翻勤策。有男女之別。自七歲至年十三。皆名驅烏沙彌。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二十已上。方稱名字沙彌也。其所

戒相有十。尼衆亦然。式叉摩那。此云學法女。四分謂十八童女。應二歲學戒。又云少年曾嫁。年十歲者。與六法。十誦云。六法練心也。能持六法。方與受具。二年者。練身也。可知有胎無胎。事鈔云。式叉尼具學三法。一學根本。謂四重是也。二學六法。即羯磨所謂染心相觸。盜人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是也。三學行法。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若學法中犯者。更與二年羯磨。僧祇云。在大尼下沙彌尼上坐。六法頌云。染心相觸盜四錢。斷畜生命小妄語。戒非時食及飲酒。是名式叉學六

法犬論問沙彌十戒便受具戒。比丘尼法中何以有式叉摩那。然後得受具戒。答佛世有長者婦。不覺妊。出家受具戒。其後身大轉現。諸長者譏嫌。比丘白佛。因此制有二年學戒。受六法。然後受具足戒。問。若爲譏嫌。式叉摩那豈得不嫌。答。式叉摩那未受具足戒。譬如小兒。亦如給使。雖有罪穢。人不嫌也。而有二種。一。十八童女受六法。二。大家十歲得受六法。若受具戒。應二部僧中。用五衣鉢盂。比丘尼爲和尙及教師。比丘爲戒師。餘如受戒法。畧說五百戒。廣說八萬戒。第三羯磨訖。卽得無量律

儀。成就比丘衆。或畧說三百四十八戒。如今時流通是也。

註小乘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頌云。四重十三二不定。三十九十四提尼。一百衆學七滅諍。總論二百五十戒。夷殘提尼吉

補佛制出家者。五夏已前專精戒律。五夏已後方乃聽教參禪。是故沙彌剃落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此十戒。佛敕舍利弗爲羅睺羅說也。

註若論五篇者。夷四波羅夷。十三提二十尼薩耆淫殺盜妄。殘僧殘。提九十波逸提共百二十尼。四提舍尼吉。突吉羅即一百衆學。若論六聚。更加偷蘭遮。

記五篇出僧祇。六聚出四分。梵語波羅夷。此翻棄。小乘云不可懺。大乘云他勝處。僧伽婆尸沙。翻衆殘。如斷人頭氣喉在故。波逸提。翻墮。因畜財犯捨墮未懺故。波羅提提舍尼。翻可呵。突吉羅。翻惡作。又云惡說。然此五篇之罪。或配五刑五行。謂夷配死配土。殘配流配水。提配徒配金。尼配杖配火。吉配笞配木也。名義云。一波羅夷。義當極惡。以三意釋之。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非但失道。亦不得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阿鼻地獄故。若犯此罪。如

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二僧殘善見云。僧初者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殘者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從境爲名。又僧殘者。如爲他所斫殘咽喉故。理須早救。其罪如化樂天壽八千歲墮獄中。三偷蘭遮。此云大障。善見云。大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由能成前兩篇之罪也。明了論翻爲麁過。麁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二是能斷善根。其罪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獄中。四波逸提。義翻爲墮。十誦云。其罪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獄中。尼薩者。翻捨

墮。此罪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强。制捨入僧名尼薩耆也。五波羅提提舍尼。義翻向彼悔。從對治境立名。此罪應發露也。其罪如忉利天壽一千歲墮獄中。六突吉羅翻惡作。四分云式叉迦羅尼。義翻應當學。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以隨學隨守立名也。餘戒易持罪重。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其罪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獄中。

註若云七聚。開吉羅爲惡作惡說。結罪齊五報劫齊蘭有三品。不入正篇。不定七滅諍篇聚不攝。亦屬吉羅報劫齊六者。以六聚受報劫數與等活等上六獄劫數相齊因果雜攝齊七者。以惡作惡說是吉聚之因。并前五聚之果。故爲七聚。如翻譯名義

記名義云開吉羅一部而爲二聚者。以身名惡作口名惡說故也。小註判釋三種篇聚。初三句正判齊。蘭有三下釋判齊五。謂偷蘭遮上中下三品者。謂盜四錢破轉法輪主爲上。盜三錢破伴爲中。盜一錢裸形石鉢著外衣爲下。然但是成上初二篇罪之法。是故不入正篇也。二不定者。初三法不定。次二法不定。律云若比丘共女人獨在屏覆處障處。可作淫處坐說非法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三法中一一法說。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三法中應一一治。如

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三法不定。若比丘共女人在露現處。不可作婬處坐。說麁惡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二法中一一法說。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二法中應一一治。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是治。是比丘是名二不定法也。七滅諍者。律云。若比丘有諍事起。卽應除滅。應與現前毘尼。當與現前毘尼。應與憶念毘尼。當與憶念毘尼。應與不癡毘尼。當與不癡毘尼。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應與多人覓罪相。當與多人覓罪相。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

草覆地。是七能滅諍事。故得此名也。蓋諍不出四種。一言諍。比丘共比丘言諍。引十八諍事。謂法非法。乃至說不說。若以如是相共諍言語。遂彼此共鬪。二覓諍。比丘與比丘舉罪。以三舉事。謂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作如是相覓罪。三犯諍。謂犯七種罪。一波羅夷。二僧殘。三墮。四悔過。五偷蘭遮。六突吉羅。七惡說。四事諍。前三中事作。是中言諍。以二毘尼滅。謂現前多人語。或但一毘尼滅。謂現前覓諍。共四毘尼滅。謂現前憶念。或現前不癡。或現前罪處所。犯諍。共三毘尼滅。謂現前自言治。或現

前覆草地。事淨。以一切毘尼滅。隨所犯。是則篇聚所不攝者。以偷蘭遮滅淨不定。皆在篇聚之外。故於篇聚所不攝也。然亦屬於吉羅。故云結罪齊五。劫罪齊六。雜釋齊七。見上。

註大乘即梵網十重四十八輕。凡有心者皆得受之。更有大論十戒。大經十戒。及五支戒。通大小乘。具如妙玄三末。釋籤四廿四止觀四三輔行四上。六

記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數如彼經。犯重者得波羅夷罪。犯輕者得輕垢罪。總名五十八篇大戒也。凡有心者皆得受之者。謂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

切王王子大臣百官四衆乃至淫男女梵天欲天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也大論十戒者文云從初發意已來應念聖戒無缺戒乃至隨定戒大經十戒者清淨乃至具足成就波羅密戒五支戒者文云菩薩捨欲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爲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因此受持具足根本業清淨戒前後眷屬餘清淨戒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護持正念念清淨戒回向具足無上道戒此卽五支戒也又云根本戒者十善性戒衆戒根本爲無漏心持故言清淨前後眷屬者偷蘭等

是前眷屬。僧殘等是後眷屬。此二支屬律儀作法受得之戒也。後三支非作法。是得法時乃發斯戒也。非諸惡覺觀清淨戒者。卽定共也。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以戒淨故。事障除。發得未來。性障除發得根本滅惡覺觀。名定共戒。欲戒定中。身首牀座爲事障。欲界煩惱爲性障。乃至初禪覺爲二禪事障。二禪喜爲三禪事障也。護持正念。卽四念處觀理正念。雖未發眞。由四加行相似之正念。能發初果無漏眞道。成道共戒。名正念也。復次定共戒依定心發。屬止善義。道共戒依分別心發。屬行善

義。動不動俱是毘尼。何者。戒論防止。得定共心不復起惡。得道共發眞。永無過罪。故俱是戒也。回向具足者。卽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宏六度。發願要心回向菩提。故名大乘戒也。六度者。厭患在家逼迫欣樂出家。捨於所愛。是檀。纖毫不犯。拒逆羅刹。是尸。檢節身心安忍。打罵是生忍。耐八風寒熱違順貪恚等。名法忍。愛見不能損。是羼提。守護於戒。犯心不起。是精進。決定持戒。不爲狐疑所誑。專心不動。名禪。明識因果。知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出生一切三乘聖果。非六十二見雞狗等戒。名般若也。畧

釋初緣竟。

㊥二衣食具足二㊦初合標

二衣食具足

註止觀四十五云。衣以蔽形遮醜陋。食以支命填饑瘡。身安則道隆。道隆則本立。形命及道。賴此衣食。此雖小緣。能辦大事。裸餒不安。道法焉在。故須衣食具足也。

註輔行云。爲道支蔽。必先形命。形命若立。道本卽存。故云及也。乃至然此衣食。本爲色身報命之緣。故曰小緣。託此復能修行辦道。故云大事也。

㊈二分釋二㊎初釋衣

衣有三。一者。如雪山大士。隨所得衣。蔽形即足。不游人間。堪忍力成故。二者。如迦葉等集糞掃衣。及但三衣。不畜餘長。三者。多寒國土。如來亦許三衣之外畜百一衆具。

註雪山大士。絕形深澗。不涉人間。結草爲席。被鹿皮衣。無受持說淨等事。堪忍力成。不須溫厚。不游人間。無煩支助。此上人也。十二頭陀。但畜三衣。不多不少。出聚入山。被服齊整。故立三衣。此中士也。多寒國土。聽百一助身。要當說淨。趣足供事。無得多求。多求妄

苦。守護又苦。妨亂自行。復擾檀越。少有所得。卽便知足。下士也。文

補此釋衣有三類之殊。言無受持說淨等事者。輔行云。大經言。釋迦先世居雪山。唯食諸果。如是乃可忘干說淨受持等事。此佛自叙本生事。因堪忍力成時。世無佛法。故無受持說淨等事。然說淨之法。先請施主辭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請大德爲衣藥鉢展轉淨施主。願大德爲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慈愍故。三說已。後所得衣物。皆指此人名。而向餘人說淨。又說淨者。詞云。大德一心

念此是我某甲長衣。未作淨。今爲淨故。施與大德。爲展轉淨故。彼受者言。長老一心念。汝有長衣。未作淨。爲淨故。施與我。我今受之。受已言。汝施與誰。彼當言。施與某甲。受淨者言。長老一心念。汝有是長衣。未作淨。爲淨故。與我。我已受之。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爲某甲故。善護持。著用隨因緣。施與某甲。卽指所請施主之名。不論在界內界外。皆得指名而說。又心念說淨法。爲獨住比丘開。內含二法。先明說淨法。次明捨受法。五分云。應偏袒右肩。胡跪。手捉衣。心生口言。我某甲比丘。此長衣淨。

施與某甲。於五衆中。隨意施與。隨彼取用。得至十一日。復如前威儀言。我某甲。此長衣從某甲取還。得至十日。復如前言。我某甲。此長衣淨施與某甲。隨彼取用。如是捨故取新。十日一易。

註輔行四上十九云。十二頭陀等者。此云抖擻。一蘭若。二常乞食。三糞掃衣。四一坐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七塚間。八樹下坐。九露坐。十常坐。十一次第乞。十二三衣。今文以十二頭陀中糞掃三衣。合爲中士。言三衣者。但三衣也。出聚落。則著僧伽黎。加二衣上。入大衆。則著鬱多羅僧。加五條上。入山林。則唯著安

陀會爲慚愧故爲多寒故許其重著皆威儀整肅長物善根故云被服齊整

記頭陀新譯杜多此翻抖擻亦翻修治又云淘汰垂裕記云抖擻煩惱故也善住意天子經云頭陀者抖擻貪欲嗔恚愚癡三界內外六入若不取不捨不修不著我說彼人名爲杜多今訛稱爲頭陀也然律論不同律有隨坐不作餘食及一搏食大論稱節量中後不飲及次第乞又律云納衣論云糞掃律但云乞食論云常乞食此二名異意同餘十俱同諸部阿含及十住論亦有不同之相大體

無殊。今依大論畧出相狀。一蘭若。翻寂靜處。在家多惱。故捨眷屬。而師徒同學。還有結着。復相惱亂。故住蘭若。令身遠離。最近三里。能遠彌善。身遠離已。亦當心離五欲五蓋。二常乞食者。乞食自活。多所成就。詳下分衛節明乞食有十利故。三糞掃衣者。若四方馳求。或著邪命。若受他施。於好於惡而生憂喜。或憂賊盜等故。糞掃衣。無此慮故。四一坐食者。謂比丘修道。應作是念。我求一食。尚有所妨。況早食中食後食。廢半日之功。不得一心行道。五節量食者。飽噉腹脹。氣塞妨道。故應節食。如舍利

弗。食五六口。足之以水。六中後不飲漿者。謂比丘修道。於種種漿。日若過中。悉不得飲。若心生樂著。求種種漿。不能一心修習善法。猶養馬者勒其意則息。七塚間者。易悟無常。易得道果故。以無常苦空之觀。是佛法之初門。能令厭離三界故也。八樹下坐者。以得道事辦。捨至樹下。謂比丘于塚間不得道者。當至樹下。如佛轉法輪入涅槃。皆在樹下。臭爛狼藉。火燒鳥啄。則無常不淨之觀易得成就。九露坐者。或謂樹下。猶如半舍。蔭覆涼樂。尙生著故。又樹下坐有二過。一慮天雨冷溼。二有鳥糞毒

蟲。於是思惟露地而坐。隨意快樂。月光徧照令心明利。易入空定。故云露坐也。十常坐者。著衣脫衣。隨意快樂。四儀之中。坐爲第一。食易消化。氣息調和。求道大事。大辦功力。若懈怠睡眠。諸賊常伺人便。不宜安臥。若行若立。心亦難攝。故宜常坐。務不著蓆。十一次第乞者。不著於味。不輕衆生。等心憐愍。不擇貧富。十二三衣者。謂比丘少欲知足。衣取蔽形。不多不少。白衣之人。以多求故。是故多畜。外道苦行。是故裸形。不多不少。故畜三衣。南山律鈔位分爲四。衣有二。一納衣。二但三衣。食有四。一乞

食。二不作餘食法。三一坐。四一揣。揣雜也。一種而雜者。不以種種盛貯名一揣食。處有五。一蘭若。二塚間。三樹下。四露坐。五隨坐。威儀一。常坐。此無次第乞食。處加隨坐。通源記引南山云。季世佛法崇尚官榮。僥倖之夫。妄生朋翼。庶因此語。自省厥躬。至若謂利養如毛繩。視朱門爲蓬戶。尚思曳尾。猶彼輿嘲。況乎以咳唾爲恩。眄睞成飾。潛通惠好。強事趍馳。縱假寵于一時。終受嗤于羣口。榮不補辱。夫何誤哉。是知末世頭陀不缺。能使佛法常住不滅也。今文下。明今止觀合糞掃三衣爲中士也。

註下根者。此土多寒。根性又薄。大聖一許。三品通開。故三衣外聽畜百一。及許畜長。但三衣爲上。畜百一爲中。畜長爲下。故云通開。此依律說。與今少異。今取雪山爲上品故。

記此釋三衣外畜百一衆具爲下。大註明依國土根性俱有不同。是故通開三品。小註明依律而釋三品所以。末二句明經三品。如下自明。

註若畜百一。記憶而已。有云加法。薩婆多云。百一之外。皆是長物。言記憶者。於百一物。心中但自記憶一種。謂是我物。有云加法者。加法受持。如六物圖。

記記謂記識。憶謂憶念。言此是尼師壇。此是覆瘡衣。此是雨浴衣等。言百一記憶而又曰加法者。如

輔行云。以加法說淨之二品合論而名百一也。原註初一行。明畜百一。薩婆多毘尼中云。若說淨之錢寶。貿一切衣財。作三衣鉢器。入百一物數。不須說淨。又云。凡百物中。三衣具鉢。必應受持。自外若受則可。不受無過。六物圖詳下。

註若畜長說淨。則加法受持。百一之外。若畜長物。定須說淨。詞云。大德一心念。此是某甲長衣。未作淨。爲淨故。施爲大德。

記薩婆多毘尼云。自百一物外。一切說淨。又云。凡受衣法。若長應說淨。若不說淨入長。財中又云。如畜寶戒中說。應僧中作波逸提悔過。若錢及似寶。

除百一物數。一切亦應捨。可見畜長。定須說淨也。次示說淨詞。輔行云。說淨之法。附近大乘。故地持中菩薩所畜。卽於十方諸佛菩薩而爲淨施。乃以聲聞淨施。而爲譬云。譬如比丘。以已衣物。於和尙阿闍黎捨作淨施。若達一實。卽此淨施。成菩薩法。有人云。凡諸所有。非已物想。有益便用。說淨何爲。今問。等非已財。何不任於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付兩田。而閉之深房。封於藏篋。實懷他想。用必招愆。忽謂已財。仍爲說淨。說淨而施。於理何妨。順已執心。後生傚傚。故說淨法。不可無也。毘婆沙四。初

結長衣戒因緣中問。此淨施者。是實施。是假施。答。一切淨施。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眞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又問。佛何不直令弟子得畜長財。而强與結戒。設此方便。答。佛法以少欲爲本。是故結戒不畜長財。而衆生根性不同。或有衆生。多畜積而後行道。得證聖果。是故如來先爲結戒而後方便。於佛法無礙。衆生得益也。

註糞掃衣者。南山云。世人所棄無復堪用。義同糞掃。體是賤物。離自貪著。不爲王賊所貪。常得資身長道

記四分云。糞掃者。非死人衣也。薩婆多律明出處有五別。一途中。二河邊。三空處。四糞聚處。五破碎。此之衣體由事差別。及出處不同。總有七種。一毛衣。二芻摩衣。三奢翅迦衣。四揭播死迦衣。五獨孤洛迦衣。六高詰薄迦衣。七阿鉢蘭得迦衣。復有五。一牛嚙。二鼠齧。三蟻穿。四火燒。五乳母棄物。當知衣此糞掃者。內離已貪。外息他貪。常得資持幻身。長養聖道也。

註三衣者。一僧伽黎。此云雜碎衣。條相多故。從用則

名入王宮聚落衣。二鬱多羅僧名中價衣。從用名入衆衣。三安陀會名下衣。從用名院內行道雜作衣。若云袈裟。此云不正色。染亦名壞色。卽戒本中三種染壞。皆如法也。一者青色。二者黑色。三者木蘭色。如六物圖。

記 僧伽黎。此翻合。又云重。謂割截合成也。義淨云僧迦胝翻重複衣。靈感傳云。每轉法輪披僧伽黎。南山云。此三衣名。諸部無正翻。今此註者。乃依義所翻而引用。謂大衣名雜碎。以條數多故。若從用爲名。則云入王宮聚落時衣。乞食說法時著。薩婆

多論大衣分三品。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二長一短。名下三品。十五十七十九條。三長一短。名中三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條。四長一短。名上三品。雖分九品。不以條多爲貴。但約衣財大小。以分條隔少多。鬱多羅僧。此譯上著衣。卽七條也。南山謂中價衣者。以界於二衣之間。其價亦處中也。從用則曰入衆衣者。凡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時著。安陀會。此云中宿衣。謂近身住也。南山謂下衣者。謂三衣之中。條數此爲最下也。從用名雜作衣者。凡寺中執勞服役。一切時中俱可披著也。袈裟具

云迦羅沙曳。翻不正色染。亦云壞色。乃從色得名。會正云。袈裟。是草名。可染衣故。今指衣名袈裟者。目此爲號也。眞諦雜記云。袈裟是外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服者離染著故。或名間色服。以三如法色所成故。業疏。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爲怨賊所剝故。章服儀云。條堤之相。事等田疇之畦。貯水而養嘉苗。譬服此衣生功德也。佛令像此。義不徒然。青黑木蘭三種色者。青。謂銅青。黑。謂雜泥。木蘭。卽樺樹皮。律云。苾芻得新衣。當作三種

染壞色。若青。若泥。若木。隨一而造。若不作三壞色而受用者。犯波逸底迦。可見染壞色而成衣者。方名如法也。六物圖者。一僧伽黎。二鬱多羅僧。三安陀會。四濾水囊。五鉢多羅。翻應器。六尼師壇。翻坐具。出三藏法數。

註若據律文。以糞掃衣及但三衣爲上。百一爲中。餘長爲下。今文以雪山大士被鹿皮衣爲上。故以糞掃衣但三衣爲中。畜百一及畜餘長爲下。

記此明律文與今文不同。然均無礙也。

註上云不畜餘長。應更云不畜百一。下畜百一衆具。

亦應更云畜餘長也。

記此補中下二衣之文義可知。

㊍二釋食

食亦有三。一者上根大士。深山絕世。菜根草果隨得資身。二常乞食。三檀越送食。僧中淨食。

註止觀四十六云。一深山絕迹。去遠人民。但資甘果美水。一菜一果而已。或餌松柏。以續精氣。如雪山甘香藕等。如是食者。上士也。二阿蘭若處。頭陀抖擻。分衛自資。七佛皆明乞食法。方等般舟。法華。皆云乞食也。路徑若遠。分衛勞妨。若近人物相喧。不遠不近。乞食

便易。是中士也。三既不能絕穀餌果。又不能頭陀乞食。外護檀越送食供養。亦可得受。又僧中如法潔淨食。亦可得受。下士也。文

記水果松柏食已坐禪。更無餘事。上士也。阿蘭若乃寂靜處。絕放牧聲。是修道處。故須居之以行頭陀。肇師云。忿競生乎衆聚。無諍出乎空閑。故佛讚之。輔行云。十二頭陀中五種食法。今且舉其一也。若墾植耕種。舂簸碓磴。磴磨也。畜八不淨。事涉四邪。汚染檀越。非蘭若行。近代所置彌隔聖言。男女往來。兼招譏醜。倘依佛教。利益不輕也。般舟經云。

常行乞食。不受請。法華云。入里乞食。然蘭若不宜太遠大近。遠則勞妨。譬喻經云。昔波羅奈去城五十里有山。有五比丘居。平旦入城乞食。中後還山。日暮。乃至疲極。不堪安禪。歷年如此。勞而無獲。佛化道人。往安慰之。是比丘云。四大之身。常受飢餒。若欲乞食。去城道遠。有何樂耶。止念畢命而已。化沙門言。願諸道人。明日莫往。吾當送供一日之糧。明佛送食。五人食已。俱得羅漢。是則住處亦爲道緣也。若近。則語鬧聲喧。亦難入禪。必使遠近適中。乞食便易。乃中士也。若受檀越送供。聽鉗鎚受食

者。下士也。補潔淨食。潔應結。羯磨中引佛言。聽在伽藍內邊房靜處結淨廚。備衣食。既爲道緣。飢寒逼膚。奈何。答。眞心行道。必感三寶天龍加被護持。但慙愧精勤。懺悔宿報而已。道人一鉢依於十方。遇有緣處。但不違礙。大乘戒者。方便依行。以速成道果。若宿業所遭。了知心具實相。現前守觀待命可也。或一心淨土。報盡往生。亦可也。

註輔行四下初云。分衛者。此云乞食。十住婆沙云。乞食有十利。云云。僧中淨食。仍爲下根。豈可安坐房中。私營別味。文

記分衛云乞食者。僧祇云。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修道業。故云分衛。云云者。未盡之貌。云之謂言也。謂象雲氣在天。迴轉之形。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十利者。一自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施我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滿易養。六破憍慢法。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皆傚我。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事故。十次第乞。生平等心。是爲十利。末一行。取下士食義。以誡背眾而食也。

辛三閑居靜處

三閑居靜處。不作衆事。名閑。無憒鬧處名靜。處有三。例衣食可知。

註止觀四十七云。若深山遠谷。途路艱險。永絕人蹤。誰相惱亂。恣意禪觀。是處最勝。二頭陀抖擻。極近三里。交往亦疎。覺策煩惱。是處爲次。三蘭若伽藍。閑靜之寺。獨處一房。不干事物。正諦思惟。是處爲下。文

記安身入道。必須選擇。愼勿率爾。若得好處。不須數移。當知此之蘭若。與前十二頭陀中蘭若有別。以前蘭若是中處。乃空迥地也。此之蘭若是下處空迥住處也。十住毘婆沙明蘭若有十利。一自在

去來。二無我所。三隨喜無障。四心樂蘭若處。五少欲少事。六不惜身命。具足功德。七離衆鬧語。八雖行功德。不求恩報。九易得一心。十易生無障礙想。然蘭若伽藍。簡異白衣齋邑。閑靜寺院。簡異陋巷鬧市。獨處一房。簡異同學伴侶。不干事物。簡異散涉世法。正諦思惟。簡異邪慮妄想也。

㊦四息諸緣務

四息諸緣務。息生活。息人事。息工巧技術等。

註止觀四十八云。緣務妨禪。由來甚矣。蘭若比丘。去喧就靜。云何營造緣務壞蘭若行。非所應也。緣務有四。

一生活。二人事。三技能。四學問。一生活緣務者。經紀生方。觸途紛糾。得一失一。喪道亂心。二人事者。慶弔俯仰。低昂造聘。此往彼來。來往不絕。三技能者。醫方卜筮。泥木彩畫。棋書咒術等是也。四學問者。讀誦經論。問答勝負等是也。領持記憶。心勞志倦。言論往復。水濁珠昏。何暇更得修止觀耶。此事尚捨。況前三務。文今云等者。等於學問也。

記前三種務理宜止息。而學問亦當息者。何所以耶。答。熏修止觀。本於一心。讀誦妨靜。心何能一。故亦當息也。難處搜根爲險問。釋處擊節爲巧答。義

立爲勝。言墮爲負。若論博學。審問明辨。雖能相資見識其實難免勝負之咎。以勝負故。因法致愆。累世怨讎。常相中害。故勝負是非。一向須廢也。領持等者。若習學問。必須領持文字。記憶旨趣。未免心勞志倦。又復問答。必當建言立論。豈免水濁珠昏。應知心性如水。眞理如珠。緣務如攪。慮心如濁。迷理如昏。既慮動理昏。何暇精修止觀耶。由是亦息者宜矣。又此外學小乘教中。十二時許一時習學。以伏外道。若大乘初心菩薩一向不許。且令進行。至六根淨位。學應不難。是則學正經正論。領持記

憶。而于助道有益。時尚棄捨。況前三耶。

㊦五近善知識

五近善知識有三。一外護善知識。二同行善知識。三教授善知識。

註止觀四十九云。夫外護者。不揀黑白。但能營理所須。如母養兒。如虎啣子。調和得所。舊行道人。乃能爲耳。是名外護。二同行者。更相策發。不眠不散。日有其新。切磋琢磨。同心齊志。如乘一船。互相敬重。如視世尊。是名同行。三教授者。內外方便。通塞妨障。皆能決了。善巧說法。示教利喜。轉破人心。於諸方便。自能決了。

可得獨行。妨難未諳不宜捨也。文

記此釋三種善知識。初二行半。釋外護。輔行云。外護者。自己身心爲內。望他身心爲外。爲外所護。故名外護。道俗咸可爲得。故云不揀黑白。如母如虎者。母雖慈養子必策。虎雖猛。啣子必寬。將護行人。當勿舉勿惱可也。舊行道人等者。若未親行。暗於可否。一向混俗。不了開遮。又何但專命外護。護已亦應善須將護。如阿含云。佛在祇園。告諸比丘。應當恭敬檀越施主。如敬順父母。養之待之。施之能成戒定智慧。多所饒益。能施四事。故諸比丘。慈心

於檀越。小恩尚不忘。何況於大者。應三業精勤。使福不唐捐。如迷者指示。乏者與糧。所謂將護外護也。同行者。智與智共。方有日新之功。如膏則切。象則磋玉。則琢石。則磨。皆治器之法。今謂互相切磋使成法器。同心等者。謂能同志相敬。則道法互增大論言。菩薩共住相視當如世尊。何以故。是我眞伴。如共乘船彼學我學故也。教授者。輔行云。夫爲導者。必具目足。若解行不均。安能利他。乃至行解具足。德在於彼。謂益我者。但在於解。內外方便者。謂道前方便。復有內外。十境爲內方便。二十五法。

爲外方便。又二十五中而分內外。具緣一向在外。呵欲棄蓋義兼內外。調五事。亦內亦外。眠食在外。餘三屬內。行五法。一向在內。通塞等者。方便得所爲通。方便背行爲塞。說法轉心。此取解也。又云。十境互發。十乘增減。一一法中皆爲通塞。若能善此通塞妨障。復善說法導達人心。方可名爲教授知識。示教利喜者。指授爲示。教詔爲教。令彼得益爲利。見他得利故喜。轉破人心者。法輪既轉。則能破彼無始妄想之心也。而行者得是解行具足。教授已當自揣摩。若能自已方便。可得獨行。或妨難未

諳義當親近不宜捨也。

註教授者輔行四下六云宣傳聖言名之爲教訓誨於我名之爲授文通名善知識者法華疏云聞名爲知見形爲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文

記付法藏云習近聖法得至涅槃由善知識阿難白佛善知識者是得道半因緣佛言不也善知識者是得道全因緣阿難當知此閻浮提除大迦葉舍利弗其餘衆生若不遇我無解脫期是故我言善知識者能大利益增一云莫與惡知識與愚共從事當與善知識智者而交通若人本無惡親近

於惡人。後必成惡人。惡名遍天下。善知識反此。是故須親近。大論有二因緣得無上道。一者內自思惟。二者得善知識。大經阿闍世王來至佛所。佛告大衆。菩提近因。莫過善友。闍王不遇者婆。當墮地獄。是故須近眞善知識也。畧明具五緣竟。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之上終

2100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之下

高麗沙門諦觀錄
南天竺沙門蒙潤集註
清比丘性權彙補輔宏記
清三寶弟子錢、菴較訂
天台嫡裔比丘諦閑編科參梓

㊂二訶五欲二㊀初總牒

第二訶五欲

註止觀四十二云。五塵非欲。而其中有味。能生行人須欲之心。故言五欲。常能牽人入諸魔境。雖具前緣攝心難立。是故須訶。乃至此五過患者。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聲如塗毒鼓。聞之必死。香如憋龍氣。齅之則

病。味如沸蜜湯舌則爛。如蜜塗刀舐之則傷。觸如臥師子近之則齧。上代名僧詩云。遠之易爲士。近之難爲情。香味頗高志。聲色喪軀齡。文五中皆有依正二報。

記十住毘婆沙云。禁六情如繫狗鹿魚蛇猿鳥。狗樂聚落。鹿樂山澤。魚樂池沼。蛇樂穴居。猿樂深林。鳥樂依空。六根樂六塵。非淺智弱志所能降伏。唯有智慧堅心正念。乃能降伏。總喻六根。大師對之。謂眼貪色。色有質像。如狗貪聚落。耳貪聲。聲無質礙。如鹿貪深山。鼻貪香。如魚貪池沼。舌引味。如蛇

貪空穴。身著觸。如猿貪深林。心緣法。如鳥貪依空。今不言法。但明五塵。故云五塵非欲。而其中別有一種可愛滋味。能生行人須欲之心。言五欲也。大論云。哀哉衆生。常爲五欲之所惱亂。而猶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咬枯骨。五欲增諍。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著五欲。至死不捨。爲之後世受無量苦。如愚人貪果。上樹食之。不肯卽下。人伐樹傾墮而死。可見五欲。乃喪身之所。而人

何苦近而不遠乎。慾音匹。嗔也。惡也。

㊈二別釋五㊉初訶色欲

一訶色。謂男女形貌端嚴。修目高眉。丹脣皓齒。及世間寶物。玄黃朱紫。種種妙色等。

記註中缺別釋訶色之文。今爲釋之。如智論云。若人著色。諸結使火。盡皆熾然。燒害人身。如火燒金銀。煮沸熱蜜。雖有色味。燒身爛口。急應捨之。又能棄者。不得棄火而留金。要當金火而俱棄。如頻婆娑王。以色故。身入敵國。獨在淫女阿梵婆羅房中。優塡王。以色染故。截五百仙人手足。爲害如是。色

固可訶也。止觀云。色欲者。所謂赤白長短。明眸善睞。素頸翠眉。皓齒丹脣。乃至依報。則玄黃朱紫諸珍寶物。惑動人心。如禪門所說。色害尤深。令人狂醉。生死根本。良由此也。如難陀爲欲持戒。雖得羅漢。習氣尚多。況復衆生具縛者乎。國王耽荒無度。不顧宗廟社稷之重。爲欲樂故。身入怨國。此間上世。亡國破家。多從欲起。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卽其事也。觀經云。色使所使。爲恩愛奴。不得自在。若知色過患。則不爲色所欺。如是訶已。色欲卽息。

辛二訶聲欲

二詞聲。謂絲竹環珮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

註絲竹者。絲曰弦。竹曰管。具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環珮者。在指者爲環。珮謂珮帶。並是飾女身者。歌詠者。止觀四廿一云。卽是嬌媚妖詞。婬聲染語。文輔行四下十二引提波延那仙人。聞舍脂語失通。五百仙人。在雪山中住。聞甄迦羅女歌聲。失諸禪定。云云

記此釋聲之過患。爲害非細。固當訶也。情與非情俱有音聲。令人起欲。先明絲竹環珮。皆無情之聲。今言絲竹。舉八音之二者。所謂令左右相擊以起樂也。環珮卽琳琅玉珮等類。並是女身分上之莊

飾者。令聞者有生欲之過。次言歌詠。乃有情之聲。初一行。引止觀正釋。次二行。引輔行以證其過。仙聞語而失通者。佛未出時。帝釋常詣波提仙人所聽法。舍脂夫人疑云。帝釋捨我。欲諸餘女。即隱形上車。到仙人所。帝釋先乃語言。仙人不欲見女。汝可還宮。舍脂不肯。帝釋乃以荷莖打之。舍脂以輒語謝帝釋。仙人聞聲起欲。螺髻落地失通。五百聞歌失定者。論云。五百仙人在雪山住。有女在山浴而且歌。仙聞歌聲。即失禪定。心醉狂逸。不能自轉。故論云。聲相無常。暫聞即滅。愚癡不解無常。於聲

妄生好樂。遂生邪念染心。致令現生失益。後墮惡道。故當訶也。

㊂三訶香欲

三訶香。謂男女身香。及世間飲食香等。

註輔行四下十三云。人謂著香少過。今則不然。開結使門。杜眞正路。百年持戒。能一時壞。文

記此言香欲大患。所以當訶也。大論云。有羅漢常入龍宮。受龍請食。食已。令沙彌洗鉢。鉢中有殘飯數粒。沙彌嗅之。大香。食之甚美。便作方便。入師繩牀下。手提牀足。師入龍宮。每與繩牀俱。沙彌由是

亦得入宮。龍言。此未得道。何以將來。師言。不覺沙彌得食。亦見龍女身體端正。妙香無比。心生染着。密發願言。願我作福奪此龍處。居其宮殿。龍言。後莫將此沙彌來。沙彌還已。一心施戒。專求作龍。後時遶寺。足下水出。自知龍業已成。必得作龍。徑至池邊。以袈裟覆頂。入水而死。變爲大龍。以福德大故。即殺彼龍。舉池盡赤。未死之前。諸師訶之。沙彌言。我心已定。身相已出。時師及諸僧就池觀之。歎言。由着香故。致使爾也。復有比丘。在蓮華池邊經行。聞蓮華香。鼻受心着。池神斥言。汝何以捨於禪

定而偷我香。以着香故。令諸結使久已臥者。今皆覺起。時有一人。入池取華。掘挽根莖。狼藉而去。池神見之。嘿而不語。比丘問言。此人破池取華汝都無言。我但池岸經行。便見訶斥。云我偷香何也。神言。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不淨堆裏。故我不與共語。汝是禪行好人。而著香者。破汝好事。故訶責也。是名訶香。

辛四訶味欲

四訶味。謂種種飲食肴饍美味等。

註輔行四下十二云。以着味故。常受洋銅灌口。以着味

故墮不淨中。文

記此言味欲爲害。亦未小也。智論云。銅橛地獄。獄卒問諸罪人。汝何住處。答言。我心迷悶。不知來處。但患飢渴。是時獄卒。卽驅罪人。令坐熱鐵橛上。以鐵鉗開口。灌以洋銅。吞以鐵丸。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燒燃。五臟俱壞。直過墮地。此人宿行因緣。劫盜他財。以自供口。諸出家人。或時詐病。多求酥油石蜜。故受洋銅灌口。言墮不淨者。若沙門婆羅門於福田食。以不淨手觸。或先嗽。或以不淨物着中。或破淨命乞食。以邪命自活。因緣墮沸屎地獄

中。又一沙彌。心常愛酪。諸檀越餉僧酪時。沙彌每得餘殘之分。心中愛着。樂喜不離。命終之後。生酪餅中。其師得阿羅漢道。僧分酪時。語言徐徐。莫傷愛酪沙彌。諸人問故。答言。此蟲本我沙彌。以愛酪故。生此瓶中。以是因緣。味欲當訶也。

㊅五訶觸欲

五訶觸。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寒時體温。熱時體涼。及諸好觸等。

註輔行四下十三云。觸欲者。生死之本。繫縛之緣。何以故。餘欲於四根各得其分。惟此觸欲。徧滿身受。生處

廣故多生染着。此着難捨。若墮地獄。還以身觸受苦。萬端。此觸名爲大黑暗處。文

記此名觸欲之害。尤多大也。言生死之本者。圓覺經云。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欲因愛生。命因欲有。衆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爲因。愛命爲果。故云生死根本也。繫縛之緣者。楞嚴經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故謂繫縛之緣也。何以故下。徵釋所以。大論引劫撥仙。因觸欲而步行出宮。失神足而不能飛行也。鹿角仙。由染欲而

項騎淫女。毀久積之多載精修也。末行示觸欲過患之報。論云。地獄有二部。一名寒冰。二名炎火。此二獄中。皆以身觸受罪。苦毒萬端。此觸名爲大黑暗處。危難之險道也。畧明訶五欲竟。

㊁三棄五蓋

第三棄五蓋。謂貪欲。嗔恚。睡眠。掉悔。疑。

註止觀四之二云。通稱蓋者。蓋覆纏綿。心神昏暗。定慧不發。故名爲蓋。前訶五欲。乃是五根對現在五塵發五識。今棄五蓋。卽是五識轉入意地。追緣過去。逆慮未來五塵等法。爲心內大障。

記此節通明五法俱能蓋覆眞性以破佛道開魔路爲害亦不輕也初一行釋蓋義前訶下乃與前科辨異追緣下正明五蓋不棄則三世流害故云爲心內之大障

註乃至貪欲蓋起追念昔時麤弊五欲思想計校心生醉惑忘失正念等

記此下別明蓋相也意謂貪蓋無別其相卽在貪念起時其念不息追念過去麤弊五欲隨又思想計校心卽醉惑忘失正念或作方便更望得之由是無間麤覺蓋禪名貪蓋體相也等者義貪不足

之辭。下例知。

註嗔恚蓋者。追想是人惱我。惱我親。稱喚我怨。三世九惱。怨對結恨。心熱氣麤。忿怒相續等。

記意謂嗔蓋無他。其相卽在追想過去前人惱我。或惱我父母等親。或讚我相恨之怨。此是現在嗔也。一世旣有三惱。三世便有九惱。如是怨境相對故令心熱氣麤。以致忿怒相續。是爲嗔蓋體相也。輔行問。過去已去。未來未至。云何名惱。答。惱雖過未境實現在。與時相值而生惱亂。以過去曾惱我也。若離嗔者。雖有惱境。惱心不生也。

註睡眠蓋者。心神昏昏爲睡。六識暗塞。四肢倚放爲眠。眠名增心數法。烏暗況塞。密來覆人。難可防衛等。記意謂睡蓋無他。但是心依無記。增長無明。故意識昏熟。五情暗冥。無所覺知。爲睡眠也。數人說爲增心數法。猶屬見思所斷。癡使攝也。輔行云。此中總說睡眠之法。能令心數增長不息。彼俱舍約法相云。睡眠遍不違。若有皆增一。以通善惡無記三性故也。大論訶云。眠爲大暗無所見。日日欺狂奪人民。亦如臨陣白刃間。如共毒蛇同室居。如人被縛將去殺。爾時云何可安眠。眠之妨禪。其過最重。

是爲睡蓋之相也。

註掉悔者。若覺觀偏起。屬前蓋攝。今覺觀等起。偏緣諸法。乍緣貪欲。又想嗔恚。及以邪癡。欻欻不停。卓卓無住。乍起乍伏。種種紛紜。身無趣遊行。口無益談笑。是名爲掉。掉而無悔。則不成蓋。以其掉故。心地思惟謹愼不節。云何乃作無益之事。實爲可耻。心中憂悔懊結繞心。則成悔蓋。

記意謂麤心分別曰覺。細心沉思曰觀。輔行云。掉之爲法。破出家心。攝猶不定。況更掉散。掉動也。大論云。汝已剃髮著袈裟云何樂著戲論法。放逸自

恣失法利耶。悔有二種。一掉後生悔。二如重罪人。常懷怖畏。悔箭入心。堅不可拔。故法界次第云。邪心動念曰掉。退思憂悴曰悔。若從無明謬取。則戲論動。掉心生焉。既所爲乖失。退思憂惱。悔心生矣。此亦是增心數法。正屬見諦所斷。見使攝思惟斷亦有小分。若入禪定。知過而已。不應想着。非但悔故而得免脫。當修禪定清淨之法。那得將悔縈心。妨於大事。故云悔已莫後憂。不應常念着。若懊結繞心。則成悔蓋。蓋覆禪定。不得開發。俱是悔蓋之相也。

註疑蓋者此非見諦障理之疑乃是障定疑也疑有三種一疑自者謂我身低下必非道器是故疑自二疑師者此人身口不稱我懷何必能有深禪好慧師而事之將不誤我三疑法者所受之法何必中理三疑猶豫常在懷抱禪定不發設發永失此是疑蓋之相也

記此明疑使之過爲障道之大患也初二句揀非指是疑有三下正明疑事非一謂癡心求理猶豫不決名疑若修道定等法無明暗鈍不別眞僞因生猶豫心無決斷皆疑也猶豫獸名喻不決之狀

註若貪欲蓋重。當用不淨觀棄之。若嗔恚蓋多。當念慈心滅除恚火。若睡蓋多者。當勤精進策勵身心。若掉散多者。應用數息。若三疑在懷。當作是念。我身即是大富盲兒。具足無上法身財寶。煩惱所翳。道眼未開。要當修治。終不放捨。又無量劫來習因何定。豈可自疑失時失利。若疑師者。我今無智。上聖大人皆求其法。不取其人。若疑法者。我法眼未開。不別是非。憑信而已。佛法如海。唯信能入。文

記此文正明棄之一字。乃治病之良方也。前文是病。今文是藥。謂此貪欲重者。由妙欲為食。當用不

淨觀治。止觀云。以其向言五欲爲淨。愛着纏綿。今觀此身。乃是膿囊血袋。從頭至足。無一可欣。厭惡心生。何有智者。當樂是耶。故用此觀爲治貪之藥。此蓋若去心。卽得安。次二句治嗔。蓋謂此嗔恚多人。由憎相爲食。當用慈心滅除恚火。良以恚火能燒二世功德。人不喜見。毒害殘暴。禽獸無異。生死怨對。累劫不息。卽世微恨。後成大怨。今修慈心。棄捨此惡。觀一切人。猶如父母親想。悉令得樂。云何於彼而生怨對。作是觀時。瞋心卽息。安然入定也。次二句棄睡蓋。謂此睡蓋多人由以五法爲食。所

謂懞憒不樂嗽欠食不平等性心羸劣性。今當精進策勵身心。用毘鉢舍那觀棄之。謂加意防擬思惟法相。分別善惡之法。弗令睡蓋得入。又當選擇善惡之心。令生法喜心。既明淨。睡蓋自除。莫以睡眠因緣失二世樂。徒生徒死。無一可獲。當好制心善巧防御也。次二句。棄掉悔蓋。謂此掉蓋多人。由四法為食。所謂親里等。國土等。不死等。念昔事等。當用數息棄之。以此掉散甚利。來時不覺。於久始知。今用數息。若數不成。或時中忘。即知已去。覺已更數。數相成就。則覺被伏。若不治之。終身被蓋也。

次二行總示棄疑蓋者。謂此三疑在懷之人。由三相爲食。以緣起爲治。治此三疑。有總有別。總者當念此身。如大富盲兒。雖然其家具足無上法身財寶。爲煩惱所翳。道眼未開。不得了了知見眞如庫藏。功德法財。若欲受用。要當治此翳眼。於是晝夜觀法緣起。終不放捨。此是總棄三疑也。次又無下是別一棄疑自者。謂我無始所積習因。有何一定。世出世間二種善根或曾習過。如人負債。重者先牽。卽今現得人身。正好修行。以求出世。豈可自疑以致失時失利。古云。此生不度何生度。又云。人人

鼻孔撩天。個個腳跟點地。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何得自疑身非道器耶。二棄疑師者。謂我今愚癡無智。正須依人求法。且上聖大人求法。不取於人。如雪山從鬼請法。天帝拜畜爲師。我何許人。敢疑師耶。大論云。弟子見師過者。若實不實。其心自壞。失法勝利。故空聲告言。莫見師過。應念薄福。不值于佛。今值惡師。不應見過自妨般若。若師有過。不預於我。我從師求般若。如狗皮囊盛好寶物。不以囊臭而棄其寶。經云。依法不依人。有何疑焉。三棄疑法者。謂我今法眼未開。不能別其

是非。豈能量其深淺。唯應憑信而已。論云佛法如大海。信爲能入。智爲能度。故當信法而弗疑也。上來所明三疑。須棄。其中師法。亦當善爲別擇。便不染於邪師邪法。若師法正。依法修行。爾時三疑。均當棄也。或謂宗門大疑大悟。小疑小悟。今何棄之。答。當知明理眞疑不可無。暗事邪疑不可有。故當棄之。彌宗門以疑爲方便門。此不同也。釋棄五蓋竟。

㊁四調五事

第四調五事。謂調心。不沉不浮。調身。不緩不急。調息

不澀不滑。調眠不節不恣。調食不飢不飽。

註止觀四廿九云。土水不調不任爲器。五事不善不得入禪。眠食兩事就定外論之。三事就入出住調之。調食者。增病。增眠。增煩惱等食。則不應食也。安身愈疾之物。是所應食。畧而言之。不飢不飽。是食調相。調眠者。眠是眼食。不可苦節。增於心數。損失工夫。復不可恣。上詞蓋中。一向除棄。爲正入定障故。此中在散心時。從容四大故。各有其意。畧而言之。不節不恣。是眠調相。三事合調者。三事相依。不得相離。初入定時。調身令不寬不急。調息令不澀不滑。調心令不沉不浮。

調麁入細。住禪中。隨不調處覺當檢校。調使安隱。若出定。從細至麁。備如次第禪門也。文

記 禪門云。如陶師調泥。使不强不輭。然後可就輪繩。亦如調琴。先應調絃。令寬急得所。方可入弄。出諸妙曲。今亦如是。五事和適。則三昧易生。博物志皇甫謐問青牛士。說養生法云。人欲常勞。食欲常少。勞無過極。少不至虛。去肥膩。節酸鹹。是則俗養生法。常令自勞。豈志道者過食懈怠。非惟失利。而已。亦乃增病損生。尼犍經。尼犍答嚴熾王云。波斯匿王。食啖大過。身重懈怠。現未失利。故謂不飢不

飽是食調相也。又增一經云。佛在祇園說法。阿那律於中多睡。佛訶云咄咄何爲睡。螺螂蚌蛤類。又問云。汝爲畏王法畏賊盜而出家耶。答不也。我厭生老病死。故求出家。既信心堅固而出家者。佛躬說法而眼睡耶。那律座起白佛。自今已後。形融體爛。終不於佛前眼睡。因七日不眠。便失雙明。佛言。勤加精進者。與掉戲相應。懈怠懶惰者。與結使相應。汝行中道。汝當寢息。何者。一切由食存。眼以眠爲食。乃至意以法爲食。涅槃以不放逸爲食。我無放逸。得至涅槃。答云。我不敢違。後得天眼。則知眼

是欲界報法。既未得禪。但可調停。不可苦節也。若恣意閉眠。則有二失。一者增於心數。二者損失工夫。亦須調停。復不可恣也。是眠調之相。次上訶下行半。明上下文意之別。三事合調者。止觀云。蓋如初受胎。一煖。二命。三識。煖是遺體之色。命是氣風連持。識是一期心主。托胎即有此三事。三事增長。七日一變。合三十八變竟。三事出生。名嬰兒。三事停住。爲壯年。三事衰微。爲老耄。三事變滅。名爲死。既始終相依不離。故身識心此應合調。不應別說。但有初中後方法不同。入住出形相有異也。初入

定調三事者。行人欲入三昧調身之宜。若在定外。行住進止。動靜運爲詳審。若所作麤獷。則氣隨麤。以氣息麤故。心散難錄。兼復坐時煩憒。心不恬怡。是以雖在定外。亦須用心。逆作方便。使動靜詳審。舉要言之。不寬不急。是身調相。第二調息有四。一風。二喘。三氣。四息。守風則散。守喘則結。守氣則勞。守息則定。前三不調。心亦難定。若欲調之。當依三法。一下著安心。二寬身體。三想氣徧毛孔出入。通同無障。若細其心。令息微微。然息調。則衆患不生。其心易定。舉要言之。不澀不滑。是息調相。第三調

心有二。一調伏亂念。不令越逸。二當令沉浮寬急得所。言沉者。若坐時心中昏暗無所記錄。頭好低垂。是爲沉相。爾時當繫念鼻頭。令心住在緣中。浮者。若坐時心神飄動。身亦不安。念在異緣。是爲浮相。爾時宜安心向下繫緣。制諸亂念。心則定住。此心則易安靜。舉要言之。不沉不浮。是心調相。欲入定時。從麤入細。身爲麤息。居中心最細。此則入定初方便也。住禪中下。明住定調。謂住禪中三事不調。心不入法。如調琴入弄。後不成曲。卽知絃軫差異。遂覺而改之。此是住定時調三事也。若出定下。

明出定調。謂欲出定時。應先放心異緣。開口放氣。想息從百脈隨意而散。然後微微動身。此爲出定調身息心之方便。以從細出麁故也。已上三事和適。是名善入出住。偈云進止有次第。麁細不相違。譬如善調馬。欲出而欲住。是也。

註輔行四下廿三云。故禪門中調身云。夫坐者。先須安處。使久無妨。若半跏。以左壓右。牽來近身。使與左右脾齊。若欲全跏。更跋右以壓左。寬衣帶。周正身。弗使坐時更有脫落。手以左壓右。重累相當。置右腳上。亦令近身。當心安置。挺動支節。七八許度。如按摩法。弗

曲弗聳。正頭直項。令鼻對臍。不偏邪。不低昂。身如石。無得騷動。無寬急過。是身調相。調息者。身既調已。次開口吐胸中氣。自恣而出。使身中百脈處。皆悉隨氣出。次閉口鼻中納清氣。如是至三。若息已調。一度亦足。次閉口唇齒纔相拄。舌向上齶。閉眼纔合。斷外光。次簡息風氣。息若調者。則易入定。次調心者。一者調亂。令不越逸。二者調心。令沉浮得所。若心沉時。繫念鼻端。若心浮時。安心向下。云云

記 念誦經云。全跏諸佛坐。半跏菩薩坐。大論問有多坐法。何故但示跏趺。答。最安穩故。攝持手足心

不動故魔王怖故偈云得道慚愧人安坐若龍蟠見畫跏趺坐魔王亦驚怖不同俗坐及異外道翹立等是故但示跏趺坐也釋調五事竟

㊁五行五法二㊀初總牒

第五行五法

註止觀四下云上二十法雖備若無樂欲希慕身心苦策念想方便一心決志者止觀無由現前若能欣習無厭曉夜罷懈念念相續善得其意一心無異此人能進前路一心譬船柁巧慧如點頭三種如筒槹若少一事則不安隱文

記此總釋行五法也。初二行。反顯意。輔行云。若無二字。通徹於下。謂若無樂欲希慕。合無樂欲。若無身心苦策。合無精進。若無念想。合無念。若無方便合巧慧。若無一心。止觀無由現前。合正行不成。備上二十法。若無五法。尚自不成。況二十中闕或全無五法耶。若能下行半。順釋意。輔行云。若能二字。亦當通徹下五句。依次對合。五法咸有也。一心下一行。法譬合明。輔行云。前喻導師。事悉整而不作。作不殷勤。不存作法。作不方便。作不專一。則事無成。初不作。譬無欲。作不勤。譬無進。不存作法。譬無

念。作不巧便。譬無慧。作不專一。譬無一心。則事不成。譬正行不成。禪門云。巧慧者。行人初修禪時。若識內外方便。巧而用之。不失其宜。疾得禪定。故名巧慧也。

庚二別示五辛初示樂欲法

一欲。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故。

記欲者。欲離愚散之倒。欲得定慧之門故。大論云。欲者。欲從欲界到初禪是也。禪門云。欲者。秖是大志成就願樂之心。不應於用心時。起希望憶念之

想。若希望心起。則心不澄靜。三昧無由得發也。

㊦二示精進法

二精進。堅持禁戒。棄於五蓋。初中後夜。勤行精進故。

記精進者。欲界難過。若不精進。不能得出。如叛還本國。界首難度故。大論云。施戒忍。世間常法。如客主之禮。法應供給。見作惡者。被治。不敢爲罪。或力少而忍。不須精進。今欲生般若。須因禪定。須大精進。身心急著。乃得成辦故也。

㊧三示念法

三念。念世間欺誑。可輕可賤。禪定智慧。可尊可貴。

記念者。常念初禪。不念餘事。餘事者。定慧之外。皆名餘事。卽世間五欲雜染之情也。

辛四示巧慧法

四巧慧。籌量世間樂。禪定智慧樂。得失輕重等

記巧慧者。分別初禪尊重可貴。欲界欺誑可惡。初禪謂欣上勝妙出。欲界謂厭下苦麁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觀。與外道六行。同名異義。但外道專爲求禪。佛弟子用邪入正。無漏心修。還成正法。是爲巧慧也。

辛五示一心法

五一心。念慧分明。明見世間。可患可惡。善識禪定智慧功德。可尊可貴。

【記】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不涉餘緣。此之一心。乃決定之一心。非入定之一心也。示行五法竟

㊊三結意

此二十五法。爲四教前方便故。應須具足。若無此方便者。世間禪定。尚不可得。豈況出世妙理乎。然前明教既漸頓不同。方便亦異。依何教修行。臨時審量耳。

【註】止觀四末云。此二十五法。通爲一切禪慧方便。諸觀不同。故方便亦轉。譬如曲弄既別。調絃亦別。文

記此節結釋從通轉異也輔行云。一切者。亦不出世間及以四教。以世禪四教觀解導此二十五法。則所爲皆別。故曰亦轉。然圓教用此爲方便者。如止觀云。今用此二十五法爲定外方便。亦名遠方便。因是調心豁然見理。見理時。誰論內外遠近。大品云。非內觀得是智慧。非外觀。非內外觀。不離內觀。不離外觀。及內外觀。亦不以無觀得是智慧。今且約此明外方便也。然不可定執而生俱非。且寄未見理前。須立二十五法內外方便也。若解此意。浮沉得所。內外俱成方便也。弄曲者。卽正曲之弄。

名弄曲。以喻觀法。調絃者。卽正曲之序。名曲序。以喻方便。畧釋方便助行開二十五竟。

㈠二觀法正修仍開十乘二㈠初總標法被四機次明十乘觀法。亦四教名同義異。今且明圓教。餘教例此。

註大本十乘雖通四教。但十法名同。偏圓義異。今簡偏明圓。故云且明圓教。輔行五上廿六云。觀法非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是一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乃至離愛。不離境故。又次位下三。雖非觀法。並由觀力相從名觀。故名十觀。又備此十。令觀可成。故名成觀。

亦名成乘。前之四法用無前後。通塞等二。成就前四次位等二。以判前七。文

記此明觀法十義。初二行。明觀不離境。是故成十。又次下。明後三法共成十觀。又備下。明成觀成乘。須備十法。前之下。明成判各有能所。謂前四法爲所成。中間三法爲能成。總前能成所成七法爲所判。後之三法爲能判也。補用無前後者。如觀不思議境時。了達心佛衆生同體。自與菩提心相應。觀境現時。了達此心常寂常照。自與妙止觀相應。自能徧破一切。故前四法用無前後。成就前四者。若

觀境時不能念念相應或有雜念間隔或於觀智起着或道品調停未善或於正道多障乃用通塞等三故曰成就前四也

註輔行七下廿七云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若無所涉運義不成是故十法通名乘也文

記輔行云法華大車譬十法且順經文次第不依十法次第謂大乘高廣不思境也懿蓋慈悲寶繩交絡即發心也安置丹枕枕有內外若車內枕休息衆行即安心也若車外枕或動或靜或靜即通

塞義破塞存通即塞而通其疾如風即破無明是破徧義也乃至始自白牛終至平正道品義也又多僕從即正助也遊於四方即次位也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違順二境令入六根離愛只是離六根相似法愛是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後三只是乘之所涉也

戊二別明圓機十乘十己初明觀不思議境

一觀不思議境謂觀一念心具足無減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此之境即空即假即中更不前後廣大圓滿橫豎自在故法華經云其車高廣上根正觀此境

註此初乘觀忘能所故。從境受名。又爲九乘本。稱本修九方堪入位。所入位。即觀行位也。謂觀一念心等者。即現前陰妄一刹那心。稱性而觀。具三千法。不惟三科揀境明一念心。正當於此揀思議心。取不思議心也。故妙樂云。揀境及心。光句記云。須去思議。取不思議方名揀心。文即達陰境成不思議境也。既云三千性相。復云百界千如者。以三千法。約百界千如應三世間而論也。

記此明觀一念心具足三千也。所云稱性而觀現前一刹那心具足三千者。詳解云。如止觀一部其

要在於解之與行。解則解於法法本眞。行則立行定境用觀。正用觀時。的觀現前一念妄心具三千法。三千卽一念。一念卽三千。不縱不橫。不前不後。觀之不已。則陰境轉成不思議矣。是爲稱性而觀一刹那心具三千法也。所言三科揀境明一念心者。如輔行云。陰入界並可爲境。寬漫難示。故的就陰。如去丈就尺。畧四從識。如去尺就寸。由界入所攝寬多。陰惟有爲。有爲之中。義兼心色。故置色存心。心復名含心及心所。今且觀心王置於心所。故初觀識是也。揀思議心取不思議心者。如止觀云。

觀心不可思議者。此境難說。先明思議境。令不思議境易顯。思議者小乘亦說心生一切法。謂六道因果。三界輪環。若去凡欣聖。則棄下上出。灰身滅智。乃是有作四諦。蓋思議法也。大乘亦明心生一切法。謂十法界也。若觀心是有。有善有惡。惡則三品。三途因果也。善則三品。修羅人天因果也。觀此六道無常生滅。能觀之心。亦念念不住。又能觀所觀悉是緣生。緣生即空。是二乘因果法也。若觀此空有墮落二邊。沉空滯有。而起大悲。入假化物。實無身。假作身。實無空。假說空。而化導之。即菩薩之

因果法也觀此法能度所度皆是中道實相之法。畢竟清淨。誰善誰惡。誰有誰無。誰度誰不度。一切法悉如是。是佛因果法也。此之十法。遷迤淺深。皆從心出。雖大乘無量四諦所攝。猶是思議之境。非今止觀所觀也。不思議境者。如華嚴云。心如畫工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種種者。十法界也。法界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所依。能所合稱。名十法界。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言十法界。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言十法界也。夫一心具十法界。十法界各各互具。成

百法界界界具十如是百法界則成千如是又各具三種世間所謂正覺世間五陰世間器世間也千如是則成三千種世間故云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也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則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例如八相遷物物在相前物不被遷相在物前相不被遷前亦不可後亦不可只物論相遷只相遷論物今心亦如是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即心是一切法一切

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爲不思議境。意在於此。是爲揀思議心。取不思議心也。故妙樂下。證三科簡境明心。文句觀心釋結文云。卽別圓二觀云云。妙樂釋云云者。乃未足之辭。今應於此以辨同異之相。方便正修簡境及心。并對前二。以辨權實等。乃至四觀。亦須開量。今但畧引一句。以證三科簡境明心也。光句記下。證揀思議取不思議也。卽達陰境等者。申上光句記意。旣云下。發明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也。

註卽此之境等者。卽境爲觀。卽空假中。境觀不二。三一互融。更不前後。亦不一時。不縱不橫。絕思絕議。此境周徧。故廣大。無法不備。故圓滿。橫周十界。豎徹三諦。橫豎相卽。故云自在。法華車體。其在是歟。

記卽境爲觀。觀卽是境。故境觀不二。然觀有三。而境唯一。既境觀不二。是爲三一互融。一融三。故不前後。三融一。故不一時。不前後。則不縱。不一時。則不橫。言思道絕。名不思議境。此境周徧。四聖六凡。情與無情。無處不有。故曰廣大。世出世間。染淨色心。無法不具。故曰圓滿。橫周十界之邊。豎徹三諦

之底。橫卽豎。豎卽橫。相卽隨心。故曰自在。是則法華大白牛車體其在斯歟。

註其車高廣。文句五廿七云。假名車有高廣相。譬如來知見深遠。橫周法界之邊際。豎徹三諦之源底。文

記以車之廣。譬如來知見橫周。以車之高。譬如來知見豎徹。法界三諦。並非橫豎。法界從偏言橫則便。三諦名異。言豎則便。不二互顯。思之可見。

註上根等者。義例云。上根之人。卽於境種而生於果。爲中下根。復論九乘。大意云。又此十法雖俱圓常。圓人復有三根不等。上根唯一法。中根二或七。下根方

具十。文

記上根等者。謂上卽於此不思議境種。而起觀照。久觀此境而生於果。輔行云。且如十境只一念心。行之地也。二顯示境相不同。行之種也。一一起於十乘觀法。行之雨也。一一轉成不思議境。行之芽也。一一發心。行之幹也。一一安心。行之葉也。一一破徧。乃至正助。行之華也。一一次位。以至法愛。行之果也。若無六事道樹不端。次第雖爾。若從人說上根卽於境種而生於果。文云。直聞是言。病卽除愈是也。爲中下根論九乘者。輔行云。爲中下根更

須後法。文云至長者所。爲合衆藥是也。大意下證十法三根之殊。

註然此不思議境。在止觀中。具明三境。一性德境。觀一念心。具三千法。二修德境。推本具心。離四性計。三化他境。解離四性無妨四說。蓋卽性德而爲修德。如輔行云。其實但推本具理心。文當修德時而有化他之解。非卽說法也。如輔行云。初心依理生解。與起教後心不同。文

記此指止觀具明三境也。初半行標指。一性下示性德。觀一念心具三千法者。卽所謂性德不思議

境也。二修下。示修德。正觀問。心起必記緣。爲心具三千。爲緣具。爲共具。爲離具。若心具者。心起不用緣。若緣具者。緣具不關心。若共具者。未共各無。共時安有。若離具者。既離心離緣。那忽心具。四句尚不可得。云何具三千法耶。答他人云。一切解惑眞妄。依持法性。法性持眞妄。眞妄依法性也。攝大乘云。法性不爲惑所染。不爲眞所淨。故法性非依持。言依持者。阿賴耶是也。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無沒者。卽八識無始恆有。故云無沒。若從地師。則緣具一切法。若從攝師。則緣具一切法。此二者各

據一邊。若法性生一切法者。法性非心非緣。非心故而心生一切法者。非緣故亦應緣生一切法。何得獨言法性是眞妄依持耶。若言法性非依持。黎耶是依持。離法性外。別有黎耶依持。則不關法性若法性不離黎耶。黎耶依持。卽是法性依持。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又違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乃至云當知四句求心不可得。求三千法亦不可得。既橫從四句生三千法不可得者。應從一念心滅生三千法耶。心滅當不能生一法。云何能生三千法耶。若從心亦滅亦不滅

生三千法者。亦滅亦不滅。其性相違。猶如水火。二俱不立。云何能生三千法耶。若心非滅非不滅生三千法者。非滅非不滅。非能非所。云何能生三千法耶。亦縱亦橫非縱非橫。求三千法亦不可得。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名不思議境也。三化下。示化他。如止觀云。當知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況三千法。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法。況三千耶。龍樹云。不自生等。大經云生生不可說等。有四緣故。亦可得說。謂四悉檀因緣也。蓋即下專明修德境。文中畧引輔行正釋。今具記云。言修德不思議境者。即是

自行須明行相。故輔行問答推檢而爲行體。如前理性本無性過。約修門說須明離計。故約四性以爲正問。然此問中。且約所起。對理自具。以爲研覈。其實但推本具理心。恐生計故。故須此覈。故下答文但離縱橫等四句執竟。還歸本理。一念三千也。當修下。轉明化他境。云若聖若凡。凡欲利他。皆須四句橫豎破執。乃可四句慈悲爲他。然此爲他。與後起教。其義不同。彼唯實報八相被物。發起權實施開廢等。此唯初心依理生解。無性執已。爲他四說。亦通後心。仍在習果無生忍位。四執實破。赴物

說四是也。

註雖分三境。只在一心。用觀推求。正在修德。蓋未代行者。離四句外。無修觀處。今文云具足無減等。卽性德也。卽空假中。卽性而修也。如義書第二義云。心具三千。是假。此之三千。假觀非法性。自生無明。他生自他共離而造故。空觀約此空假。遮照不偏。名爲中道。文文又輔行釋修德云。不得而得。三諦宛然。文不得者。空觀遮情也。而得者假觀照性也。遮照不偏。中道在焉。今缺明化他境者。修德離四性時。而有無妨四說之解。卽化他也。

備此以今文會通三境。初二句。會通性德境。次二

句。會通性修境。如義書下。引證即性而修。又輔行下。重證即性而修。次行半。申明輔行文義。今缺明下點示化他一境。文相雖無。約義卻有也。意謂此文於三境中。點明用觀推求。正在修德。此玉師一片婆心。示修觀下手處也。後人於一念三千性德亦似了了。而未能深入者。病在不用四句推求之故。四句推求。即觀此具。謂從法性生。從無明生。從法性無明共生。或從離生。俱不可得。只此不可得處。即不思議境。即不思議觀。如此境不現前。即重提起四句推求。行住坐臥。頃刻莫離。勤加五悔。無

論時日。務得三諦泠然。一心無寄。遮照同時。法界洞朗。此是止觀氣分。既得實心。以緣實境。則實緣自然次第而生。實實迭注。心心無間。豈有不入實理者耶。輔行問前性境及前章安料簡中。皆云一心任運具足。今此何得對緣推耶。答今此正推一念心起。已具三千。故推此具。爲心爲緣。若推此起不可得。念與三千俱不可得。不得而得三諦宛然。須知若推此起起不可得四句。正是用觀推求。不得而得二句。正是遮照同時。法界洞朗時候。從此發品信觀行證。相似分眞。不離此境。是爲上根。

或推之未入。昏散重增。則發宏誓以助觀。善巧總別以安心。再未能入。此必破法之故。用無生門以遍破之。辨遲塞以檢校之。加以三十七道品次第調試。八萬四千事惡對治助開。果能如此。未有不得證入者。所謂中根二或七也。下根具用十者。亦一往分之。是以輔行云。爲中下根。更須後法。不必拘定。又修觀中。必有境發。如病煩惱見禪等。倘心安於諦。不須更換。或境强觀弱。則當以所發之境。依止觀中別以爲觀。使境消而仍歸於不思議。或即所發境而證入。在學者自察之。此是起修要處。

不厭詳細。幸毋畧焉。釋不思議境竟。

㊁二眞正發菩提心

二眞正發菩提心。謂依妙境發無作四弘誓願。憫已憫他。上求下化。故經云。又於其上。張設幰蓋。註輔行五中十問。應先起誓。後觀妙境。何故境後方云發心。答。境前非不發心。具如五畧中意。今發重爲成觀。故須緣理益他。文

記輔行云。初起大志。造趣所期。名之爲發。不依教道名眞。依三諦理名正。菩提。卽是所期之果。妙境。卽是所行之路。心。卽能行能趣。有情以無始來隨

逐塵染。不知無緣體徧法界。惟隨妄我慮知之境。今依聖教。從迷反迷。故名爲發。制此慮知。令上求下化。復名爲發也。如五畧意者。謂以五畧而攝十廣。則初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即發大心。六方便。七正修。即修大行。八果報。即感大果。九起教。即裂大綱。十旨歸。即歸大處。是故境前非不發心也。今發下正答今後發心之故。

註大意五云。觀境不悟。須加發心。此人無始以起宏誓。今由觀境不契於理。重須發誓。於靜中思惟彼我。煩痛益他。無量劫來。沉迴生死。縱發小志。迷菩提心。

我今雖知行猶未備。故重發誓等。文

記此引大意示明境後重發之意。初明自行觀境不契。故重發誓。次明利自他行未備。故重發誓。所言思惟鯁痛者。輔行云。思惟是宏誓之始。鯁痛是悲願習成。鯁者魚骨刺喉。痛者傷苦之甚。是故重發誓願也。

註張設幰蓋者。文句五廿七云譬四無量。衆德之中。慈悲最高。普覆一切也。

記此釋張設幰蓋者。以慈能覆護一切。其猶幰蓋之遮蔭一切也。

㊁三善巧安心止觀

三善巧安心止觀。謂體前妙理常恆寂然。名爲定。寂而常照。名爲慧。故經云。安置丹枕。車內枕。註輔行五中十七云。善以法性自安其心。故云安心。文大意六云。安心者。先總次別。所言總者。以法界爲所安。以寂照爲能安。若知煩惱及以生死本性清淨。名之爲寂。本性如空。名之爲照。此煩惱生死復名法界。此卽法界體用互顯。體是所安之法界。用是能安之寂照。所言別者。雖復安之。彌暗彌散。良由無始習性不同。故今順性逐而安之。謂宜聽宜思宜寂宜照。隨

樂隨治。隨第一義。何以故。有因寂照而善根增長。有不增長。有因寂照煩惱破壞。或有不破。見理亦然。或聞思而回轉。或聞思相資。未可卒具。細尋方曉。文今文畧明總安心。故云常恆等也。

記 此釋善巧安心法也。初行畧引輔行總釋。大意下詳示總別安心。先兩句標示。次四行釋總安心。輔行云。初總安中。只是止觀。先重明法體爲所安。法體者何。卽妙境也。若知煩惱生死本性清淨名寂者。此釋能安之寂。卽止觀文云。無明癡惑本是法性。以癡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善不善

等。如寒來結水。變作堅氷。又如睡來。變作有夢。今當體諸煩惱。卽是法性。不一不異。雖顚倒起滅。如旋火輪。不信顚倒起滅。唯信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體其實不起滅。妄謂起滅。只指妄想。卽是法性。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法性。無不法性時。體達旣成。不得妄想。亦不得法性。還元返本。法界俱寂。是名爲止。如此止時。一切流轉。皆止也。本性如空。爲照者。此釋能安之照。止觀云。觀者。謂觀察無明之心。上等法性。本來皆空。下等一切善惡妄想。皆如虛空。無二無別。乃

至云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爲觀也。此煩惱生死復名法界者。此明止觀體一。釋所安法界。別無有體。卽以前來所體所觀復名法界也。用是能安之寂照者。雖云寂照。其體無別。止觀所謂止秖是智。智秖是止。不動止。是不動智。不動智。是不動止。輔行釋云。不二而二。寂照無殊也。卽此法界體用互顯等者。雙明止觀同照法性。法性本具寂照之用。故能從體明顯用。寂照不離法性之體。故以寂照爲能安。而正於法性也。如云不動智照於法性。卽觀智得安。亦是止安。不動於法性相應。卽止安。亦

是觀安無二無別也次五行釋別安心先行半明別安之由先叙別意謂雖以法性安之彌暗對觀言也彌散對止言也良由無始已來習性不同或習聞法或習坐禪或習止習觀種種不同故今以四悉逐其所願逐而安之也即止觀云夫心神冥昧梭利恍惚梭疾也汩起汩滅難可執持倏去倏來不易關禁雖復止之馳疾颺炎雖復觀之暗逾漆墨加功苦至散惑倍隆敵强力弱鷸蚌相柅既不得進又不可退當殉命奉道薦以肌骨誓巧安心方便迴轉令得相應成觀行位也謂宜下標起

四悉止觀之相。如止觀化他文中。有八翻爲信行人。隨四悉檀說止觀安心。有八翻爲法行人。隨四悉檀說止觀安心。輔行云。四悉信法止觀之相。爲後來者作化他說法式也。宜聽宜思者。卽信行法行之不同也。止觀云。自見法少。憑聞力多。後須聞法得悟。名信行。憑聞力少。自見法多。後須思惟得悟。名法行。遠討源由。久劫聽學。久劫坐禪。得有信法種子。世世重習。則成根性。各於聞思開悟耳。師應問云。汝於定慧爲志何等。若言我聞佛說。善知識者。如月形光。漸漸圓著。又如梯橙。漸漸增高。巧

說轉人心得道全因緣志欣渴領如犢逐母當知
卽是信行人也若言我聞佛說譬如明鏡其體不
動色像分明水淨無波魚石自現欣捨惡覺如棄
重擔當知卽是法行人也法行則宜思信行則宜
聽也宜寂宜照者卽止觀云或隨便宜以止安心
或隨便宜以觀安心是也以上是爲人悉檀隨樂
等是三悉檀卽止觀云或隨樂欲以止安心或隨
樂欲以觀安心或隨對治以止以觀安心或隨第
一義以止以觀安心是知逐其根性於一人所則
有八翻安心信行法行合十六翻安心也何以故

下。是總徵。具用四悉所以。如文可見。次五句釋宜寂照。文中具有世界。生善。破惡。入理。可知。次二句。釋宜聞思。或聞思而迴轉者。止觀自行文云。衆生心行不定。或須與而鈍。或須與而利。任運自爾。非關根轉。亦不數習。或作觀不徹。因聽即悟。或久聽不解。暫思即決。是故更論轉根安心。若法行轉爲信行。逐其根轉。用八翻悉檀而授安心。若信行轉成法行。亦逐根轉。用八翻安心。得此深意。廣畧自在說之。轉不轉。合有三十二安心也。又四轉中云。若法行心轉成信行。信行轉爲法行。皆隨其所宜

巧鑽研之。自行有三十二。化他亦有三十二。合六十四安心也。聞思相資者。若法多信少。名信資法。信多法少。名法資信。既云相資。乃是信法二行俱有益也。如止觀云。信法不孤立。須聞思相資。謂法行則以聞資思。信行則以思資聞也。就相資中復論轉不轉。亦有三十二安心也。化他相資。亦有三十二。合六十四。并前合爲一百廿八安心也。止觀文云。止若離三諦。無安心處。若離止觀。無安心法。若安心於諦。一句卽是。如其不安。巧有方便令心得安耳。又以次第三觀顯不次三觀。各有一百二

十八。則有五百一十二翻論止觀安心也。末二句。結畧勸等廣文。今文下。是結指之辭。

註安置丹枕者。文句五廿七云。若車內枕者。休息身首。譬一行三昧。息一切智一切行也。

補此以一行三昧發明安置丹枕義也。言一行者。謂直緣法性也。止觀云。但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以雖繫雖念。不出法界。雖止雖觀。寂照同時。云一行也。

註丹卽赤光。譬無分別法也。妙樂六廿四云。智首行身三昧如枕。所息得理。法理而然。赤光等者。無他法間

名無分別。以光譬智。故云智光。朱正紫間。故以赤表無雜之光。南山注經音云。西方無木枕。皆以赤皮內著綿毛。用倚臥也。赤而且光。文輔行七下廿七云。若車內枕。休息。眾行。即安心也。

㊀此釋經文。丹枕義也。初一行。引文句正釋。妙樂下。轉釋輔行下。會釋。意謂內枕休息。即安心也。

㊁四破法偏

四破法偏。謂以三觀破三惑。三觀一心。無惑不破。故經云。其疾如風。

註大意七云。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

同。莫不並以無生爲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偏破諸惑。復以無生度入餘門。縱橫俱破。合識體偏。又

記止觀云破法偏者。法性清淨。不合不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非破非不破。何故言破。但衆生多倒。少不顛倒。破顛倒。合不顛倒。故言破法偏耳。上善巧安心。則定慧開發。不俟更破。若未相應。應用有定之慧而盡淨之。故言破耳。又不思議境。一境一切境。一心一切心。橫豎諸法。悉趣于心。破心一切皆破。故言偏也。謂以下。舉明豎以攝橫。三觀下。點示橫豎一心不二。無惑不破。則無法不顯。遮照自

在惑破能前進能破無頂墮即是破法愛無明入薩婆若海發眞速疾名其疾如風也言衆教諸門大各有四者止觀文云然破法須依門經說不同或文字爲門大品四十二字是也或觀行爲門釋論明菩薩修三三昧緣諸法實相是也或智慧爲門法華其智慧門是也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者此擴充諸門謂衆生有八萬四千煩惱塵勞諸佛有八萬四千波羅蜜門是也莫不並以無生爲首者止觀云無生門能通止觀到因到果又能顯無生使門光揚止觀是行無生門是教依教修行通至

無生法忍。因位具足。今且從初于無生門徧破諸惑者。止觀云。一無生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豎破法徧是也。以無生度入諸門者。止觀云。二歷諸法門。當門從始至終。盡其源底。橫破法徧是也。此卽依餘門修此一心三觀。亦能徧破。故曰度入。縱橫俱破。令識體遍者。止觀云。三橫豎不二。從始至終。盡其源底。非橫非豎。破法徧也。豎則論高。橫則論廣。豎來入橫。無橫不高。橫來入豎。無豎不廣是也。

註輔行七上六云。今一心具三。破次第之三。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三觀一心能破橫者。彼橫三觀離

屬三人。並在初心。故三不合一。今以三秖是一。破彼分張之三。故云三觀一心。破橫通塞。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言互理同。爲破橫豎翻對而說。文

記此引輔行。以交互發明橫豎通塞。初以破次第豎通塞。以一心三觀者。見思分段生死爲塞。從空入假觀爲通。無知方便生死爲塞。從空入假觀爲通。無明因緣生死等爲塞。中道正觀爲通。別人次第修破。名豎通塞。問。此三塞法。破所當然。通法亦必破者。何耶。答。此三通法。修之雖能破於三惑。乃是次第三通。若校一心。通猶成塞。故豎通漸入。雖

屬一人。前後次第。三時各異。以各異故。故非一心。故今以一心三觀。破豎通塞也。次二行半。以三觀一心。破分張之三橫通塞者。苦集爲塞。道滅爲通。無明十二緣爲塞。無明滅爲通。六蔽覆心爲塞。六度爲通。此通亦須破者。以三觀破三惑。雖本是通。既離屬三人。而不知三觀一心。則通又成塞。今以三觀一心破之也。應知下。勸辭。意謂一心三觀。三觀一心。此二語者。爲破橫豎。彼此交互而顯理。宜意會可耳。

註八正道中行。速疾到薩婆若。故云其疾如風。

記此以一心三觀收功速疾從因至果在八正道中行也。

㊁五識通塞

五識通塞謂苦集十二因緣六蔽塵沙無明爲塞道滅滅因緣智六度一心三觀爲通若通須護有塞須破於通起塞能破如所破節節檢校名識通塞經云安置丹枕車外枕

記五識通塞者謂苦乃集家之果集乃苦家之因因果相牽是生死因名塞此塞須破十二因緣如十二重城緜定行不能進六蔽蔽行人之心性塵

沙。障行人之道眼。無明翳法性之妙理。爲塞。道乃滅家之因。滅乃道家之果。因果相通。則能至乎寶所。滅因緣智。則能明心見性。六度。度生死此岸。到彼涅槃彼岸。一心三觀。破見思塵沙無明爲通。若通須護。有塞須破。於道滅中。而生執著。名爲塞。此塞須破。于通起塞。能破如所破。節節檢校。名識通塞。

註大意七云。雖知生死煩惱爲塞。菩提涅槃爲通。復應須識于通起塞。此塞須破。於塞得通。此通須護。如將爲賊。此賊豈存。若賊爲將。此將豈破。節節檢校無

令生著。著故名塞。破塞存通。非唯一轍。有心皆爾。念念常須檢校通塞。文

記此釋識通塞也。初一行。縱其已知橫豎通塞。次三行。示須識於通起塞。如止觀云。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宜以四句徧破。能破如所破。令眾塞得通。若不執著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但去塞存通。如除膜養珠。破賊護將。將若爲賊。此賊亦破。賊若爲將。此將亦護。如是展轉將皆爲賊。節節破之。故大意中但舉徧破也。輔行云。一者通途通塞。以所破爲塞。能破爲通。二者別相通塞。以於能起

著爲塞無著爲通。既法相淺深。任有通塞。故須節節檢校。無令生著也。言節節檢校者。止觀云。以橫織豎檢校通塞。如從假入空破惑。又用橫織豎檢校。從空入假觀通塞。又用橫織豎檢校。中道正觀。皆云一一法一一能一一所。若起三塞。破之令通。若是三通。養之成就。輔行云。一橫通塞。二豎通塞。三橫別通塞。四一心通塞。皆須四句檢校。若於四通而起塞着。皆須破塞以存于通。如是展轉以破爲期。故於一一能一一所一一心。皆須檢校也。復須四句分別。一塞中有通。二通中有塞。三塞是自

塞。四通是自通。初二句是別相通塞。後二句。若塞已破。即屬破徧。故云非唯一轍。凡有心皆有。故當念念常須檢校也。

註安置丹枕者。文句五廿七云。車若駕運。隨所到處須此支昂。譬即動而靜。即靜而動。文妙樂六廿四云。丹枕云支昂者。即車外枕。車住須支。支之恐昂。故云支昂。支持也。昂舉也。譬動靜相即者。車行枕閑。即動而靜。車息枕用。即靜而動。用時常靜閑時常動。實體與用亦復如是。自因之果。法性無動。所以如風不移。寂然而到。萬行無作。眾智莫觀。此則三德俱不二也。以三

卽一。故使爾耳。文輔行七下廿七云。若車外枕。或動或靜。動靜秖是通塞義也。文

記此釋經文安置丹枕句也。初行半。文句正釋。妙樂下。轉釋。初三行半。舉譬釋義。實體與用。亦復如是二句。合法。言實體指性。合車。用則指修。合枕。車枕既卽動而靜。卽靜而動。動靜不二。則實體與用。亦卽性而修。卽修而性。性修不二。故云亦復如是。自因下二行。明三德不二。謂法身是體。既云寂然而到。則卽靜而動。般若解脫是用。既云萬行無作。眾智莫觀。則卽動而靜。體用既其相卽。故云三德

俱不二也。末二句。結明不二所以。輔行下會通動靜。卽是通塞義也。

㊆六道品調適

六道品調適。謂無作道品一一調停。隨宜而入。經云。有大白牛等。已上五中根

註大意七三。約門偏破。於理又昧。應須七科次第調試。若不爾者。此之道品。爲誰施設。以破偏門。雖觀陰境陰上未分念處名故。況有六科展轉調停。故用此門檢校詮擇。文

記此釋道品調適也。止觀云。上來雖破法偏識通

塞若不調停道品何能疾與眞法相應眞法名無漏道品是有漏有漏能作無漏方便方便失所眞理難會大論云三十七品是行道法涅槃城有三門三門是近因道品是遠因爲是義故應須道品調停也若不下三句明道品徒施之失以破下明今用道品調適之意謂上破法徧中所觀陰境既未分四念處之名豈有四正勤等調適之事故今用之以爲檢點校量詮顯道理決擇應用也

註實相爲車體道品爲前導故喻白牛白牛等者等於經中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文

也。大意以中根至七乘。今至第六者。以正助分中下也。

㘝文句云。四念處慧破除八倒之黑。名駕白牛。四正勤中二世善滿。如膚充。二世惡盡。如色潔。四如意足。稱行者心。如形好。筋譬五根。住立能生義也。力譬五力。摧伏幹用義也。行步平正。譬定慧均平。又譬七覺調平。然此道品。名雖通前。義實局圓。

㘝七對治助開

七對治助開。謂若正道多障。圓理不開。須修事助。謂五停心。及六度等。經云。又多僕從。此下為下根

註大意入云。七助道對治者。涅槃云。衆生煩惱非一種。佛說無量對治門。夫不信有對治之人。當知此人未曉正行。若識己身正行未辦。良由事惡助於理惡。共蔽理善。令不現前。事惡若去。理善易明。故先修事度。以治事惡。事惡傾已。理善可生。文

記止觀云。根利無遮。易入清涼池。不須對治。根利有遮。但專三脫門。遮不能障。亦不須助道。根鈍遮重者。根鈍故。不能開三脫門。遮重故。牽破觀心。爲是義故。應須治道。對破遮障。則得安隱入三脫門。大論稱諸對治。是助開門法。卽此意也。

㊁八知位次

八知位次。謂修行之人。免增上慢故。

註大意八云。下根障重。非唯正助不明。卻生上慢。謂已均佛。未得謂得。未證謂證。須知次位。使朱紫不濫。若未證得而謂證得。非唯失位。卻墮泥犁。故小乘經中四禪比丘。謂爲四果。大乘經中。魔與菩薩授跋致記。若生取著。必同魔屬。尚失人天。何關至道。故大小經論。咸明次位。文

記小乘等者。謂佛世有族姓子。於佛法中出家。不修多聞方便。住阿蘭若。以夙因故。能超世俗初禪。

自謂是須陀洹果。乃至超世第四禪。謂是阿羅漢果。於一生中。未得謂得。未解謂解。未證謂證。更不求勝進道。後命終時。第四禪中有現前。爾時念言。我斷一切生分。應般涅槃。不應更生。今我中有何緣而生。定無解脫。若有解脫。我應得之。便生謗涅槃邪見。以邪見故。四禪中有即滅。地獄中有現前。命終生阿鼻地獄是也。大乘等者。明大乘因記生慢。大品云。魔作比丘。到菩薩所。作如是言。若菩薩於般若作證。得須陀洹乃至辟支佛。大論云。魔語菩薩。汝於諸佛授菩提記。父母兄弟名某。若受着

者。成增上慢。

註於此知位中彌修五悔。

記謂此五悔方便助開正道。自因位之初。至因位之極。皆當修習。是故知位次中彌修五悔。非無位也。彌猶勤也。

(作)己九能安忍

九能安忍。謂於逆順。安然不動。策進五品。而入六根。

註大意九云。圓頓行人。初入外凡。外招名利。內動宿障。夙障縱薄。名利彌至。爲衆圍繞。廢損自行。因茲破敗。豈能進道。外人視之。猶謂大聖。如樹抱蝎。表似內

虛。唯當自勉。不爲所動。得入內凡。名爲似位。文

記止觀云。始觀陰界至識位次。障轉慧開。或未入品。或入初品。神智爽利。或見講者不稱理。或見行道不當轍。慈悲示語。卽被圍繞。卽說一兩句法。或示一二節禪。初對一人。馳傳漸廣。初謂有益。益他蓋微。廢損自行。則知圓位外凡。益人實少。自損誠多。末勸自勉。入相似位。六根清淨。明初依人有所說法。亦可信受。一音徧滿。聞者歡喜。故當勉進也。

註謂於逆順等者。逆是煩惱業定見慢等。從內來破者。當以內三術治之。謂空假中也。順則名譽羅冒利

養毛繩。眷屬集樹。妨蠹內侵。枝葉外盡。從外來破者。當以外三術去之。一莫受莫著。二縮德露玼。三一舉萬里。如止觀七三十二

記此示逆順兩緣。謂行人逆緣內破。用內三術以治之不難也。順緣外侵。用外三術以治之。非易也。所以止觀明治外緣之三術云。若被名譽羅胃。乃至枝葉外盡者。當早推之。莫受莫著。推若不去。反被粘繫者。當縮德露玼。揚狂隱實。密覆金貝。莫令盜見。若遁蹟不脫。當一舉萬里。絕域他方。無相暗練。快學得道。乃至若名利眷屬從外來破。憶此三

術齧齒忍耐雖千萬請確乎難拔。讓哉隱哉去哉。
註毛繩。西域用以束腰。以龍鬚爲之。入水必斷骨。
喻利養着身。必斷慧命。名利如蠶。令內觀散滅。名內侵也。眷屬如集。令諸行壞。名外盡也。猶如大樹。外集衆鳥。內抱蟲蝎。樹必死壞矣。

半 己 十離法愛

十離法愛。莫着十信相似之道。須入初住眞實之理。
經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游四位直至道場。妙覺位
註大意九云。若專住似位。名爲法愛。已得相似六根互用。已破兩惑。永無墜苦。愛此似位。名爲頂墮。若修

離愛。進入銅輪。名爲十住。分身百界。一多相卽。身土既爾。已他亦然。十身利生。四土攝物。文

記 根互用者。如法華法師功德品。鼻根章文云。知好惡。辨貴賤。及天宮莊嚴等。卽鼻有眼用。讀經說法。聞香能知。則有耳用。諸樹華果。酥油香氣。聞香能知。則有舌用。入禪出禪。禪有八觸。五欲嬉戲。亦是觸塵。聞香能知。則有身用。染欲嗔恚。亦知修善。聞香能知。則有意用。鼻根自在。勝用若茲。例餘五根。亦復如是。頂墮者。止觀云。行上九事。過內外障。應得入眞。若不入者。以法愛住著而不前進。大論

云。三三昧是似道位。未發眞時。喜有法愛。名爲頂墮。譬如同帆一去一停。停卽住著。不進不退。名爲頂墮。若破法愛。入三解脫。釋云。至十信時。若生愛心。不入初住。而六根淨位。定不墮小。以住頂故。名之爲墮。非謂退墮。以六根無退義故。況復更有造重逆耶。故此頂墮。異前藏通。大論明頂墮義。二種不同。一頂退名墮。二住頂名墮。小乘雖具二義。住頂多退。故今圓位見思已落。但有住頂一墮義耳。餘可知。

㊁三結抄畧指廣示異三㈠初結抄畧錄

謹按台教廣本。抄錄五時八教。畧。知如此。

註 此結所錄五時八教。天台判釋儀式也。

記 此釋結文。意謂大師依義立名。用此判釋。則非聖明特達者。莫之能開也。然五時八教一句。大有妙旨。所謂佛之一事。理事備矣。

丙 二 指歸廣本

若要委明之者。請看法華玄義十卷。委判十方三世諸佛說法儀式。猶如明鏡。及淨名玄義中四卷。全判教相。

註 所判聖教。一期施化之相也。妙樂一十七云。淨名前

玄。總有十卷。因爲晉王著淨名疏。別製畧玄。乃離前玄。分爲三部別立題目。謂四教六卷。四悉兩卷。三觀兩卷。後人合六爲四。今云淨名玄義中四卷是也。

記此釋指廣判教。初二句。指妙玄。妙樂下。指淨玄。初二句。指前玄分卷有十。因爲下明離十立三之名。晉王卽隋煬帝爲太子時之封謚也。後人下。明合六爲四。淨名玄義卽今四教義是也。學者欲委明教相。請尋妙玄等諸廣本。細心玩索可也。

(丙)三示異諸家

自從此下。畧明諸家判教儀式耳。

註今依大本玄義抄錄綱要。彼文今師判教之後。備叙諸家。今畧去而不明也。

補謂四教儀共有二卷。今此卷者。乃上卷也。專明一家判教立義而已。自從此下者。指下卷而言也。其下卷。示明南北諸師宗途異計。後至孤山勘校。言下卷破古。猶爲可緩。是故但行上卷也。

註如是則顯上一書判釋儀式。在今天台。然所判是如來說法儀式。能判是大師判教儀式。兩種不分而分。須善識焉。

備天台判釋。允符佛心。雖一爲所判。一爲能判。學

者其致意焉。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之下終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勘誤表　目次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一　勘誤表……2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二　勘誤表……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三　勘誤表……10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四　勘誤表……28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五　勘誤表……37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　勘誤表……50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　勘誤表……71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　勘誤表……92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　勘誤表……105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十　勘誤表……129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六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63	5	各生二亦然	各生四亦然	俱舍論卷二十三
1064	7	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	見未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	同上
1071	1	及四教義三	及四教義六	上今版爲卷六·大 46.P.739
1071	7	如前分別真智·見理既極	真智見理既極	四教義卷六·大 46.P.739 上「又無學人者·真智見理既極……」大 46.P.739 中·「三無學道者·如前分別也」此處言「如前分別」即指 P.739 上之文·輔宏記既已引前文·則不必再引後文「如前分別」四字也
1072	9	若利根以自智多·觀察爲異耳	若利根·以自智多觀察爲異耳	四教義卷六·大 46.P.739 中
1073	2	第十六道·比智相應即證也	第十六道比智相應即證也	四教義卷六·大 46.P.739 下
1073	5	從初果後心	從初果心後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73	5	七覺支菩提行現前	七菩提行現前	同上（原文無「覺支」二字）
1074	2	三果者	二果者	同上
1074	9	乃至八品盡來·入見諦道	乃至八品盡·來入見諦道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0 上
1075	3	名阿那含行	名阿那含向	同上
1076	3	身證受想滅	身證想受滅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0 上
1076	7	是阿那含乃有二種	是阿那含有二種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0 中
1079	10	名奠沙門	名真沙門	四教義卷六·大 46.P.740 下
1082	3	先達云·有二種根性·若等觀四諦者·見道斷八十八使·若不等觀四諦者·見道中唯斷三界苦諦下二十八使·餘三諦下見·隨修道斷·乃是鈍根		新婆沙卷五十一·大 27.P.266 下「九十八隨眠中·二十八見所斷·謂有頂前四部·十修所斷·謂三界修所斷部·餘若異生斷·修所斷·；世尊弟子斷見所斷·謂下八地前四部·」　婆沙所說與集註不同
1082	8	何故波羅伽那作如是說？	何故波伽羅那作如是說？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大 28.P.207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83	1	波羅伽那說次第故	波伽羅那說次第故	同上
1083	8	又四卷言	又四十卷言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四十大 28.P.207 中
1083	10	則佛弟子於見道中.頓斷二十八使.修道斷餘六十也	則凡夫於見道中.頓斷二十八使.修道斷餘六十也	同上
1084	4	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前六品盡	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前六品盡	天台四教儀.大 46.P.777 上
1085	4	若準空門位次	若準福田經	按成實論賢聖品二十七位中原無「家家」之名.但云:「又行斯陀含者亦名家家。」若福田經則正式列家家之名
1085	6	或斷四品.須三生二生家家	或斷三品四品.須三生二生家家	據後 P.1110.釋家家之義文中（引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1 下）謂斷欲惑三品.則損四生.餘三生在.即三生家家；斷四品則損五生.餘二生在.即二生家家
1088	10	故名七翻	故名七反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29 上
1089	4	於人天上生	於人天生	集論卷六.大 31.P.689 中
1095	5	出其抑退一位.所以意明抑之者	出其抑退一位所以.意明抑之者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095	6	利鈍根二人	鈍利根二人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七·大 29.P.274 中
1095	8	離欲上色界	離欲欲色界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七·大 29.P.274 下
1096	5	又辨訛曰	又辨訛曰	
1096	9	止觀超次斷辨	止觀超次對辨	下 P.1097 三行：「止觀超次對辨」
1097	10	以釋少超	以釋小超	見本頁八行止觀文：「即是小超」
1098	1	少超之前文	小超之前文	同上
1100	4	此文通釋少超	此文通釋小超	同上
1103	5	問中堅執已意	問中堅執已意	
1107	6	皆在十心論	皆在十六心論	
1113	10	欲斷三四品	斷欲三四品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14	6	斷五至二向	斷至五二向	同上
1114	8	應知轉名一來向果	應知轉名一來果向	同上
1114	10	彼在天上	彼往天上	同上
1115	1	此惑名曰	此或名曰	同上
1115	5	斷欲修惑·七八品故	斷欲修斷七八品故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116	1	華嚴疏言	華嚴鈔言	演義鈔卷三十九大 36.P.300 下
1116	6	此則第三向	此即第三向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16	9	仍不名曰家家·一間未成·治彼無漏根故	仍不名曰家家一間·未成治彼無漏根故	同上
1116	10	華嚴疏言	華嚴鈔言	演義鈔卷三十九大 36.P.300 下
1117	7	此惑名曰五下結斷	此或名曰五下結斷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17	9	華嚴疏言	華嚴鈔言	演義鈔卷三十九大 36.P.300 下
1122	2	欲斷四品	斷欲四品	同前 p.1113.10 行俱舍頌文
1122	9	如婆沙四十二		新舊婆沙之四十二卷·均查無。然俱舍論卷十八·則有詳細說明
1125	1	斷五至二向	斷至五二向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25	6	斷欲修惑·三四品故	斷欲修斷·三四品故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27	4	此料簡次斷之人·五品不論功齊四品家家也	此料簡次斷之人·五品必六·不論功齊四品家家也	此釋 P.1125 一行之註文「五品不論」之言·似欠明確·故應加「必六」二字
1129	9 六	謂超次之人·斷五必	謂次斷之人·斷五必六	按集註所引·止觀文中「超斷」之人·即是小超之人·斷五不六；而集註所稱「次斷」之人·十六心

頁	行	誤	正	說　明
1130	10	未起勝進道故	未起勝進道故	後起大加行能斷五必六也
1133	4	正取不經生者	正取不命終者	按「不經生」者，乃超斷或加行次斷之人正是命終而稱一間也
1134	3	此則第三向	此即第三向	俱舍論卷二十四見前 P.1116 六行
1136	1	如金剛疏云	大論三十二云	金剛疏查無
1138	3	彼應捨壽	彼於捨壽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39	6	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	至非想第八品凡七十一品	止觀卷六上大 46.P.71 下
1139	8	如釋論云那含有十一種		此文引自釋籤卷十大 33.p.884 下：「釋論二十二釋四雙八輩十攝十七但云那含有十一種」其實大論二十二云八攝二十七無那含有十種之說
1140	7	此是任斷根性		集註（p.1139 七行）「六種那含位在其中」依釋籤卷十大 33.P.884 下：「六種阿羅漢向者謂有行無行全超半超遍沒無色」此皆爲往生色無色界者。而俱舍論卷二十四云：「經欲界生聖不往餘界生論曰：若在聖位經欲界生必不往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生色無色界.由彼證得不還果已.定於現身般涅槃故.」此正是集註所言任斷之人.故集註言六種那含爲任斷根性.違俱舍不生上界之說
1141	3	輔行脫一無字.乃云但取色般.并五爲六		輔行卷六之一.大46.p.332上「但取無色般.并五爲六」故今版有「無」字，並未脫漏。
1141	6	今考輔行會.本六上二十二有無字	今考輔行會本六上二十二有無字	
1145	3	大過失故	太過失故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46	4	於色靜慮.已具雜修	於四靜慮.已具雜修	同上
1146	9	從彼漸次生五淨居	從彼漸次生下淨居	同上
1148	1	復生有頂	後生有頂	同上
1150	圖		梵眾下不必畫線	
1151	圖		現般下不必畫線	
1151	圖		中般下不必畫線	
1151	圖		不雜修樂定下之全超.半超.偏沒.應劃線與「此與雜修」相連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151	圖		上流下線條應與雜修樂慧及不雜修樂定相連	
1153	3	復生有頂	後生有頂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2 上
1155	1	梵輔小光等不定	梵輔少光等不定	
1156	8	致成三九別。	故成三九別。	俱舍論卷二十四
1157	8	無雜亂故	無雜亂失	同上
1157	9	順起後生後業差別故。	順起生後業差別故。	同上
1157	10	如其次第下中上煩惱現行有差別故	如其次第下中上品煩惱現行有差別故	同上
1158	2	亦業根有差別故	亦業惑根有差別故	同上
1158	2	因各有三	各有三別	同上
1163	8	卻生識處.已上諸天取證。	卻生識處已上諸天取證。	
1164	2	妙玄所用	釋籤所用	釋籤卷十·大 33.p.884 下末行
1166	4	色界無內外因緣。	色界中無外因緣。	大經卷三十三·大 12.P.826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166	7	謂慳貪嫉妒	所謂慳貪瞋妒	大經卷三十三·大 12.P.826 下
1166	7	能般涅槃	能得涅槃	同上
1166	8	得向果故	得四果故	同上
1166	9	涅槃有三種	中涅槃者·凡有三種·謂上中下	同上
1166	9	便般涅槃	便得涅槃	同上
1168	5	中陰五陰性有去來·故非雜色·有去來故·欲色界有中陰	中陰五陰性·有去來·故·非離色有去來·是故欲色界有中陰	雜心論卷十·大 28.P.958 中
1170	9	次復引生二念有漏，	次復引生二念有漏，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0 中
1178	6	今生死既盡	四·今生死既盡	前文既列一·二·三第四句亦應列「四」
1179	5	不受後有·苦下二行·謂無常及苦也	不受後有·苦下四行	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二大 27.P.528 下「有說此中我生已盡是集無願，梵行已立是道無願·所作已辦是滅無相·不受後有是苦無願及空」此中說明「我生已盡」等四句與「三三昧」之關係。按三三昧即與四諦十六行相相應之三昧·婆沙言「不受後有」是「苦無願」者，即苦·非常二行相·又「及空」者，即空三昧下苦諦之空·非常二

頁	行	誤	正	說明
				行相。由此可知.依婆沙之意「不受後有」應是苦下四行。
1179	6	無分段死	以分段死	勝鬘經經文作「以」
1180	5	淨名疏十	淨名疏一	文載維摩經略疏卷一大 38.P.572 下
1182	5	應以乞食.自資清淨活命	應以乞食自資.清淨活命	
1183	6	能伏煩惱初心.亦稱破惡	能伏煩惱.初心亦稱破惡	法華文句卷一上.大 34.P.6 下
1189	1	如薝葡華	如薝葡華	觀音義疏記卷一.大 34.P.939 下
1189	6	但是時慧解脫	但是慧解脫	妙玄卷四下.大 33.P.729 上及中
1189	7	即是不時俱解脫也	即是俱解脫也	同上
1189	10	雖然身滅	雖言燒滅	止觀卷九上.大 46.p.121 下
1190	1	是世智斷惑慧解人	是世智斷惑慧解脫人	同上
1190	6	於對治煩惱重病	於對治重煩惱病中	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大 46.p.675 下
1190	9	由是惡魔惱亂	及爲惡魔惱亂	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大 46.p.676 上
1190	10	怖恐即除	恐怖即除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194	7	潛譬以顯法也	借譬以顯法也	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大 46.p.679 中
1198	1	散心起.入初禪	散心起.入初禪,初禪起.住散心中	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上.大 46.p.680 上
1198	6	止觀云	妙玄云	妙玄卷四上.大 33.p.719 中
1199	10	背捨爲初門.勝處爲中行.一切處爲成就	背捨是初行者.勝處是中行.一切處是久行	大論卷二十一
1200	4	中間無有垢滓間穢	中間無有垢滓間穢	妙玄卷四上.大 33.p.719 下
1200	7	除麤雜及法愛味塵	除麁間及法愛味塵	同上
1201	8	因中修共念	因中修性共	妙玄卷四下.大 33.p.729 上
1202	1	謂因中修九想.燒.滅骨人	謂因中修九想.燒滅骨人	止觀卷九上.大 46.p.121 下「此人但求斷苦.燒滅骨人」
1205	6	光明句中	光明句四	光明句卷四.大 39.p.67 中
1205	6	四教義二	四教義四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5 上
1206	3	諸數隨起有三種	諸數隨起有二種	同上
1206	6	然利鈍根人	然利根人	同上
1207	6	已上三事.俱人兼得	已上三事.俱人上根	本頁五行小註中.自言俱人下中根人之條件.不

頁	行	誤	正	說明
		也	者兼得也	符此說
1208	5	第八十一之五	第五十七	文載舊婆沙卷五十七大 28.P.401 上
1208	6	云何經說	佛經云何通？如說：	舊婆沙卷五十七大 28.P.401 上
1209	7	如文句云	如法界云	文句查無.文載法界次第卷中之上.大 46.p.678 中
1210	3	十八變化者.出彌勒瑜伽論		瑜伽論卷三十七.大 30.p.491 下所舉乃大乘.諸佛菩薩之十八變化.據輔行卷十之二.大 46.P.442 上.另舉十八變化.似較符小乘羅漢之變化.
1210	5	十一隱.十二顯	十一顯.十二隱	瑜伽論卷三十七.大 30.p.491 下
1210	7	又有人註云	瑜伽論釋云	瑜伽論三十七.於列十八變化名後.即予以逐條解釋.文見大 30.p.491 下至 p.493 上
1211	8	十八變者.瑜伽論有頌	十八變者.文句記有頌	瑜伽論無頌.文句記卷二上大 34.P.175 下云.「今爲頌曰.震動及熾然---施安及放光.」
1211	8	而以後三種爲能變也		瑜伽論卷三十七.大 30.P.491 下「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一者能變通.二者能化通.云何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謂十八變.」p.493 上「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故名能變神境智通」意謂十八皆屬能變也.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12	6	三乘雖得三明	二乘雖得三明	大論卷二「是三明.大阿羅漢.大辟支佛所得.問曰.若爾者.與佛有何等異？答曰：彼雖得三明.明不滿足.佛悉滿足.是爲異.」
1212	8	淨勝解身作證具足住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俱舍論卷二十九
1216	4	以宿命念前世智證.明見過去世事	以宿命念前世智證明．見過去世事	舊婆沙卷五十二.大 28.P.382 中
1216	5	天眼觀生死智證.明見未來世事	天眼觀生死智證明.見未來世事	同上
1217	圖 1	亦名自性.念處	亦名自性念處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4 下「所言自性念處者」
1220	7	亦名得解脫	亦名得解觀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4 下
1221	4	初心見理	邪心見理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5 上
1222	7	兼無不淨觀	兼無理事觀	四教義卷四.大 46.p.735 中
1224	4	諸循觀名唯自慧	諸循觀名.唯目慧體	俱舍論卷二十三
1225	4	自他共相續異故	自他俱相續異故	同上
1225	9	其受心法等.即其所餘.今觀受心法等.是謂所餘俱有爲體也		俱舍論卷二十三：「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爲體」光記：「相雜念住.以慧及慧所餘俱有法爲體……念住相應及俱有法與念住相雜.名相雜念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27	9	四教義二云	四教義五云	住」寶疏「慧俱有法與慧體互相雜故總名相雜念住」此中釋「慧所餘」謂與慧相應之俱有法並非所觀之「受心法」也
1228	5	集論謂利根不動於法無疑		今版爲卷五大 46.p.735 下
1228	6	妙玄謂本住不動不爲煩惱所退動故		查無
1229	2	九十三俱解脫	九十人俱解脫	釋籤卷十大 33.P.885 上：「言不動者住本不動故」妙玄卷四下：大 33.P.729 上：「是人不爲煩惱所動故名不動不動是不退義」
1230	3	成論稱爲死法	成論稱爲死相	中阿含經卷二十九大 1.P.610 中
1230	5	於巳所證	於已所證	成實論卷一大 32.P.246 中
1230	7	顯陽聖教論稱不動法	顯陽聖教論稱住不動法	顯陽聖教論卷三大 31.P.494 中
1231	2	顯陽聖教論稱不退法		顯陽聖教論卷三大 31.P.494 中仍稱不動法無不退法之名
1232	6	成論稱死法者	成論稱死相者	成實論卷一大 32.P.246 中
1232	6	根有小勝	根又小勝	同上　大 32.P.246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32	7	是人不得三昧·故無漏智慧	是人不能得三昧故·無漏智慧	同上
1232	7	設得善失	設得喜失	同上
1232	10	即陳譯俱舍·釋論明六種羅漢	即陳譯俱舍釋論·明六種羅漢	陳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十八·大 29.p.280 中
1233	7	謂成就如是善根	謂成就如是軟根	顯陽聖教論卷三·大 31.P.494 中
1237	1	根少勝故	根小勝故	成實論卷一·大 32.p.246 下
1238	1	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種	以有五種性故·羅漢有五種	釋籤卷十·大 33.p.885 上
1239	6	退法至不動	謂退至不動	俱舍論卷二十五
1239	10	於所得善·自防護故	謂於所得·喜自防護	同上
1240	1	無勝退緣·雖不自護·亦能不退·無勝加行·亦不增故	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離勝加行·亦不增進	同上
1240	2	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退故	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	同上
1240	3	不爲煩惱所退動故	彼必無退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40	9	第十六心	至第十六心	俱舍論卷二十三
1240	10	亦由鈍利有別	亦由鈍利別	同上
1247	8	而先位中·住四等性	二先位中·住思等性	俱舍論卷二十五
1247	9	必無退理	必亦無退	同上
1247	9	先退法	唯先退法	同上
1248	1	由此應知·果退法有三	由此應果退法有三	同上
1248	2	更加一種退住性	更加一種退住退性	俱舍論卷二十五
1248	3	應知後一·後一增故	應知後後一一增故	同上
1248	10	玉師引以解上二句義耳		但解上 p.1244 四行註：「五從果非先」一句之義
1251	3	非無生智後·容有退故	非無生智·後容退故	俱舍論卷二十四
1251	6	無正見生·即有正見生·而不說者	無正見生耶？有正見生而不說者	同上
1251	9	應知此四·是沙門果也	此四應知是沙門果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58	圖	約性中思下不劃線	思下應劃線.與退連接	此「思」若於無學位中由「退法」練根而成，則有退性
1259	8	四.住進不動	四.住不動	顯揚聖教論卷三.大 31.P.494 中
1263	8	佛言.無學退	佛言.學退	止觀卷九上大 46.p.121 下
1263	9	非無漏智斷惑一品	非無漏智斷一品惑	同上
		此點示六種羅漢.各有慧俱.四教義明.唯退只是先種性.餘皆有練根性.故約性退.惟除退法		六種羅漢各有慧俱.乃四教義卷六之文.大 46.P.740 中.唯退下應是俱舍論卷二十五之文
1267	7	初果之前.更無有退	初果之前.更無有果	輔行卷九之二大 46.P.418 下.
1272	4	約時不同	約對不同	大乘義章卷十八大 44.P.817 中.
1272	9	是無常故	是無常滅.故非涅槃	同上
1272	9	若斷因故.令後不起	由斷因故.後果不起	同上
1273	3	餘不起故.見道斷故	業果不起.從其根本	同上
1274	7	知名爲見	名爲知見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上.大 39.P.87 下
1275	1	變化如意	變化隨意	注維摩詰經卷一.大 38.P.327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275	10	若說知則攝見	若說知則不攝見	大論卷二十六
1278	7	妙玄取獨滅義	妙樂取獨滅義	妙玄查無.文載妙樂卷二中.大 34.p.181 中
1278	8	輔行引大論云		輔行查無
1279	5	故云無智羅漢.在無色等者	故云無智.羅漢在無色等者	輔行卷三之一.大 46.p.222 中
1279	8	妙玄下	妙樂下	指上 P.1278 七行文
1279	9	輔行引大論釋妙玄獨滅名義者	輔行引大論釋妙樂獨滅名義者	
1279	9	輔行引大論		輔行查無
1284	8	引大論二十一云		今版爲大論十八
1284	9	四教義二十八標云		今版爲卷六.大 46.P.741 中
1286	2	此出靜苑師音義	此出慧苑師音義	
1287	7	一麟喻.二部行	一者部行.二麟角喻	俱舍論卷十二
1288	5	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		窺基大師無仁王經註疏.然圓測法師撰仁王經疏則列有獨覺.大 33.P.368 中
1289	10	智者科爲懺無佛世.	智者科爲懺於無佛	金光明經文句卷三大 39.p.62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敬田惡業是也	世敬田造惡業是也	
1293	9	四教義四	四教義六	今版爲卷六大 46.p.742 中
1295	8	從緣獨悟	從師獨悟	文句卷七下.大 34.P.101 中
1295	9	觀廣略	觀略廣	同上
1300	4	四教義二云	四教義六云	今版爲卷六.大 46.p.742 中
1301	10	聲聞信法	聲聞具信法	妙樂卷六下.大 34.P.270 中
1302	7	四教義二	四教義六	今版爲卷六.大 46.p.742 中
1304	4	一.苦行具足地	一.昔行具足地	大乘同性經卷下.大 16.P.650 上
1304	7	七證寂滅定地	七證寂滅地	同上
1304	7	九微秘密地	九徹秘密地	同上
1306	2	與支佛自論者與.支佛果自論也	與支佛自論者.與支佛果自論也	
1306	7	正上記文句義	正上別行疏記義	按該書名「觀音義疏記」又稱「別行義疏記」「別行疏記」
1308	1	正惑後世善惡業者是也	正感後世善惡業者是也	成唯識論卷八.大 31.P.43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309	4	行時過去諸行時	行是過去諸行時	妙玄卷二下·大 33.P.699 上
1310	7	以爲已有	以爲已有	
1311	10	初投胎時	初託胎時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5 中
1312	7	風路滑成		「滑」字疑爲「漸」字
1314	9	輔行八云		輔行卷八查無
1315	2	初七名阿羅邏	初七名柯羅邏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5 上
1315	9	十五七生二十脈派一邊各十	十五七生二十脈·一邊各十	同上
1315	9	又四十脈派八萬名	又四十脈派八萬名	同上
1316	6	謂床榻園林等	謂座榻園林等	同上
1316	8	三十六七生厭離想不樂	三十六七生厭離心不樂	同上
1317	1	從方而生	從身而生	同上
1317	2	是則乃至三十八七	是則三十八七	同上
1318	5	並有媕妍		「媕」字疑爲「媸」字
1319	2	避危害事	避危害等	妙玄卷二下大 33.P.699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320	7	以釋取名也		「以」字疑爲「此」字
1323	2	塗炭經曾幾度回		「經曾」疑爲「曾經」
1325	6	又唯識論云		唯識論查無
1328	10	緣覺之人.等者	緣覺之人等者	
1329	5	推因，知果也	推因知果也	
1330	2	若無領納	若無領受	止觀卷九下.大 46.P.125 下
1330	6	色心合故，則有于入	色心合故，則有于觸	同上
1330	6	當知入由名色	當知觸由名色	同上
1334	5	跏趺而坐	跏趺而坐	釋籤卷十四.大 33.p.915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342	7	四教義三[六]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6 中
1343	2	又四教義三[二]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4 中
1346	10	次句指摩訶衍言錯		大論卷二十七雖有指責摩訶衍之言.然集註並未引證
1347	7	以是知聲聞人受佛義亦錯	以是故.知聲聞人受佛義爲錯	大論卷二十七
1347	9	亦似瞋非瞋習也	亦似瞋習.非煩惱也	同上
1349	10	菩薩不斷惑	菩薩不斷結	文句卷六下.大 34.p.86 上
1356	4	修初禪時	初修禪時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4 中
1356	7	俱舍應悞	俱不應誤	同上
1356	8	今二論理齊	令二論理齊	同上
1357	9	別行玄云	別行玄義記云	所引爲觀音玄義記卷三之文.大 34.p.910 上
1358	5	方異二乘弟子.偏障佛眼佛智也	方異三乘弟子.獨彰佛眼佛智也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361	9	然此四階成道.名出		楞伽經查無

頁	行	誤	正	說明
		楞伽		
1362	7	四教義三初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4 上
1363	7	觀音玄記上七云		今版爲卷一.大 34.P.894 下
1363	9	互於資導	互相資導	觀音玄義卷上.大 34.p.877 中
1364	2	慧除理障	慧消理惑	觀音玄義記卷一.大 34.P.894 下
1365	9	若惡止更不作	惡止不更作.是名爲戒	大論卷十三
1367	8	出世間禪者謂六妙門.十六特勝		禪門卷七初.大 46.p.524 上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觀屬亦有漏亦無漏禪.摩訶止觀卷九上.大 46.p.117 下：「佛不出世.利根凡夫亦修此禪.而不發無漏；如來若說.亦發無漏.比於餘禪.其力雖弱.交勝根本.爲是義故.稱亦有漏亦無漏.」妙玄卷四上.大 33.p.719 中：「明出世間禪者.即有四種.謂觀練熏修」妙玄卷四上.大 33.P.718 下：根本淨禪三品謂六妙門.十六特勝.通明等
1368	7	十萬名億	千萬名億	大論卷四
1369	2	五十牟呼栗多爲一時.二六時合成一日	五牟呼栗多爲一時.二六時合成一日一	俱舍論卷十二：「三十牟呼栗多.爲一晝夜」按古印度算法.一晝夜爲六時.三十牟呼栗多.除以

頁	行	誤	正	說明
		一夜（此文據翻譯名義集）	夜	六時.每一時應爲五牟呼栗多
1369	10	姊姟	秭垓	翻譯名義集作秭垓
1371	5	既積無數	既稱無數	俱舍論卷十二
1371	10	乃至大跋羅攙	乃至十大跋羅攙	同上
1372	2	非諸算計所能數知	非諸算計不能數知	同上
1373	1	若大乘亦有一百零三數	若大乘亦有一百二十零三數	餘版本皆作「一百二十零三數」
1373	7	而清涼師則開此又二字贊一不可說不可說	而清涼師則開此又二字替一不可說不可說	華嚴經疏
1377	6	緣載四教義三初		今版爲卷七.大46.P.744中
1377	7	并大論第三		今版爲卷四
1377	8	大論名刺那尸棄		大論卷四名罽那尸棄
1378	2	一名尸棄，此云大	一名尸棄，此云火	翻譯名義集
1378	3	二名鞞恕婆		翻譯名義集稱毘舍浮
1378	3	一名鳩飡陀		翻譯名義集稱俱留孫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378	4	二名迦那迦牟尼		翻譯名義集稱拘那含牟尼
1378	5	從此常離女身者妙玄四廿七釋籤三十五四教義三二云·第三僧祇·始離五障	從此常離女身者·如妙玄四下·四教義卷七·釋籤卷五云·第三僧祇始離五障	妙玄四下·大33.p.729中·四教義卷七·大46.P.744中·釋籤卷五大33.p.853上
1378	7	如戒疏上三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生人天·二生富貴·三男身·四根具·五知宿命	如戒疏卷上云·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不生三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受女身·五常識宿命	菩薩戒義疏卷上·大40.P.564上
1381	1	離諸形殘醜陋	離諸形殘缺陋	大論卷四
1381	1	離喜捨忘	離捨喜忘	同上
1381	4	離喜捨忘	離捨喜忘	同上
1381	9	不起妄想分別·攀緣諸境		文句無此二句·大34.p.21上
1382	3	應四句分別	應四種分別	文句卷二上·大34.p.21上
1383	3	四教義三二云		今版爲卷七·大46.p.744中

頁	行	誤	正	說　明
1384	2	瑞應翻爲錠光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定光佛興世」.大 3.p.472 下
1385	1	有仙名善惠	有仙名善慧	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一.大 3.p.620 下
1387	2	菩薩已得訣言	菩薩已得記言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 3.p.473 上
1387	2	爟然無想	霍然無想	同上
1390	3	瑞應經明摩納獻華·然燈諸文引此證二僧祇	瑞應經明摩納獻華·然燈·諸文引此證二僧祇	
1391	8	不復王廚以爲苦而且辛	不復饗王廚以爲苦且辛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 3.p.473 中
1391	9	舉右手柱而言曰	舉右手住而言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 3.p.473 下
1391	10	無可樂者	何可樂者	同上
1396	7	觀音玄記下四云		今版爲卷三.大 34.p.910 上
1396	10	故經長劫	故經劫長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397	3	菩薩智利	菩薩利智	同上
1397	9	百福種相	百劫種相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4 上
1399	1	前後能種餘相故	然後能種餘相	大論卷四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399	2	以大悲觀察眾生故	大慈觀眾生	同上
1399	9	四教義三[二]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4 下
1400	5	得足下縵網相	得手足縵網相	大論卷四
1404	10	不可以譬喻知	可以譬喻知	同上
1406	1	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	是五十心名初發心·具足決定成五十心	大經卷二十二·大 12.P.752 上
1408	1	種相	種姓	大論卷四
1409	2	如罽賓國彌帝隸力利菩薩	如罽賓國彌帝隸尸利菩薩	大論卷八十八
1409	4	無腹如餓鬼	無腹如餓相	同上
1409	6	有言此三十二相·實定以神通力	有言此三十二相實定·以神通力	同上
1409	7	隨眾所好	隨眾生所好	同上
1411	6	觀音玄記下[三]云		今版爲卷三·大 34.P.909 中
1412	4	魚子菴羅華	魚子菴樹華	大論卷四
1412	5	及其結果少	成果時甚少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12	8	是王大仁慈·一切宜救護	是王大慈仁·一切宜保護	同上
1413	5	是我此肉身，恒受老病死	是我此身肉，恒屬老病死	同上
1413	10	若有成佛道·當忍此大事	若有求佛道·當忍此大苦	同上
1417	1	實語小人大	實語爲大人	同上
1417	2	甯失身壽命	寧棄身壽命	同上
1418	3	將諸婇女	將諸綵女	大論卷十四
1418	5	爲諸婇女	爲諸綵女	同上
1418	6	不見婇女	不見綵女	同上
1419	3	將諸婇女而去	將諸綵女而去	同上
1419	6	得珠墮海	得珠墜海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09 下
1422	1	初地菩薩尚不知其邊涯	乃至初行菩薩尚不能知其邊涯	大論卷四
1422	4	觀音玄記下[四]云		今版爲卷三·大 34.P.910 上
1422	6	樂修利他行	樂修利他行·所化機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先熟	
1422	6	所化機在先熟	所化機在後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422	7	多人就一人難.一人就多人則易	迴多人就一人即難.迴一人就多人即易	同上
1425	1	如四教義四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5 中
1425	10	內有法忍智慧	內有忍法智慧	四教義卷七.大 46.P.745 中
1426	2	大論云.三阿僧祇時.六波羅密者	大論云.三阿僧祇時.六波羅密滿者	大論卷四
1426	4	此約緣理禪理智始滿	此約緣理.禪智始滿	輔行卷六之二.大 46.p.337 上:「亦是緣理禪智始滿」
1426	8	被折身無忿	被析身無忿	俱舍論卷十八.輔行卷六之二.大 46.p.337 上
1427	1	由讚歎底迦	由讚歎底沙	依俱舍論卷十八偈頌.應作「底沙佛」
1427	3	但事禪智滿耳	但是事禪事智滿耳	輔行卷六之二.大 46.p.337 上
1427	7	記下四云	記卷三云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428	8	三出生	三出胎	依儀文應作「出胎」
1432	1	四教義三五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6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32	2	魔兵魔眾	鬼兵魔眾	四教義卷七.大 46.P.746 上
1432	2	魔兵退散	鬼兵退散	同上
1432	4	得菩提道.破煩惱魔	破煩惱魔.得菩提道	摩訶止觀卷八下.大 46.P.116 下
1432	5	破八萬億兵.冠劍皆墮者.是天子魔	破八十億兵.冠蓋劍各墮者.是破天子魔	同上
1432	8	大軍退散	大軍退敗	輔行卷八之三.大 46.P.410 上
1433	1	熊罷	熊羆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大 3.P.477 中
1433	3	黿之首而六目	黿龜之首.而六目	同上
1433	6	四教義三[五]云		今版爲卷七.大 46.P.746 上
1436	10	當具多念	尙具多念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4 下
1437	6	但不以頓盡正習.一言於習	但不以此頓盡正習一言.於習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437	10	方異二乘弟子	方異三乘弟子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上
1440	5	正法念經云		正法念經查無.應爲大寶積經卷九大 11.P.52 上及下
1443	10	名四本淨	故云本淨	輔行卷一之二.大 46.P.155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43	10	不得已而轉	不獲而轉	同上
1444	2	引已證彼	引已證彼	
1444	6	爲苦法忍爲眼	謂苦法忍爲眼	文句卷七下.大 34.P.99 上
1445	9	況復教行俱從佛轉	況復教行俱由佛轉	文句記卷八之一.大 34.P.297 下
1446	5	益有十二	並有十二	同上
1447	2	通云例皆三轉	通方例皆三轉	文句卷七下.大 34.P.99 上
1447	7	中下例知	中下準知	文句記卷八之一.大 34.P.297 中
1448	7	光句上廿一云		今版爲金光明經文句卷二.大 39.P.54 下
1456	10	是傍影大論	是影傍大論	集註節義卍續 102.P.119 後下
1456	10	是傍影大經	是影傍大經	同上
1457	3	遠近俱便	近遠俱便	四教義卷一.大 46.P.722 上
1459	9	如上八義	如上八通說	四念處卷二.大 46.p.563 中
1460	2	得入別圓.因成非枯	得入別圓因.成非枯	同上
		非榮雙樹之果也	非榮雙樹之果也	
1461	3	亦乃空於涅槃	亦乃空於涅槃之空	拾遺記卷六.大 39.P.46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61	3	此人須藉通教談空開導其心	此人雖藉通教談空開導其心	同上
1461	6	乃至十地	乃至第十地	同上
1461	6	是乃通教通別圓之義也	此乃通教通別通圓之義也	同上
1467	7	四教義四云		今版爲卷八.大 46.p.750 下
1474	1	止觀輔行六卷三卷中詳列		六卷中詳列.三卷中僅略說三乘共地
1477	5	正是此列	正是斯例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3 上
1481	3	若見此別名	若借此別名	止觀卷六上.大 46.P.72 中
1484	6	或向取初三地	或向初取三地	妙玄卷四下.大 33.P.731 上
1484	10	此乃定執	此難定執	同上
1485	1	中間可以義得	中間可以意得	同上
1485	4	此單約菩薩.故修觀斷惑不同	此單約菩薩故.修觀斷見不定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3 上
1486	2	今取八人斷真爲初炎	今取八人真斷爲初炎	止觀卷六上.大 46.P.72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89	2	又能爲一切眾生.伏心徧行六度	又能爲一切眾生伏心.徧行六度	妙玄卷四下.大 33.P.730 中
1492	8	故大論七十八燈炷品云		今版爲卷七十五釋深奧品之餘
1493	4	大品云	大品明	據其他版本
1493	4	燄約能照	燄約能燋	據其他版本
1493	4	炷約所照.譬惑	炷約所燋.喻惑	同上
1493	4	故日別圓入通	故曰別圓入通	同上
1493	6	此段小註本在儀文乾慧地耳下	此段小註本在註文乾慧耳下	即前 P.1491 二行註文下
1493	10	是前心不至後心.後心不至前心	是初心不至後心.後心不在初心	大品般若經卷十七.大 8.p.346 上
1494	1	心所法不俱	心數法不俱	同上
1494	7	菩薩始發意	菩薩初發意	同上
1495	1	而無明等煩惱焦炷盡	而無明等煩惱炷焦盡	大論卷七十五
1495	2	得成無上菩提	得成無上道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499	10	譬如大雲霑雨	譬如大雲澍雨	大論卷五十.大 25.p.419 中
1500	1	念念無間	念念無量	同上
1503	4	體法停心.別總二相念處觀.出四教義二廣明		通教體法五停心別相念.總相念.文載今版四教義卷八.大 46.P.748 中至 P.750 上
1508	4	是故雖分三地四地	是故須分三地四地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2 下
1508	8	是故雖分三地四地	是故須分三地四地	同上
1511	9	四教義三[十二]		今版爲卷八.大 46.P.750 中
1513	9	雖有三乘	雖有二乘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2 中
1514	8	四教義三[十二]		今版爲卷八. 大 46.P.332 中
1514	10	負他錢債.雖債欲畢	負他錢財.雖償欲畢	大經卷十二.大 12.p.682 上
1518	9	作意乃成	經紀乃成	妙玄卷六上.大 33.P.749 中
1518	10	灰身泯智	灰身滅智	同上
1524	3	得一涅槃	得二涅槃	妙玄卷四下.大 33.P.730 上
1525	9	我當於菩提樹下.從四天王天	我當於菩提樹下坐.四天王天	大品般若經序品.大 8.p.220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28	1	終歸灰斷	終歸灰滅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上.大 39.P.86 中
1528	3	是妙色身.佛慧證得	是妙色心.佛位證得	同上
1528	4	尊重奇特.亦名根身	尊崇奇特.亦名報身	同上　大 39.P.86 下
1528	6	應了利根見佛	應了鈍根見佛	同上
1529	6	或見此林是諸佛游行處.或見此林即諸佛境界	或見此處乃是三世諸佛所行之處.或見此處即是不可思議諸佛境界	像法決疑經大 85.p.1337 上
1529	7	以證四教佛成道處.無別約機見有異也	以證四教佛成道處.無別.約機見有異也	
1529	9	實於智慧身	實相智慧身	大論卷三十四
1530	2	勝天中王	勝天王中	大經疏卷四.大 38.p.58 中
1531	1	文句云	妙玄云	妙玄卷四下.大 33.P.730 下
1532	9	至茶毘所	至荼毘所	
1533	1	從心腦中.火湧棺外.漸漸茶毘	從心胸中.火踴棺外.漸漸荼毘	大般涅槃經後分卷下.大 12.p.909 下
1533	7	故如來茶毘	故如來荼毘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35	1	四教義三十三		今版爲卷八.大 46.P.750 中
1535	9	如涅槃經		南本卷二十五.但言兔馬.大 12.P.768 中.優婆塞戒經卷一.大 24.p.1038 中則具列
1535	10	究竟智	畢竟智	大經南本卷三十六.大 12.P.852 上
1536	1	下智觀……無上菩提得	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無上菩提。	同上
1536	2	謂三乘觀異	謂三乘異觀	大經疏卷三十三.大 38.P.229 下
1536	3	但智有上中下成三乘別	但智有下中上成三乘別	同上
1536	5	三乘如獸.真空如水底	三人如獸.真如水底	輔行卷六之二.大 46.p.337 下
1536	7	大象得底	大象得實	同上
1536	8	三獸皆渡	三獸俱渡	優婆塞戒經卷一.大 24.P.1038 中
1536	9	象則至底	象則盡底	同上
1537	2	三乘亦皆得	二乘亦得此	舊華嚴經十地品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37	8	此諸法之性	此諸法法性	新華嚴經卷三十八.大 10.P.199 中
1544	3	破俗上惑	破真俗上惑盡	止觀卷三下.大 46.P.29 上
1547	3	經中佛爲須跋那	經中佛爲須跋陀	大經南本卷三十六.大 12.P.852 上
1548	5	爲出世人之所知者	如出世人之所知者	大經南本卷十二.大 12.P.684 下
1548	6	五陰和合.稱某甲凡夫.衆生隨其所稱	五陰和合稱言某甲.凡夫衆生隨其所稱	同上
1548	7	離陰亦無出世之人	離陰亦無某甲名字.出世之人	同上
1548	9	或復有法.有名無實者	或復有法.有名有實.或復有法.有名無實.善男子.有名無實者	同上
1550	1	心無煩惱	心無顛倒	大經南本卷十二.大 12.P.685 上
1550	10	名第一義	名第一義諦	同上
1551	8	求釋此文	來釋此文	大經疏卷十五.大 38.P.131 上
1551	9	即名八文	即爲八文	同上
1552	3	如性知之性.即真諦	如性知之.性即真諦	同上
1552	3	或復有法.有名無實	或有法.有名有實者.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者.他曰世諦.有名名名.於體物應.於名真諦.但有名無實	他云.世諦有名.名名於體.物應於名.真諦但有名而無實	
1552	7	能即色名空	能即色是空	同上
1554	1	兩終爲無	兩終皆無	大經疏卷十五.大 38.p.131 中
1554	4	有八苦去	八苦有無去	同上
1554	4	複俗.如向言.複中者	複俗如向.言複中者	同上
1555	3	古來皆悉此二諦文	古來皆迷此二諦文	同上
1555	9	世情多種	世情多想	此是籤文.然大經疏卷十五.大 38.P.131 上作「想」此是籤文.然大經疏卷十五.大 38.P.131 中作「複俗複中」
1558	4	亦是複俗單中		
1560	1	皆名爲俗	故名爲俗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2 下
1560	6	通人隨智照真.與前不異	實有隨智照真.與此不異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3 上
1560	7	通教觀巧	通人入觀巧	同上
1562	3	雖緣修方便	須緣修方便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3 中
1564	1	二乘體假入空	二乘體假入真	止觀卷三上.大 46.p.28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64	2	菩薩體假入但空	菩薩體假入但真	同上
1564	3	上根菩薩體假入空	上根菩薩體假入真	同上
1564	5	豈可用爲一真諦也	豈可同爲一真諦耶？	同上
1564	9	若得今義.出外意則成	若得今意.出外義則成	同上
1565	1	今云此義若不能動.則異二乘.作意復不成	今云此義不能動異二乘.作義復不成	同上
1565	3	義在此	意在此	同上
1565	6	但三諦亦名真諦	第三諦亦名真諦	同上
1565	7	是爲通教二諦三諦合離之相也	是爲通教二諦三諦離合之相也	同上
1565	10	故使二家各明已計	故使二家各明已計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5 上
1566	1	是故皆云作意不成	是故皆云作義不成	同上
1566	2	又不能知出外	仍不能知出外	同上
1570	5	還如瓶中如	還是瓶處如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3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71	6	同聽異聞	同聞異聽	釋籤卷六.大 33.p.855 中
1571	8	自在無礙	無礙自在	同上
1576	3	何故須知第八方接	何故須至第八方接	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50 下
1579	4	比說可知	彼說可知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7 上
1580	1	故云比說可知		如上.依輔行應作「彼說可知」
1583	1	分爲教證行位別故	分爲教證位行別故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7 中
		故有圓接通別二意.實道只因圓理接權.	故有圓接通別二義.實道祇應圓理接權.	
1583	5	故釋今文應須教道	故釋今文應順教道	釋籤卷六.大 33.p.854 中
1584	7	以巳心所	以己心所	
1584	10	如心亦復爾	如心佛亦爾	舊華嚴經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
1587	6	汝柝非正	汝析非正	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46 上
1589	8	皆悉無常	悉皆無常	止觀卷三下大 46.p.32 中
1589	8	或言一念	或言一念心	同上
1589	9	或言百億刹那	或言三百億刹那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89	9	是名析色觀意也	是名析色心觀意也	同上
1589	10	而名正析	而明正析	同上
1590	2	色必有方	色必在方	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45 下
1590	4	諸塵皆可盡	則諸塵皆可盡	同上
1590	4	如何和合而成於身	如何和合而成於身·故盡不可	同上
1590	5	一塵是常·諸塵皆常	若一塵是常·諸皆是常	同上
1590	6	身不應滅	身應不滅	同上
1590	7	如何後剎那生	如何復有後剎那生	同上
1590	8	如何復有後心而生	如何復有後剎那生	輔行卷三之四·大 46.p.246 上
1591	1	復由至中陰時	復由諸行至中陰時	同上
1591	2	我無明心·復與父母無明心合	我之一念無明之心·復與父母一念無明心合	同上
1591	2	依報亦由共無明業同感	依報亦由共無明業同感石砂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591	4	當知因果.皆是無常	當知因果皆從無常	同上
1591	8	然此析名.本於外道	此之析心.本在外道	同上
1591	9	今觀無常.亦名析者.已上俱是輔行之文.原是對破外道.汝析非正	今觀無常等.亦名析者.對破外道.汝析非正.已上俱是輔行之文	同上
1593	10	雖是小人	雖通小人	止觀卷三下.大 46.p.32 中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八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600	10	故云迴出	名爲迴出	釋籤卷一.大 33.p.821 下
1601	2	獨爲菩薩	別爲菩薩	四教義卷一.大 46.p.722 上
1601	4	界外見思斷也	界外見思無明斷也	同上
1601	5	歷塵沙劫	歷塵沙劫修	同上
1601	5	自行化他	自行化他之行	同上
1603	6	非超然出四諦外種別不同	非是超然出四諦外還是四諦種別不同	大經疏卷十五.大 38.p.129 上
1604	4	因緣不同	得解脫時因緣不同	同上
1605	3	指華嚴方等般若行法	指華嚴方等般若中歷別行法	釋籤卷八.大 33.p.870 下
1608	3	圓非不共	圓亦不共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下
1609	3	無量作八門道種	無量無作八門道種	同上
1609	5	別喻鍊金作器	別喻燒金作器	同上
1609	7	菩薩期真應先利物	菩薩期真應以利物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1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609	9	從勝受名故	後勝受名故	同上
1611	4	梵行品.明信之行	淨行品.明信之行	華嚴疏卷十四.大 35.P.601 上:「此品(菩薩問明品第十)明正解理觀.次品(淨行品第十一)明隨緣願行.賢首品明德用該收.」探玄記卷二:「此中三品即爲三:初品(菩薩明難品第六)明信中解.次品(淨行品第七)依解起行.後品(賢首菩薩品第八)解行具故成德耳」
1613	9	金光明指真諦所譯者		據佛光 P.3525.金光明經文句及金光明經玄義.皆依曇無讖所譯之四卷本.由智者大師口述.章安大師筆錄而成.真諦譯本爲七卷(或六卷.今已失傳)而大師所著之金光明經文句初云:「此四卷文.總有十八品」(大 39.P.46 中)知禮大師所著之文句記解云:「初的指所傳.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故指四卷十八品也」(大 39.P.83 中)集註.集解.備釋.以及本書記中.皆言真諦所譯.而不採祖師所用譯本.不知是何緣故?
1613	10	金光明共五譯而有六本		據佛光 P.3525 上.本經譯本有五種.含隋代寶貴之合部金光明經在內
1614	4	然真諦三藏所譯金		同前 1613 頁 9 行所說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光明帝王經·名最委悉·故大師用之以定華梵		
1615	8	修於梵行	修於聖行	妙玄卷四上·大 33.P.724 上
1616	1	由理成行·名梵·此語道中	由理成行·此語道中	妙玄卷四上·大 33.P.724 中
1616	2	菩薩雖入初地二地·不應住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	同上
1616	3	故修上地智慧	修上十地慧	同上
1617	1	相似中道之行	相似中道小善之行	同上
1622	7	方等前分·對圓散說·得道而已	方等前分對緣·散說得道而已	四念處卷三·大 46.p.567 中
1626	4	此益易明	此並易明	輔行卷三之三·大 46.P.239 上
1627	4	爲引下凡	爲引凡下	同上
1627	7	當有知圓	尙自知圓	同上
1628	3	初三句	初二句	此指 1624 頁三行··「輔行借用,但成三義」等二句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632	2	既論文言有教無人	既止觀言有教無人	止觀卷三下.大 46.P.33 中.「若就果者.但有其教.無行.證人」
1632	3	背於論文	背於止觀文	同上
1633	8	又別立位中	又別位中	異版無「立」字
1633	10	具足入於一十六門	具足習於一十六門	釋籤卷二十.大 33.P.961 上
1636	9	十住後心	十住心後	止觀卷六下.大 46.P.79 中
1637	3	即遍聞見十法界事	即遍見聞十法界事	止觀卷六下.大 46.P.79 下
1639	5	地前兩智具緣修者	云前兩智是緣修者	釋籤卷七　.大 33.P.868 下
1639	9	上根入初住	三根入初住位	文句卷四上.大 34.P.47 上
1641	3	四教義四[三]云		今版爲卷九.大 46.p.753 上
1641	8	十界因果不同	十法界果不同故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1 上
1648	7	十信緣中道.伏三惑	十信緣中通伏三惑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10 下
1649	10	寂滅忍上中下	寂滅忍上下	仁王經卷上.大 8.P.826 中
1651	9	四教義四[五]云		今版爲卷九.大 46.p.754 中
1653	8	出中道似解	生中道似解	四教義卷九.大 46.p.754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660	9	得無生忍	得無生心	前p1650二行引仁王疏.地前三賢.但名伏忍
1667	7	又通教通真似解脫 爲煖頂忍世第一法	通教通真似解.說爲 煖頂忍世第一法	四教義卷九.大46.P.752下
1667	8	今別教別真似解脫	今別教別真似解	四教義卷九.大46.P.752下
1669	6	此名六種性對位通 局也	此明六種性對位通 局也	
1676	5	十住是道種慧斷見 思	十住是道慧斷見思	四念處卷三.大46.P.567下
1676	8	學不空不假一切智	學不假不空一切智	同上
1676	9	一時斷盡煩惱及盡	一時斷煩惱及習	同上
1679	1	淨名略記下之上十五	垂裕記卷十	大38.P.843上
1679	2	於十住中遠所期耳	於十住中遠觀所期 耳	同上
1679	3	慧眼了知空	慧眼直緣空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下.大33.P.165下
1679	7	見內而不見外	見外不見內	大論卷三十三
1680	2	故云了知空也	故云直緣空也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卷下.大33.P.165下
1683	8	淨目王子	如淨目天子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大24.P.1014下 仁王經疏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卷四·大 33.P.274 上
1684	2	瓔珞言七住名位不退	瓔珞第一說十住第七名住不退	仁王經疏卷四·大 33.P.274 上
1687	6	四教義四六云		今版爲卷九·大 46.p.754 下
1690	2	二諦非如·亦非非相·名真實行	二諦非如·非相非非相故·名真實行	集註引自從義大師四教儀集解卷下·卍續 102 冊 p.101 下·然瓔珞經原文作「非相非非相故」大 24.p.1017 中·華嚴經疏卷二十二引彼經文亦同·大 35.P.661 上
1692	6	言二諦非如·非非相者	言二諦非如·非相非非相者	同上
1696	3	唯有空假·正屬別教也	唯有假觀·正屬別教也	前文云空攝藏通·假攝別·中攝圓·若言空假正屬別教·即違前文
1697	5	出假之位當淺	出假之位尙淺	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卷七卍續 43 冊 P.362 前下
1697	6	不可以實難權	不應以實難權	同上
1700	1	四教義四七云		今版爲卷九·大 46.p.755 上
1700	5	四教義云	四念處云	所引文載四念處卷三·大 46.P.572 中
1700	7	知無量病·識無量藥	識無量病相·知無量藥	四念處卷三·大 46.P.572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03	7	以常住法	以常住三寶	瓔珞經卷下.大 24.P.1017 下
1704	1	入一切平等善根	隨順平等善根	同上
1704	6	行善無漏善而不二	習行相善無漏善而不二故	同上
1705	1	等隨順一切眾生	隨順等觀一切眾生	同上
1705	9	真如相	如相	同上
1706	6	無縛無著解脫	無縛解脫	同上
1707	3	入法界無量	法界無量	同上
1710	9	四教義四八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5 下
1710	10	二能與無緣大悲	二能以無緣大悲	四教義卷十.大 46.p.755 下
1713	10	四教義四七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5 下
1715	5	皆有常樂我淨四德也	一一法皆具常樂我淨.名之爲德	金光明經玄義卷上.大 39.P.3 上
1716	6	如經云.從初地至等覺.俱名聖種性	如經云「聖種性中有十人」.「等覺性中一人」	瓔珞經卷上.大 24.P.1012 下
1716	8	四教義四七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5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17	9	同於煩惱.不別菩提	同於煩惱.不到彼岸	四教義卷十.大 46.p.759 上
1718	9	四教義四八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5 下
1720	2	諸樓臺觀	諸臺樓觀	妙玄卷六下.大 33.P.761 上
1720	2	純是菩薩	純諸菩薩	同上
1720	10	於二乘所斷何別	此與二乘所斷何別	釋籤卷十一.大 33.P.892 上
1721	2	故例色無色界	故例如色無色界	同上
1721	3	二地至七地斷別思	二地至六地.斷別欲界思.七地斷別色無色界思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3 下
1721	8	若見惑不斷	若見惑先斷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4 上
1724	6	勝進達菩薩	勝達菩薩	仁王經卷下.大 8.P.832 上
1725	7	常觀真實	常現真實	同上
1725	7	盡三界集因集果.一切煩惱盡故	盡三界集因集業.一切煩惱故	同上
1726	5	滅三界集因集果	滅三界習因業果	同上
1729	2	三地精進		華嚴鈔卷六十.大 36.P.480 上.「謂初地爲施.二地爲戒.三地爲修（定）」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30	8	四教義四十四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9 中
1736	4	四教義四十五云		今版爲卷十·大 46.p.759 下
1738	3	寶綱彌覆	寶網彌覆	華嚴經卷三十九·大 10.P.205 中
1740	8	不加工力	不加功力	異版作「功」
1741	2	即便覺悟·既覺悟已	即便覺寤·既覺寤已	華嚴經卷三十八·大 10.P.199 上
1741	3	見眾生在泗流中	見眾生在四流中	同上
1742	10	是取釋籤便也	是取止觀便也	止觀卷六上·大 46.P.72 中
1745	5	但生實報	俱生實報	止觀義例卷下·大 46.P.458 下
1748	4	良由不知本覺之性 具染惡德、、、、		此下乃妙宗鈔卷二之文·大 37.P.203 下
1748	8	應須還用隨緣覺性	應須還用隨染覺性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下
1749	1	又云·別人理體具足 而不相收	又云·言別人理體具 足而不相收者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4 上
1749	6	光句記云	光句云	金光明經文句卷一·大 39.P.50 上
1749	9	良田此教本有法身 爲惑所覆	良由此教本有法身 爲惑所覆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大 39.P.94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49	10	於資顯發	相資顯發	同上
1749	10	故使三身橫顯	致使功成三身橫顯	同上
1750	4	釋籤云	妙宗云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下
1750	6	合作眾惡	令作眾惡	同上
1750	8	於資顯發	相資顯發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下.大 39.P.94 中
1752	3	故使三身橫顯也	致使功成三身橫顯也	同上
1753	4	智行理三	行智理三	同上
1754	4	事理具足不別	事理具足.不偏不別	四教義卷一.大 46.P.722 中
1754	10	無明迷真之始.法性全指無明	無明是迷真之始.法性則全指無明	釋籤卷六.大 33.P.854 上
1755	2	俗則百界千如.真則全居一念	俗即百界千如.真即同居一念	同上
1755	10	大經云.因緣明佛性者	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爲佛性者	妙玄卷二下.大 33.P.700 上
1759	5	惑於一塵雙出入	或於一塵雙入出	止觀卷一上.大 46.P.2 上
1759	8	即出即入	即入即出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62	1	所有慧身	具足慧身	此據六十華嚴梵行品末·若八十卷本·則云「成就慧身」大 10.P.89 上
1763	8	住名發心	位名發心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中
1764	5	正發名境界·是所顯故	正發名境界·是真性故·是所顯故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下
1765	3	如人入蒼葡林·不齅餘香	如人入蒼葡林·唯齅蒼葡·不齅餘香	維摩詰經觀眾生品
1765	3	但聞諸佛功德之香·不樂聲聞辟支佛功德之香也	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	同上
1766	6	華嚴疏云	華嚴鈔云	華嚴鈔卷九·大 36.P.68 中
1766	6	共顯經旨	共顯深旨	同上
1766	8	以言顯說	以言顯法	同上
1766	10	不待更遣·是爲三也	不須更遣·故爲三也	同上
1767	1	又明言即無言	又明言即無言·非要離耳	同上
1767	2	前後三段反覆相成	然後三段反覆相成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68	1	所謂大乘大般涅槃	所謂大乘大涅槃經	大般涅槃經卷十一.大 12.P.673 中
1769	3	當知是人已用一切諸河之水	當知是人已用諸河泉池之水	大經卷二十二.大 12.P.753 中
1773	1	茶	茶	大品般若經四念處品.大論卷四十八
1774	8	等覺爲一	佛地爲一	據仁王疏卷四.大 33.P.272 上
1776	5	現忍	法現忍	仁王經卷上.大 8.p.828 中
1776	8	寂滅忍上中下	寂滅忍上下	仁王經卷上.大 8.p.826 中
1777	7	乘是寶乘	乘是寶車	法華經譬喻品第三
1778	1	惑暗滅	惑暗滅滅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4 下
1778	4	對三十三天	對三十天	同上
1778	6	字字互具四十二字	字字互具四十一字	同上
1779	7	慧性圓明	慧性明圓	楞嚴經卷八
1779	8	用爲已心	用爲己心	同上
1779	9	又以已心	又以己心	同上
1780	3	是爲四加行也.并常所明十信.名相似		此四加行,經謂「妙圓加行」,且列在十向後.不應并入十信爲相似即.應并入住行向地等覺爲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即；住行向地等覺名分真即		分真即·方合經意·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九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82	2	喜是慶已慶人	喜是慶己慶人	文句卷十上.大 34.P.138 中
1782	4	言已人者	言己人者	文句記卷十中.大 34.P.344 上
1782	6	故慶已他	故慶己他	同上
1782	6	了非已他	了非己他	同上
1783	8	故於已人	故於己人	
1783	8	故云慶已慶人.慶已有智慧	故云慶己慶人.慶己有智慧	
1783	9	或說已事	或說己事	
1783	10	佛界爲已事	佛界爲己事	
1783	10	其理本具九界之事故喜	其理本具九界之事故慶	四教儀集註節義.卍續 102 冊 p121 前頁下
1784	2	然九界全是佛界之理	而此九界既全是佛界之理	同上
1784	4	已即佛身爲自慶	己即佛身爲自慶	
1784	4	慶已有智慧	慶己有智慧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784	8	一心中具十法界	信一心中具十法界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3 上
1787	2	傷已昏沉	傷己昏沉	同上
1787	5	又識已心及凡聖心	又識己心及凡聖心	同上
1788	1	實心緣實境	實心繫實境	止觀義例卷上.大 46.P.453 上
1789	5	於初心爲難.但自觀已心	於初學爲難.但自觀己心	妙玄卷二上.大 33.P.696 上
1791	10	非所作成	非作所成	止觀卷五上.大 46.p.51 下
1792	3	皆當處全心是性	皆悉當處全是心性	妙宗鈔卷一.大 37.P.195 中
1795	8	既無自他.亦無共離	既離自他.即無共離	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299 中
1795	10	任運施爲	任運施化	同上
1796	2	故不作麁妙	故云不作麁妙	同上
1796	3	故稱豐儉	故云稱意豐儉	同上
1797	1	當知三法即是不思議廣大法界	當知三法祇是不思議廣大法界	釋籤卷四.大 33.P.843 下
1797	2	應了此理	應了此性	釋籤卷四.大 33.P.844 上
1800	1	權實雖殊.因果暫異	權實雖異.因果暫殊	觀音玄義記卷二.大 34.P.908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00	2	故得結云方無差別	故得結云三無差別	同上
1800	9	亦令眾生變心所現	亦令眾生變心所見	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293 上
1801	3	理無所存	理無所在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卍續 100 冊 p.182 前下
1801	3	即此諸法是理具之相	即世間諸法是理造之相	同上
1801	4	事亦不出此	事造亦不出此	同上
1801	5	二造奚分	二造不分	同上
1801	9	以難昭慶講主	以難慶昭講主	佛祖統紀卷十·大 49.P.204 中
1803	1	所謂無假無中無不空也	所謂無假無中而不空也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大 39.P.9 中「即空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
1803	1	次此空下三句	次此空下二句	指 P.1802 四行·「此空能破三諦相著.故云一空一切空」等二句
1803	7	所謂無中無空無不假也	所謂無中無空而不假也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大 39.P.9 中
1803	8	次三句	次二句	指 P.1802 六行·「此假能立三諦之法.故云一假一切假」等二句
1803	9	即真而俗	即俗立真	拾遺記卷五·大 39.P.39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03	10	即俗而真	即真立俗	同上
1803	10	雙照二邊	雙照二諦	同上
1804	3	所謂無假無空無不中也	所謂無空無假而不中也	金光明經玄義卷下.大 39.P.9 下
1804	4	次三句	次二句	指 P.1802 七行：「此中能妙三諦之法.故云一中一切中」等二句
1804	7	俱絕俱待	俱絕對待	拾遺記卷五.大 39.P.39 上 ．
1805	1	若言心空.故三千俱空；心假.故三千俱假；心中.故三千俱中。是名隨德用	若云三千俱破是空.俱立是假.法界是中.即名隨德用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卍續 100 冊 P.192 後下
1805	6	然則假法	然即假法	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293 中
1806	3	不可思議	不可思議.非賴緣假	天台傳佛心印記.大 46.P.935 上
1808	8	離待對	離對待	
1812	7	慶已慶人	慶己慶人	
1812	9	慶已有智慧	慶己有智慧	
1812	10	慶已得此智慧	慶己得此智慧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15	5	用觀輕微	觀用輕疎	止觀卷七下.大 46.P.98 上
1816	6	則滅妒他修善之愆	則滅嫉他修善之愆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 46.P.869 中
1817	9	瓔珞云	大方等陀羅尼經云	彼經卷一.大 21.P.645 下
1818	3	若欲懺悔三道罪障	若欲懺悔二世重障.行四種三昧者	止觀卷四上.大 46.P.39 下
1818	8	光明文句三[十四]云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	大 39.P.115 下
1818	9	灰汁皂角	灰汁皂莢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5 下
1821	9	飲食語默	飲食語言	法華經安樂行義.大 46.P.700 上
1823	7	光明文句中[初]云		今版爲卷三初.大 39.P.59 上
1824	3	今既梵華二音並列	今既華梵二音並列	光明記卷三上.大 39.P.112 中
1829	7	須資妙教	須憑妙教	光明記卷三上.大 39.P.113 中
1830	8	是名無相懺悔也。	名無罪相懺悔。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大 9.P.392 下
1831	1	福非是福.福亦實相	福即非福.福即實相	金光明經文句卷三.大 39.P.59 下
1831	7	文出第六卷		今版爲卷三上.大 39.P.113 中
1833	7	故須資之	故須憑之	光明記卷三上.大 39.P.113 中「須憑妙教」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33	9	即所謂退而修道於已	即所謂退而修道於己	
1835	5	如墻頭芬	如墻頭草	光明文句卷三.大 39.P.59 中
1835	8	謂身口所作一切法度	謂身口所作一依法度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 46.P.868 中
1836	4	得此意已	得此意已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6 上
1837	3	或百八日虛空藏墮廁是。	或八百日.虛空藏塗廁是也。	光明文句卷三.大 39.P.60 下.又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6 上：「八百等者.虛空藏經云.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
1837	6	旋繞各有遍數等	旋誦各有遍數等	光明文句卷三.大 39.P.60 下
1838	4	二義叵得	二我叵得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3 中
1840	2	故曰說六根罪時	故口說六根懺時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 46.P.868 下
1841	1	光明文句中		今版爲卷三.大 39.P.60 下
1841	3	無作罪者	初作法.無作罪者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6 中
1841	9	由以定心	二取相.由以定心	同上
1842	6	作事防非.曰事非	作事而非.曰事非	作事防非.正是持戒.怎說「事非」？
1843	5	無生惑滅.未簡通別	無生滅惑.未簡通別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6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45	6	三通三障釋	又三下·通三障釋	同上
1845	7	得六根轉報·實在正助合行	得六根淨·轉報實在正助合行	同上
1845	10	能扶宿世無量業種	能挾宿世無量業種	同上
1847	4	仁王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爲般若·皆名爲實相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3 下·「經即仁王般若也」然仁王經查無
1847	7	智外無如也	智外無境也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3 下
1849	7	明三障何處有中云·三障有無間	明三障何趣中有云·三洲有無間	俱舍論卷十七
1849	9	又三洲內	於三洲內	同上
1849	10	彼無斷善不律儀	彼無斷善不律儀因	同上
1850	10	餘業不必生於無間	餘逆不必生於無間	俱舍論卷十八
1850	10	若多作業罪	若作多逆罪	同上
1851	1	如何多業同感一生	如何多逆同感一生	同上
1851	4	通三洲人等	通三洲八等	同上
1853	1	若造餘三業	若造餘三逆	參考俱舍論文·應作「逆」字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54	2	教方教數·是禮記篇名·則云六年數之數與方名	教方教數·是禮記之文·內則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禮記內則篇
1855	5	惡言加被	惡言加彼	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上·大 46.P.669 下
1855	7	僻信邪教	僻信求福	同上
1856	7	惡根宜露	罪根宜露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 46.P.869 上
1856	9	莫輕小罪	勿謂小罪	資持記卷上二·大 40.P.215 下
1856	10	準光記云	準光明文句記云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5 中
1857	6	此云善喜	此云意喜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5 下
1857	8	僧眾嘆曰	僧眾歡云	同上
1858	9	光明文句中云		今版爲卷三·大 39.P.59 下
1861	4	圓教位次者	圓教次位者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2 中
1861	6	空談法界	空譚舉心無非法界	同上
1863	1	有三十二行	有二十三行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4 中
1863	7	謂今天台建立解行	唯今天台建立解行	「謂」字異版作「唯」字
1864	2	故十章中·前六章以	故十章中·前五章以	按摩訶止觀一書·原定十章·前五章屬解門·第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生妙解·第七方便正修·是爲所建解行也	生妙解·第六第七方便正修·是爲所建解行也	章明二十五方便·第七章正修止觀·均屬行門·後三章闕說
1864	8	故由修照性	故云由修照性	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下·大 46.P713 中
1865	1	止觀圓理	正觀圓理	
1865	3	以淘南北二宗之禪說也		華嚴鈔卷二末·大 36.p.17 上：「會南北二宗之禪門」「淘」字原文作「會」字
1871	10	重斤所計	重斥所計	
1872	10	是引巳斥人意	是引己斥人意	
1874	10	直懺已罪	直懺己罪	止觀卷七下·大 46.P.98 上
1875	3	大論十五	大論卷七	
1875	3	法應說法	必應說法	大論卷七
1876	8	眾生得三益	眾生得三世益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3 上
1879	5	大論三十二云	大論二十九云	
1880	2	菩薩以隨喜心·福德果報	菩薩以隨喜心·生福德果報	大論卷二十九
1880	4	諸佛次之有菩薩·菩	諸佛次第有菩薩·菩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薩次之有支佛聲聞·今菩薩欲求過聲聞支佛人布施等	薩次第有聲聞辟支佛·今言菩薩欲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等	
1880	8	二乘勤身力作·功德疲勞	求聲聞辟支佛人·勤身作功德疲勞	同上
1880	9	譬如大匠	譬如工匠	同上
1880	10	執斧斤者·疲苦終日·計工受賞·大匠三倍	執斤斧者·疲苦終日·計功受賞·匠者三倍	同上
1881	9	其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已眷屬·今順本性·向於眾生也	凡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已眷屬·今順本性·迴向眾生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二·大 46.P.869 下
1882	1	不趨二乘	不趣二乘	同上
1884	4	爲欲攝取諸淨土故	爲欲攝取諸佛土故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4 中
1885	6	光明文句中四云		今版爲卷三·大 39.p.60 中
1885	10	常失	常失行	大集經卷六十·大 13.P.407 上
1886	2	記三十三云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 .大 39.p.115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86	2	從造無間業者	下從造無間業者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5 中
1886	3	果報等差	苦報等差	同上
1886	4	古人何謂但在凡夫	古人何爲但在凡夫	同上
1886	5	自然與校計經合	自然與彼校計經合	同上
1886	7	如光明記云．位位不出四土、、		光明記查無此等文
1887	9	法華說三陀羅尼．須通初後．以位約之	法華中說三陀羅尼．雖通初後．似位得之	光明文句記卷三上．大 39.p.115 上
1893	3	看文爲讀．不忘爲誦．信心故受．念力故持	信力故受．念力故持．看文爲讀．不忘爲誦	文句卷八上．大 34.p.107 下
1893	8	目種種色	目見種種色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3 中
1895	4	化功歸已	化功歸己	同上
1895	6	誓願熏動	弘誓熏動	同上
1895	7	化功歸已	化功歸己	同上
1896	1	化功歸已．俾已觀三倍增明	化功歸己．俾己觀三倍增明	
1896	6	化功歸已	化功歸己	止觀卷七下．大 46.P.99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96	7	爲說圓常	唯說圓常	釋籤卷十.大 33.P.888 中
1896	7	化功歸已	化功歸己	同上
1896	8	皆云爲他損已	皆云爲他損己	
1896	9	名成損已	名成損己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6 中
1897	1	化他歸已耶	化功歸己耶	
1897	4	爲名利壅已.爲大悲益物	爲名利壅己.爲大悲益他	文句記卷一上.大 34.p.151 下
1897	8	爲他損已者	爲他損己者	
1897	8	傳中敘智斷師		「智斷師」應是「智顗師」，見佛祖統紀卷六.大 49.P.180 中
1897	9	斷云	顗云	同上
1897	10	天台謂爲他損已者	天台謂爲他損己者	
1898	2	爲他損已	爲他損己	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大 50.P.196 中
1898	6	引證損已.以難今品之益已也	引證損己.以難今品之益己也	
1899	5	通指二師引已以誡眾也	通指二師引己以誡眾也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899	6	意謂已眼不明	意謂己眼不明	
1899	9	說法亡我爲本	濟他以亡我爲本	文句卷八上.大 34.P.108 上
1900	1	方能安他安已	方能安他安己	
1900	4	化功歸已	化功歸己	
1900	6	意誠初心爲他損已	意誠初心爲他損己	
1902	7	合一切法皆成布施	令一切法皆成布施	
1904	9	治生產等	治生產業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3 中
1906	8	以已所見聞	以己所見聞	
1910	9	今者已他不二	今者己他不二	
1911	3	隨理除於疑散	信理除疑惑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4 中
1912	4	六蔽名貪欲	六蔽初名貪欲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3 下
1913	1	又信忍不動故.即是停心.信品是一停心也	又信順不動即是停心.故信品是一停心也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4 中
1913	4	說有秘密.則非慈相	說無秘恪.恪有秘恚.則非慈相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14	1	廣聞廣信	廣聞廣說	文句卷十上.大 34.P.138 上
1916	4	無有隔礙	無有罣礙	文句卷十上.大 34.P.137 中
1916	8	今此具足	今品具足	文句卷十上.大 34.P.137 下
1918	3	何須想土?	何須土想?	文句記卷十上.大 34.P.343 中
1920	8	乃至四亦無因緣而作四也	乃至四亦非無因緣而作四也	四教義卷十一.大 46.P.761 中
1920	10	若聞此信解無疑者	若聞此信解無礙者	同上
1921	10	理須未顯	理雖未顯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6 下
1922	3	釋籤六三云		今版爲卷十一.大 33.P.892 中
1923	1	一切賢聖皆應見之也	一切賢聖皆樂見之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6 下
1923	3	此四依義.出涅槃如來性品		此據北本.大 12.P.396 下.若南本.則爲四依品.大 12.P.637 上
1925	3	此三總是一心三觀	此三祇是一心三觀	釋籤卷十一.大 33.P.891 上
1925	8	今舉三中之一	今舉三中之初	釋籤卷十.大 33.P.890 下
1925	9	約教豎論	約位豎明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29	1	轉名十信心	轉名信心	釋籤卷十.大 33.P.888 下
1929	4	圓修道品	元修道品	同上
1929	5	不濫位次	不濫次位	釋籤卷十大 33.P.889 上
1929	8	結明有三	結名有三	
1930	3	此後別名四聖及六根清淨十種境也	此後別明四聖及六根清淨十種境也	
1933	7	仁王疏中[十九]云		今版爲卷四大 33.P.272 中
1933	10	仁王經疏云	仁王經云	所引之文雖載於良賁所述之仁王經疏中（大 33.P.475 中）然此係經文（大 8.P.838 上）
1935	3	十信菩薩.由發大心	古人云.十信菩薩.由發大心	仁王經疏卷四.大 33.P.273 中
1935	5	若別教十信	今則不然.若別教十信	同上
1935	10	亦能漸次進斷無明	亦能漸次自斷無明.豈以不生惡道便是長別苦海？	同上
1938	8	別行玄記下[六]云		今版爲卷三大 34.P.910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42	3	二乘可知	佛尚爲劣.二乘可知	禪宗永嘉集.大 48.P.392 下
1942	6	當間螺谿義寂法師		義寂應爲義寂
1945	6	釋籤六[四]云		今版爲卷十一大 33.P.892 下
1947	4	妙樂云	詳解云	妙樂查無.應是指要鈔詳解卷三.卍續 100 冊 P.214 前上
1947	5	指要鈔云	詳解云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三.卍續 100 冊.P.214 前下
1947	6	本有不變之義	本有不改之義	同上
1947	8	別教不變.以真如一性如來藏理爲當體.體無明差別.爲所依體.隨緣則以無明差別爲當體.體.如來藏理爲所依體	別教不變.以真如一性如來藏理爲當體.體.無明差別爲所依體	同上
1952	5	雖非知無所不知	雖非知無所不照	大經疏卷六.大 38.P.69 下
1952	8	能以一音演說法	佛以一音演說法	維摩詰經佛國品第一
1952	9	斯即如來不定法	斯則神力不共法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53	1	非說而說	非脫而脫	大經疏卷六.大 38.P.69 下
1953	7	色含總別	包含總別	同上
1955	8	釋籤六二十云		今版爲卷十二.大 33.P.900 上
1956	1	以二德修成	雖二德修成	釋籤卷十二.大 33.P.900 上
1957	2	儀註云.應須還用隨緣覺性	妙宗云.應須還用隨染覺性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下
1958	6	儀註云	妙宗云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4 上
1959	7	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果上.則法身本有	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果上.則法身本有	
1960	1	舊伊如走火點水之縱	舊伊如走火之橫.點水之縱	大經疏卷六.大 38.P.69 中.「舊伊橫豎斷絕相離.借此況彼.橫如列火.豎如點水.各不相續」
1960	8	如來之身.亦非涅槃	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	大經南本卷二.大 12.p.616 中
1961	9	如三點	如大點	大經疏卷六.大 38.p.69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63	10下	作閻浮提王·王四天	作閻浮四天王	仁王般若波羅密經卷上·大 8.P.827 上
1964	3	論真實處	論其實處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6 下
1964	4	導利眾生也	利祐眾生	同上
1964	6	所有慧身	具足慧身	六十華嚴梵行品末
1969	3	阿字門·一切諸法不生故	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故	大品般若經廣乘品
1969	8	四十二字盡入阿分	四十二字盡有阿分	大論卷八十九
1969	10	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成地法	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	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大 10.P.183 上
1970	6	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	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	大經南本卷三十四·大 12.P.838 上
1971	8	權行徒施	權行徒引	妙樂卷八之四·大 34.P.314 中
1972	1	正示圓中	正示圓果中	同上
1972	2	若不即成佛	若不即身成佛	同上
1972	4	凡夫聖賢人	凡夫賢聖人	菩薩處胎經卷四·大 12.P.1035 下
1972	5	唯在心垢淨	唯在心垢滅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72	7	故胎經亦從實得說	故胎經偈從實得說	妙樂卷八之四.大 34.P.314 中
1972	10	豈不知本無所受	豈不能知本無捨受	同上
1972	10	何妨捨此往彼餘教凡位至此位中	何妨捨此往彼.餘教凡位至此會中	同上
1973	2	此土緣淺	此土緣薄	文句卷八下.大 34.P.117 上
1973	3	此是權巧.方得一身一切身	此是權巧之力.得一身一切身	同上
1973	5	了苦空無常無我	解了無常苦空非身	菩薩處胎經卷四.大 12.p.1035 下
1974	5	二乘八相與佛結緣	二乘八相與物結緣	妙樂卷四下.大 34.P.228 中.「故知二乘兩處得益.且與八相記者更令與物結淨土因」
1976	10	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	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	大乘起信論
1977	1	謂從本以來	所謂從本已來	同上
1978	7	一切佛法	一切佛之道法	觀音玄義記卷三.大 34.P.909 上
1979	3	永於三界作父母	永與三界作父母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咒經.大 20.P.37 中
1979	9	妙句記云	文句云	文句卷二上.大 34.P.21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80	10	如上初住三觀·現前無功用心	如上初住·三觀現前·無功用心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4 中
1981	3	同入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	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	同上
1981	10	冥益眾生·又住能從一地	冥益眾生·又成就菩薩圓滿業·能顯一切神通·謂三輪不思議化·彌滿法界·顯益眾生·又能成就開權顯實·入一乘道·又能嚴淨一切佛土·能起三業·供養一切十方佛·得圓滿陀羅尼·受持一切佛法·如雲持雨·又住能從一地	妙玄卷五上·大 33.P.734 上（此大段文·表十乘觀法·不應缺略）
1983	4	進前三行不知名	進聞三位不知名	四教頌·大 46.P.773 下
1989	5	淨名疏二四云		今版爲維摩經略疏卷一·大 38.P.578 中
1990	7	心性即常住	心即常住	大乘起信論

頁	行	誤	正	說明
1990	9	謂有俱生微所智障	謂有俱生微所知障	成唯識論卷九.大 31.P.53 下
1992	1	位鄰於荼	位極於荼	觀經疏.大 37.P.187 中
1992	7	妙宗上廿三云		今版爲卷二大 37.P.204 下
1993	8	隨順而重者	隨順尊重是	大經南本卷十.大 12.P.668 下
1995	6	法身徧在一切處	法性遍在一切處	八十華嚴卷二十八.大 10.p.156 下
1995	10	清淨妙法身	微妙淨法身	法華經提婆達多品
1999	10	得以稱心同虛空.量等法界	得以稱性同虛空等法界	神寶記卷二.大 33.P.291 下
2001	3	名上中下常寂光土	名爲中下常寂光土	妙宗鈔卷三.大 37.P.211 下
2001	8	樂波羅密離身相處	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	同上
2002	1	三論互具	三德互具	同上
2003	3	輔行云		輔行查無.此文載於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卍續 100.P.176 後上
2006	6	理即也	理佛也	觀經疏.大 37.P.187 上
2006	7	世間亦常	世相亦常	妙宗鈔卷一.大 37.P.201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07	4	非常不常	非常無常	妙宗鈔卷一.大 37.P.201 中
2007	7	故知三界即是常住	故知世間即是三界常住	同上
2008	3	不足爲高	何足爲高	同上
2008	5	世人咸謂以爲世情	世人咸謂以爲無情	輔行卷一之二.大 46.P.151 下.
2008	9	他家謂	賢首云	四教儀集註節義.卍續 102.P.122 前下
2008	9	荊谿云.他家共許色香中道.至今家無情佛性	故荊溪斥云.賢首共許色香中道.乃至今家言一無情佛性	同上
2009	1	因知他家於色香中道之旨	因知賢首於色香中道之旨	四教儀集註節義.卍續 102.P.122 後上
2009	5	法界所有缾衣車乘等八皆是無分別識	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車乘等，皆是無分別識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8 中
2009	8	復有分別色	得有分別色	四念處卷四.大 46.P.578 下
2011	4	我者即是佛義	我者即是如來藏義	大經南本卷八.大 12.P.648 中.妙宗鈔卷一.大 37.P.200 中
2012	6	七幣裏金像	七.弊衣金像喻	妙宗鈔卷一.大 37.P.200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12	10	已界及法界	己界及法界	大方廣寶篋經卷下.大 14.P.479 下：「色界及法界」色界勘作己界
2012	10	已界即心法	己界即心法	
2013	6	皆無別體	更無別體	妙宗鈔卷一.大 37.P.200 中
2014	5	節義云		節義查無
2014	5	光明疏云	拾遺記云	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大 39.p.23 中
2014	7	三障輪迴之法	故十二緣輪迴之法	同上
2014	8	於三德境不損毫微	於十二緣不損毫微	同上
2015	5	於名字通達解了	於名字中通達解了	止觀卷一下.大 46.P.10 中
2015	8	如人日用.不知光之恩故	如世人用日.而不知光之恩	輔行卷一之五.大 46.P.179 中
2015	10	或從名字下	或從知識下	見本頁四行註文
2017	9	至識位次	至識次位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1 下
2020	7	預觀平相	預覩平相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上
2021	2	雙遮雙照.照覺相似發也	雙遮照覺	妙宗鈔卷二.大 37.P.203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23	8	唯佛能了	唯佛能通	止觀卷一下.大46.P.10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29	5	獨居彌善	獨則彌善	止觀卷二上.大 46.P.11 中
2030	3	四.非坐非行	四.非行非坐	止觀卷二上.大 46.P.14 中
2030	4	公司忽遽	公司忽遽	異版「忽」.卍續 102 冊.p.400 後下
2030	10	儀註云	天台傳佛心印記云	大 46.P.934 上
2030	10	揀去界入	揀却界入	天台傳佛心印記大 46.P.934 上
2031	2	千枝萬病	千枝百病	同上
2032	6	由慈習生	由茲習生	止觀大意.大 46.P.461 下亦作「慈」勘作「茲」。考其文意.應作「茲」。如止觀卷五上.大 46.P.49 中：「先世小習.因靜而生.身子捨眼.即其事也」
2034	8	不善巧者	言善巧者.從初發心	輔行卷四之一.大 46.P.252 上
2038	3	後一不對.故云七隻也	後二不對.但云七隻	輔行卷五之一.大 46.P.281 下
2038	6	是橫不具.又初禪九品是豎具	是橫不具.又發初禪至四禪是豎具.三禪來是豎不具.又初禪	止觀卷五上.大 46.P.50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九品是豎具	
2038	8	觀發縱橫	觀法縱橫	輔行卷四之一.大 46.P.252 下
2040	7	輔行云	止觀云	止觀卷二上.大 46.P.13 上
2043	2	其如視.諸斯乎.指其掌	其如視諸斯乎.指其掌	論語.八佾
2043	4	無砂無鹹	無砂無鹵	止觀卷四上.大 46.P.35 下
2043	5	次息緣務.務際不靜.安得成功	次息餘際務.際務不靜.安得就功	同上
2043	8	訶厭塵欲	訶厭塵欲.如斷外緣	止觀卷四上.大 46.P.36 上
2043	10	如調泥輪	如學輪繩	同上
2044	1	何況出世大事	何況出世之道	同上
2044	3	故爲遠方便也	故爲止觀遠方便也	止觀卷四上.大 46.P.36 上
2045	3	憐念眾生	愍念眾生	大論卷十四
2050	10	但自爲巳	但自爲己	四分律卷十九.大 22.P.693 上
2051	9	故在沙門後	故在沙彌後	大論卷四
2054	7	大家十歲	夫家十歲	大論卷十三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55	1	成就比丘眾	成就比丘尼	同上
2057	2	僧初者	僧伽者.爲僧.婆者.爲初	翻譯名義集
2057	2	殘者	言尸沙者.云殘	同上
2060	9	當與自言治	當與自言治.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	四分僧戒本.大 22.P.1029 下
2061	4	比丘與比丘舉罪	比丘與比丘覓罪	四分律卷四十七.大 22.P.916 上
2061	5	見問疑	見聞疑	同上
2061	10	或現前覆草地	草覆地	四分律卷四十八.大 22.P.921 中
2062	4	雜釋齊七	雜攝齊七	前 P.2058 十行註之小注
2062	7	釋籤四廿四		今版爲卷八.大 33.P.872 中
2064	5	欲戒定中	欲界定中	輔行卷六之一.大 46.P.330 中：「如欲入初禪.若猶見有欲界定中床舖等事.名爲事障」
2071	8	論云糞掃		大論卷六十八云「受弊納衣法」。大品般若經兩不和合品稱「納衣」。皆無「糞掃」之名
2072	2	還有結着	還相結著	輔行卷四之二.大 46.P.262 中
2072	5	三糞掃衣者		此依輔行卷四之二.大 46.P.262 中.然大論卷六十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八名爲「弊納衣」
2072	6	若受他施	若受他衣	輔行卷四之二.大 46.P.262 中
2072	9	況早食中食後食	況小食中食後食	輔行卷四之二.大 46.P.262 下
2072	10	故應節食	故應三分留一	同上
2073	8	臭爛狼藉.火燒鳥啄.則無常不淨之觀.易得成就		大論卷六十八：「無常空觀.是入佛法初門.能厭離三界.冢間常有悲啼哭聲.死屍狼藉.眼見無常.後或火燒.鳥獸所食.不久滅盡.因是屍觀.一切法中易得無常相.空相.又冢間住.若見死屍臭爛不淨.易得九想觀.是離欲初門.是故受冢間住法.」故此段文應置於「七冢間」之下.不應置於「八樹下坐」之下也
2074	2	著衣脫衣.隨意快樂		依大論卷六十八.此二句應置於「九露坐」之下
2075	8	終受嗤於羣口	終受嗤於羣口	嗤應作嗤
2077	4	凡百物中.三衣具鉢.必應受持	凡百一物中.三衣鉢.必應受持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 23.P.527 下
2077	7	施爲大德	施與大德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大 40.p.502 下
2077	9	若不說淨入長.財中	若不說淨.入長財中.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 23.P.527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又云	又云	
2078	4	以已衣物	以己衣物	輔行卷四之二.大 46.P.263 上
2078	6	非已物想	非己物想	同上
2078	7	等非已財	等非己財	同上
2078	9	忽謂已財.仍爲說淨	忽謂己財.仍違說淨	同上
2078	9	順已執心	順己執心	同上
2079	7	得證聖果	得證聖法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大 23.P.526 中
2080	5	三奢榴迦衣	三奢搦迦衣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五.大 24.p.552 上
2080	7	五乳母棄物	五乳母棄衣	同上
2080	8	內離已貪	內離己貪	
2086	2	又僧中如法潔淨食	又僧中如法結淨食	止觀卷四上.大 46.P.42 上
2089	6	餘皆傚我	餘者效我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3 下
2091	1	三隨喜無障	三隨意無障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4 中
2092	2	觸途紛糾	觸途紛糾	止觀卷四下.大 46.P.42 下
2094	5	不揀黑白	不簡白黑	止觀卷四下.大 46.P.43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095	3	自已身心爲內	自己身心爲內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6 下
2095	4	故云不揀黑白	故不簡白黑	同上
2095	7	又何但專命外護.護已亦應善須將護	又何但專令外護護己.亦應善須將護外護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7 上
2095	9	施之能成戒定智慧	施主能成戒定智慧	同上
2096	3	如膏則切	如骨則切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7 中.「骨謂之切」
2097	5	一一法中皆爲通塞	一一法中皆有通塞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7 下
2097	10	若能自已方便	若能自己方便	
2099	1	後必成惡人	後必成惡因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六.大 2.p.796 上
2102	8	大師對之	今私對之	止觀卷四下.大 46.P.43 下.應是章安私對也
2102	9	聲無質礙	聲無質像	止觀卷四下.大 46.P.43 下
2105	2	則玄黃朱紫	紅黃朱紫	同上
2105	6	此間上世	此間上代	止觀卷四下.大 46.P.44 上
2107	3	帝釋常詣波提仙人所聽法	帝釋常詣提波延那仙人所聽法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69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07	4	欲諸餘女	欲詣餘女	同上
2107	5	帝釋先乃語言	帝釋見乃語言	同上
2107	10	聲相無常	聲相不停	大論卷十七
2110	10	常受洋銅灌口	當受洋銅灌口	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70 中
2111	3	汝何住處	汝何處來	大論卷十六.大 25.P.177 中
2111	4	令坐熱鐵橛上	令坐熱銅橛上	同上
2111	6	入腹燒燃	入腹焦然	同上
2113	9	大論引劫撥仙		大論查無.輔行卷四之三.大 46.P.270 中：「論云.如劫撥仙人經云.過去有仙名曰劫撥」未明指爲大論
2116	2	稱喚我怨	稱嘆我怨	止觀卷四下.大 46.p.44 下
2117	8	大論訶云.眠爲大暗.無所見.日日欺狂奪人民.----爾時云何可安眠	如人被縛將去殺.如共毒蛇同室宿.亦如臨陣白刃間.爾時安可而睡眠.眠爲大闇無所見.日日侵誑奪人明	大論卷十七.大 25.P.184 中.以偈呵睡眠共有十六句.此處所引六句.前後次第顛倒.亦有錯別字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18	9	大論云.汝已剃髮著袈裟.云何樂著戲論法.放逸自恣失法利耶？		此引輔行文.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1 中引大論偈云：汝已剃頭著袈裟.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論法.放逸縱恣失法利.文與大論稍異.大論卷十七.大 25.P.184 下：汝已剃頭著染衣.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掉法.既無法利失世樂
2119	6	亦有小分	亦有少分	法界次第初門.大 46.p.668 上
2123	1	謂檬憒	謂瞢憒	婆沙卷四十八.大 27.P.250 下
2123	7	念昔事尋	念昔樂事	此據婆沙卷四十八.大 27.P.250 下。若俱舍二十一、正理五十五則謂「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娛承奉等事」
2123	10	則覺被伏	則覺觀被伏	止觀卷四下.大 46.p.45 中
2124	1	由三相爲食	由三世相爲食	婆沙卷四十八.大 27.P.250 下
2126	10	不緩不急	不寬不急	止觀卷四下.大 46.p.47 中
2128	1	若出定	若欲出定	同上
2128	4	亦如調琴	亦如彈琴	禪門卷二.大 46.p.489 中
2128	7	節酸鹹.是則俗養生法.常令自勞	節鹹酸.是則俗養身法.尚令自勞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4 下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28	10	食啖大過	食噉太過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4 中
2129	6	因七日不眠·便失雙明	因達曉不眠·眼根便失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4 下
2130	9	故身識心此應合調	故身息心此應合調	止觀卷四下·大 46.p.47 中明三事合調者·謂調身·調息·調心
2133	5	欲出而欲住	欲去而欲住	禪門卷二·大 46.p.490 中
2134	4	次閉口鼻中納清氣	次閉口鼻中內清氣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5 中
2136	2	通徹於下	總冠於下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6 上
2136	4	合巧慧·若無一心	合無巧慧·若無一心·合無一心	同上
2136	8	輔行云·前喻導師·事悉整·而不作	止觀云·前喻陶師·眾事悉整·而不肯作	止觀卷四下·大 46.p.48 上
2136	9	作不方便	作不巧便	同上
2141	8	然不可定執而生俱非	然不可定執而生是非	止觀卷四下·大 46.p.48 下
2141	9	須立二十五法內外方便也	須立此二十五外方便也	輔行卷四之四·大 46.P.277 上
2141	10	弄曲者	曲弄者	見前 2140 頁 10 行所引止觀文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42	1	名弄曲	名曲弄	同上
2144	8	大乘高廣.不思境也	大車高廣.不思議境也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7 上
2144	10	或靜即通塞義	動靜祇是通塞義也	同上
2147	9	心復名含心及心所	心名復含心及心所	輔行卷五之二.大 46.P291 上
2148	6	觀此六道無常生滅	觀此六品無常生滅	止觀卷五上.大 46.p.52 中
2149	5	心如畫工師	心如工畫師	六十華嚴經.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
2149	6	莫不從心造	無法而不造	同上
2150	2	所謂正覺世間	所謂眾生世間	止觀卷五上.大 46.p.53 上.「故名眾生世間也」。止觀依大論卷七十謂三種世間爲五陰.眾生.國土
2150	7	相不被遷	亦不被遷	止觀卷五上.大 46.p.54 上
2150	10	即心是一切法	祇心是一切法	同上
2151	5	今應於此以辨同異之相	亦應於此以辨二觀同異之相	妙樂卷一中.大 34.P.165 上
2151	7	亦須開量	亦須開顯	同上
2153	6	法界從偏.言橫則便	雖無橫豎.法界從遍.	妙樂卷六下.大 34.P.268 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54	2	謂上即於此不思議境種而起觀照	謂上根即於此不思議境種而起觀照	止觀大意大 46.p.460 上云「上根一法者謂觀不思議境」
2154	3	輔行云	義例云	止觀義例卷下大 46.p.453 中
2154	4	二顯示境相不同	一一顯示境相不同	同上
2154	7	以至法愛	以至離愛	同上
2154	10	輔行云	義例云	同上
2155	7	初心依理生解與起教後心不同	與後起教其義不同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298 上此惟初心依理生解	
2156	1	正觀問心起必記緣	止觀問心起必託緣	止觀卷五上大 46.p.54 上
2156	5	他人云	地人云	同上
2156	10	此二者	此兩師	同上
2157	5	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又違龍樹云	何得獨言黎耶是依持又違經經言非內非外亦非中間亦不常自有又違龍樹龍樹云	止觀卷五上大 46.p.54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58	3	云何能生三千法耶？	云何能所生三千法耶？	止觀卷五上.大 46.p.54 中
2158	4	亦縱亦橫	亦縱亦橫求三千法不可得	同上
2158	8	有四緣故	有因緣故	止觀卷五上.大 46.p.54 下
2159	1	故輔行問答推檢而爲行體	故以問答推檢而爲行體	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296 下
2159	2	故約四性以爲正問	故約四性以爲徵問	同上
2163	6	是以輔行云	是以義例云	止觀義例卷下.大 46.p.453 中
2164	3	憫已憫他	憫己憫他	
2165	1	惟隨妄我慮知之境	惟隨妄我慮知之執	輔行卷五之三.大 46.P.300 上
2165	8	此人無始以起宏誓	此人無始已起弘誓	止觀大意.大 46.P.460 中
2165	10	鰓痛益他	鰓痛自他	同上
2166	1	行猶未備.故重發誓等	行由未備.故重發誓言	同上
2167	8	此即法界體用互顯	即此法界體用互顯	止觀大意.大 46.P.460 下
2168	2	或聞思而回轉	或聞思迴轉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69	1	又如睡來·變作有夢·今當體諸煩惱	又如眠來·變心有種種夢·今當體諸顛倒	止觀卷五上·大 46.p.56 中
2169	5	即是法性	悉是法性	同上
2169	10	下等一切善惡妄想	下等一切妄想善惡	同上
2170	9	而正於法性也	而安於法性也	正·應作安·正者·正其不正··安者·安定·安置·止觀卷五上·大 46.p.56 中「善巧安心者·善以止觀·安於法性也」應依止觀用安字爲宜
2171	6	汩起汩滅	汩起汩滅	輔行卷五之四·大 46.P302 中··「去貌·亦疾·亦流急也·字從曰·于月反」
2173	1	志欣渴領	志欣渴飲	止觀卷五上·大 46.p.57 上
2173	3	水淨無波	淨水無波	同上
2174	3	止觀自行文云	止觀教他迴轉文云	所引乃教他文中·信法二根迴轉時·逐其根轉·各用八番悉檀而授安心·見止觀卷五上·大 46.p.58 中
2174	9	又四轉中云	又自行迴轉中云	此處所引方是自行迴轉之文。止觀卷五上·大 46.p.58 下
2175	8	止若離三諦	若離三諦	止觀卷五上·大 46.p.59 上
2175	9	若安心於諦·一句即	若心安於諦·一句即	止觀卷五上·大 46.p.59 中

頁	行	誤	正	說明
		是.如其不安.巧有方便	足.如其不安.巧用方便	
2176	6	但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	但專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	止觀卷二上.大 46.p.11 中
2185	6	但去塞存通	但破塞存通	止觀卷七上.大 46.p.86 上
2186	10	一塞中有通.二通中有塞.三塞是自塞.四通是自通	一塞中得通.二通中有塞.三塞自是塞.四通自是通	輔行卷七之一.大 46.P.357 下
2191	6	譬定慧均平	以譬定慧均等	文句卷五下.大 34.p.72 中
2192	1	涅槃云.眾生煩惱非一種.佛說無量對治門		涅槃經查無.勝天王般若經卷七.大 8.P.724 上.「煩惱差別非一種.爲示無量對治門」文稍異.義則同
2192	3	若識已身正行未辦	若識已身正行未辦	
2193	3	謂已均佛	謂已均佛	止觀大意.大 46.P.461 中
2193	10	能超世俗初禪	能起世俗初禪	舊婆沙卷三十六.大 28.p.266 上
2194	1	乃至超世第四禪	乃至起世俗第四禪	同上

頁	行	誤	正	說明
2195	2	於此知位中彌修五悔	於此知位次中·彌修五悔	異版有「次」字
2196	7	明初依人	名初依人	止觀卷七下·大 46.P.99 中
2197	9	無相暗練·快學得道	無相諳練·快得學道	止觀卷七下·大 46.P.99 下
2198	8	乘是寶乘	乘是寶車	法華經譬喻品第三
2199	2	已他亦然	己他亦然	止觀大意·大 46.P.461 中
2200	3	釋云	輔行云	輔行卷七之四·大 46.P.386 下
2200	4	以住頂故	則以住頂	同上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 功德主名錄：

六五六、九七四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五〇、〇〇〇元：〔李秀美、阮貴良〕。

二〇、〇〇〇元：劉玉琛閣家。周鵬閣家。

四、〇〇〇元：〔鄭惇匀、鄭敦議〕。

三、〇〇〇元：周戀英。

二、〇〇〇元：陳肇男。

一、〇二六元：三寶弟子。

一、〇〇〇元：林添發。林慧如。

以上共計台幣：七五九、〇〇〇元，恭印〔上、下冊〕共三、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三月　恭印三〇〇〇本

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下冊〕　CH820-5887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　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　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　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一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　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

（二）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三）發送 E-mail：domestic@budaedu.org

（四）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五）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一）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